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 第四十九届系列会议

2011年9月26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 总报告

经成员国大会通过

### 目 录

	段 次
导 言	1 至 6
<b>统一编排的议程项目</b>	
第 1 项： 会议开幕.....	7 至 8
第 2 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	9 至 17
第 3 项： 通过议程.....	18 至 19
第 4 项： 总干事报告 .....	20
第 5 项： 一般性发言 .....	21 至 145
<b><u>领导机构和机构问题</u></b>	
第 6 项： 接纳观察员 .....	146 至 149

第 7 项： 选举 WIPO 协调委员会的成员；选举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指定 WIPO 协调委员会特别成员 ..... 150 至 152

第 8 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 153

### 计划效绩和财务审查

第 9 项： 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154 至 159

第 10 项： 2010 年财务报告 ..... 160

第 11 项： 储备金的使用现状 ..... 161 至 166

### 行政政策议案

第 12 项： 投资政策 ..... 167 至 172

第 13 项： 语言政策 ..... 173 至 184

第 14 项： WIPO 的网播 ..... 185 至 189

### 规划和预算

第 15 项： 拟议的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 190 至 211

第 16 项： 为部分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活动供资的资本投资提案 ..... 212 至 215

### 重大项目进展报告

第 17 项： 关于为符合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FRR）  
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而采用信息技术模块的进展报告 ..... 216 至 219

第 18 项： 在 WIPO 执行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 ..... 220 至 228

第 19 项： 新建筑项目的进展报告 ..... 229 至 232

第 20 项： 新会议厅项目的进展报告 ..... 233 至 238

第 21 项： WIPO 现有房舍保安与安全标准升级项目的进展报告 ..... 239 至 243

第 22 项： 战略调整计划（SRP）最新消息 ..... 244 至 248

## 审计与监督

第 23 项:	修订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 的《职责范围》 .....	249
第 24 项:	遴选外聘审计员 .....	250
第 25 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 .....	251
第 26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252

## 最不发达国家 (LDC)

第 27 项: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 (LDC) 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行动纲领 (IPOA) .....	253 至 258
---------	--	-----------

## WIPO 各委员会

第 28 项: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的报告 .....	259
	第 28 项(i): 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	260
第 29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法律常设委员会 (SCCR) 的工作报告 .....	261
第 30 项:	关于召集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建议 .....	262
第 31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事项 .....	263
第 32 项:	WIPO 标准委员会 (CWS) .....	264
第 33 项: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	
	第 33 项(i):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	265
	第 33 项(ii):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	266
	第 33 项(iii): 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	267

##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第 34 项:	PCT 体系 .....	268
第 35 项:	马德里体系 .....	269

第 36 项:	海牙体系.....	270
第 37 项:	里斯本体系.....	271
第 38 项: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包括互联网域名.....	272

#### 其他大会

第 39 项:	根据《〈专利法条约〉(PLT) 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	273
第 40 项:	《新加坡条约》(STLT) 大会.....	274

#### 工作人员事项

第 41 项:	通过 WIPO 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23 次特别会议)的报告.....	275
第 42 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276
第 43 项:	任命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	277

#### 会议闭幕

第 44 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278 至 280
第 45 项:	会议闭幕.....	281 至 297

## 导 言

1. 本总报告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 20 个大会及其他机构的讨论情况及决定：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
-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
-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42 次例会）
- (4) 巴黎联盟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
-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第 47 次例会）
- (6)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
-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42 次例会）
- (8)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 19 次例会）
- (9)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 18 次例会）
- (10) 尼斯联盟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
-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19 次例会）
-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 19 次例会）
- (13) IPC [国际专利分类] 联盟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18 次例会）
- (14) PCT [专利合作条约] 联盟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 18 次例会）
-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16 次例会）
-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第 16 次例会）
- (17) WCT [WIPO 版权条约] 大会第十届会议（第 5 次例会）
- (18) WPPT [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大会第十届会议（第 5 次例会）
- (19) PLT [专利法条约] 大会第九届会议（第 4 次例会）
- (20) 新加坡条约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大会第二届会议（第 2 次例会）

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间，在由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大会及其他机构召集的联合会议（以下分别称为“联合会议”和“成员国大会”）上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决定。

2. 除本总报告外，还起草了大会（WO/GA/40/19）、WIPO 成员国会议（WO/CF/31/1）、WIPO 协调委员会（WO/CC/65/4）、巴黎联盟大会（P/A/44/1）、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P/EC/50/1）、伯尔尼联盟大会（B/A/38/1）、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B/EC/56/1）、马德里联盟大会（MM/A/44/5）、海牙联盟大会（H/A/30/3）、尼斯联盟大会（N/A/30/1）、里斯本联盟大会（LI/A/27/3）、洛迦诺联盟大会（LO/A/30/1）、IPC 联盟大会（IPC/A/31/1）、PCT 联盟大会（PCT/A/42/4）、布达佩斯联盟大会（BP/A/27/1）、维也纳联盟大会（VA/A/23/1）、WIPO 版权条约大会（WCT/A/10/1）、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WPPT/A/10/1）、专利法条约大会（PLT/A/9/1）和新加坡条约大会（STLT/A/3/3）等会议的单独报告。

3.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成员国和被接纳参加其会议的观察员的名单列于文件 A/49/INF/1 Rev.。

4. 涉及议程（文件 A/49/1）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第 1 和 2 项

Alberto J. Dumont 大使（阿根廷），  
大会即将卸任主席

第 3、4、5、6、8、9、10、  
11、12、13、14、15、16、  
17、18、19、20、21、22、  
23、24、25、26、27、28、  
28(i)、29、30、31、32、33(i)、  
33(ii)、33(iii)、38、39、44 和  
45 项

Uglješa Ugi Zvekić 大使（塞尔维亚），  
新当选的大会主席；并在其缺席时，  
第 33(ii)、33(iii)、38、39、44 和 45  
由副主席 Makiese Kinkela Augusto  
先生（安哥拉）主持

第 41、42 和 43 项

Jüri Seilenthal 大使（爱沙尼亚），协  
调委员会主席

第 34 项

Susanne Sivborg 女士（瑞典），PCT  
联盟大会主席

第 35 项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马德里联盟  
大会主席

第 36 项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瑞士），海  
牙联盟大会副主席

第 37 项

Branka Totić 女士（塞尔维亚），里  
斯本联盟大会主席

第 40 项

Javier Alfonso Moreno Ramos 先生  
（西班牙），新加坡条约大会主席

5. 提及的各国代表团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做发言的索引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之后。得到通过的议程以及与会者名单分别列于文件 A/49/1 和 A/49/INF/3。

6. 总干事的报告作为附件转录于本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1 项:

#### 会议开幕

7.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四十九届系列会议，由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以下称为“总干事”）召集。

8.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本届会议，由即将卸任的大会主席 **Alberto J. Dumont** 大使（阿根廷），在所有 20 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他作了如下发言：

“尊敬的各位部长，各位阁下，总干事，尊敬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我很荣幸在此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九届系列会议的开幕式上作为卸任主席致词。作为卸任主席，我将主持程序选举我的继任者。

“我想利用这届会议开幕的机会，在请法律顾问主持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之前，向大家最后一次简单讲几句。

“在成员国大会上，我们对本组织的工作进行回顾，对政策方针和战略进行审议，并讨论未来的规划。总干事将提出一份详尽的报告，回顾本组织的各项活动。

“我想给大家讲的几句话，性质上非常不同。作为卸任主席，我想从个人角度谈几点，因为我几周后就要离开日内瓦，结束我作为我国常驻代表的职责。

“首先看看我们工作的整体步伐，我相信，尤其是过去一年，我们保持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前进速度。在我看来，2004 年放宽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一个积极进展，使代表团之间可以进行更多合作。

“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以及在专利、商标和版权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我还觉得有必要提一下，如果把视线放到音像表演以外，我们仍然无法就其他事项拟定步骤，以便我们可以制定新的标准或条约。就此，我们——所有成员——要对这个问题负首要责任。我想我们需要建立更多互信、更多谅解，才能从整体上推动本组织的议程取得进展。

“总之，在我开幕致词的最后，我相信，如果本组织要实现其充分潜力，包括为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在发展政策中纳入知识产权这一目标方面，成员要有更多的基于协商一致的政治意愿。

“这些算是我的介绍。

“离职前，我必须首先感谢我的大使同僚们在过去两年间给我的支持，还有各位地区协调员和我的副主席们。

“我也深深感谢高锐先生和他的整个团队——他们现在在我旁边，而且，尤其感谢主席的辅助人员，还有办公室主任和他的团队以及法律顾问，感谢他们的种种帮助。

“我还想借这个机会提一下秘书处过去几年在透明度问题上所做的工作，以及总干事与各位常驻代表之间经常进行的交流。我认为这种方式应当继续下去。

“最后，关于本组织各机构主席问题上我主持的磋商，我想向参加磋商的所有成员表示感谢。我向我的继任者充分介绍了情况，希望这方面将很快作出决定。

“女士们、先生们，欢迎来到日内瓦。我希望此次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九届系列会议取得丰硕成果，我宣布会议正式开幕。谢谢大家。”

统一编排议程第 2 项：

####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讨论依据文件 A/49/INF/4 进行。

10. 法律顾问说，需要根据议程项目 2 选举 60 名主席团成员的非正式磋商已接近完成，希望能够在明天的某个时间分发上述主席团成员的名单。然而，他表示，为继续进行项目 2 至 5，大会将需要配备一整套大会主席团成员。接下来，他说，他很高兴地宣布，非正式磋商已经就大会的候选人名单达成了共识。因此，他请各位代表提名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的人选。

11.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向离任的大会主席 Alberto Dumont 大使表示祝贺，感谢他作为大会主席所完成的重要工作。该代表团希望不仅为他以明智和权衡各方利益的方式主持上一届大会而感谢他，还为他处理其他正式事务方面所表现的甚为积极的参与、强有力的指导和充沛的精力而感谢他，包括确定选举 WIPO 各机构主席团成员的程序。该代表团说，作为 CEBS 集团的协调人，对于能够为 2011-2013 年期间的 WIPO 大会主席一职提名候选人尤感欣慰。该代表团希望提名尊贵的塞尔维亚大使 Uglješa Ugi Zvekić 先生担任 2011-2013 年期间的 WIPO 大会主席一职。它借此机会回顾说，在其职业生涯的大部分时间里，Zvekić 大使一直在多边外交和国际组织中工作。该代表团说，他在多边外交方面的技能和奉献精神使 CEBS 集团相信，他是一位合适



的候选人，该集团希望提名他为下一个两年期的大会主席。该代表团说，值得一提的是，自该集团上一次在 WIPO 占有这个尊贵的位置以来，已经过去 30 多年了。总之，CEBS 集团认为，现在该轮到该集团主持大会了，因此，它认为 Zvekić 大使是担任这一职务的适当候选人。该代表团还提议巴拿马 Alfredo Suescum 大使和安哥拉的 Makiese Kinkela Augusto 先生两位担任大会的副主席。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愿意附议刚才的提名，并期盼着塞尔维亚大使主持好大会。

13.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也表示它为附议塞尔维亚担任主席的提名以及巴拿马和安哥拉担任副主席职务的提名感到荣幸。

14. 大会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选举 Ugješa Ugi Zvekić 大使(塞尔维亚)担任大会主席，并选举 Alfredo Suescum 大使(巴拿马)和 Makiese Kinkela Augusto 先生(安哥拉)担任大会副主席。

15. 大会新当选主席 Ugješa Ugi Zvekić 大使作了如下致词：

“尊敬的各位部长，各位阁下，总干事，各位代表团团长，尊敬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担任 WIPO 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九届系列会议的主席，对于塞尔维亚和我个人，着是莫大的荣幸。

“首先我谨代表我尊敬的两位同事，巴拿马的 Suescum 大使和安哥拉的 Kinkela Augusto 参赞，并代表我自己，向所有成员国表示感谢，感谢它们信任我们，选举我们担任责任如此之大的职位。我们决心要始终公正、勤奋，同时遵守我们分别作为 WIPO 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的义务而应有的程序保证。我还想向过去两年一直在履行这些职责的人表示敬意和感谢，他们是卸任主席 Alberto Dumont 大使和他尊贵的两位副主席，他们努力推动对话，在本组织的各种讨论和辩论中寻求协商一致。今天开幕的这届成员国大会，将审查 WIPO 过去的活动，评价取得的进展，还将着力于应对知识产权方面（IP）各种挑战的未来战略。知识产权是技术创新和文化创造的一项重要管理手段，它对我们今天所面对各种巨大全球挑战也有贡献。我们面前的议程排得相当满，有很长时间、很多天的辛苦工作要做。我们的时间有限，因此我的开幕词将尽量简短。

“在本届大会上，我们将对 WIPO 的效绩、接收的审计以及财务进行回顾，并批准将指导今后两年工作的计划和预算。我们还将就 WIPO 投资政策或语言政策等其他行政事项开展讨论，而且我们还将收到战略调整计划的最新报告，这项计划对 WIPO 自身的发展和现代化具有很大的根本意义。我们将审查各委员会和 WIPO 各机构的工作，为它们指引今后数月的方向。几个领域的讨论已经取得很大进展，我们面前有一份关于召开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提案。这些，我希望，随着其他政策领域逐渐成熟，将为它们指出取得类似成果的道路。我们将审查把发展问题纳

入本组织工作主流的情况，这是一个贯穿方方面面的主题，而且我们尤其将讨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关于这个问题，我想邀请并鼓励所有代表团以有建设性、开放的精神开展工作，在必要时能够显示出大度和灵活。我需要各位每个人的支持与合作，要形成协商一致，让我们圆满结束本届大会，这必不可少。

“各位阁下，知识产权对国家政策问题有深远影响。我们意识到它对文化和技术发展的重要性；它在更大的全球挑战中的作用，也同样重要。今后几天，我们将对各关键领域的方向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这可能改善世界各地我们各国公民的境遇。成败得失很大，这个组织需要我们的参与。我们只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这种参与，我们面对的种种问题，不管多复杂、多敏感，我们在寻找解决办法时要能够表现出合作姿态。更多的关心，要求我们在谈判中表现出建设性态度，表现出领导力。我们还会有时间在更轻松的场合下会面，加强个人联系，大家一定要抓住这种机会。

“各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各位代表，最后我想再一次感谢大家选举我担任这个很高的职位，我保证将尽我最大的努力，引导大会取得无疑将符合成员国和本组织自身利益的圆满成功。

“非常感谢大家给我和两位副主席的信任。”

16. 大会主席在 2011 年 9 月 28 日宣布大会会议开始时回顾说，尽管 2011 年 9 月 26 日选出了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但为了让各大会和其他机构能够正常运转，仍有若干主席团成员有待选出。他宣布，经过地区协调员非正式磋商，已经向成员国印发了一份文件（A/49/INF/4），其中载有 WIPO 各大会和各机构各种职位的候选人姓名。由于对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没有评论和问题，主席因此宣布文件 A/49/INF/4 中列出的主席团成员当选。

17. 主席向成员国大会通报说，他将继续进行他的前任 Dumont 大使启动的磋商，为各大会和其他机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提出有条理的程序。他希望磋商及时完成，可以提交给下届成员国大会。

统一编排议程第 3 项：

### 通过议程

18. 讨论依据文件 A/49/1 进行。

19. 在予以适当审议之后，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通过了文件 A/49/1 所拟议的议程（在本文件下文和上文第 2 段所列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 4 项:

## 总干事报告

20. 现将总干事致词照录如下:

“WIPO 大会主席 Uglješa Zvekić 大使阁下，尊敬的各位部长，各位常驻代表阁下，尊敬的各位代表，

“我非常高兴与大会主席 Zvekić 大使一道，对各位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的本届会议表示热烈欢迎。请允许我对 Zvekić 大使当选主席表示祝贺，我非常期待今后两年与他的合作。我深信，他将能够引导成员国大会在要处理的诸多问题上取得圆满成果。另外，请允许我向卸任主席 Alberto Dumont 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在过去两年的专心奉献，感谢他在这一期间的指导和指引。

“今天早上，我分发了一份关于本组织过去一年主要成就的详细报告。我不准备重复这份报告的内容。相反，我想借此机会谈一谈我认为值得特别提到的三大领域或进展。

“第一个领域是本组织的财务状况，这始终是、也自然是成员国的首要关注点。我想向各位保证，这也是秘书处的首要关注点。没有健全的财务，本组织的工作计划无从进行，更无从实现。

“如各位所知，本组织的收入来自市场对本组织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所提供服务的使用，这些体系是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马德里体系，外观设计海牙体系以及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2011 年，这些体系中对我们各项服务的需求回到了危机前的水平，并且已经开始超过危机前的水平。PCT、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国际申请分别增长了 9.58%、7.4%和 21.5%。但是，收入并未相应增长，这是由于瑞士法郎大幅升值的不利影响造成的，随着为类似货币波动设计的调整机制在接近年底时开始执行，这种影响将在未来得到纠正。

“关于在当前全球经济前景中充斥着财政和经济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如何估算下一两年期市场活动的问题，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期间以及会上，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进行了长时间、成果丰硕的讨论。我想说这种讨论非常有帮助。我们保留了收入增长 4.7%的预测，因为这是按照现阶段的数据得出的结论。我们还相信，之所以依赖这样的数据，是有可靠理由的。理由便是：无形资产投资速度加快、经济增长呈多极化局面、我们各项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使用格局发生变化。尽管如此，为了照顾那些不太乐观的意见，我们提出把支出降低到仅增加 3%的水平。此外，我们着手对数据进行非常仔细的监测，并将在数据开始显现出变化时随之作出调整。

我们将向成员国密切通报形势上的任何变化。我想对成员国同意这种妥协表示感谢，希望下一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草案在本周晚些时候照此得到批准。

“我要谈的第二个方面是新楼的竣工。今晚，它将正式启用，届时我们将对这项建筑成就进行庆祝。在此，我想谈一谈它对我们组织所具有的意义。如你们所知，该项目历时已久，实际上可以追溯到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现在，新楼终于竣工，已有约 500 名员工从租用楼宇搬来办公。新楼给我们带来了美好的工作环境，员工们对此的反应也非常积极。在过去的三年中，我的很多同事均为新楼的建成贡献了力量。新楼的顺利竣工让我们确信，我们能够按时、按预算，并带有某些特色地完成一个重大项目。我们希望以同样的方式建造现已动工的新会议厅，力争让 2013 年的大会会议在新会议厅召开。

“特别需要提到的最后一个方面是本组织的准则制定计划。过去一年中，若干领域已取得积极成果。音像表演方面的工作有所突破。关于召集或再次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我希望本周将能得到批准。外交会议的绝大部分议题已形成一致意见。这将打破已持续 11 年的僵局。此外，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还在以下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即：在为提高阅读障碍者获取印刷作品的机会制定一项国际文书方面，各方已就该文书的内容达成一致。在保护广播组织方面，各方亦就一项新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也进展显著。现已编拟了有关案文，并进行了多次谈判。政府间委员会已就下一两年期延续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的具体条款达成一致，并将提交大会批准。政府间委员会未向大会求助便就延续任务授权达成一致，这尚属首次。

“其他取得进展的领域还包括：商标法常设委员会就外观设计开展工作、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一项实质性工作计划数年来首次得到通过、拟对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里斯本协议加以修订。

“值得注意的是，在取得这些成果的所有会议上，成员国之间的气氛已大有改善。各代表团均非常有建设性地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对于本组织有能力就有关事宜达成共识这一点，人们已开始有些信心。我们对这一进展感到非常高兴。这一进展尽管仍然脆弱，但意义重大。我要对所有成员国表示感谢，是你们的卓越工作才使其得以实现。

“鉴于日新月异的知识产权（IP）世界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人们也许会认为，对本组织建立国际法律框架的能力充满信心，不仅备受欢迎，而且很有必要。放眼望去，知识产权世界处处充满挑战。这未必是负面的。挑战不仅仅因困难而产生，而且也因变化而出现，尤其对知识产权更是如此——随着经济制度实现巨大转变，无形资产越来越成为投资的对象和财富创造的源泉。

“在脑海中出现的许多知识产权挑战中，我想说一说其中我认为未来将发挥主导作用的三项挑战。

“首先是如何对全世界提交的知识产权申请进行的需求管理或数量管理。全世界每年的研究与开发（R&D）投资超过 1.2 万亿美元，因此知识产权申请量持续增长不会令人感到惊讶。增长是一种长期趋势，即使在目前经济背景下增长速度暂时减缓，也不应改变我们的看法。我用两套数据来向大家说明一下这种趋势。在美利坚合众国，根据目前编号系统，第一项专利是在 1836 年授予的。1911 年，授予了第一百万项专利。2011 年，授予了第八百万项专利。在中国，1989 年提交的专利申请为 9,659 件，商标申请为 48,411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为 158 件。中国 20 年后提交的专利申请为 241,367 件，商标注册申请为 795,759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为 367,613 件。

“世界最大经济体的这些例子，在许多其他经济体中同样也有。大方向很明确。也许，我们渴望实现的目标也很明确，即：建立具有成本效益、手续简单、易于获取、高效的知识产权制度，颁发高质量知识产权权利，保证创新权益。但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却不很明确。我并无意对如何迎接这一挑战提供答案。我认为答案很可能是错综复杂的，需要各条战线开展行动，包括确保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开展一些立法工作和完善技术基础设施。但是要提供答案的话，国际社会就需要提高达成共识的能力。

“第二项重要挑战是，所有内容均被转化为数字格式，并在网上提供。我们的许多文化制品，包括音乐光盘和影碟、报纸乃至图书，最终都将成为‘濒危物种’。有人预测，到 2040 年或 2050 年，报纸将在全世界绝迹。我之所以在此提及这方面的发展，并无意表达惋惜之情，而只是想提请大家注意，我们的大多数精神粮食，当然现场表演和需要人与人交往的情况除外，均将仅来源于数字格式和从网上获取，这一天离我们已不太遥远。一个以音乐、音像和文学文化作品为内容，并以虚拟为表现形式的世界，很快将会成为事实。

“我们都深知这一转变对版权界的影响。许多国家的政府正在积极探索各种办法来迎接这一挑战，其中一些办法很激动人心。例如需求管理这一挑战，问题解决起来可能十分复杂，需要从法律、基础设施、文化变革、机构协作等方面入手，并需要采用更好的商业模式。同样以需求管理为例，问题迫在眉睫，因此需要认真地为达成共识作出承诺，才能找到解决办法。

“我想谈及的第三项挑战是，如何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与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其创新和文化创造活动。这将继续成为秘书处特别关注的一个领域。我们在通过进行战略规划，并通过让本组织所有服务部门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纳入主流’，或在提供服务中开展这一工作等方式，改善我们提供的能力建设服务方面，已取得一些进

展。我们还开发了一些数据库、平台和服务，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所创造出的知识和信息的机会。我们在 50 多个国家建立了办公自动化和现代化项目，而且还将在 40 多个国家建立此种项目。当然我们也知道，这项工作仍有改进的余地，我们期待着与成员国一起加以改进。

“最后，让我对国际局的所有同事表示谢意，感谢他们过去一年中所表现出的奉献、辛勤和敬业精神。我认为我们取得了巨大成就，这些成就我希望均已写入我的书面报告中。一切成就归于各位同事。”

统一编排议程第 5 项：

#### 一般性发言

21. 下列 103 个国家、1 个观察员实体、4 个政府间组织和 9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就议程第 5 项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巴勒斯坦、非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欧亚专利组织（EAPO）、世界盲人联合会（WBU）、第三世界网络（TWN）、知识生态国际（KEI）、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出版商协会（IPA）、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ICTSD）、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演员联合会（IFA）、国际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

22. 所有发言者均对卸任主席在过去两年的工作表示感谢，并祝贺新当选主席当选。他们还感谢总干事在知识产权事业中所开展的一切工作和不懈努力，并感谢秘书处为各大会会议编写优秀的文件。

23.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总干事为将 WIPO 的发展活动设为重点而付出的努力表示赞扬，在拟议的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把发展支出从 19.4% 增加到 21.3%，并从 WIPO 经常预

算中拨出一定的财政资源用以落实发展议程项目。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是在为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之中而已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制定的。科学、创新和技术是提高非洲竞争力和经济增长的关键，而 WIPO 在这些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非洲集团认为 WIPO 在如下方面发挥了作用，即促进不同发展水平的成员国对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的理解与通过，以及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的公共政策的灵活性。技术援助、能力建设活动和面向发展的准则制定工作均非常重要，如果非洲希望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的话。WIPO 各机构就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LDC) 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所开展的讨论，让非洲集团深受鼓舞。它在 WIPO 的四个不同委员会提交了四份实质提案，包括：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的有关遗传资源和未来工作的提案；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在第七届会议上提交的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合作的项目提案；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 (DAG) 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第十六届会议上提交的有关健康与专利的联合提案；以及，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为残疾人、教育和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实行例外与限制的经修订的 WIPO 条约草案提案。非洲集团的提案强调了发展在 WIPO 各项活动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认为应加强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非洲集团对准则制定领域的四个问题尤为关注，即：保护音像表演；版权及相关权的例外与限制；保护广播组织；以及，保护遗传资源 (GR)、传统知识 (TK) 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TCE)。非洲集团对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就解决保护音像表演条约草案方面的僵局所做出的结论表示欢迎，并期望外交会议的暂停会议能够再次召开，以便对条约予以通过。在有关版权及相关权的例外与限制的讨论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非洲集团对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工作计划表示欢迎，因为该计划体现出，有关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及其他阅读障碍者、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障人士的基于案文的工作，应分阶段开展，以便制定出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书。SCCR 应就这些问题开展建设性工作。非洲集团认为，经过数年的讨论，SCCR 就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开展谈判的时机现已成熟。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工作计划可为这些谈判提供便利。尽管非洲集团很希望大会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以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 2009 年任务授权通过一份或多份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但是它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方面的谈判工作能够取得进展更感高兴。不过，它对遗传资源方面的谈判工作缺乏政治承诺表示了关切。鉴于大会将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于 2012/13 年的任务授权，因此非洲集团强调说，应制定一份或多份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非洲集团进一步对 WIPO 的语言政策表示了欢迎，因为这意味着可逐步确保实现 WIPO 对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的平等对待。它还对葡萄牙文被认为是 WIPO 的一种“被动语言”感到高兴。非洲集团对总干事就制定一项有关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政策而开展的磋商表示欢迎。非洲是唯一一个未设 WIPO 驻外办事处的地区。因此，非洲集团对制定一种有利于开设办事处的正式政策表示支持。它认为，可就政策内容开展正式讨论。在大会前任主席的指导下，在制定一种有关 WIPO 择选主席的适当机制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该机制应尽快落实，因为需将 WIPO 的当前政策与联合国其他组织保持一致。协调机制与监督、

评估和报告模式是 2010 年 WIPO 大会所通过的一种旨在促使 WIPO 各机构就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进行汇报的机制。尽管非洲集团对这一机制的落实工作表示欢迎，但是非洲集团还是建议，WIPO 所有相关机构，包括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对其将贯穿 WIPO 所有活动的发展议程纳入主流之中的工作进行汇报。非洲代表团指出，WIPO 的治理是值得提到的另一个问题。尽管成员国在细节方面的意见有所不同，但普遍认为，应对 WIPO 的治理、尤其是目前的治理结构加以改进，以体现出 WIPO 中引发改革必要性的广泛活动和其他体制发展。对 WIPO 治理的改进不应被误解为是对 WIPO 治理结构的大改。提到 WIPO 治理结构，它尤其是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协调委员会，特别应对它们的执行职能、会议频率和持续时间以及会议的性质考虑改进，还有主席择选机制、加强监督制度以及成员国活动日历。WIPO 监督和审计委员会所提出的其他建议也应得到审议，以提高 WIPO 治理制度的透明度、效率和民主。成员国应加强参与，协调其做法，以就成员国希望本组织在治理方面实行的改进达成一致。该集团相信，改进 WIPO 的治理，将有助于提高效率，加强可预见性和透明度。在这一背景下，非洲集团希望，它可根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决定，对改善 WIPO 的治理作出自己的微薄贡献。由于治理问题还将由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审议，非洲集团对 2011 年 2 月开始任期的 IAOC 新成员的任命表示欢迎。该集团尤其对委员会中有两位女士感到高兴。IAOC 的成员组成不仅体现了均衡的地域代表性原则，还体现了性别代表性原则。该集团特别为赞比亚的 Mary Ncube 女士在委员会中代表其地区感到自豪。非洲集团对 WIPO 在过去的一年中所取得的成就表示称赞。这些成就大部分是成员国之间以及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加强对话的结果。这种对话非常重要，因为它有利于加强信任，有利于为交流不同意见创建一个建设性环境。

24.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无论其发展水平的差异，亚洲区域的多数国家在建立并支持其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方面均面临着形形色色的挑战。这些挑战的性质和广度说明，在此种情况下不存在“一刀切”的方法。实际情况再次表明，有必要为这些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定制知识产权战略。然而，将这种认识转变为现实是一项更为艰巨的任务。该代表团支持 WIPO 加强与其他成员的合作，以制定能够反映一个国家发展水平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从而确立知识产权保护在增强其经济和技术能力方面的相关性。亚洲集团一直极为关注将发展视为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终级目标的 WIPO 发展议程，在满足不同成员的需求方面，这一制度保持了均衡和灵活性。该代表团认为，一个有针对性的、符合特定国情的知识产权制度在当今世界至关重要。更重要的是，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应以均衡的方式发展，从而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还应鼓励创新和创造，并与快速演变的全球技术、地缘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相协调。在对本组织采取的各项措施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及过去一年取得的效绩表示赞赏的同时，该代表团强调，本组织应更加注重改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同时顾及各项发展议程建议及其落实。不应将发展议程简化为一系列以技术援助为中心的重复性活动，尽管这些活动开展的范围有所扩大。该代表团指出，随着全世界的联系日益紧密，WIPO 须在全球层面发挥有效且审慎的作用。亚洲集团对于在 WIPO 建立全球挑战司表



示欢迎，并认可该公司的三重目标：卫生、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这些问题对亚洲地区均关系重大。该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WO/GA/40/5** 中所载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在将发展问题融入 **WIPO** 各方面工作的主流方面所取得的初步进展令人赞赏。在推动这一主流化的进程中，亚洲集团支持 **CDIP** 在其第七届会议暂时中止之后复会。有必要强调，作为一个联合国组织，**WIPO** 有责任促进并落实南南合作，将其作为南北合作的补充。同时，该代表团重申，国际社会有必要支持发展中国家扩大南南合作的努力。该代表团希望在 **CDIP** 复会后，有关南南合作的拟议项目将迅速获得一致通过。该代表团欣喜地注意到，第四十八届全会有关采纳协调机制和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决定正在得到落实，并且通过介绍相关 **WIPO** 机构对于落实各项发展议程建议所做贡献的首份报告的形式，正在结出硕果。亚洲集团还期待着 **WIPO** 标准委员会（**CWS**）暂停的会议能够复会。它认为，**CWS** 应在大会对其授予的职责范围内运作，包括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该集团还对拟议的 **2012/2013** 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表示欢迎。亚洲集团认为，通过各成员国对 **WIPO** 预算和管理的有效监督，辅之以秘书处所采用的透明和磋商性方法，以及在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自身之间建立信任，极大地改善了 **WIPO** 的作用。拟议的预算恰当地反映了成员国的各种观点。本组织在发展方面的支出从 **19.4%** 增长到 **21.3%**，这令人十分欣慰。希望这一增长将转变为具体的举措，从而在知识产权领域支持各国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亚洲集团还认识到，提供首屈一指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仍然是 **WIPO** 的核心任务之一，因为本组织通过提供诸如《专利合作条约》（**PCT**）、马德里和牙海牙体系等项服务产生了 **90%** 以上的收入。随着近年来通过 **PCT** 和马德里体系提交申请的需求快速增长（尤其是在某些亚洲国家），**WIPO** 应部署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以应对不断扩大的地理范围。该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WO/GA/40/6** 中所载的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工作报告。**SCCR** 建议大会恢复暂停的 **2000** 年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本集团对这一决定表示欢迎。本集团还认识到，**SCCR** 正在进行的有关例外和限制的讨论是一项非常积极的进展，因为在国家政策和发展目标的背景下，例外和限制确定了在私有知识产权和公共使用之间应保持必要的平衡。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该代表团欣喜地注意到，为在这些领域提供有效保护，目前正在开展以最佳方式最终达成一份国际法律文书或多份法律文书的谈判。该代表团对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并期待着这一程序能够按时完成。作为亚洲集团的成员之一，阿曼政府与 **WIPO** 于 **2011** 年 **6** 月联合主办了有关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注册和文献系统国际技术研讨会，该代表团对阿曼政府在这项工作中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已同意向 **WIPO** 大会建议在 **2012/2013** 两年期延续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最后，该代表团表示，亚洲集团将在既定的正确道路上，坚定不移地与 **WIPO** 成员国和秘书处保持合作。

**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 **WIPO** 努力保持本组织全球知识产权权威的地位、在全世界鼓励创新和创造以及促进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表示满意。这些努力将继续推动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B** 集团确信，成员国不论属于哪一个地区集团，为实现进展必须继续增进相互谅解。**B**

集团也非常重视本组织协商一致作出所有决定的悠久传统。自上届成员国大会以来，本组织各部门均取得了进展，例如 **SCCR**、**SCP**、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和政府间委员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十八届会议上也实现了积极成果，该届会议最后建议大会通过作了若干修改的计划和预算案。出于对全球经济脆弱性的关注，许多成员国对秘书处原来提出的开支有显著增长表示了保留。在对原提案进行重新审议之后，所商定的预算对发展活动或各注册联盟的行政没有影响。**B** 集团对 **PBC** 的建议表示欢迎和支持。**B** 集团也对下一两年期继续关注增效表示赞赏。过去一年，还建立了新的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该委员会将能够从风险管理的角度对原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进行审查，并与 **WIPO** 密切合作，减少与各项建议有关、被 **IAOC** 认为属于极高风险的那些风险。该代表团还鼓励 **IAOC** 与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的新司长和外聘审计员共同工作，加强协同作用，强化 **WIPO** 的审计与监督职能。**IAOC** 将与 **PBC** 密切合作，解决若干已被指出的关注，争取继续加强 **WIPO** 的治理。本组织最近诸多成就中的一项发生在 **SCCR**，通过该委员会内的积极交流，议定了一条未决条文以及完成条约的精细计划，使 **SCCR** 能够建议恢复关于保护音像表演条约的 2000 年外交会议。尽管解决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需求的工作尚未完成，但 **B** 集团坚决致力于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取得积极成果。**B** 集团也同样致力于推动一部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在 **SCP** 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上，成员国议定了一项平衡的工作计划，**B** 集团将帮助引导这些项目取得积极结果。**SCT** 已经开始了外观设计领域的工作，可能因此而召开一次外交会议。**B** 集团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过去 12 个月取得了显著进展。最后，**B** 集团高兴地看到政府间委员会提出了延长其任务授权的方案。各领域这种丰硕的进展，证明 **WIPO** 仍将是全球知识产权权威。**B** 集团欢迎战略调整计划（**SRP**）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处组织的情况通报会。**B** 集团相信，含有四项核心价值、通过 19 项倡议执行的这些改革，将让 **WIPO** 成为一个更灵敏、效率更高的组织，能够提供全球知识产权领导作用并实现其各项战略目标。**B** 集团欢迎总干事不断努力建设一套基于价值的廉政与道德操守制度，期待着为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制定一项道德操守培训计划。此外，**B** 集团认为道德操守办公室应当得到加强，配给适当资源。**B** 集团对 2009 年实行的利益申报方案表示欢迎。该方案将由一套财务申报方案进行加强，进一步支持本组织的廉政建设。

26. 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感谢总干事表明对该地区特别关注的问题所给予的承诺，并对他的继续承诺充满信心。各种委员会，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版权与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和政府间委员会在重大问题上取得了进展，**GRULAC** 对促进这种进展的积极气氛表示满意。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GRULAC** 敦促成员国大会接受恢复委员会工作任务的建议。从这个意义上说，它重申它特别关注委员会涉及的所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以便确定和保证有效保护 **GRULAC** 成员国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关于版权的例外和限制问题，**GRULAC** 对这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称赞。该代表团重申了 **GRULAC** 的立场，认为应进一步推进为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缔结条约的进程。对该地区的国家而言，这一问题至关重要，因为通过促进、保护和保

证残疾人在平等条件下能完全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如《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和目的所规定的一样，可以为从前在社会上被边缘化和应给予优先权的弱势群体提供获取知识的机会。关于 **SCCR** 议程的其他项目，该代表团说 **GRULAC** 意识到在保护音像表演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坚决承诺将在这一问题上继续开展建设性合作。该代表团还说 **GRULAC** 希望委员会在保护广播组织方面争取实现具体进展。此外，**GRULAC** 重复并强调了在 **WIPO** 为该地区集团落实语言政策。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强调的进步是西班牙语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语言已纳入各个工作小组的文件中，而不仅仅在委员会的文件中。**GRULAC** 尤为关注的是应尽快落实将这一政策扩展到各个工作小组之中去。**GRULAC** 重申了长期以来的立场，认为从质量、准确性、节约和效率等方面起见，语言政策的应用应当在翻译、出版物、互联网传播和本组织网站等方面继续得到实质性改进。自通过发展议程和建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以来，**GRULAC** 对 **WIPO** 在本组织范围内整合发展范围的工作表示支持。**WIPO**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应当开展这项工作，从而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在这种情况下，对委员会的现状进行审查是至关重要的，以便保证所开展项目的连续性，并努力保证大会创建的协作机制能够使成员国在落实发展议程过程中以协调的方式通过各种委员会的具体活动和对与之相关的建议所做出的贡献来了解取得的进展。为了改进 **WIPO** 各个委员会主席遴选程序的实际问题，**GRULAC** 认为有必要让成员国大会候任主席继续开展由 **Dumont** 大使所做的重要工作，这样根据公平合理、均衡代表性和确定性的原则，建立制度机制的磋商进程就可以尽快最终得到落实。关于 **WIPO** 秘书处的的工作，该代表团强调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为该地区所进行的持续工作和本组织所开展的工作。该集团所关注的是应保证该局有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来开展该地区所需的工作。从这个意义上讲，**GRULAC** 和该地区感到非常满意的是秘书处在最近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作出了保证，将提供所需的资金和其他援助来开展这一地区的国家所要求的合作活动。**GRULAC** 强调了 **WIPO** 学院通过教育、培训和研究计划培训该地区人力资源的工作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说，**GRULAC** 感到非常自豪的是 **WIPO** 创意产业和文化部门是由一位来自 **GRULAC** 国家的公民牵头。最后，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呼吁 **WIPO** 成员国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就这些问题继续开展高层对话。**GRULAC** 深信意见分歧可以丰富辩论，并能够为本组织和成员国的利益巩固已改善的知识产权制度找到牢靠而持久的解决办法。只有充分发展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奖励创造发明，才能取得更大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7.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发言，希望强调 **CEBS** 地区集团在过去一年发现取得了显著进展的几个领域。首先，该地区集团希望对各成员国建议大会通过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决定表示感谢。预算中发展活动支出的增加将反映在计划活动的积极影响上。该集团还对 **WIPO** 已经采取的确保其持续战略调整的措施表示欢迎，尤其是对 201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的改进，并希望中期战略计划有助于加强和完善 **WIPO** 框架下的知识产权管理和发展。由于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的出现，**WIPO** 的机构管理近期得到了加强。事实证明，**IAOC** 在其顾问角色中高度可信、积极和专注。该集团期待看到所有负责审计和财务监督的机构加强彼此间的合作。在 7 月

举行的 WIPO 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23 次特别会议）期间，成员国已经表示了在解决与员工有关的未决问题和改善与员工的沟通与合作方面对 WIPO 管理层的压倒性支持和信心。该集团鼓励所有有关方面展开建设性对话以寻求解决办法。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十五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将实现进一步的建设性讨论，并最终在国际层面达成专利法律的协调。该集团肯定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成功，特别是在音像表演保护领域，并希望迎来新的国际文书。对于在国际层面向广播组织提供足够的保护，还有更多工作要做。阅读障碍者对版权保护作品的获取已经显著改善，但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来达成所有利益相关方接受的协议。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工作极其重要。该集团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表示可以与其他成员国就在未来两年内召开外交会议以期通过一个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可能性展开讨论。这样一项文书将成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力的有力工具。该集团对通过有关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提议表示支持。最后，该集团认识到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工作的重要性。遗憾的是，个别问题造成了谈判的中止。只要所有成员国加强合作和建设性工作，这个问题必将在 CDIP 下次会议上得到解决。此外，应继续努力落实发展议程（DA）建议，启动其他待定项目，并在下次会议上的找到 DA 协调机制形式的可行方案。

28. 中国代表团简要通报了一年来中国知识产权各个领域取得的令人鼓舞的进展，并指出，自 2008 年颁布以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已日渐其效。首先，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正取得新进展。继中国专利法于 2009 年修订并实施之后，商标法也已完成修订草案，并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也在今年 7 月正式启动。关于今年中国申请的 IP 的数量，很高兴刚才总干事先生在报告中作了一些列举，该代表团不再重复，只举几个数字说明中国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大幅提升的情况。这从专利申请量和商标注册申请量可略见一斑。今年 1 至 8 月，中国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30.3 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为 23.2 万件，同比增长 43.7%。受理 PCT 国际申请 10701 件，同比增长 38.1%；而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为 4.3 万件，同比增长 15.2%。今年 1 到 8 月，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 925,093 件，同比增长 35.26%；共审查商标注册申请 743,698 件；受理商标异议申请 26,073 件，裁定商标异议案件 33,489 件。那么以上这些惊人的增长情况不仅有中国创新活动的贡献，也反映出全球的创新正在进入新一轮活跃期。知识产权保护的环境日益改善。为此，自 2010 年 10 月，中国政府部署开展为期 9 个月的打击侵权盗版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专项行动。9 个月以来，各知识产权机构、公安部、海关总署等通过大量的跨部门、跨地区执法协作，严厉打击侵权盗版和互联网侵权盗版行为，软件正版化也全面推进。全球的企业在华投资总额和专利、商标申请量迅速攀升，这表明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定信心。2011 年，中国政府发布了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将是今后的重要工作目标，科技进步和创新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手段。在其中，知识产权制度无疑将扮演重要的角色。该代表团相信，中国这些年为完善与发展本国知识产权体系所做出的努力和尝试有助于世界知识产权体系的进一步发展，并表示愿意与各国相互学习和分享在推动

知识产权事务发展方面的经验，共同探讨发展之道，迎接未来的挑战。WIPO 一直致力于推动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完善与发展。中国知识产权的制度建立发展得到了 WIPO 以及历任总干事的大力支持。过去一年来，双方继续开展包括公众意识培养、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双方通过联合举办“PCT 高级巡回研讨班”等方式，有效促进了 PCT 在中国的广泛应用，2010 年中国提交的 PCT 申请首次破万件，跃居世界第四。2011 年双方还首次共同举办“外观设计保护巡回研讨班”，共同推广和宣传外观设计保护。2010 至 2011 年 4 月，中国还协助 WIPO 多次在华举办推广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研讨会，参加企业超过 4000 家，目前中国的马德里申请量已居世界第六。在版权领域，去年 2 月至今年 10 月，双方合作开展了“德化”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的调研项目。该代表团对 WIPO 给予中国长期友好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也期待着双方未来合作的不断深入。该代表团认为，当前全球正处在一个新时代。科学技术有新的发展，各国创新政策日益上升为国家战略，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公共健康、能源危机等全球性问题，无不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带来新的挑战 and 新的机遇。在这样的背景下，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高锐总干事的领导下，WIPO 正在通过落实战略调整计划（SRP）、中期战略规划（MTSP）和九大战略目标等等，积极应对当今世界的变化和发展。同时，该代表团也欢迎，通过成员国的积极参与，WIPO 能够不断地加强内部治理，加快语言政策的制订进程。该代表团赞赏 WIPO 在提高自身能力和国际影响力方面的努力，支持 WIPO 作为具有普遍性、代表性和权威性的联合国知识产权专门机构，继续发挥其全球知识产权事务协调者的重要角色，与各成员国一道，共同应对挑战，促进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平衡发展。该代表团接下来就 WIPO 框架下的相关知识产权事务提出了几点看法：首先，应当持续不断地完善和加强 PCT 制度。作为一个重要的国际专利申请制度，PCT 对方便各国专利申请人的申请，促进发明创新活动，推动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中方将继续以积极、开放的态度参与由 WIPO 主导并在现有法律框架下推进 PCT 改革的进程。该代表团提出将中国专利文献纳入 PCT 最低文献量，就是希望为 PCT 体系的未来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由于中国专利申请快速增长，中国专利文献的数量也迅速增加，到今年 8 月底，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文献总量已达到 665 万件，并且每年还要新增数十万件。把中国专利文献纳入 PCT 最低文献，有利于各国专利审查员检索到更加完整的现有技术文献，提高 PCT 检索的效率和质量，促进全球技术创新、发明创造以及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这可以做出更多的贡献。中国将继续为此付出不懈努力。同时在此之前召开的 PCT 工作组会议和国际单位会议上，中国的提议也得到热情支持，我想在这里表示诚挚的感谢。并希望继续得到各方的支持。第二，该代表团愿重申中国对版权与邻接权常设委员会开展的大量富有建设性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以及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工作的重视和支持表示赞赏，也赞赏各方为达成共识所付出的艰苦努力和取得的成果，并希望各委员会在未来的讨论中尽快取得突破。第三，该代表团认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正在进行的讨论不仅对发展中国家的未来产生深远影响，也会使在全球化背景下和发展中国家利益相互交织的发达国家从中受益。该代表团表示，希望 WIPO 能够为该委员会各项议定提案的实施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支持，使其尽快得到有效落实，以便使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切实从中受

益。在结束发言之前，该代表团保证，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大会以及其他 WIPO 委员会的工作，积极参与各项重要议程的讨论。同时，中国愿意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同各方就共同关心的全球性挑战及相关知识产权议题坦诚地交流看法，加强与广大成员国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进世界知识产权的体系的完善和发展。该代表团接下来请中国代表团成员、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代表就香港知识产权最新进展做一个简短的补充发言。中国香港的代表强调指出，中国香港希望进一步实现知识产权产业拓展，带动经济发展。它说，创新行业中有不少发明家拥有大量专利，但并未投产获利，很多中小企业由于在科研方面缺乏资金和时间，而未能转型升级。中国香港希望带动知识产权相关的中间服务需求，创出以知识产权为主导的转型之模式。它还说，中国香港一直推广知识产权贸易概念，为发展这一概念，今年 11 月中国有关知识产权机构将联合举办以知识产权贸易为重点的研讨会，并举办其他相关的研讨会和商贸活动。它最后说，最终目的在于营造发展趋势，缔造多方共赢，在此方面，中国香港期待与世界各地有兴趣者共同合作。

29. 埃及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说，发展议程显示，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融入知识经济并从中受益的能力十分重要。必须超越传统的技术援助活动，开展能够创造价值的项目，这些项目要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以及具体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这种项目应当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基于可用灵活性、例外和限制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项目还应当响应成员国的具体需求与优先重点，有助于促进当地创造力，促进发展努力，并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尽管对 CDIP 第七届会议被暂停感到遗憾，但阿拉伯集团期待着在 11 月 CDIP 会议上恢复讨论，处理未决问题，其中包括通过南南发展项目。阿拉伯集团对 2010 年大会关于让 WIPO 所有机构向大会报告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这一决定得到执行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认为，为确保知识产权被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做更多工作。为完善发展工作，必须促进创造力，推动技术的转让和获取，并确保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既不妨碍发展努力，也不限制可以为发展中国家所用的公共政策空间或灵活性。阿拉伯集团强调，WIPO 要在把发展层面融入本组织各种活动与项目方面与成员国保持沟通。在其准则制定活动中，WIPO 应当确保这种知识产权准则有助于发展目标，并考虑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制定发展战略的各种灵活性。阿拉伯集团强调，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体化不应当有悖于国家公共政策目标。知识产权制度要实现其财富创造、进步和发展手段的作用，应当承认各国需要知识产权立法和公共政策与其各自条件相符。知识产权制度应当加强而非缩小公共政策空间，其中包括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环境和气候变化。阿拉伯集团对拟议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得到通过表示欢迎，其中包括发展份额增加达 21.3%（上一两年期为 19.4%）。该代表团也欢迎成员国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就延长其任务授权所形成的共识。政府间委员会应当继续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拟定一部或多部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还应当为 2012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作准备。阿拉伯集团欢迎秘书处为传统知识登记和记录所作的努力，着重指出 WIPO 与阿曼政府合作举办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记录与登记问题国际技术讲习班”（2011 年 6 月 26 日-28 日，马斯喀特）的成果。该次讲习班显示了传统知识

登记与记录作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领域准则制定活动一部分的意义。此外，讲习班参加者表示支持阿曼关于建立一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登记簿作为国际、地区和国内立法技术背景的提案。阿拉伯集团呼吁进行用条约语言起草这项提案的工作，以将其写入适当的国际法文书。关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PNA）结束占领、建立独立国家的努力，阿拉伯集团赞扬巴权力机构在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领域建设有效国家制度与能力的工作。这些努力将为建设强大的国民经济、加强技术转让、维护巴勒斯坦人的遗产、物质和人力资源做出贡献。阿拉伯集团对这些努力表示欢迎，呼吁向巴勒斯坦提供进一步支持。阿拉伯集团欢迎巴勒斯坦经济部长和他率领的代表团参加本届大会。这种参与反映了巴勒斯坦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与能力并加入联合国和其他专门机构、包括 WIPO 的愿景。阿拉伯集团欢迎 PBC 第十八届会议建议采纳 WIPO 语言政策，这项政策确保在 2015 年之前把语言覆盖面，包括阿拉伯语，扩大到 WIPO 所有委员会、主要机构和工作组，包括新出版物。阿拉伯集团期待着把这项政策扩大到口译服务和 WIPO 互联网网站上去。阿拉伯集团想强调，增加高质量的外包翻译服务，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增加，将有助于进一步实现节支，同时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与机构建设作出贡献。阿拉伯集团期待着就 WIPO 驻外办事处政策进行更广泛、更迅速的磋商，希望由此将在阿拉伯地区设立一个办事处。阿拉伯集团想对阿拉伯局局长的征聘长期未完成表示关注，因为这种耽搁将对合作活动的顺利执行产生不利影响。最后，阿拉伯集团重申支持 WIPO 含有发展层面的各项努力。

30.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表示，东盟与 WIPO 之间的合作在继续拓展并得到加强，适应每一个东盟国家的变化需要。开展的活动包括专利和商标审查培训、促进创意产业、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加入国际注册制度和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这些多方面的联合项目来源于知识产权对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至关重要这一共同信念。各项活动反映了将知识产权发展纳入该地区工作的主流，更重要的是，反映了在将知识产权作为支持发展的国家发展计划核心的过程中 WIPO 给予的支持。印度尼西亚、缅甸和越南开展的商标活动注重将商标发展成品牌和特许经营机会，以提高竞争力。泰国正在落实知识产权发展议程项目和促进商业发展的产品品牌计划。另一个重点领域是加强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建设，以提高知识产权局有效参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能力。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发展议程有关智能知识产权机构方面制订了一个项目计划。菲律宾和文莱也在知识产权信息的数字化与传播和知识产权局的综合管理方面开展了活动。马来西亚开展了一项日常生活创新解决方案的竞赛，以促进在创造发明过程中加深对知识产权作用的理解。在新加坡，WIPO 新加坡办事处有助于加强 WIPO 在该地区的地位，成为 WIPO 为东盟承担义务的象征。WIPO 办事处在指导国际注册制度、仲裁与调解和权利的集体管理等方面所做的工作使东盟受益匪浅。在机构层面，WIPO 参与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以及总干事和东盟日内瓦委员会之间的年度磋商，有助于加强 WIPO 和东盟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这些积极的发展使该代表团确信，特别是当东盟朝 2015 年经济一体化迈进的过程中，WIPO 将继续加强与东盟建立的这种合作伙伴关系。对此，该代表团表示由衷的感谢。值得注意的是，

东盟的 2011/15 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体现了一种以系统的综合方式来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方法。东盟对以下确认为与 WIPO 进行合作的方面表示欢迎：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海牙协定和其他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知识产权办公系统现代化、专利和商标审查员能力建设援助、技术创新援助局以及为视障者和残疾人提供版权例外和限制。该代表团期待 WIPO 的积极参与，以帮助东盟实现在其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中所制定的目的和目标。去年，在 WIPO 的规范性议程中采取了重大步骤，东盟对所有 WIPO 成员的领导和合作以及秘书处的有效援助而取得的成就表示欢迎。前面代表对现在亲眼看到的积极气氛作出了评论，对此，该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东盟坚决支持恢复中断的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并期待来年继续进行谈判。在为阅读障碍者提供限制和例外工作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东盟承诺提高视障者和残疾人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机会，并要求将版权例外和限制纳入来年东盟和 WIPO 之间合作的范围。对东盟来说，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虽然政府间委员会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是东盟对正在审议中的问题所制定的文本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强调它支持按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条款和加快制定有效保护 GRTKF 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来恢复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政府间委员会有了新的工作任务，就需要达成更多共识，超前迈进，并在减少分歧的同时建立共同点。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东盟呼吁所有成员国更加积极地参与，进行更多跨地区的政策对话，更重要的是，树立一种必要的政治意愿。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和 CDIP 的工作仍将是东盟关注的中心。东盟的发展经验集中体现了一种信念，即知识产权保护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促进公众利益、技术进步和发展的手段。在这一点上，继续努力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工作各方面的主流，并使 WIPO 发展活动保持更大的一致性备受欢迎的。在推动这一进程中，东盟支持尽快恢复 CDIP 继第七届会议停止工作之后的工作。东盟随时愿意与成员国一道建设性地参与加快在 WIPO 的所有活动中落实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过去的一年证明东盟和 WIPO 之间的合作关系得到了进一步深化。该代表团对建立这一坚实基础寄予厚望，并保证东盟将信守承诺，在推动本组织的工作过程中与成员国和总干事密切合作。

31. 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说，该集团的主要目标已经在 2010 年 4 月得以确立，并准备根据发展议程的授权，在 WIPO 内部知识产权的决定和论述中整合发展问题。这不意味着发展议程集团不珍视知识产权或者试图以任何方式降低其重要性。相反，它认为，知识产权是世界各地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因素，并且，它在不断增长的全球知识型经济中正日益成为一项关键资产。因此更加必要将知识产权置于更大的发展框架的背景之下，这既是为了确保知识产权制度适应不同国家的国情，也是为了促进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发展议程集团高兴地看到，在过去一年中，在将发展问题整合到 WIPO 活动的各个方面中的工作已经取得了进展。三个关键领域的工作也已经取得了进展：准则制定、组织范围内的发展主流化、计划和预算。在准则制定的这一重要领域，随着促进落实政府间委员会 2012/13 两年期新任务的项目工作的开展，在制定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合并案文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该集团希望能够及时敲定相关的文书并在当前的两年期内的外交会议上通过该文书。发展议程集团还很高兴地看到 SCCR 已经形成了一个清楚界定的工作计划，旨



在制定适当的准则框架，提供版权例外和限制，以方便视障者、图书馆、档案馆、教育、研究和其他残疾人群体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发展议程集团将这些例外、排除和限制作为知识产权框内在和必不可少的部分，能够根据国家的公共政策和发展目标实现私人知识产权和更大的公众利益之间急需的平衡。发展议程集团希望，这些讨论能够在那些关键领域及时按工作计划实现这些例外和限制的有效的国际协调。在外观设计领域所正在进行的有关准则制定的讨论中，预期将会把所建议的规范制定对发展的影响纳入考虑的范围，这是令人鼓舞的。该集团对有关保护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期待已久的条约的讨论中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期待这两个文书早日定稿。它希望与规范制定相关的发展议程的建议集 B 能够纳入到所有即将开始的 WIPO 规范制定活动的主流中。通过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采用和投入运行，在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所有工作领域的主流方面，已经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发展议程对此感到欣慰。该集团欢迎 WIPO 各机构向大会提交的第一批部门报告，并期待着按任务要求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内对这些问题进行详细的审议。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PCT 工作组以及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已经制定了平衡的工作计划，这是令人鼓舞的。这反映出全球知识产权对话的复杂性，考虑了不同的观点，并反映了发展关注。该集团对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有关专利和公共健康的议题表示特别欢迎，并期待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提出的联合提案取得进展。它希望看到 PCT 第 51 条规定但不活动的 PCT 技术援助委员会不久恢复工作，以便更好地让 PCT 体系协调根据 PCT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项目。发展议程集团高兴地注意到有关 WIPO 治理改革的讨论，该讨论是上一年发起的，仍然保留在计划与预算委员会的议程上，且已编制了一个明确的行动计划，以推动进展。发展议程集团已提交书面提案，并期待对 WIPO 的现有治理结构，如协调委员会和计划与预算委员会等，实行可行的改革，以便在不对 WIPO 治理结构进行激进的改革或大改的情况下理顺本组织的运作。另一个令人鼓舞的进展是发展问题已经被整合到 WIPO 的各项计划、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和预算中了。发展议程集团高兴地注意到，发展仍然是 WIPO 的战略重点，与当前两年期预算相比，下一两年期 WIPO 专用于发展支出的预算百分比相对提高了 1.9%。如果知识产权要发挥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一个推动因素的可信作用，发展主流化不仅是 WIPO 的一项战略目标，还是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中一个务实和必要的组成部分。虽然发展议程集团热烈欢迎把分配给发展支出的预算从上一两年期的 19.4%上调到 21.3%，但重要的是，要对以发展为导向的倡议和活动中支出的资源准确范围进行客观评价。为此，我们必须对何为“发展支出”、哪些活动可以称为“发展活动”有清楚、共同的理解。没有这种准确定义，夸大的数字可能导致错误的印象，即 WIPO 预算中很大一部分正在被用于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计划与预算委员会已经承认了这个差距，发展议程集团因此感到高兴，并期待着在编制 2013/14 两年期预算时对“发展支出”的定义进行修改和细调。发展议程集团积极地注意到这些鼓舞人心的进展，希望正式向总干事和他的团队表示赞赏，还要感谢成员国在过去一年表现出来的合作精神。与任何处理重要问题的大机构一样，要做的总是更多。本组织的发展议程尤为如此，本组织的根源已长达一个多世纪，而发展议程才刚满四年。发展议程将一直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发展议程集团希望它将持续发挥应有的作用，带来持久的思维转变，是知识产权本身不再被视

作目的，而是实现促进发展这一更大目的的一种手段，为人类面对的最紧迫问题，如气候变化、食品安全、能源安全和卫生等找到答案。在对通过有时间限制的具体专题项目对发展议程的建议正在进行的落实表示欢迎的同时，发展议程集团强调，不应忘记全局，要通过准确定位的准则制定、保护、执法和技术援助，集体谋求运用知识产权在各处造福人类。在这一背景下，它重视 WIPO 在全球挑战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重点是卫生、食品安全和气候变化。由于发展中国家受这些挑战的影响最大，发展议程集团期待着在计划与预算委员会的例行通报以外，定期在适当的政府间论坛，如 CDIP 或 SCP 上得到关于全球挑战司在这些领域所做工作的通报。该集团欢迎秘书处协助其成员国制定合适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促进国家的增长和发展、以及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雏形。在它看来，这些促进发展中国家本土创新的努力有助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的民主化和全球化，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成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益攸关方。这反过来又能让发展中国家为全球技术创新、经济增长和生产做出贡献，这对于一个继续面对持久、不断恶化的全球经济危机的世界来说，是迫切需要的。发展议程集团期待看到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作为“国家创新枢纽”发挥更有意义的作用，敦促采取更加认真、透明的办法，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符合国情的知识产权战略，利用现有的灵活性，推动发展。在世界经济的这一大背景下，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南南合作是联合国任务规定中的一个既定要素，在诸如卫生、环境、劳工、食品和农业等各领域的南南贸易和合作得到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的积极推动。因此，一项目的仅仅是促进南南知识产权对话的项目未在 WIPO 获得批准，既不正常，也很不幸。发展议程集团希望，CDIP 在几周后复会时，成员国能够通过拟议的南南合作项目，从而使 WIPO 能够在促进南方内部合作、南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面加入其他联合国组织。发展议程集团希望，最近成立的 WIPO 标准委员会——其第一届会议由于一些成员国部分拒绝其任务规定而令人遗憾地被暂停——在成员国就 2010 年大会下达的其任务规定达成共识之后迅速开展工作。大会的任务规定中要求，“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支援各知识产权局执行项目、传播知识产权信息”，是使委员会在发展中国家所开展的技术工作被纳入主流的既定方式，确保它们被纳入其工作成果。发展议程集团因此希望，允许标准委员会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领域继续工作并保留任务，但在必要时澄清委员会活动的确切性质。它还希望为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标准委员会提供鼓励和便利，包括为这种参与提供资助。发展议程集团重申，致力于建设性地参加大会的审议工作，为有成果的成功结果做出贡献。最后，发展议程集团赞扬 WIPO 及其成员国朝着一个平衡的和包容性的全球知识产权对话的方向努力，为发展目标和考量提供支持。发展议程集团希望，WIPO 将在 2007 年起步的旅程上越走越远，朝着把知识产权放入大背景、在其以作为促进各地创新、增长和发展的方向取得进展。

32. 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LDC）发言。它注意到本组织为保护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而实施的若干个项目和活动，包括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含有 WIPO 重大贡献的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及为帮助树立知识产权意识并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和能力建设，在最不发达国家推出的各项技术援助举措。该代表团感到，最不发达国家需要超越简单的立项方

法，着手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内在的结构性不足，以便改善其落后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该代表团还表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而言至关重要，应有效协调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评估，以确保符合这些国家的迫切要求和优先事项。该代表团述及了 2011 年 5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会议成果文件，该文件通过了最不发达国家 2011-2020 十年期行动纲领，明确了需要采取行动的若干优先领域，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多边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将要采取的明确行动。当前最为紧迫的挑战是确保有效并坚持不懈地落实行动纲领，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水平，使全世界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一半能够在 2020 年之前脱离最不发达国家之列。该代表团表示，WIPO 可在其职责范围内，在若干重点领域做出贡献，包括：生产能力、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妇女和社会发展、贸易、技术、解决多种危机及其他新近出现的挑战等主要优先事项，这些均是《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涉及的主要问题。该代表团请大会注意《行动纲领》第 153 段，其中请联合国各项基金和计划的管理机构以及各多边组织为落实工作计划做出贡献，并酌情将该纲领融入各自的计划中。在提交大会审议的一份决议草案中，要求将《行动纲领》正式纳入 WIPO 的计划和工作。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一决议草案，并呼吁各成员国通过这一决议。该代表团强调了在现代信息技术的基础上建立公平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必要性，最不发达国家也日益参与到这一制度中。这就要求建立人力、机构和实物基础设施（包括在技术领域），以挖掘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创新和创造潜力。该代表团说，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2009 年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提出了重要建议，包括就《宣言》的落实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建立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以及在计划和预算中对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单独核算。该代表团欢迎各项旨在落实《宣言》的举措，并敦促采取迅速和具体的行动，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克服其经济、财政和行政管理的局限性，并挖掘其经济发展的潜力。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极为重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工作以及该委员会在将 WIPO 成员国广泛关心的发展问题主流化的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该代表团敦促恢复被中断的该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并支持使该委员会能够履行其重要的任务授权，包括为落实和监督发展议程制定工作计划。若要建立一个可持续的知识产权制度，实现发展议程必不可少。该代表团指出，技术为改变世界带来了突破并为人类生活带来了繁荣。有必要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以及知识和数字鸿沟。知识产权鸿沟及其弊端只会不断扩大收入、生活水准及各种生命属性之间的差距，而建立一个有利的知识产权环境对于发展经济至关重要。技术能力、生产投资和创新方面的进步是创造知识和财富的关键。该代表团认为，解决过去未曾预料到的新问题需要一套全新的工具，并呼吁转让适当的、富有成效的技术，加快信息传播，以建立牢固的、可持续的技术基础，促进知识、创造和创新，从而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从社会经济整体角度审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艺，同时需要制定保护性的国家立法，以避免对其滥用，因为仅在国家层面采取保护措施是不够的。该代表团说，为保护丰富的文化遗产，并将珍贵的土著资源用于创造和就业创新，需要制定全方位的战略，为此需要付出极大的努力。此外，还需要制定其他举措，通过版权和相关权制度以及其他适当机制提供保护，以确保在传统知识的原属国进行强制性披露。该代表团对知识

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在当前正在进行的有关规范性标准的谈判中取得的进展表示欣慰。该谈判以文本为依据，旨在确保提供保护。该代表团认为，该委员会应继续开展工作，直到一项清晰的、可接受的法律文书能够最终完成并得到实施。知识产权正在成为发展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该代表团对此感到鼓舞，但它强调知识产权领域也不免受到财务及其他新近出现的危机的影响。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一份报告说，2008 年和 2009 年的研发支出大幅下降。知识产权对 2010 年的复苏迹象做出了迅速的反应。WIPO 出版的国际专利制度先期述评表明，作为新产品和服务创造的一个指标，2010 年全世界的专利申请数量将增长近 6%。该代表团说，最大的增长来自于新兴市场，但增长并不均衡。实际上，最领先的三个次区域占到专利申请的 80% 以上，而在培育创造力和知识的竞赛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贡献并不突出。在当前各种危机愈演愈烈之际，对知识产权在经济中的关键作用怎么强调也不过分。的确，在创造工作岗位和实现经济增长方面，知识产权具有帮助解决大部分挑战性问题的潜力。为发现适应气候变化的新技术、发明高品质的救命药、在农业领域推广新技术并将边缘化群体融入创造和知识的主流，有必要进行创新。在世界面临社会和经济压力之际，在增进体面的工作从而创造可持续的生活方式、解决当前的危机以及帮助建立一个公平的、具有包容性的、稳定和安全的局势方面，知识产权仍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3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于 WIPO 过去三年里在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开明的领导下所开展的主要项目表示满意，并对高锐先生所做年度报告的总结演示表示感谢。阿尔及利亚当然赞同南非、印度、埃及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发展议程集团和阿拉伯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很多国家强调，需要将发展范畴纳入知识产权制度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阿尔及利亚是做此强调的国家之一。本世纪确实是知识经济时代，为增进全人类的福祉，知识一定要共享，而不是由几个国家垄断技术。很多商品和服务行业有赖于技术和创新。正是由于这两个因素，知识产权制度才成为社会经济进步与发展的驱动力。将来，该制度会成为国家的一种资产，而不是羁绊。因此，阿尔及利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便从知识产权制度所带来的机会中获取最大的好处。该国正在实施的新工业战略正是以多个知识产权部门法的发展为基础的。这项新工业战略的目标主要是为了重振工业生产，确保国家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WIPO 在技术援助和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而多边行动有助于保证这些举措取得成功。借此，阿尔及利亚欢迎 WIPO 结合 2007 年启动的发展议程所开展的一系列项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2010 年 10 月对阿尔及尔访问，促成阿尔及利亚和 WIPO 双方签署了一份框架合作协议，这次访问突出了知识产权驱动的增长在国家经济复苏中的价值。该访问还为阿尔及利亚决策者和媒体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提供了一次机会。该代表团赞同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续到 2012/13 年，并希望谈判能在其新任期内圆满结束，从而在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通过一份或多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幸运的是，版权及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已经就音像表演保护条约草案的第 12 条达成共识，这一条自 2000 年上一次外交会议以来一直搁置。对此，该代表团鼓励成员国大会尽快重启外交会议以通过有关条约。阿尔及利亚像非洲大陆的其他国家

一样，认识到了确保为视障人士建立版权限制和例外国际标准的必要性，但是，具体的标准还必须有益于教学、研究、图书馆和档案保管单位。制定一份该委员会以前有过的类似工作计划会有助于推动谈判实现最终目标。该代表团欢迎在发展议程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对 2012/13 年 WIPO 两年期预算中有超过 20% 的预算用于发展目的表示欣慰。该代表团重申了发展议程资金要来自 WIPO 日常预算而不是依靠储备资金的原则，因为储备资金具有不确定性。该代表团还希望充分利用拨配给发展议程的贷款。然而，有必要以秘书处结合 2012/13 年两年期计划与预算草案提交的发展活动提案为基础，对发展活动做一个更为全面的界定。此举将使得制定一种衡量发展在 WIPO 活动中融入程度的标准成为可能。阿尔及利亚对相关事务取得进展表示高兴，尤其是非常高兴地看到旨在协调、监测、评估和报告发展议程实施进展情况的机制获得通过。在知识产权与发展委员会（CDIP）内部开展讨论很重要。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在 CDIP 前两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旨在将上述事项列为 CDIP 议程常设议题的提案。该机构还应审查 WIPO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所发挥的作用，并筹备未来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会议。阿尔及利亚支持计划与预算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管理方案。该代表团赞成继续提高 WIPO 内部的伦理价值，这也是美利坚合众国大使代表 B 集团提出的提案。这项提案涉及管理领域的整体改善，而不是单独哪个主题。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所提出的倡导性建议：第一，改革现有的 WIPO 机构，而不是建立新的结构，第二，按照地域轮流的原则，制定 WIPO 各部门在岗位人员选择上的客观分配准则。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WIPO 一定要明确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未来政策纲要，因为秘书处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设立标准必须包括区域内地域平衡原则。这一原则还要适用于特定区域，因为当中每一个次区域都呈现出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特点。正如南非大使所言，非洲地区没有 WIPO 的驻外办事处，必须要填补这个空白。最后，该代表团宣布，阿尔及利亚计划不久之后就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内部程序一经完成，阿尔及利亚就会把申请加入文件递交 WIPO 总干事。该代表团感谢 WIPO 为提高阿尔及利亚对此议定书的认识、鼓励阿尔及利亚加入该议定书所做的努力。

34.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担忧，世界主要经济体所发生的金融危机将导致全球经济衰退，特别是将削弱投资者和客户的信心，阻碍知识产权创造，并反过来影响 WIPO 及其成员国的活动。该代表团指出，WIPO 在全球知识产权领域的作用在不断增强，并认为，WIPO 需要采取措施以避免任何减少其活动的举动，这可以通过加强 WIPO 作为服务提供商的角色以及通过内部改革提高效率来实现。WIPO 还需要扩大和改善与客户的沟通手段，并制定机制，以确保投资者和申请人克服当前经济衰退造成的困难，继续创造知识产权。这将为 WIPO 的活动打下坚实的基础。该代表团对 WIPO 在知识产权服务的前进方向进行了评论。它对 2011 年 PCT 体系的改革表示欢迎，并建议进行进一步的改革以满足社会、经济和科技的持续发展所产生的新兴用户的需求。但仍需要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需要针对专利法的协调开展更广泛的讨论。关于商标和外观设计，该代表团指出，与 2008 年相比，2009 年的全部商标国际注册中，使用马德里体系的国际注册下滑到 36.9%。这种下

滑表明，用户在使用该体系的某些部分时仍然存在困难，但一旦该体系进行了改革满足了那些潜在用户的需求，它将经历与 PCT 体系类似的巨大增长。因此，该代表团将积极支持 WIPO 商标、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并希望经过认真考虑建立一个外观设计法律委员会。在商标和工业设计方面，大韩民国一直在推动确保国内法与国际体系协调一致的做法。该代表团报告说，韩国在 2011 年加入了《洛迦诺协定》和《维也纳协定》，并计划在 2012 年加入《海牙协定》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WIPO 也正在积极讨论护广播组织、保护音像表演以及版权及相关权的限制与例外等问题。特别是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已经在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上取得了重要和实质性的进展。该代表团期待着能够在不久的将来达成共识，通过保护音像表演的有效且充分平衡的国际文书。该代表团认为，应当积极推进 WIPO 发展议程，这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是密切相关的。通过分享其在最近的经济成长方面的经验和成就，大韩民国在发展领域作出了贡献。该代表团表示，大韩民国将其在 WIPO 的韩国信托基金的年度会费增加 930,000 瑞郎，以用于版权和工业产权领域，并另外增加 150,000 瑞郎用于促进项目基金。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制度是克服全球经济危机的重要手段，WIPO 作为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监督者，可以在克服危机的过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其成员国的依托和支持下。

35. 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和成员国在引发海啸的东日本大地震之后迅速给予的深切哀悼和支持致以最深的谢意。日本政府已请求日本企业向其提交申请的各国为地震受害者采取救助措施。这项通告在许多国家收到了积极响应。该代表团代表日本申请人和日本国，向所有代表团致以最诚挚的感谢。在认真考虑在这种国家危机时刻可以为国家做些什么之后，该代表团相信，日本政府需要积极促进创新，实现产业复兴，这最后将为从地震灾害中恢复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做出贡献。该代表团对知识产权政策在促进工业创新方面所继续发挥的重要性表示欢迎，并强调了日本在这方面的承诺。日本代表团引述了专利法最近在提高该系统的用户友好性、保护联合研发情况下的发明者的权利、保护许可协议、以及促进知识产权争端的快速解决等方面所进行的修改。这些变化将大大有助于促进日本的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日本特许厅热切倡导开展工作共享，在给予专利保护方面不发生不必要的拖延。该代表团解释说，随着近期经济全球化，企业越来越多地为同一个发明在多个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利申请量迅速增加。在这种情况下，知识产权局的工作量也在增加，拉长了审查期，审查中有大量多余劳动。该代表团补充说，在不同知识产权局审查同一件发明属于多余，正在给迅速给予专利保护造成妨碍，损害了创新积极性。因此，迅速给予专利保护不仅对于日本、对于全球的制度用户也极为重要，这可以通过全球工作分担、降低工作量来实现。特许厅已经建立了：专利审查高速公路项目（PPH）；档案查阅系统，允许审查员相互参考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的检索和审查结果；以及高级工业产权网络（AIPN）。特许厅已经与 15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 PPH 协议，并通过 AIPN 为世界范围内的 37 个知识产权（IP）局免费提供审查结果。该代表团谈到了在五大知识产权局（IP5）之间开展的专利协调对话，这包括中国、欧洲、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

关于工作分担的讨论显示，这有助于降低工作量，还揭示了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和业务存在差异这一固有问题。该代表团说，专利协调对于为制度用户——他们的是创新的关键人——缩小差异、避免不同国家审查同一件发明产生不同结果等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在 2011 年 6 月举行的 IP5 局长会议上已经达成一项协议，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开展专利协调，并基于该共识进行类似对话。该代表团指出，这些会谈是向所有人开放的，并欢迎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政府机构的参与。关于发展议程与知识产权问题，目前正在讨论关于落实 45 项已通过的 WIPO 发展议程的建议的工作计划，日本对此感到满意。日本将继续支持尽早落实这些建议。在过去 20 年里，日本每年向日本工业产权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230 万瑞郎，用于资助亚非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因此，超过 1,100 人已经在日本接受了培训或者作为专家被派往发展中国家。2008 年以来，日本每年向非洲提供约 110 万瑞郎，并在 2011 年发起并在赞比亚举办了“WIPO/特许厅与非洲地区经济共同体有关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政策论坛”。该代表团报告说，2006 年用日本信托基金建立和运行的 WIPO 日本办事处，也在为同一个目标开展大量工作。该代表团想借此机会介绍一下日本办事处最近的活动。上周公布了 2011 年春季 WIPO 主办的反假冒漫画竞赛的获奖者。现在可以免费在 WIPO 网站上获取，也可在会议中心入口处领取印刷本。漫画是日本当代文化的特色之一，世界各地有大量喜爱者。该项目旨在通过漫画提高人们对假冒问题的意识。目前仅有英文本和日文本，但将很快译为其他联合国正式语言。该代表团鼓励在全球的宣传活动中使用漫画，希望它能对此有所帮助。该代表团还提到了日本办事处利用特许厅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丰富经验，作为 PCT 或马德里等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促进服务中心的潜在角色，并指出日本有意愿围绕这一角色与 WIPO 开展合作。该代表团对 WIPO 在六大问题上的努力提出了高度期望：一是总干事在通过战略调整计划完成本组织重组过程中实行有力领导，把重点放在促进创新和创造的知识产权保护上，并为全球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二是坚决、高效、稳步执行各项知识产权政策，通过有效的预算管理满足用户需求；日本欢迎秘书处在 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中投入的努力，希望预算得到大会批准；三是继续完善 PCT 体系，使之真正做到用户友好。PCT 占了本组织总收入的 70% 以上，已成为 WIPO 各项活动的基础，是大用户开拓全球业务不可或缺的工具，还是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和所有国家中小企业在内的创新关键人实现业务发展和经济增长的一项重要手段；四是完善外观设计体系，因为外观设计在商业活动中正变得越来越重要，人们越来越重视让程序更加用户友好的必要性。日本欢迎这一趋势，期待着在这一问题上继续稳步进行务实、有成果的讨论；五是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以耐心、平稳、一步一个脚印的方式取得进展。日本期待 WIPO 采取主动，在专家的帮助下，与其他国际机构开展合作，处理各种国际知识产权问题。日本还期待大会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六是有关完善数字化和互联网传输领域所有创意作品版权保护的讨论取得进展。日本期望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继续平稳进行，尽早达成一致意见。关于保护音像表演条约，日本欢迎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关于向大会建议恢复 2000 年外交会议的决定。关于例外与限制，日本承认，应当加强阅读障碍者获取知识的方便度，同时确保保护和使用之间的适当平衡。最后，该代表团表示，知识产权是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手段，也是全球问题的一种解决方案，因此期望 WIPO 作为联合国的知识产权专

门机构，继续领导进行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该代表团重申，日本将积极参与 **WIPO** 在总干事强有力的领导下开展的各项活动并提供合作。

36.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大会为该代表团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分享意大利对于知识产权重要性的一些想法，即知识产权是促进创新的一种重要工具，它能够给予投资者、设计师和艺术家回报并保证对工业和科学研究以及创新产品、服务和创意作品发展的关键投资。该代表团强调，创新已经成为国家建立竞争力，加速从全球金融危机中的经济复苏和实现进一步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基石，而没有知识产权保护就不可能有创新。对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申请量在 2010 年恢复增长和更多国家为这一增长做出贡献，意大利表示欢迎。要巩固这一趋势，该代表团认为 **WIPO** 在提高世界范围内对知识产权保护收益的认识，在加强各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能力和与其的合作以及在为工商界提供必要的服务方面，需要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意大利希望看到一个富裕的，反应迅速的，高效的 **WIPO**，并注意到了战略调整计划实施中取得的积极进展。该代表团希望在计划完成时，能够实现健全、透明和负责任的管理以及提供客户导向的服务等进一步成果，同时对 **WIPO** 就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执行所采用的谨慎措施和其合理利用资源的新承诺表示高度赞扬。在下一个两年期，意大利支持 **WIPO** 为了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企业和其他用户的利益而改善全球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原产地名称体系的运作并增加其应用的工作。该代表团还认为 **WIPO** 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受益于知识产权的经济潜力而向其提供的技术援助非常重要。在世界许多地区，包括欧洲，都存在中小企业（SME），它们是创新的重要源泉，因此应当特别注意旨在保证中小型企业对知识产权更广泛应用的措施。此外，必须达成共识，在诸如专利法（包括例外和限制）、版权（即音像表演和广播）、工业品外观设计、传统知识、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等主要领域建立新的平衡的协议。意大利对保护音像表演方面的协商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欢迎，这为重新恢复 2000 年外交会议铺平了道路，也希望保护广播组织方面的谈判能取得类似的成果。同时，意大利还真诚地希望看到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方面的谈判取得进展。为此，只有本着更加通情达理和更有建设性的态度，才有可能在这些问题上达成期待已久的折中方案。意大利希望 **WIPO** 更加致力于鼓励地理标志领域的合作，同时也在积极参与讨论以期对成员有限的原产地名称里斯本体系开展审议。对此问题，该代表团主张在不降低目前原产地名称所给予保护水平的情况下，将保护扩大到所有其他地理标志的解决方案。最后，该代表团感谢 **WIPO** 今年与国际劳工组织（ILO）培训中心合作在都灵举行的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培训。这一非常成功的举措自启动以来已经为约 350 名来自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公职人员、专业人士、研究人员和学生提供了培训。

37. 印度代表团表示，印度处于发展知识产权的关键阶段。一方面，有关方面正在采取行动形成集团，以强化现有制度并实施更严厉的规范，而另一方面，在其他一些人当中，对于确保该制度的公平、方便实现大多数人类的愿望、并确保创新的进程仍然不受阻碍的关注也在不断增加。需要在创新



者的权利与由于提供保护而对社会施加的成本之间取得平衡。印度过去经历了持续的增长并需要继续高速增长，以确保能够解决在教育、健康、水和能源供应方面积压的大量的未得到满足的需求。印度也继续需要进行创新以使得其增长更具有包容性以及环境可持续。正是由于认识到培育创新对实现更快速增长、以及提高印度在世界市场的竞争力并获得基本服务方面的重要性，印度总统在宣布**2010-2020**为创新十年。随后，印度设立了国家创新委员会。创新委员会的知识产权部门也已经建立起来，旨在制定印度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从而在充分考虑例如增长与食品安全等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影响的前提下鼓励创新。该委员会还将制定中期政策目标，从而为印度的知识产权战略奠定基石。既然政策制定者和经济学家都认为知识产权提供的法律保护推动了技术创新，那么，知识产权框架毫无疑问是创新生态系统中的重要一环。该法律权利系统激励了创新，但也能够产生垄断地位，并阻碍竞争，甚至阻碍出于进一步改进或在不相关领域运用的目的获取技术。在这种情况下，它影响了增长。技术转让提供了这样一种机制，一方面技术上的创新得到分享，但同时创新者的利益也得到了保护。成员国需要充分考虑技术转让的问题，并且应当鼓励促进技术转让的政策。印度是多边主义的坚定支持者，并将致力于支持 **WIPO** 作为一个推进以知识产权作为实现经济发展手段的联合国机构所扮演的关键角色。该代表团对 **WIPO** 的几个委员会在近期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特别是政府间委员会在 **2009** 年为确定有关 **GRTKF** 的最终法律文书所进行的谈判之后所提交的有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合并案文的工作表示满意。印度对有关建议表示欢迎，即，在 **2012/2013** 两年期延续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便基于清楚定义的计划开展谈判，但希望能够在该两年期内完成 **GRTKF** 议题的讨论，并向大会提交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以便召开外交会议。由包括印度在内的相似立场国家集团提出的有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巴厘岛案文现在能够作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并对最终的文本的敲定作出贡献，该代表团对此也表示满意。作为持续受到生物海盗和盗用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印度高度重视在上述三个议题上完成国际法律文书的定稿以及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旨在方便视障者获取版权保护作品的有关例外和限制的条约草案已经取得了进展。该代表团同时也期待着针对图书馆、档案馆、研究和教育机构以及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工作计划所列出的其他障碍群体的例外与限制方面也取得类似的最终进展。该代表团也高兴地注意到在保护音像表演条约和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这两个长期悬而未决的条约上所取得的进展。受到在广播条约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类似鼓舞，该代表团还希望，基于传统意义上的信号途径、而不将其扩展到网络广播或者互联网广播等数字环境的前提下，在 **2007** 年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大会任务的基础上所开展的谈判能够尽早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对通过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的相关项目实施发展议程建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发展议程是一个令人鼓舞的框架，它要求一种观念性的转变，即，将知识产权置于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发展背景之下、而不是将知识产权看做其目的本身。它将“知识产权是好的，更多的知识产权是更好的”这种片面简单化的概念转变为一种更先进的和得到矫正的观点，即，当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工具、并且根据国家需要和情况准确定位时，它才是好的。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探讨知识产权可能如何有助于寻找解决方案，以解决那些在

健康、食品安全和气候变化等领域面临的紧迫的全球挑战，也已经成为关注的焦点。WIPO 开始考虑这些重要议题是非常令人鼓舞的。鉴于这些关键问题对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呼吁全球挑战司在相关的政府间委员会上定期向成员国汇报。这将使成员国能够对 WIPO 在所要求的指导项目领域所正在开展的工作定期更新它们的看法，并在任何可能的条件下从国情出发使用这些项目的成果并从中受益。该代表团认为，中小企业（SME）的成长对发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并确信 WIPO 将一如既往地中小企业部门开展密切的合作。由于中小企业拥有许多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版权，任何对该领域的干预都将应当是全面的并且拥有一个专门的执行单位。

38. 伊拉克代表团回顾说，可持续发展首先要求保护文化遗产和资源，尤其是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提供国际法律保护，这一点得到了人们的广泛认同。为弥合社会之间的差距并确保有效应用知识产权，WIPO 应加大国际工作的力度并开展更多的内部讨论。该代表团回顾了美索不达米亚文明的古老历史，认为它充分体现了人类创造性的价值。《汉谟拉比法典》被认为是历史上第一部法律文献，通过确定有关知识产权的四条内容，并针对侵权行为提供了程度不等的惩罚，该法典随后成为承认知识产权的背景。该代表团断言，汉谟拉比是文明史上认可知识产权重要性的第一人。沿着这一道路，伊拉克如愿以偿，摆脱了一段孤立的时期。在这段时期，由于否定自由并压迫任何创造性工作的独裁统治，国家蒙受了尤为沉重的苦难。随着当前民主政府的建立，伊拉克全力通过广泛的国际合作推广知识，竭尽全力弥合本国和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差距。该代表团希望再次说明通过与 WIPO 合作而取得的种种成就：(i) 建立了国家版权和相关权中心、专利总局和商标总局；(ii) 创建了伊拉克物质和非物质遗产全国登记表；以及(iii) 为全国各类学校、研究所和大学充实知识产权课程，重点放在培养伊拉克富有创造力的儿童方面。该代表团称赞了旨在树立知识产权意识并传播知识产权文化的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年度庆祝活动。WIPO 在知识产权方面提供的参照十分有益，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感谢，并强调该国需要从本组织获得更多和更广泛的援助。

39. 科特迪瓦代表团对在总干事的领导下帮助和促进该国社会经济发展所作出的非凡工作表示真诚的感谢。该代表团同时也赞扬了 WIPO 国际局和专家在为本组织的良好运转、以及各种技术委员会的各项活动中取得重大进展所做的工作。在科特迪瓦重获和平与政治稳定之际，该代表团希望代表科特迪瓦总统及其政府对所有成员国所给给予的一贯支持表示持感谢，对科特迪瓦人民在选举后危机中所表现出来的承诺和决心、从而确保民主获得胜利并为国家开辟新的发展前景表示感谢。科特迪瓦代表团补充说，在国家重建期间，特别需要来自国际团体和发展机构大家庭（包括 WIPO）宝贵和必要的援助，帮助加强该国政府的能力，从而更好地满足其人民在工业和文化领域的基本需求。该代表团重申，科特迪瓦政府不仅从这个角度开展工作，并且致力于重启与双边或多边外部伙伴的合作项目。该代表团宣布，和 WIPO 的其他成员国一样，科特迪瓦非常重视智慧、文学和艺术产权制度的重要性，该制度的平衡和共享的管理能够减少不平等并为每个人的幸福创造更多财富。该代表团指出，科特迪瓦在该问题上高

度承诺，并不断加大的行动，将国家知识产权纳入其发展政策和战略，从而在经济社会的所有领域建立真正的知识产权文化。该代表团特别指出，在上述框架内，文化和法语国家事务部以及工业部每年都组织专门的庆祝活动以纪念 WIPO 设立的世界知识产权日。该代表团希望指出的是，在制度层面，科特迪瓦代知识产权办公室拥有相当数量的资源来履行其使命。类似的，该代表团强调，打击盗版和欺诈是该国的重要承诺之一。该代表团认为，在文学和艺术产权方面，即将通过的发展书籍的法律以及保护智力成果的执法工作将毫无疑问地能够持久并有效解决那些困扰创作者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类似行动应当在知识产权的所有者以及智力成果的消费者之间保持平衡。然而，该代表团认为，为了保证有效的行动，他们需要 WIPO 提供帮助。因此，该代表团希望能够实地有效出席各项活动，特别是在选择科特迪瓦作为各种活动和研讨会的东道国时。该代表团表示，科特迪瓦坚定地支持发展和稳定，并因此非常需要包括 WIPO 在内的发展伙伴的支持。

40.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 B 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并期待迎来建设性的一年。该代表团指出，WIPO 作为帮助所有成员国共同走向提高创新和增长这一目标的唯一综合性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去年，联合王国曾承诺与大会共享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审查和发展的成果，对此，该代表团也感谢秘书处在上周五主办的研讨会。之前的独立审查充分显示了知识产权对促进增长和创新并帮助社会从知识和想法中受益的重要性，而联合王国也正在推进独立审查中提出的所有建议。WIPO 可以鼓励这种建设性交流。该代表团对 WIPO 就成员国所面临的全球性挑战提出新解决方案的愿望表示欢迎。有正确的领导和成员国的支持，WIPO 有能力建立起国家间的纽带和传统鸿沟间的桥梁，通过处理公众健康和气候变化等国家挑战来促进全球经济增长。该代表团支持 WIPO 在这一道路上取得成果的决心，但取得成果需要达成有效动态的共识而这又需要所有参与国的承诺和坚持。在过去一年，WIPO 秘书处向其成员国提供透明和高效的服务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该代表团希望 WIPO 继续保持这种势头，以便更好地实现其被赋予的宗旨和目标。总干事已经为此制定了一份雄心勃勃的改革议程，而要成为一个管理完善的透明和有效的组织，对战略调整计划的充分执行将是关键。该代表团欢迎 WIPO 进一步改善 PCT 的措施，例如建议完善搜索。它希望 PCT 成为一个重要的工具，以提高国际专利体系质量、效率和易用性，而其潜力还没有完全发挥。该代表团对 SCT 在对外观设计达成共识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希望在短期内能取得各方满意的成果。该代表团支持在视障人士获取读物方面取得的进展；支持作为更加透明和公平的全球版权制度创建步骤的广播组织权利条约的相关工作；支持 WIPO 全球挑战司为加快对关键全球性问题的技术发展和部署作出的努力。该代表团希望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中恢复有意义的和有成效的讨论，并很高兴看到政府间委员会能够达成新的职责，同时对建立协调机制的协议表示欢迎，并强调在未来采用有效的财务治理和项目管理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通过对其面临的挑战作出积极贡献并寻找创造性的解决方案来证明其承诺。该代表团建议各成员国将眼光超越在过去被证明为障碍的传统鸿沟，把重点放在其可以在 WIPO 实现的目标上，并尝试着为目前还未达成共识的领域清除障碍。

41. 阿塞拜疆代表团相信进一步发展阿塞拜疆的知识产权体系，能够促使其融入多边贸易体系，带来更多元化的经济，促进除石油外其他产业的发展，实现更高的生活水平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政府打算将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收入投入人力资源和知识的发展。考虑到这一点，已经制定了一个长期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其中包括正准备实施的加强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计划。政府和 WIPO 之间的合作协议，为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的进一步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政府非常重视创新和创造力，而在近几年，创新也出现了快节奏的发展。政府建立了一系列创新基础设施，包括一个科学创新中心和一个科学发展基金会。在 WIPO 的帮助下，国家专利体系现代化项目实施的筹备工作正在顺利进行，并且在未来数年还将继续开展。该项目包括工作流程的质量改进和更强的专业知识，以及开发一个与全球申请和注册系统相链接的数据库和电子申请系统。根据 2010 年进行的一项分析，版权产业的份额占到了国内生产总值的 3.4%。政府已经对版权信息系统作出改进并且已经建立了一个登记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及其权利人的电子数据库，该系统的应用使几千部版权作品得到了登记。同时，还改进了一个登记数字化作品的电子数据库，并不断丰富民间文学艺术数字图书馆的内容。政府认为加强打击盗版是当前的一个优先重点。在这一方面，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国家法律已经得到进一步完善并准备通过，而政府也改进了一个旨在打击盗版，通过使用特殊的控制标志和数字版权管理系统来改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的复杂程序，并且建立了知识产权执法中心。政府已经签署协议来确保经许可的软件程序的正当使用。监测也表明，阿塞拜疆的盗版程度持续显著降低。政府已推行多项措施来改善视障者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这些措施，包括提高公众认知的活动，使视障者更方便接触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更容易获得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以及教育和新的就业机会。政府准备于 2012 年在巴库举办一次地区性会议。

42. 摩洛哥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尽管接二连三的金融危机加剧了经济形势恶化，但是该代表团对秘书处所做的出色工作和所取得的非常令人称赞的成果表示祝贺：除新大楼和正在建设中的新会议厅之外，还正在进行影响深远的财政和行政改革。鉴于取得的这些成就和由于上一财政年度期间谨慎而有计划的管理得以提出了下一两年期的平衡预算，该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就主要平衡增加发展项目开支而提出的增加预算建议。但是，该代表团对减少分配给某些计划的资源特别是对落实发展议程非常重要的资源感到担忧。它认为有必要增加为发展和促进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所特别划拨的开支，因此对在同等条件下对待联合国的六种官方语文所作的一切努力和倡议表示支持。此外，它继续呼吁加强所有 WIPO 地区办事处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在评价方面，该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本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发挥了领导者的重要作用。诸如健康、教育、食物、技术转让和气候变化等方面所带来的世界挑战对所有方面均造成了影响。如前所述，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问题不仅仅有赖于加强合作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而且最重要的是也有赖于集中每一个相关国家当地的所有力量。为达到这一目的，摩洛哥在过去的十年中进行了重大的改革，来调整和加强其能力和基础设施。在农业、技术、再生能源和适当的基础设施方面，实施了许多

项目，以及许多与 2005 年启动的国家人类发展项目相关的许多其他项目。实施这一系列措施调动了大量人力和财政资源来应对多种挑战，比如统一法规、建立性别平等、努力战胜干旱和沙化、与贫困和排斥作斗争，以及为所有公民促进获得基本的社会公益服务，尤其是在住房、教育、健康和水电供应等方面。在这一整体战略中，知识产权作为创新、创造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已纳入所有相关计划的工作主流之中。该代表团进一步回顾了最近加强法律框架所采取的措施。从国际角度来说，摩洛哥 2011 年 7 月已成为以下三个重要的 WIPO 文书的缔约方：《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在国内层面上，2011 年 7 月 31 日正式通过的新宪法规定主管部门将通过适当手段支持发展文化和艺术创造力。由于所有这些改革，该国现在已经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知识产权体系。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以及经济和社会难题，阻碍了所有知识产权部门加强保护的工作。因此，摩洛哥希望加强与本组织的合作和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制定国家战略，在对具体的国家需求给予适当考虑的同时促进发明创造。该代表团进一步重视 WIPO 各种标准制定机构旨在保存和促进传统财富进行的谈判所取得的成果，并认为在国际层面上提供有效保护意味着为所有国家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就此而言，它对过去两年中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因此赞成续展该机构的工作任务。最后，该代表团将在本届大会期间密切注视其他 WIPO 各机构特别是 SCCR 和 SCT 的进展情况，并将随时接受任何倡议来制定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体系，使所有成员国从中收益。

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人们普遍认为，创新和创造力可促进社会取得进步。各国及其人民的经济、社会福祉发展要依靠人们的努力，因为他们的想法和投资已改变了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然而，创新亟需一种公平、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因此，应与成员国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共同开展工作，改善这一制度，并通过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对成员国予以帮助。该代表团说，发展问题已被适当地列入议程之中。该代表团对 SCCR 为更新广播组织的权利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支持。此外，它还对实行限制与例外也表示支持，尽管该领域的重点是为视障人士和其他残障人士获取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提供便利。该代表团呼吁委员会组织召开国家和地区论坛，以解决歧义，消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关注。该代表团还对召开一次有关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表示欢迎。它对 WIPO 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表示支持。此外，该代表团希望，为制定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达成一致，从而确保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并有利于知识产权制度实现平衡。关于遗传资源领域，它希望可于近期实施一种保护机制。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应通过将知识产权化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动力，从而促进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的利用。该代表团还认为，在权利与义务之间应实现平衡。该代表团对里斯本协定修订案表示欢迎，因为这些修订可使该协定对非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更具吸引力。它还说，在制定各种标准时，应兼顾各国的科技能力及其发展需求和目标。它指出，发明方面的信息传播已对技术进步产生了重要影响。因此，WIPO 应与成员国共同开展工作，利用新的通信技术，向用户和成员国提供定期更新的、经过翻译的数据库。为了纳入技术转让这一概念，还需

对《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进行改革。它指出,国家注册需要起码的软硬基础设施。该代表团认为,在将有关国际宣言的文件以及有关根据用以审查发明的国内立法标准对国际检索单位的报告进行调解的文件翻译成所需语言方面, WIPO 应提供援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为建立落实 PCT 所需的基础设施付出了诸多努力,但是,它还是希望 WIPO 能够提供更多援助,因为技术和法律援助可加速加入文书的交存过程。最后,该代表团说,已为促进知识产权的利用采取了若干措施,如编拟了一项有关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法案,以及在各部委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局。

44. 法国代表团完全赞同 B 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 WIPO 在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应当比以往发挥更加核心的作用。应对当前危机的方法之一就是鼓励创造创新,从而促进经济增长。知识产权是所有建立在知识和进步基础之上的经济的基本要素。正是基于这一想法,法国曾试图动员八国集团将其一部分工作投入到这一重要问题上。知识产权的问题已经被纳入到八国集团有关创新问题的框架内,并且随着八国集团电子论坛(e-G8)的首次举办被提交到互联网上。该代表团指出, WIPO 成员国大会正是在这些有利条件下召开的。预算委员会会议使得能够缩小在必要的财政健全性与组织的需要之间的立场差距。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促进沟通和提高透明度所做的努力,并呼吁 WIPO 继续努力提高效率。该国际组织将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根据其绩效来评价了。该代表团强调了其在正在进行的规则制定工作中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制定方便阅读障碍者的规则工作中所做的努力。该代表团希望能够为实现共同目标的建设性方案作出贡献。该代表团对于重新召开有关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表示祝贺。在立法活动格外密集的各委员会所进行大量工作中,该代表团仅仅提及了两个具体例子。该代表团呼吁,在已经取得足够工作进展的情况下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讨论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条约。尊重知识产权的行动也被同样看作现有规则的有效执行。在这一问题上,该代表团希望强调法国知识产权局(INPI)与 WIPO、国际刑警组织及国际海关组织(WCO)于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3 日在巴黎召开的第六届世界反侵权盗版大会所取得的成功。没有创新,经济就不可能发展。在这一问题上,各国在国家层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是至关重要的。WIPO 应当在加强各国的能力方面继续努力。该代表团表示,法国致力于确保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对发展作出贡献。WIPO 在该领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实施了大量的援助计划,并将其预算的相当部分投入其中。这种关注反映了对那种促进更规范更公平的全球化愿望。该代表团表示, INPI 与世界各地的许多同行机构进行了广泛的合作。然而,仍然应当保持警惕,以确保 WIPO 作为专门机构的性质,其首要任务是在知识产权领域制定规则和提供服务。它不应被过度政治化或者工具化。该代表团最后总结说,建立一个高效、强大和面向未来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符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共同利益。

45. 巴西代表团表示,发展议程因为将知识产权制度的好处推广至广大民众与发展中地区而弥补了很大差距。2010 年,有超过 70%的专利申请只来自五个国家。计划与预算委员会准备的 2012-2013 两年期计划与预算提案很多都涉及促进发展活动的开展。目前在如何完善对获批活动的监督和如何评

估结果指标方面仍存在挑战，需要在必要的时候进行调整。发展议程集团做出的巨大贡献应予以记录在案。发展议程集团始终谋求开展建设性的工作并将发展议题作为 WIPO 所有工作领域的主流事务。知识产权地区合作系统（PROSUR）项目以交流工作经验、检索报告和专利审查信息为目标，促成了南美九个国家专利局之间的业务合作。但是，尽管目前取得了不错的成果，落实发展议程的任务仍未完成。对 WIPO 来说，在这方面取得长期进展并促进整个组织职能的文化改革至关重要。应巩固 WIPO “由成员国驱动”的性质，同时还应加强 WIPO 活动的透明度与问责制。文化改革的另一个目标是使发展成为所有 WIPO 活动的主流事务。在这种情境下，发展议程建议落实的协调机制值得关注。WIPO 相关机构要在成员国大会上向成员国报告它们为落实发展议程所作的贡献。计划与预算委员会被列为需要向大会提交报告的机构，让这一程序受益颇丰，因为该委员会的授权具有全面性，而且该委员会在确定每两年期工作方针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目前正在计划中的巴西/WIPO 建立技术合作关系的执行项目将由 WIPO 驻里约热内卢的巴西办事处负责管理，该项目将在四年当中获得 640 万雷亚尔的资金。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能力建设传播知识产权文化，从而提高知识产权相关经营活动的生产力并促进技术转让。该项目将由巴西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该局与全球多个知识产权局，尤其是与南美及非洲的相应机构，签署了约 20 个谅解备忘录。版权与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已经就举行一场关于保护表演者音像作品条约的外交会议达成共识。相关各方已经针对例外与限制条款谈判中的不同受益人批准了一项工作计划与时间表。与视障人士有关的法律文书实质性条款谈判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没有达成最终共识。巴西会继续致力于推动缔结一项可以让视障人士获得印刷资料的条约。

46.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亚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一直对建立一个均衡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感兴趣，这种制度应灵活地满足不同发展水平的需求，而且该代表团强调，坚信知识产权制度既能促进创新也有助于获取知识。该代表团鼓励 WIPO 进一步努力帮助成员国制定反映本国发展水平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从而确立知识产权保护对提高一国经济与技术能力的关联性。该代表团指出，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作为一个能及时决策并推进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自主法律机构，已经在全国范围内采取了一些重要举措来推动该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实现全面进步，即：通过成立申请受理柜台和登记处提高了受理能力，新成立了两个便民的地方办事处，成立了专门审判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庭，专门针对每一主题在国家局内成立了相应的管理部门以达到加强管理的目的，在诸如海关、联邦调查局、警署以及巴基斯坦电子媒体监管署之类的部委成立了专门针对知识产权事务的特别部门以达到有的放矢和提高成效的目的。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制度的独特之处在于它需要在国际合作伙伴的帮助下发挥作用。巴基斯坦 2011 年在知识产权领域设立了国家新闻奖，以鼓励记者为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和强化知识产权概念作出贡献。国家知识产权局也正在与其国际合作伙伴共同努力，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以提高巴基斯坦国家机关以及企业和研究机构中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能力。该代表团感谢欧盟为一项正在全面展开的贸易相关技术援助项目提供了资助，该项目当中有一个重要的知识产权子课题。该代表团期待着能够进一步与欧盟开展国际合作，在传统医药的文献记录和

保护方面提供支持，并分析知识产权在确保获得价格合理的教材和药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团指出，地区以及国际间共同分享经验教训可以促进了解和合作。该代表团认为，WIPO 过去一年在国际层面上所做的工作值得赞赏，所取得的成绩也同样令人欣慰。该代表团对目前在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赞扬相关方为此进程注入了活力，并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工作表示了赞赏。该代表团指出，虽然迄今为止，WIPO 为在所有工作领域中将发展议题纳入主流而取得的进展值得赞赏，但还有更多的工作需要去做。该代表团期待着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一度搁置的南南合作工作可以恢复，并希望有关这一议题的提案能够尽快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作为协调机制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巴基斯坦很高兴看到 WIPO 相关机构已经向成员国大会提交了各自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情况的第一份发展议程报告，并期待着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相应的会议上就其进行详细讨论。关于 SCCR 的工作，该代表团希望，关于限制和例外的讨论要能产生一个合适的规范框架，这对巴基斯坦来说是一个紧迫的领域，因为这有助于依法获得教育和科学材料。该代表团宣称，其对政府间委员会在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倍受鼓舞，并期待着政府间委员会在本届大会期间获得的新任务授权能促进在相关问题上取得及时进展。该代表团强调了纠正专利制度缺点的必要性，这些缺点往往扼杀创新，在采购和开发新技术方面，给诸如巴基斯坦之类的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很高的成本。该代表团也指出，非常担忧这项制度负载过重，强调需要采取措施提高专利制度的效率又不影响现有的灵活性和政策空间。

47.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向前推动实质性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对提高 WIPO 内部能力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在治理方面正在进行的改革和稳步改进将在未来的几年迎来令人满意的成果。在本组织朝着这一方向发展的过程中，澳大利亚愿意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该代表团对各个委员会在这一年里所取得的进展表示高兴。澳大利亚欢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在版权问题上取得的积极进展。成员国、WIPO 和总干事都对恢复音像表演条约的外交会议感到满意。澳大利亚承认提案国在针对阅读障碍者的文书的四项提案中承担的大量工作，并在早前共同发起了一份单一文本，以表明对在该问题上产生成果的大力支持。该代表团希望看到有一个强有力和有效的利益攸关方平台作为关键因素来推动视障者 (VIP) 的举措。澳大利亚将继续致力于为 SCCR 在未来的预算两年期的工作议程上取得进展。该代表团感谢成员国为达成一致意见延续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所作出的辛勤工作。全体成员国在这一重要领域所展现的灵活性和承诺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该代表团相信，这一精神将得以延续，尽管它承认，在该过程中，仍然有很大的政策立场分歧和期待的成果。然而，延续针对商定条款的任务显示出巨大和重要的政治意愿。作为制定国际法律文书案文工作的一部分，澳大利亚承认并赞赏土著观察员所作出的宝贵贡献，他们的意见和见解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意见。为了对这种宝贵意见表达支持，澳大利亚将再捐助十万澳元以支持土著观察员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活动。澳大利亚鼓励其他国家向 WIPO 自愿基金捐款，以支持土著观察员继续提供宝贵意见并能够有效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活动。作为温哥华集团的合作伙伴，澳大利亚正与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一起逐步采取措施，以消除



专利的重复申请。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领导了温哥华集团与 WIPO 的合作，并发展了一个现称为 WIPO-CASE 的 IT 平台。WIPO-CASE 在 2011 年 3 月的推出是一个重大的成就，并给温哥华集团各个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带来了实际的好处。该代表团期待着在未来与 WIPO 共同合作改进 WIPO-CASE，并支持将该平台扩展到其他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政府继续与其亚太地区的邻国就知识产权的密切合作。2011 年 2 月，WIPO 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在东盟秘书处的协助下，共同组织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及其具体实施的两阶段地区性培训班。该活动部分显示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根据 WIPO 的工作计划在本地区提供技术援助和分享经验所作的持续努力。该代表团感谢 WIPO 对这些活动所给予的大力支持。澳大利亚政府机构将继续与大家共同努力，加强亚太地区的网络与合作。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制度的改革对国家创新议程提供了支持。“抬高门槛”法案的目的在于提高授权专利的质量、减少研究者和发明者的创新障碍、允许更快地解决专利的权利要求、并加强对假冒者的处罚。该法案目前正提交至议会讨论。所建议的改革反映了不断发展的知识产权环境，并显示出了各国政府在确保知识产权法律定位恰当，以便在权利和责任之间保持权利平衡、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需求保持同步等问题上日益增长的需求。该代表团表示，澳大利亚期待着 WIPO 在下一年里继续富有成效的工作。

48. 洪都拉斯代表团赞同巴拿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对总干事所作的详尽报告及其对洪都拉斯关注的特殊问题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关注的一般问题的坚定承诺表示感谢。他个人在日内瓦和中美洲所作的努力提高了最高政治层面对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手段的认识。关于版权问题，该代表团赞成优先给弱势群体获取信息提供方便，从而使他们能够有效地融入社会。因此，它重申它对缔结有利于视障者或阅读障碍者的条约表示支持，同时进一步承认保护音像表演的重要性，而且该代表团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这一问题的讨论。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问题，洪都拉斯支持延续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为上述要素提供有效保护是一种竞争优势，随着有效保护的实施而随之产生的能力，就有可能带来收益和创造就业机会和创新企业。促进有敏感的企业文化、就业机会和竞争力的合作计划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些计划为和平、共存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巨大贡献。就此而言，为弱势群体特别是该国的青少年创造机会是优先考虑的事项。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期间秘书处表示提供资金推进知识产权相关程序，并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的一种手段。为此，该代表团深受鼓舞。洪都拉斯在其和平构想的纲领中指出“教育和文化是社会解放的手段”，“具有生产效力的基础设施是推动经济活动的动力”，生产部门的竞争力“在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是不可缺少的”。这些要素与知识产权作为促进洪都拉斯的创新和鼓励技术转让以及提高可持续的本国技术能力这一战略手段息息相关。有鉴于此，2010 年年底洪都拉斯和 WIPO 之间实施了两个合作举措，一方面改善知识产权局的基础设施，另一方面建立和支助技术创新援助中心。这些举措无疑对投资、创新、技术转让和生产带来了积极影响。地区性工作也取得了积极成果。2010 年 12 月举行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创新公共政策部长级会议，总干事出席了此次会议。正在落实的决定包括制定国家发展和创新

战略，以及加强该地区国家之间的组织安排和协作。鉴于未来的挑战，该代表团确信特别是每一个国家和整个联合国体系将在战略上定位，来共同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最终，所有人都将致力于根据已有的、可预测的和非歧视的规则，建立一个开放的商业金融制度，释放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带来的利益。最后，该代表团确信，通过坚定的政治意愿和国家的努力，在 WIPO 和成员国的一致行动配合下，提供恰当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将取得更有效的结果。

49. 秘鲁代表团表示，会场中一千多名代表的出席不仅显示了 WIPO 会议的重要性，更表明大家需要重申其对组织的承诺，尤其是在这样一个全球经济形势异常复杂的时刻。尽管面临着种种困难和挑战，秘鲁新政府仍然在社会融合的进程，包括国家近年来经济增长到社会发展的转化中大步前进。为了巩固这一进程并为所有秘鲁人提供机会，应当继续忠实于促进经济和商业开放，鼓励国内外投资的发展模式，同时全面维护教育、研究、开发和创新推广所起到的至关重要的作用。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体系所提供的工具，无疑是实现社会融合，保证国家持续增长和发展，从而推动创新技术的创造，使秘鲁更具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考虑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及其鼓励发展的重要作用，该代表团全心全意重申其承诺，就各进行中的项目继续与 WIPO，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紧密合作。目前正在进行的计划包括制定国家战略来协调和指导科学、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领域现有的计划和政策以及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建设。在 WIPO 的宝贵援助下，这一学院有望在不久的将来成为一个区域性知识传播中心。此外，该代表团再次确认了其有关 WIPO 各机构所开展工作的承诺，并表明其已经意识到要巩固真正鼓励创新、增长和发展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在国家层面所付出的努力并不足够，还需要各成员国共同努力。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欢迎政府间委员会上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延长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建议。这使委员会能够继续以议定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目标，就对秘鲁这种多样性大国至关重要的问题展开谈判。这一成果以及在改善视障者对印刷材料获取的条约通过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我们能够为实现共同目标的实现做些什么”这一问题提供了鲜明的例证。另一个对秘鲁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工作成果的成功，特别是在发展议程的落实方面。秘鲁是首批在“发展之友集团”中促进和推动发展议程的国家之一，早在 2007 年就提议在 WIPO 内部转变思维方法以充分协助成员国实现各自的发展目标。在对已取得重大进展表示满意的同时，该代表团指出不能忘记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关于在 WIPO 的所有活动中巩固发展议程方面。要实现这种巩固，各代表团必须在每次会议上表现出灵活性并信守承诺，而且如同计划和预算草案拟定的过程中所呼吁的那样，项目实施所需资金资源的提供必须继续得到保证。对于如何从经济和商业角度解决贫困、排斥和不平等所带来的挑战，秘鲁认为，要克服这些障碍，就必须加强 WIPO 和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建设。秘鲁确信，知识产权体系是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基本工具。此外，秘鲁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法条约》（TLT）、《里斯本协定》和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UPOV）等等，也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最后，该代表团感谢 WIPO，特别是总干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以及商标和设计部门给予秘鲁主办 2011 年世界地理标志研讨会的机会。此

次研讨会取得了巨大成功，它明确显示了秘鲁对建立如 WIPO 所追求的推动创新、增长和发展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坚定承诺。

50. 以色列代表团介绍了以色列专利局在过去几年中发生的变化，它认为，这些变化是与 WIPO 协作的范例。在 2009 年大会期间，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16 条第(3)款和第 32 条第(3)款，以色列专利局被指定为一家国际检索单位 (ISA) 和国际初审单位 (IPEA)。此后，该局努力遵守《PCT 实施细则》第 36 条中对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审单位提出的要求。为此，该局增聘了专利审查员，使审查员总数达到至少 100 名。同时，在 WIPO 和其他专利局的帮助下，还开展了本地培训。质量控制措施也已到位，并达到了最低的文献要求。该局对包括 WIPO、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专利和商标局 (ROSPATENT)、欧洲专利局 (EPO)、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IPO) 和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在内的有关机构表示感谢。该局将在 2012 年上半年期间开始作为一个 ISA/IPEA 运作。为加快形成二十一世纪的工作环境，该局的信息技术系统通过知识产权系统自动化试点项目得到了极大的增强。该项目包含功能齐全的专利和 PCT 申请，十分有助于该局全面开展工作。该代表团特别强调了帮助 PCT 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审单位采用电子申报和管理的国际申请管理和处理系统 (PCT-SAPIA 系统) 的开发。该代表团认为，通过增强录入、存储、操作、管理和处理国际申请，先进的 PCT-SAPIA 系统将产生极大的效益，效率也将大为提高。此举还将使基于纸页的作业逐渐退出。该局于 2010 年成功地启用了马德里系统业务。这一成功是该局商标部和信息技术司与 WIPO 辛勤工作和协调的结果。该代表团认为，这些变化显示了以色列对发展议程的承诺及其确保落实一个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目标，从而满足对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日益增长的需求。按照发展议程，该代表团表示愿意与其他专利局分享其经验。

51. 新加坡代表团注意到过去 12 个月中在规范性和组织两个方面采取了重大举措，并深受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所取得的重大进展的鼓舞，同时表示坚决支持恢复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的建议，并期待 2012 年外交会议取得圆满成果。该代表团也承诺促进加快为阅读障碍者提供版权限制和例外的工作；它认为这是一项战略性规范制定工作，体现了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支持关系。该代表团注意到将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最为突出，其中将发展作为注重成果的框架的核心。计划和预算方法的这一变化对确保谨慎和可持续发展的的工作至关重要。该代表团坚决支持面向发展的计划性重点和在财政上谨慎的计划和预算，并称将发展纳入工作主流使所有成员国受益匪浅。WIPO 新加坡办事处在落实 WIPO 发展议程过程中继续促进亚太地区越来越充满活力的知识产权经济制度的发展。根据 WIPO 和新加坡之间的联合培训谅解备忘录，来自亚太地区和其他国家的 500 多名官员从 WIPO 新加坡办事处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中受益，其中包括 2011 年 6 月举行的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地区讲习班。更多官员和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企业的利益攸关者将受益于以下两个地区讲习班：定于 2011 年早些时候举办的制定有效的知识产权公共意识战

略讲习班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增强中小型企业竞争力讲习班。该代表团报告说，新加坡就针对该地区和其他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的各种举措与 WIPO 及其新加坡办事处密切合作，这些举措包括：2011 年 6 月新加坡和 WIPO 为柬埔寨商标审查员和文莱知识产权官员以及文莱和柬埔寨联合专家顾问团就整合这两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可能性联合制定的培训计划。新加坡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AMC）是 WIPO 带来更便捷的服务为成员国服务的又一具体体现。新加坡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建立于 2009 年，增加了可用于支持地区发展的一系列知识产权服务。现在该代表团期望通过使仲裁与调解中心为新加坡知识产权争端案件提供争议解决替代选项机制来进一步加强合作，这样将为该地区其他人在新加坡利用仲裁与调解中心机制铺平道路。过去 12 个月新加坡在知识产权方面积极准备庆祝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建局十周年的纪念活动。目前，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正在努力使知识产权注册制度这项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使之一体化、自动化，并以用户为中心。这项工作一旦完成，将允许用户在可注册的知识产权权利范围内通过一个统一的平台来启动知识产权申请和争议解决诉讼程序，它也将充当与所有国际合作伙伴的一个联络点。该代表团报告说，2010 年 12 月与美国专利商标局、日本特许厅和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使商标申请人受益；这项备忘录将在国际上提高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一致性和协调性。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在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这种作用应该建立在一个系统和持续的基础之上，因为显而易见的是，利用知识产权而取得的成果不可能一蹴而就。每一个成员国都必须找到恰当的方式，将政策和国家发展战略特有的操作措施结合起来。该代表团坚持承诺与 WIPO 密切合作，帮助该地区的国家在迈向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充分利用知识产权。

52. 教廷代表团对于秘书处过去几年在世界各地推广一个均衡且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同时，还在鼓励创新与创造性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支持。它指出，教廷曾在多个论坛上表达了知识产权值得保护的观点，因为它激励了创新。但是，此类保护必须适度，以让创新成果尽可能广泛地传播。知识产权带来的创造性与创新性的影响，首先应以服务人类福祉为目标。该代表团呼吁，个人和组织要为其所在社会的文化、经济、政治与社会生活作出贡献。由于所有人类都对社会有所贡献，所以要特别注意让最弱势的群体有参与的可能。穷人要在他人的帮助下获得专业知识、进入社交圈并发展自己的技能，从而最好地利用他们的能力与资源。教育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战略，因为它赋予贫困的人们以基本知识，这些知识使得他们能够表达他们的创意、开发他们的才能，使他们成为自己未来的主人，而不再只是社会秩序中的被动群体——在这个社会秩序中，人类无疑是，也将继续是社会秩序的主体、基石与目标。自前几次大会以来，本组织的各个实质性部门，如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已经取得了意义深远和充满希望的进展。战略调整项目（SRP）已经得到了精炼，秘书处也通过信息简报与各方分享该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WIPO 取得的一项重大成功来自版权及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经过十年的停滞之后，各代表团之间通过积极的和合作性的接触，促使版权及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提出建议，恢复于 2000 年以失败告终的旨在缔结保护音像表演条约的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还期待

着能达成一个关于视障人士与阅读障碍者的协议。该协议将大大有助于缓解全球 2.84 亿多视障人士面临的困难，这些人约有 90%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这些人接触的教育与文化知识有限，这不是因为他们不渴望知识或不想享受国际社会的物质文化财富，而是因为他们有残疾。传媒技术的快速发展是当今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体现，但是对 WIPO 成员国来说也是一个挑战，所有成员国必须付出非同一般的努力去应对它。教廷作为一个诺言的践行者，在认识到版权发挥的引领作用之后，就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从而更新了它在这一领域的立法。这样一项决定表明了知识产权在教廷正在发挥重要作用。在前两年期间，政府间委员会已经为建立一个国际保护机制付出了巨大努力，并且在上次会议上详细制定了一份旨在延长其任务授权的提案。教廷一直在参与该委员会，并强调传统智慧或民间文学艺术值得认可，首先是因为它们是塑造与刻画某一团体成员特性的一种手段；其次，它们是同一团体的共同资产，通过许多无名人士一代代逐步发展并传承下来。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许多具有重要经济与社会价值的生物资源在史前时期就存在于某些国家的土著居民群落当中，而不是在那些对遗传物质进行工业开发并获取了专利的国家中。这些土著团体早就有了一些知识，并且早就会利用一些受到专利保护的生物资源了。土著居民历代对土壤的关切必须予以考虑，必然拥有此资源的使用权和收益权。这一权利还要延伸到这一领地的植物与动物上。因此，生物环境与当地人的文化密切相关，是他们身份认同与社会凝聚力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该代表团在总结中重申，这些都属于私有财产权，特别是知识产权。这种权利属于一种旨在满足人类基本需求的“社会抵押品”。它具有一个内在的社会职能，这种职能恰由物品普遍终极原则来证明。这个原则代表了社会条件的总和——它允许社会群体及其个体成员自己作主。如果团结无处不在，公益将真正实现。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里，与他人之间建立的平等关系是必须要做的事，因为我为人人，人人为我。

53. 波兰代表团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中强调，高度重视打造和维护一个均衡且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赞同大家关于知识产权是可持续发展与财富创造的一种重要工具的观点。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WIPO 在为投资知识产权和促进创新营造安全环境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因此，它们重申，支持 WIPO 通过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弘扬创新与创造，促进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使命。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继续支持 WIPO 的全球目标，并再次承诺，会恰当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它们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由于只对一个问题缺乏共识而中止并因此导致整个实施进程搁置下来表示遗憾。欧盟及其成员国希望这个问题能够在下一届会议期间以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方式得到解决。为确保所有成员国都能被纳入到这一进程中，达成共识十分必要。欧盟及其成员国相信所有各方就建立发展议程协调机制的模式达成一致意见是可能的，WIPO 有关机构要就发展议程建议在整体 WIPO 中的落实情况每年向成员国大会会议作出报告。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版权与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在保护音像表演方面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这使 2000 年来一直搁置的外交大会得以继续。他们认为成功签署一份新的 WIPO 条约是有可能的，该条约可以保证表演者的音像作品在国际层面上得到长期保护。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推动关于广播组织保护问题的讨论，并希望版权与相关权利常设委员

会宏大的工作计划会推动这一进程。它们也认为有必要让阅读障碍者获得版权保护作品，而且认为开展更具建设性的工作来推动版权与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在文本起草过程中取得进展。欧盟及其成员国承认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对其三个领域的谈判取得进展表示满意。在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期间，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专家就拟议文本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和意见。欧盟及其成员国再次承诺在政府间委员会任务延展期内继续讨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议题。它们坚信，所达成的任何国际文本应当是灵活、足够清晰且不具约束性的。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 SCP 第十五届会议就 SCP 未来讨论议程达成一致意见。它们再次承诺要通过该委员会的努力，进一步增进专利法的国际协调性，并希望下一届会议能够就一项均衡的未来工作计划达成协议。欧盟及其成员国称赞 PCT 工作组批准了拟议的法规修订案，该修订案有助于进一步简化专利合作条约制度框架下的程序。它们认为，在现有条约条款的法律框架内，且不限限制签约国自由描述、解释和应用专利实施条件的情况下，为了提供符合所有缔约国申请人、知识产权局以及第三方需求的成果，该工作组的工作重点应该是确保专利合作条约制度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欧盟及其成员国坚决支持 PCT 工作组对加强 PCT 体系所做出的宝贵努力，并深信广大用户会从高质量的国际工作中受益。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 SCT 在起草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草案条款和实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使外观设计的注册手续和程序得到了协调和简化。它们相信，这项工作可以确保在 2012/13 两年期内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欧盟及其成员国高度评价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工作，并期待召开该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根据第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工作计划继续讨论。为了让所有各方都了解知识产权侵权的后果和影响，该委员会做出了不懈努力，这会有助于各成员国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和执法战略。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该委员会要尽可能加强信息和意见交流，使所有成员国能够在全世界范围内更好地打击假冒和盗版。

54. 突尼斯代表团强调，将发展议程作为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领域在知识产权相关政策中优化发展问题的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突尼斯称赞就拟议的 2012/13 计划和预算所达成的妥协和就改进发展资源所达成的共识。该代表团对 SCCR 就召开一次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所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此外，突尼斯非常重视涉及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因此，该代表团对非洲集团、阿拉伯集团和其他成员国所提出的相关建议表示支持，在政府间委员会中其观点一致，就是要为保护这种国家资源和智力产品达成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突尼斯早在 19 世纪末就意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1889 年《巴黎公约》正式通过时，该国就是缔造方之一。从那以后，突尼斯加入了各种知识产权条约，2011 年加入的最新条约是《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和《马德里议定书》。该代表团称赞 WIPO 与突尼斯之间的合作协议所取得的多项成就，特别是：(i) 2011—2012 年为大学毕业生制定的知识产权学术培训活动和计划，目的是提高其技能和企业家能力；(ii) 建立一个技术信息中心，通过建立一个将标准化和工业产权（INNORPI）国家研究所与各种国家机构（如科技园、科学研究中心、大学和技术中心）连接的网络，向这些机构提供科技信息；(iii) 根据 WIPO 促进技术革新和提高阿拉伯地区国家机构的竞争力发展方案（2010 年 12 月在突

尼斯启动的项目) 创建技术转让办公室的初期工作; (iv)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为保护突尼斯的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做准备, 开发符合 WIPO 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 (IPAS) 的 INNORPI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最后, 该代表团对 WIPO 与突尼斯之间的积极合作表示欢迎, 并重申了对总干事所做的努力和确定的方向所给予的支持和承诺。

55. 泰国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东盟和巴基斯坦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并表示虽然改进全球知识产权服务非常重要, 但是发展是 WIPO 工作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如同发展议程所规定的一样。该代表团注意到, 本组织发展方面的开支占总开支的 21.3%, 就此而言, 该代表团赞同本组织应当侧重战略性优先项目而不是对增加开支施加限制这一观点。该代表团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不仅仅将创新视为经济增长的动力, 而且特别是将促进创造视为发展中经济体提高经济增长的手段。泰国积极致力于 CDIP 的工作, 并与 WIPO 一道促进“创意经济”这一概念。泰国作为试点国家参加了创建产品品牌项目, 该项目以十分建设性的方式取得了进展, 目标是为三种选择的当地产品创建品牌。2010 年在曼谷也主办了第一次创意经济论坛。知识产权与显著标志促进发展讲习班帮助当地社区参与确定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品牌发展的可能性。该代表团说泰国保证该项目将落实成功; 除在创建产品过程中加深理解知识产权以外, 它还希望该项目将有助于当地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它提出通过与未来有意参加该项目的其他国家一道促进品牌发展来分享当地产品的经验。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只要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能兼顾各方利益和相互受益, 将有助于国际上的可持续发展。WIPO 在促进有利环境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这种环境中, 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可以更大程度地利用知识产权。该代表团对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以加快其工作表示欢迎, 目标是议定一部(或多部) 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政府间委员会在履行上次工作任务过程中取得了巨大进展。尽管还有许多实质性问题需要解决, 但是所有重要问题已提交讨论。最重要的因素是所有成员国应当超前迈进, 在更大程度上达成共识, 在减少分歧的同时建立共同点。所有成员国应该更加积极地参与, 开展更多的跨地区政策对话和建立必要的政治意愿。该代表团对 SCCR 在为阅读障碍者制定限定和例外的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表示称赞。泰国与东盟一道, 将与 WIPO 共同合作, 提高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机会, 并希望探讨将 WIPO 关于视障者的倡议纳入地区和国家的行动之中的可能性。

56. 智利代表团说, 在前一年的发言中, 它的感觉很矛盾: 一方面, 它看到取得了重大进展; 而另一方面, 它不无忧虑地看到, 在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方面还存在着不少困难。然而, 2011 年的情况则不同了: 本组织中的积极氛围有助于增进灵活性、信任和自我节制, 因此最近数月达成了重大协议。该代表团强调这一点乃是出于两个理由: (i) 这种氛围是在困难的国际环境下以及很多政府遭遇了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创造的; 而且(ii) WIPO 若要继续在二十一世纪发挥其作为知识产权主导论坛的作用, 相互信任的氛围至关重要。为此, 该代表团称赞了总干事付出的努力, 正是由于他的积极主动的姿态, 才

使本组织得以保持一种非正式的、灵活和富有成效的对话。该代表团还希望感谢各位代表，认为正是他们显示出的远见，才能够在 WIPO 通过这些协议。这表明，在任何情况下，个人因素才是决定成败的关键。在选择派往 WIPO 的代表时应牢记这一点：如果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一个生机勃勃的、运转良好的机构，那么代表们必须能够接受这些目标，所以，我们没有理由选择一位“不先生”或一位“不接受女士”。另外，该代表团非常关心知识产权制度的未来发展以及 WIPO 在今后数年将要发挥的作用。新技术的发展以及各国之间日益紧密的联系使知识产权面临的挑战更为突出，在世界经济中，知识产权将继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因此，目前我们面临的问题是：(i) 在这种新的背景下，WIPO 应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尤其是，WIPO 应如何站在平衡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角度迎接推动创新和创造的挑战？以及(ii) 新出现的全球需求和问题需要多边解决方案，WIPO 如何着手解决这一难题？由于 WIPO 中期战略规划，这方面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但进展还不够大。目前正在形成日益增长的区域内协调，为推动并支持这一趋势，分析 WIPO 如何才能对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建立统一平衡的标准做出贡献显然是有必要的。重点应放在讨论建立区域办事处，以处理各国国家局技术统一的协调问题，同时还应认识到负责处理区域性协调的 WIPO 日内瓦总部的重要性。关于 2011 年 WIPO 各委员会的状况，虽然该代表团打算在处理具体议程时再做深入的讨论，但它特别强调了 PBC、SCCR、政府间委员会、SCP 和 SCT 达成的一致意见，同时对于 CDIP 工作期间发生的事件感到忧虑，一些代表毫不妥协的态度妨碍了工作进展。对于智利而言，CDIP 是最重要的委员会之一，所以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再次出现这种情况。2011 年，智利加入了三个新的 WIPO 条约：包括《布达佩斯特条约》、《商标法条约》(TLT) 以及《布鲁塞尔公约》，使该国成为本组织管理的大部分重要条约的缔约方。关于与 WIPO 联合举办的活动，该代表团强调了智利代表积极参与 WIPO 在该区域举办的各种会议，以及预定将于 2011 年 11 月在智利首都圣地亚哥举办的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研讨会。它感谢 WIPO 学院院长对 2012 年在线课程及各种培训项目的支持。它还感谢 WIPO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对“Prosur”项目的支助，并报告了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专利审查员会议，来自该区域九个专利局的专利审查员参加了该会议，这项本地活动使九个参与国能够快速高效地开展工作。然而，需要加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转让知识的步骤，从而进一步推动已经开始的工作。最后，该代表团非常关心选举 WIPO 各委员会主席的程序，并希望对 Dumont 大使为此付出的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感谢。它希望能够很快拟定一份共识文件，从而解决该问题。

57. 阿曼代表团支持阿拉伯集团和亚洲集团的代表所做的发言，这两篇发言都论述了大会议程中的重要问题。阿曼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推动、保护和利用，将其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全面造福社会的工具。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对 WIPO 在深入理解知识产权和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方面的持续技术支持表示赞赏。这种支持涵盖了各种活动，包括落实 WIPO 发展议程（马斯喀特，2011 年 3 月 22-23 日）国家研讨会。研讨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例如(i) 就所有工作领域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及(ii) 在所有发展议程相关活动，尤其是有关 WIPO 对阿拉伯国家技术援助计划影响的所有问卷或调查中使用



阿拉伯语。该代表团强调了加快阿曼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发展和加强阿曼与 WIPO 在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方面合作的必要性。此外，在国家的专利审查领域也需要 WIPO 的帮助。该代表团还进一步强调了创意和文化产业在拥有丰富自然资源和强烈文化认同的国家所起到的促进经济增长的催化作用。WIPO 在支持举办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记录和登记国际技术研讨会（马斯喀特，2011 年 6 月 26-28 日）中所起的作用受到赞扬，这也表明传统知识登记和记录作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领域准则制定组成部分的重要意义。在研讨会取得的成果中，该代表团希望特别强调与会者对阿曼关于建立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注册簿以作为国际、地区和国内立法技术背景这一建议的支持。该代表团期待 WIPO 继续提供帮助来将上述建议以条约的方式起草到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之中。对秘书处为推动政府间委员会当前基于案文的谈判，同意在 2012 年就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召开外交会议的努力，阿曼表示赞扬。此外，该代表团对通过政府间委员会延长其任务授权的建议表示期待。该代表团欢迎巴勒斯坦经济部长阁下参加本届大会，并呼吁 WIPO 在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方面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提供更多的支持。这些支持将有助于加强国家经济和技术转让并保证需要的人力和物力。最后，该代表团承诺支持 WIPO 为推动知识产权，促进国家和国际发展作出的努力。

58. 马来西亚代表团完全赞同新加坡代表东盟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在规定预算限制内开展工作，在未使本组织的整体能力受损的情况下实现其两年期预期结果，马来西亚对秘书处的工作效率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承认 WIPO 在 2010 年的各项计划和服务中所取得的进展。它满意地指出，WIPO 继续帮助成员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有利运用，帮助它们不仅满足多边知识产权财产文书下所承担的义务，而且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角度为它们提供知识产权发展、保护、执法和利用的必要工具。该代表团期待着 WIPO 继续提供援助，并将其作为下一个两年期的优先事项之一。马来西亚对今年早些时候在马来西亚与 WIPO 和 KIPO 联合举办日常生活创新解决方案专利竞赛的活动表示感谢。大赛实现了其目标，特别是在鼓励通过利用适合本地条件的技术寻找创新解决方案方面。马来西亚发明人，特别是研究者和学生踊跃参加了比赛。该代表团还表示，在 2011 年 4 月举办的马来西亚国家知识产权日的庆祝活动中 WIPO 所给予了大力帮助，马来西亚对此表示感谢。除马来西亚政府所给予的奖励之外，知识产权奖的获奖者还首次获得了 WIPO 的奖牌。该代表团对 WIPO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助理总干事所进行官方访问表示满意。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能够有机会加强他们对 WIPO 有关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战略和计划的了解。马来西亚将继续在多个领域加强与 WIPO 的合作，特别是在专利和商标领域，以及在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方面。该代表团祝贺 WIPO 在 YouTube 上建立了 WIPO 的官方频道，这使 WIPO 能够在全局层面接触更多更新的观众。马来西亚也在通过各种新举措加强其宣传计划，通过 Facebook、Twitter 和 YouTube 作为替代媒体向社交网络用户传播有关知识产权的信息。知识产权宣传应当从基层开始，马来西亚正在加强其与知识产权相关协会的战略伙伴关系。该代表团指出，为了改进向利益攸关方的传递工作，2011 年 2 月，马来

西亚修改了其专利和商标条例，缩短了专利和商标注册待决期限。该代表团还指出，条例中还引入了加快审查的条款。该条款允许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对他们的申请提出加快申请请求，前提是在申请提交时满足了全部的要求。该制度旨在提高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注册制度的效率并促进外国投资。这与马来西亚政府发展为高收入国家并将知识产权作为经济的推动力之一的 2020 年远景目标是一致的。该代表团评论说，马来西亚承认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工作，并承认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中所取得的进展。它认为，应当恢复被暂停的 CDIP 的第七届会议并将其作为继续深入讨论的平台，以实现加快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以确保连续性、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的共同目标。该代表团强调说，马来西亚欢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建议，赞成恢复被暂停的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应当在生产者的权利和表演者的权利之间保持平衡。因此，马来西亚期待着举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以便成员国就某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共识。关于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限制和例外，该代表团强调，马来西亚支持 SCCR 提出的继续讨论主席文件以便在 SCCR 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就有关阅读障碍者的限制和例外的国际文书达成协议并敲定最终提案的建议。该代表团表示，马来西亚支持政府间委员会在预防遗传资源滥用和盗用、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一个公平的保护体系等方面所做的工作。马来西亚支持根据第十九届会议商定的条款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它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的继续工作将加快建立一个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

59.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完全赞同斯洛文尼亚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以及波兰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并对 WIPO 各机构工作取得的可喜进展表示欢迎。在 2011 年上半年，匈牙利作为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有机会为 WIPO 的实质性工作发挥积极作用，并努力为其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作出贡献。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平衡工作计划，将为相关的建设性讨论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此外，该代表团对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取得的成果表示欢迎。会上提出的对《PCT 实施细则》的修订，将有助于 PCT 体系更有效地运行以使所有用户受益。该代表团强调，世界各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并采取措施共享工作成果已经成为国际范围内高品质工作的关键因素。该代表团依然相信 PCT 应该是共享工作成果方面的主要国际文书，但同时也感到，只有协调一致的专利法律才能实现真正高效的工作成果共享。因此，该代表团期待 SCP 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工作。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成员国同意建议恢复搁置的 2000 年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该代表团对此成果表示满意，并希望为推动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而制定的工作方案能够加速未来的进展，同时准备继续就改善阅读障碍者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获取展开建设性的讨论。对政府间委员会开展的重要工作，该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将信守承诺继续开展讨论，同时坚定地相信设想中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应当是灵活，足够明确和非约束性的。在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方面，该代表团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作出的决定感到高兴。经过多年的筹备工作，这一决定为在未来两年召开外交会议来通过外观设计法律条约提供了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指出，国际规范的均衡知识产权框架对维持一个确保经济、

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全球性体系必不可少。该代表团强调，传统和高品质的产品在匈牙利的经济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农业部门。因此，匈牙利是地理标志全球保护的坚定推动者。出于这个原因，该代表团对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的工作成果表示欢迎。这将使体系更方便用户使用并吸引更多的非缔约方。此外，对各代表团在工作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中的工作能够取得积极的成果，该代表团表示满意，同时对经修正的预算提案和建议削减的开支表示支持。平衡的计划和预算对组织的良好运作必不可少。该代表团特别提到了匈牙利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布达佩斯举办的全球和欧洲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工作成果共享措施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它为知识产权界的高层代表提供了一个机会来讨论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主要挑战并交流对可能前进道路的意见。该代表团还对 WIPO 近期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WIPO 对鼓励各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和政府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极为重视，而匈牙利知识产权局也正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过程中。该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发展 WIPO 和匈牙利之间就匈牙利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开发和执行的合作，并重申将以建设性和支持性的方式为未来的讨论作出贡献。

60. 菲律宾代表团指出，作为负责处理无形财产权这一复杂而且经常被误解的概念的主要机构，WIPO 已经将知识产权媒介越来越导向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权等支撑联合国建立的基石。WIPO 让知识产权对各成员国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不仅是对在创新和创造力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成员国，还包括对菲律宾这种已经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但尚未充分利用创新和创造力为自身谋取福利的成员国。该代表团对 WIPO 在过去一年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在专利方面的进展包括对专利权例外与限制以及为技术转让和专利信息传播建立更好的框架方面的讨论。该代表团感谢 WIPO 对建立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或菲律宾专利图书馆国家项目的支持，这种项目可以为当地研究人员和科学家及其行业合作伙伴提供全球专利信息，并且可以打破知识鸿沟，使知识产权体系与社会各界，包括全体公众更加息息相关。该代表团希望在 WIPO 的继续支持下，专利图书馆的数量能在下届大会前从 30 个增加到 100 个。在商标方面，该代表团对加入已经有 85 个成员的马德里体系感到乐观，因为菲律宾即将加入《马德里议定书》，这也是其商标局现代化进程的高潮。该代表团指出，菲律宾所采用的自动化架构是 WIPO 自己的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菲律宾也希望能够在 WIPO 对东盟的援助下向该地区其他国家推广这一系统以构建一个共同的信息技术平台。在版权方面，该代表团对保护广播组织和音像表演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成员国对限制和例外的开明辩论和深入理解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还对传统知识案文和遗传资源案文草案显示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该代表团注意到了 WIPO 各委员会的发展和进步，并表示支持 WIPO 的目标和职责，特别是促进知识产权在维持创新者、创造者和使用者之间利益平衡框架内推动发展的使用。该代表团赞成东盟国家的发言，并支持 WIPO 继续努力，定期召开会议以讨论各个特定国家发展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中心问题。

6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说，在当今世界经济中，知识产权是人类努力和卓越的体现。商业、科学成就和体育便是如此。在体育界，世界优秀运动员已经日益了解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以便将体育成绩转变为可持续的财务奖励。在 2010 年大会上，该代表团按照发展议程的要求，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制度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报告。为将知识产权与体育部门相结合，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就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的发展和落实情况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将推动这一行业为了运动员的利益利用其无形知识产权资产和形象资产，并形成该行业的知识产权方面。该国政府还确保其知识产权政策覆盖了知识和正在涌现的竞争力来源两个方面。企业和研究也未受到忽视。该代表团感谢 WIPO 于 2011 年举办技术许可讲习班。当前的讲习班形式已针对该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做了精心调整，包括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和管理，以鼓励投资，支持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该代表团感谢 WIPO 在知识产权学院项目中提供的援助，其中包括在 6 月份派出的需求评估考察组。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长期知识产权教育中，知识产权学院对于知识创造和分享的作用至关重要。最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与法学院合作，主办了专门培训，并提供中学程度的普及课程。与教育部进行的将知识产权正式引入各级学校课程的讨论也已经开始。此举旨在全国普及知识产权意识，为确保国家的未来开创新的途径。鉴于加勒比地区国家知识产权举措的范围，可以预期，在满足该区域的需求和完善其知识产权潜力和结构方面，需求在质和量两方面均将呈现显著增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 WIPO 在满足加勒比地区的特殊需求和挑战方面所提供的支助和合作予以了高度评价，并强调有必要加强落实各项发展举措的使命感。该代表团特别强调了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并向对这一进程做出贡献的各方（特别是支持其各项提案者）表示感谢。它敦促大会延续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为其未来工作分配必要的资源。任何变革中的机构均需要对照实现其最终目标进行阶段性总结。有鉴于此，该国政府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对管理知识产权的国家立法框架进行审查。该委员会将审查政府的所有举措，并将提出各种建议，以推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向知识型和以知识产权为中心的社会转变。该代表团感谢 WIPO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众多举措中提供的支持和参与。该国政府正在积极追求加入《海牙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该代表团表示全力支持总干事，相信在他的领导下，面对成员国对于战略性地和富有成效地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兴趣日益高涨，本组织必将做出更强有力的回应。

62.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亚洲集团和印度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的发言。该代表团相信，在座者对知识产权体系在本国制定和改善整体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可以发挥的作用都有清楚、合理的认识。该代表团强调，实现预期目的和目标的过程，对许多人都是一个挑战和困难。对于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这一过程要取得进展，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国际和国家知识产权制度要真正以发展为导向。在这种情况下，发展议程为所有国家树立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该代表团认为，为了有效地落实发展议程，发展中国家应当率先将相关项目引入 WIPO 的工作计划。发展议程有关活动应当是需求驱动，基于成员国的需要并根据成员国的需要来设计，同时还应当是有力的结果导向并真正集中于发展方面。该代表团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工作表示赞扬，并期待委员会恢复其工作。

2012/13 两年期发展支出的提高受到了最热烈欢迎。对于 WIPO 各机构向大会报告其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表示高兴。知识产权体系在斯里兰卡的发展工作中发挥了特殊作用，特别是在培养鼓励创新和创造力以及投资和创业精神的环境方面，同时也有助于使斯里兰卡成为亚洲的一个知识枢纽（这也是国家的发展目标之一）。斯里兰卡现在进入了一个和平、希望和发展的新时代，环境稳定，有利于吸引投资和国内的商业机会。在马欣达·拉贾帕克萨总统阁下的领导下，政府已经采取许多措施来改善全国所有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尤其是在前冲突地区，目的是把国家引向和平、繁荣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斯里兰卡正在开展各种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活动，包括：根据新的科技政策促进创新和发明；加强知识产权和商业之间的联系，包括在青年企业家之中；加强信息技术扫盲；能力建设以及向利益有关者和公众传播知识产权信息，包括未来三年在国家每个区建设一个知识产权帮助中心，共 24 个，实现知识产权行政的现代化，尤其是更好地利用信息技术，以及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国家立法相关工作也正在进行，尤其是在保护植物新品种和实用新型的新法律方面。一个通过对地理标志，特别是“锡兰肉桂”和“锡兰茶”的使用来加强斯里兰卡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力的项目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非常赞赏斯里兰卡在这些活动中从 WIPO 收到的援助与合作，该代表团也相信未来它们将能够继续和加强这种合作。斯里兰卡十分关注对其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保护，因此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相信它的任务授权应予延长。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需要集体性措施。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在应对诸如气候变化、公共卫生、粮食安全和遗传资源保护等全球性挑战时应当发挥作用。该代表团对为此而设立的全球挑战司表示欢迎，期待从该司收到定期通报。该代表团注意到 SCCR 的工作成果，包括其与视障者及其他阅读障碍者权利相关的工作。对与 SCT、ACE 和各全球注册系统相关的成就，该代表团表示赞赏。斯里兰卡认为，WIPO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其工作需要与联合国的目标保持一致。该代表团认为，共同目标的实现，离不开辛勤工作、谈判透明、建立共识和集体与协调努力。斯里兰卡致力于进一步发展和强化其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和加强区域与国际合作，让双方共同获益。

6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发言中指出，在过去 12 个月里，WIPO 采取了许多措施，例如其战略调整计划（SRP），以适应例如最近的金融和经济危机等全球挑战所导致的当前国际形势。在此基础上，该代表团对今后两年期的进展持乐观态度。该代表团特别注意到，本组织的财政状况仍然健康，并预计这种情况将继续下去。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尽管总体上取得了进展，但仍然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保护知识产权。首先，需要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机制，以消除对版权和相关权的侵权行为。现行版权保护制度下的争端解决方式只允许主要通过国家立法来进行双边解决。因此，该制度是有限的，因为它无法允许国际社会的调解、合作和仲裁。其次，WIPO 必须进一步参与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以加强与它们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使其与本国的实际发展水平保持一致。WIPO 应当特别应重视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它们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加强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改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成效。在这个问题上，发达国家应当针对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研究发展机构的的活动增加财政投入，并

为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相关的技术。该代表团强调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非常重视知识产权并将继续努力巩固和完善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并与 WIPO 其他成员国开展国际合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将继续履行自己作为 WIPO 成员国的责任，进一步开展国家保护知识产权的活动，并在知识产权领域加强国际合作。

64.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承认 Dumont 大使所作的努力，承诺对当选主席的支持。关于实质性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它将针对每个议程项目发言。尽管如此，该代表团说，它对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的框架内开展的工作表示满意。该代表团对于当前世界金融危机之下总干事所报告的本组织积极的财务情况表示祝贺，并建议批准下一个两年期计划的预算，同时建议在 WIPO 治理下的各成员之间继续开展磋商。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的工作，该代表团强调了有关版权例外和限制的讨论，这一问题也是所有成员国最感兴趣的问题。该代表团提到了 SCCR 针对获取书面文字障碍或其他阅读障碍人士的例外与限制方面所达成的协议，并呼吁成员国根据所提出的目标继续工作。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该代表团赞成该常设委员会议程上保留的议题，并指出，一旦达成共识，就应该组织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补充说，所有成员国在类似谈判中的包容性和使命感将是讨论成功的保证。该代表团说，对所有成员国来说非常重要的一个议题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是由一些发展中国家集团建立起来的，并且已经在无形资产的有效国际保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萨尔瓦多将继续支持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并因此支持在下一个两年期延续该委员会的任务。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该代表团重申其对所取得的进展的满意，并呼吁所有区域集团继续合作，一如在 WIPO 发展议程的谈判和通过过程那样。该代表团确认，在合作与援助方面，它支持总干事有关通过优化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提供技术援助的新途径的想法，总干事作出的有关援助项目、以及针对例如萨尔多瓦等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将与该国所制定的知识产权政策及相关实施战略保持一致的保证，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关于该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也是国家注册中心 (CNR)，该代表团指出，它拥有一家正在不断提高的知识产权局。作为加强知识产权的机构性承诺的标志，CNR 继续组织特定的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针对公诉人和国家民事警察官员举行的知识产权执法培训班、版权培训日、以及书展等。该代表团还报告，作为与 WIPO 合作的连续实施超过两年的活动的一部分，通过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地区发展办公室的合作，针对法官和行政法官的知识产权与执法的长期项目的第二阶段工作已经圆满结束。第三阶段的工作正在计划之中，并计划于 2012 年启动。最后，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WIPO 秘书处以及有关司对所关心的项目给予支持和协调的承诺，其中许多活动都得到了萨尔瓦多政府的支持。

65. 利比里亚代表团说，利比里亚的目标在于确保知识产权将有助于在旷日持久的内战后的利比里亚重建工作，并感谢在非洲局的监督下在 WIPO 实况考察团的指导下为利比里亚建立了一份知识产权发展计划。发展计划旨在推动利比里亚的创意产业，并包括培训班、研讨会、论坛、峰会等形式的培训；

内容涉及能力培养、地理标志、以及版权和工业产权法的修订。利比里亚还提交了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文书。自那以后，已经取得了许多进展。利比里亚在 2009 年 12 月加入了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议定书，并且《哈拉雷议定书》和《班吉议定书》也已经在 2010 年 3 月与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的《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同时生效。WIPO 已经资助利比里亚参加 16 次海外知识产权培训课程、以及数次本地举办的培训班和培训项目。利比里亚现在有两名近期毕业的知识产权律师。还有一些其他利比里亚人接受了有关专利文件撰写、商标的国内注册和国际注册、以及知识经济等领域的培训。利比里亚具有独特香味的咖啡、耐用的“洛法（Lofa）县布”、以及具有独特质地和口感且有益健康的美食托钵基（torborgee）已经被确定为未来潜在的利比里亚地理标志。版权和工业产权法规以及反盗版法规正在最后敲定。WIPO 也已为工业产权局提供了一些办公用的电脑和配件。在将知识产权转变为创造财富的工具之前，利比里亚仍然面临着大量的困难需要克服。已经建立了一个集体管理组织以便对作家和艺术家提供支持，市场上也已经禁止销售假冒产品，版权办公室和工业产权办公室也已经合并。最后，还制定了一项面向国际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民间社会团体的全国知识产权教育和宣传研讨会的计划。

66. 巴拿马代表团从文化和社会经济的角度认识到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潜力，并深信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发展工具提供了许多机会。很显然，WIPO 取得了真正进步，这要归功于 WIPO 总干事的视野和他对知识产权战略应用文化的专注。在巴拿马，知识产权有许多优势，它一直是该国所有国际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中最为优先的一个问题。巴拿马通过为健全的知识产权制度建立服务基础设施使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得到了加强。为了积极响应新趋势及商业环境，巴拿马的法律框架实现了现代化。WIPO 在地理标志领域和实现国内法与 PCT 的协调给予咨询意见方面为巴拿马提供了宝贵援助，巴拿马加入 PCT 的程序已经启动。巴拿马的其他优势在于成立了许多机构，包括竞争法院、专业检察官、知识产权海关办事处和科隆自由区、环保局和国家警察局，以及成立了知识产权问题部际委员会。巴拿马还在诸如土著社区之类的非传统领域和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保护领域取得了明显成效，这是为什么巴拿马大力支持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延期的原因。由于把版权总局合并了进来，巴拿马工业与贸易部已经全权负责管理知识产权。该代表团还报告了巴拿马强化现有基础设施、努力实施公共管理现代化的情况，该基础设施作为“无纸化国家”活动的一部分被描绘成一个先进的技术平台：用户门户网站提供在线搜索和信息咨询服务，E-POWER 数据库陆续提供数字化的商标和专利文件。该代表团预计巴拿马今年年底将启用电子申请系统，通过审查员的电子审查来提高商标申请管理水平，从而减少延迟情况的发生。在 WIPO 的帮助下，巴拿马正在开展一项确定文化产业对 GDP 贡献率的版权研究，这项研究很快将进行更新升级。关于发展议程，该代表团表示这一领域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并打算在相应主题提起时进一步发表评论。该代表团再次向总干事保证，巴拿马承诺支持 WIPO 的战略活动，通过积极参与来确定全面的解决方案。巴拿马进一步支持成立驻外办事处，这会使 WIPO 的努力由于具有了真正的区域特征而产生增值效用。最后，该代表团报告称，在 2011 年 10

月初，联合国将在巴拿马召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COP - 17）第十七届会议，届时会有 200 多个国家和 WIPO 的代表出席会议。

67. 土耳其代表团说，在为了各成员国的利益而推动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方面，WIPO 所开展的工作（主要是通过其核心计划和服务）始终是不可或缺的。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欢迎 PCT 工作组提出的《PCT 实施细则》修订建议，相信工作组将继续着眼于 PCT 的表现。该代表团希望通过 SCP 的工作，在专利法的国际协调方面取得充分进展。该代表团还对 SCT 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期待着在外观设计领域取得更多进展。针对 SCCR 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取得的重大进展。针对 CDIP 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支持制定一个平衡高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并鼓励在落实各项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开展更具有建设性的工作，建立共同认识。该代表团特别强调了该国近期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鉴于创新和投资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成为该国“政府行动计划”的主题之一。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是知识产权问题最高决策平台，由相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双方的代表组成，继续始终如一地开展工作，制定该国的知识产权政策。部长理事会决定设立的土耳其外观设计咨询理事会拟定了一份“国家战略文件”，以制定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战略，把外观设计用作经济发展和获取竞争优势的关键手段。此外，土耳其专利局（TPI）最近完成了其“2012-2016 年机构战略规划”。“战略规划”把提高广大公众，尤其是中小企业、高校、研发机构的知识产权意识列为优先行动之一，以期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兼顾各方利益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为此，土耳其专利局已经采取了许多面向对象、针对需求的措施，进一步发展其与产业界、学术界和相关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已有的牢固关系。由于土耳其经济的快速持续增长以及各项知识产权宣传活动的开展，土耳其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出现了显著增长，专利申请量继续增加。2011 年上半年，国内专利申请量与 2010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30%。土耳其通过 PCT 体系提交的国际申请量也增长显著。2010 年，土耳其申请人提交的 PCT 申请比上年增长 32%。同样，商标的申请数量也呈现大幅增长，预计到 2011 年年底，商标申请量将超过十万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量 2010 年也显示了大幅增长。此外，土耳其还成为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主要受益人之一。作为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土耳其非常重视研发活动。政府 2011-2014 年的《工业战略文件》已经发布，由于这份文件，研发与创新活动已经成为此项战略的首要因素之一。2013 年研发在公共预算中所占份额达到 2% 的目标，是创新政策这种积极变化的一个重要指标。该代表团对土耳其和 WIPO 之间有力的合作表示满意，对总干事和国际局的支持表示感谢。就此，该代表团提到，在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UNLDC4）的框架下，WIPO 与土耳其专利局合作主办了高级别论坛。会议通过了 2011—2020 十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同时，高级别论坛还讨论了最不发达国家在创新和创造方面的需求。牢记教育是落实知识产权政策的一项关键投入，土耳其专利局与文化部和旅游部一同加强了与 WIPO 在建立土耳其知识产权学院方面的合作。此外，与 WIPO 合作在土耳其设立方向为知识产权的硕士专业的倡议也已经开始。作为另一个有重点的合作活动的例子，该代表团赞扬了在欧盟配对项目中与土耳其同行一同完成的优秀团队工作。在该项目期间，



土耳其一年组织了一百多次活动，包括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等，在能力建设方面实现了预期的改进。这是土耳其知识产权史上最活跃的时期。该代表团还提到内部市场协调局和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在实现项目目标方面提供的充分支持。该代表团在结束时强调，知识产权已成为发达国家人民和发展中国家人民经济生活中的一个主要因素。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WIPO 的工作应注重发挥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和创造的工具的作用。该代表团认为，为迎接时代的新挑战，WIPO 各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至关重要，成员国和国际局要采取新措施，予以加强。最后，该代表团对所有成员国的合作表示赞赏，并重申了其对总干事的崇高敬意，祝成员国取得丰硕的讨论成果。

68. 巴拉圭代表团说，在一系列会议上已经讨论了许多对成员国具有重要意义的议题，并希望强调两个问题。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框架内，由于巴拉圭是有关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例外与限制的国际文书的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该代表团将呼吁成员国在有关建议各方在已经达成共识的问题上继续前进。该代表团强烈希望，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将被证明可能敲定一份能保证那些弱势群体更好地获取的文书。关于政府间委员会，该代表团欢迎有关延续该委员会任务的建议。但是，在该领域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被制定出来之前，仍然有大量的工作要去做。该代表团呼吁各成员国加倍努力，以取得实效。巴拉圭对 WIPO 与巴拉圭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在 2011 年共同开展的活动感到高兴，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所显示的积极态度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进一步报告说，巴拉圭在全球基础设施、文化及创意产业开展了广泛的合作，此外还有很多正在进行的项目，并相信将逐步完成。最后，该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加强成员国、WIPO 以及其他参与者之间的对话。

69. 南非代表团对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它认为，大会系列会议向各成员国提供了一个交流信息、审议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其未来工作给予指导的机会。南非对 WIPO 作为负责知识产权事宜的联合国组织予以了高度重视。近年来，知识产权已成为一个很受欢迎但却日趋复杂的主题，而这一主题被视为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该代表团相信，如得到适当应用，知识产权制度可成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催化剂。南非对确保在保护知识产权持有人和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平衡高度重视。在此背景下，南非认为，WIPO 应对提供标准服务和有关发展问题予以同样重视。发展议程的通过标志着 WIPO 的工作取得了实质进展。发展议程对 WIPO 的发展工作起着指导作用，并可确保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它认为，应对 WIPO 的旨在推进发展议程这一中心任务予以充分强调，尤其是其对气候变化、能源安全、粮食安全和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挑战所做出的反应。南非对为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各项活动的主流之中而开展的工作表示称赞，并鼓励进一步开展此类工作。南非对发展议程各项活动将得到 WIPO 常规预算的资助尤为表示满意。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表明，WIPO 已付出各种努力，以确保通过提供有效和高效的服务，让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得到认真考虑。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有关发展活动的专项预算增长了三个百分点——现已达到 21.3%，南非对此表示满意。它强调说，应将发展活动

的预算用于开展有意义的活动，从而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获取益处。该代表团强调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的重要性。在此方面，WIPO 应兼顾成员国的特有需求和国家政策，以提高其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活动的整体质量。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之间应开展对话，以解决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该代表团希望，CDIP 可实现其任务授权，以为开展这种讨论提供便利。由于成员国之间存有分歧，因此目前这一任务授权尚未履行。某些成员国仍对将发展活动纳入 WIPO 的主流之中表示质疑，南非对此深感遗憾。它敦促成员国支持 WIPO 所开展的这项可最终让所有国家互惠互利的重要工作。该代表团对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圆满结束表示欢迎。该届会议促使对保护音像表演条约草案的有关权利转让的第 12 条内容形成了决议。它期望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这一条约，并对有关广播组织的旨在就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案文进行谈判的工作计划表示欢迎。南非重申，它对尽可能全面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例外与限制，表示支持。它对为阅读障碍者和其他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实行例外与限制方面的基于案文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它还承诺，它将完全致力于解决 SCCR 目前面临的准则制定问题。南非高度重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因为政府间委员会在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谈判方面已逐步取得重大进展。它对由于某些成员国缺乏政治意愿而使遗传资源的谈判工作仍然滞后表示关切。该代表团敦促成员国体现出政治意愿，并通过致力于就强制性公开要求进行谈判来认可这一问题的紧迫性，由此对 WIPO 在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加以重视。南非期望，政府间委员会未来两年的工作将以谈判为重点，从而结束就这三个问题所开展的谈判工作。它鼓励成员国为 2013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而共同努力，以通过一份或多份有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南非期望能够通过 2012/13 两年期兼顾各方利益的计划和预算，并期望能够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70. 津巴布韦代表团对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复苏前景似乎仍不明朗，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已经证实危机将继续恶化。但 WIPO 却保持了其财政稳健，这应当归功于 WIPO 及其成员国所采取的措施。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的全部活动的主流，且不是将其作为活动的目的、而是作为平衡知识产权制度的手段，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将发展纳入主流不仅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且对整个知识产权制度是有益的，而绝非是对创新的阻碍或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扼杀。发展中国家的繁荣意味着整个世界的繁荣，知识产权制度也莫能例外。在过去一年里，通过在全组织范围内将发展规范化地纳入规划和预算主流中，将发展纳入 WIPO 各项活动的工作已经取得了进展。该代表团提到了政府间委员会 (IGC) 所已经取得的进展，其中希望能够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解决三个突出问题，该代表团同时提到了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所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认为，需要解决版权例外和限制的问题，以确保视障者、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机构和其他残疾人不会由于他们身体、经济或社会条件而被剥夺获取知识的权利。正在进行的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讨论也应当在其最终成果中反映发展议题的观点。该代表团还提到

了有关长期悬而未决的保护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的条约所取得的进展,并期待着尽快提交这两项文书的定稿。协调机制、评估和报告模式的采用是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活动主流所迈出的重要步骤。但如果没有相应的资源的话,这项活动仍然是不完整的。该代表团鼓励在 WIPO 的项目、绩效报告和预算中纳入发展的观点。该代表团欢迎将发展方面的支出的预算份额从 19.4%提高到 21.3%。相应地, WIPO 也已经正确地建立了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津巴布韦已经向 WIPO 相关部门提交了申请,并希望可以成为这一举措的受益者之一。该中心将能够促进津巴布韦的创新、增长和发展。最后, WIPO 学院将能够在满足知识产权领域的知识和技能需求方面继续扮演至关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希望 WIPO 在该领域的成功将能够增加对该学院项目的资金投入。

71.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 WIPO 为 2011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墨西哥组织的法官和地方法官培训课程提供的宝贵支持。这一课程大大丰富了学员们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知识,因此能使国家的体系以更令人满意的方式处理相关案件。该代表团表示,为了向墨西哥版权体系的用户提供一个适应新需要的创新技术机制,国家版权局 (INDAUTOR) 已经推出了一个国际标准图书编号 (ISBN) 在线获取程序。事实证明这一程序非常成功,它能使用户一年 365 天在任何地方实时完成相关手续。另一种有关期刊和杂志的国际标准期刊编号 (ISSN) 的在线工具也已经开发。这一在线版权体系能使 INDAUTOR 与出版业、公立和私立大学、研究中心、图书馆和书店和按照国家和国际技术标准开展协作,并为其提供实时服务。INDAUTOR 目前正在创建一个技术平台以处理和控制在墨西哥的整个版权体系,以及一个包含墨西哥庞大的文化遗产的虚拟在线博物馆。此外,按照国家的教育政策,INDAUTOR 已与各大学、协会和组织签署了新的合作协议,以期创建一个尊重版权和相关权的文化,同时还与其他国家的版权主管机构签订协议,以促进版权和相关权方面的国际合作,使各国共同努力加强地区版权工作。另外,该代表团对 WIPO 学院在这方面的活动表示衷心祝贺,并强调该计划惠及 WIPO 所有成员国中的许多人。该代表团指出,在学院的帮助下,版权和相关权教学的培训必将得到加强。该代表团还对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第二十二次会议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尤其是在保护音像表演条约的谈判方面的进展,在难以获取书面文字者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方面的进展,以及对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推动方面。对 WIPO 活动的参与为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IMPI) 的发展作出了贡献,这不仅是在基础设施方面,还包括实现更为成熟的知识产权知识、发展、管理和保护,以及参与针对发展、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气候变化等与墨西哥高度相关的新问题的讨论。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十分重要,同时,非常有必要继续参与 SCP 和 SCT 的工作以加强发明和显著标志的国际法律框架。从这个角度上说,该代表团强调工业产权方面的南南合作项目,比如中美洲国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专利申请管理支持系统 (CADOPAT)。这一系统截至 2011 年 7 月已处理了来自各参与局,包括中美、加勒比、南美和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RIPO) 成员国的 560 件申请。其他合作举措还包括与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日本特许厅 (JPO) 以及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 (OEPM) 共同开展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试点项目 (PCT-PPH) 等。根据这一思路,墨西哥认识到并

重申 WIPO 学院的重要性。WIPO 学院能够培训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政府官员，能够作为获取知识产权方面更广泛知识的手段，更能够推动知识产权进步以促进发展。目前，超过 34000 名学生已经完成了 IMPI 与 WIPO 学院合作举办的 DL-101 课程西班牙语版，这也是墨西哥重视 WIPO 学院的一个实例。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将在会议中针对议程上的各个项目进一步发表意见。

72.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对总干事作为高级特别小组成员参与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第四次会议表示祝贺，并感谢他在技术能力建设的重要领域，例如技术和创新以及对专门专利信息的获取方面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支持以及他对将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作为本组织工作主流重要性的强调。知识产权有助于技术的转让，管理诀窍、营销技巧和产品品牌的改善以及服务和技术技能的发展。该代表团呼吁总干事就《伊斯坦布尔部长级会议宣言》和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的后继活动以及 WIPO 对进一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工作采取的措施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在最不发达国家决心将知识、创新和创造力转化为经济增长和发展时 WIPO 需要加强对这些国家的援助。埃塞俄比亚政府已推出了一个雄心勃勃的五年发展和转型计划以保持目前两位数的 GDP 增长以及在 2015 年实现所有的千年发展目标。在该计划实施期间，科学和技术发展部的主要目标是建立机构以帮助提高生产力和本地产品的质量。该计划的六个战略方向分别集中在建设创新体系、技术转移和发展、人力资源开发、质量和标准化、科学发展、技术和创新信息以及知识产权方面。埃塞俄比亚政府已经采取措施来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能力，建立高效的法律和行政知识产权框架，并制定新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目前正在积极考虑加入 WIPO 管理的各公约。埃塞俄比亚政府赞赏 WIPO 为其建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网络自动化系统和知识产权扩展计划所提供的援助。WIPO 在保护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方面的任务和活动非常重要，而政府间委员会讨论取得的成果需要通过与经济利益的识别、记录和分析和最不发达国家传统知识产品的数字化有关的国家活动加以贯彻。委员会的工作应当最终就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协议。

73.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巴拿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WIPO 继续其在国际知识产权事务上的工作对哥伦比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本组织必须努力适应影响世界的快速变化、以及新的创造与信息社会。该代表团对开展旨在提高 WIPO 的管理和组织的努力表示欢迎，并感谢秘书处为改善本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的获取信息和沟通的技术手段的努力表示欢迎。该代表团指出，根据国家进步和繁荣政策，其主要关注在于如何继续将知识产权作为基本要素纳入社会和发展政策中。这一问题与公平的增长和发展战略之间的协调具有重要意义。该代表团呼吁本组织重点关注鼓励竞争力和生产力的项目、以及成果转化方面的关键因素。哥伦比亚强烈认为，必须提供有关技术转让的激励机制，因此，本组织应当在旨在促进社会和经济进步的计划和项目开发方面加大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科研机构和企业合作。对于哥伦比亚这样一个极具多样性和多元文化的国家来说，应当通过政治意愿持续推动遗

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工作，将其作为国家和本地原著民团体巨大价值的资产，并朝着平衡的方式前进，这对哥伦比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这些资产应当在旨在确保其保存的法律框架内产生利益，以满足当前和未来部分人群不断增长的需求。该代表团赞赏在参与性程序的框架内进行谈判以最终敲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本，且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与其他有关各方的观点一道都被考虑进来了。然而，该代表团强调，应当继续对话，以便产生一份文本，承认各国对其自身的遗传资源拥有主权，并明确保证在国家层面尊重利益获取和分配的特殊制度的强制性。世界各地新技术的迅猛发展为成员国带来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了根据大会于 1999 年 9 月批准的 WIPO 数字议程所做的工作，并呼吁秘书处按照“以制定在线服务提供商的知识产权义务规则为目标制定出合适的原则”的任务重新担负其职责。该代表团意识到，为了在条约起草工作上达成共识需要付出巨大努力，并建议 WIPO 在这一领域的专家团体应继续在全球、区域和本地层面继续研究这些主要问题，从而向成员国提供选择方案，以便它们能够在国家立法方面取得进展。对哥伦比亚来说，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作为在国际层面推动专利法的渐进发展的论坛，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应当研究新的科学技术进展，这要求更详细地分析什么是不可被授予专利权的主题。例如，在通过计算机实施的发明中，显然需要建立一个限制，这个限制将能够确定一份计算机程序是否能够被授予专利权。换言之，应当清楚定义，如果一项通过计算机实施的发明需要被认为是可授予专利权的，则它应当满足那些条件。然而，这不应当排斥视情况通过专利和版权进行双重法律保护的情况。该代表团补充说，在考虑例如多晶型、选择性专利、治疗方法和马库什通式等新的医药发明的案件时，确立衡量这些发明的可专利性的参数，并详细分析有关新颖性和创造性要求中应当考虑的点，这也将是极为有用的。至于商标法，哥伦比亚很高兴在不久的将来成为《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因此正在准备在国家层面实施该议定书。主管机构已经开始研究国家制度并进行调整，以确保必要的要素即将到位，从而允许该协议在哥伦比亚的顺利运转。已经按照 WIPO 顾问的建议进行了所述的调整，这些顾问曾为此对相关的技术机构进行了访问。分析和研究非传统商标的工作应继续进行下去，并且，在过去几年里，在哥伦比亚提交的该类型的商标注册申请数量经历了大幅增长。因此，该代表团呼吁商标、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推进其有关非传统商标的研究，以便相关国家和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可以运用可靠的工具，从而允许他们在牢记各国的本国立法的同时运用统一的保护标准。该代表团呼吁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和分析，并制定手册、指南和指导方针，从而允许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能够整合集体商标、声音商标、气味商标、色彩商标和认证商标的国际保护标准。该代表团最后感谢总干事在本组织的领导工作，特别感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所已经开展的协调工作，这些协调工作确保了 WIPO 的各个局与哥伦比亚如此充分的合作，从而帮助该国改善其国家知识产权制度。

74.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支持 WIPO 总干事及秘书处工作人员为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制度、为创新与创造营造有利的投资环境所付出的努力。白俄罗斯经济结构的现代化、高科技制造业的发展、出口潜力的增强以及该国创新发展的其他优先重点，注定了知识产权会在市场监管、贸易政策制定、以及将知

识转化为创造力、创新力、额外收入和竞争优势等方面起到日益重要的作用。政府近来一直对进一步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制度表现出浓厚兴趣，该国现在正为此开展全面且系统性的工作，不仅在立法方面，还包括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近几年来，不管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在发明、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部门法律保护领域所取得的成果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各部门的市场开发方面也产生了同样效果。国内申请人上一年提出的发明申请与商标注册数量也因此比 2005 年增长了 50%。白俄罗斯申请欧亚专利的数量翻番，而该国商标国际注册与服务商标注册的申请数量翻了两番。2011 年 5 月，与 WIPO 联合制定的《白俄罗斯共和国版权及相关权法》获得通过。根据《WIPO 版权条约》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相关条款，新法律包括了数字环境下软件、数据库以及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使用关系的规制标准。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商业秘密法》有关的工作也在进行中。2010 年，为提供方法信息，改编了 WIPO 的三本手册，即《打造商标》、《注重外观》和《发明未来》。在 WIPO 的帮助下，制定了一项到 2020 年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该战略的实施有助于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以便从创新活动中获取经济利益、提高本地产品制造商在海内外市场上的竞争优势——这种竞争优势是在非常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基础上通过掌握现代经营与竞争方法而取得的。在该战略框架下，计划为知识产权保护的整合与管理、交叉领域的合并创造适当条件，具体设想包括：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与评估、知识产权管理、监督知识产权应用和守法情况，维护专利数据库，提供专利信息服务。该代表团对 WIPO 开展的项目和与技术基础设施领域协作有关的倡议表示支持。已经签署了一份与 WIPO 协作发展技术基础设施的协议。在该协议框架下开展的工作不仅有助于提高专利局的工作效率，还可以提高专利局的服务质量。该代表团感谢 WIPO 总干事及秘书处开展的富有成效的工作，并表示坚信作为成员国大会当前系列会议一部分的议程审议工作将促进解决各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 WIPO 目前面临的问题。

75. 巴巴多斯代表团对针对扩大 WIPO 的宣传和改进 PCT 申请的处理时间所进行广泛对话以及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该代表团欢迎在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增加对发展方面的重视，并要求继续援助各国实施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关于这一点，该代表团赞同其同事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所作的发言，并对有关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国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资金支持的承诺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对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特别是对在保护音像表演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该代表团支持有关恢复在 2000 年暂停的外交会议的建议。该代表团还说，它支持有关阅读障碍人士的限制例外以方便这些人获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条约。关于 SCT，该代表团重申，实施国名保护以免遭作为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对巴巴多斯这样一个小而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经济体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国名保护不仅与 SCT 有关，而且也与 CDIP 有关。该代表团还重申了在 WIPO 建立加勒比组以保证向巴巴多斯等加勒比国家的需求提供足够的服务的重要性。它还支持 PCT 工作组正在进行的改善 PCT 体系运作的工作，并感谢国际局为确定给予费用减免的标准所做的辛勤工作。但是，巴巴多斯想继续强调的是，这个问题需要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来确定，需要考虑到

像该国这种小型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性。巴巴多斯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希望该委员会将能够达成一项能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的协议。该代表团呼吁，不仅要在那尚未达成协议领域继续开展讨论，还应当积极合作以实现有意义的成果。它注意到在治理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并期待这些讨论能够取得圆满的成果。2011 年全年，巴巴多斯继续从 WIPO 旨在进步加强该国知识产权局的技术援助中获益，但如果要将知识产权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工具来有效运用的话，则仍需要更多的援助。

76.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之一是在个人和国家层面上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可以鼓励创新，通过适应和利用技术可以促进新产品、工艺和服务的创造。知识产权制度也为主要产业和辅助产业创造了就业机会。在文化产业中，它提供了一种基础设施来奖励具有创造性的人才。WIPO 需要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建立国际共识以兼顾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利益。这种方式也将促进像博茨瓦纳这样的国家的经济发展。也有必要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各个机构工作的主流。WIPO 各个委员会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形成了共识，但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没有出席它们的会议。因此 WIPO 应当为发展中国家出席更多会议提供方便。该代表团重申了非洲集团的立场，即为发展中国家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对提高其谈判效率至关重要。该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该代表团也呼吁成员国在保护遗传资源方面取得进展，否则发展中国家将继续蒙受损失。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工作，该代表团对缔结广播权利的国际条约表示支持。现在发展中国家很难取得这种权利。2010 年博茨瓦纳实施了一项新的工业产权法令，这项法令扩大了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包括诸如传统知识和手工艺的重要范围。博茨瓦纳也建立了一个版权仲裁专家小组，以加快解决版权争议，因为博茨瓦纳的创意产业没有利用普通法院的手段。该代表团对 WIPO 为发展博茨瓦纳的知识产权体系所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WIPO 为博茨瓦纳的版权协会提供了培训。其他培训班涉及 PCT 和专利撰写。最近 WIPO 完成了一项知识产权审计，以帮助制定知识产权发展计划。此外，即将访问博茨瓦纳的 WIPO 代表团将标志着启动知识产权局文件数字化的项目。在地区层面上，博茨瓦纳对加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表示感谢。博茨瓦纳参与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该代表团重申只有在国际上提高共识，才能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取得进展。在很大程度上，这有赖于在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等方面通过各种国际文书。没有这种文书，许多社区的宝贵知识将不会得到公平利用。

77. 不丹代表团表示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和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所作的发言。不丹对于在双边框架下开展技术投入和能力建设项目方面一直与 WIPO 有着非常富有成效的沟通协作。秘书处在项目设计和实施中所做的宝贵贡献备受赞赏，该项目满足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需求。虽然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和财富创造的有力手段的重要性得到了广泛

认可，但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比如不丹，尚未能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的优势作为其经济发展的一部分。因此，该代表团敦促应当继续以发展议程的相关建议来指导 WIPO 的各项活动。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实现发展目的，该代表团鼓励 WIPO 继续专注于面向发展的重要活动，特别是提高人力资源水平的活动、推动立法和制度框架建设的活动、加强技术基础设施的活动、提高对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所创造知识的获取能力的活动、以及推动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国际准则制定的活动。该代表团还请求 WIPO 继续为不丹在制订符合国家发展目的和目标的知识产权政策、战略、计划等方面提供援助。WIPO 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唯一多边机构，不仅要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演变的争论和寻求该制度所面临挑战的最佳解决方案方面，而且还要在促进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应用和确保知识产权成果全民共享方面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成员国大会议程中涵盖了许多具有复杂和技术性特征的重要问题，在过去一年里，WIPO 的不同部门和常设委员会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详细审议。该代表团对知识产权和发展委员会（CDIP）的工作表示赞赏，并鼓励该委员会继续确保 WIPO 发展议程得以有效实施。该代表团还欢迎政府间委员会在提交一份旨在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不被滥用和盗用的国际文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有关延续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建议。像不丹这样的一些国家，其传统知识很容易被外部势力所利用。真正的拥有者和创作者应当对其创作享有充分的收益权。

78.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说，战略和业务准则将作为 WIPO 各机构未来活动的参考框架，从而更容易地确保本组织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成员国的需要。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上已经确认，知识产权制度应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过程中扮演关键角色。创新和创造在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环境、文化和技术变革中的重要性是不可否认的。在会议所制定的可能的行动路径中，建立一个以发展为目的的数据库将有助于各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的政策与战略。提升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将有助于促进国家发展的条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建立将方便国际专利信息数据库的访问。知识产权制度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特别是考虑到它在消除某些确定瓶颈方面的能力。此外，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的潜在影响提出了一些挑战。知识产权可以通过促进新技术和创新来克服这些挑战，并同时促进粮食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遗传资源和促进传统知识。成员国应当就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保护达成一项国际协议。马达加斯加高度重视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并作出特别努力，以加强知识产权在印度洋地区的影响。在本年度期间，马达加斯加已经从 WIPO 加强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培训计划中受益。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正在向下向前稳步推进。拥有这样一个工具，将在今后使该国与其他国家在知识方面获得平等地位，并方便访问全球专利数据库。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国家发展政策的计划正在逐步形成。还举行了各种宣传活动和宣传研讨班。此外，在马达加斯加知识产权局引进的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的努力得到了 WIPO 的帮助，WIPO 专家来访并安装新版本，并在使用中培训技术人员。有必要在通过 WIPO 的援助为所有的知识产权用户提供能力建设的培训。对于不了解知识产权问题的政治决策者也需要开展类似



的培训。假冒和盗版正在成为该国的现实问题，尽管利益攸关方之间仍然存在观点分歧，但也正在引入全息手段。马达加斯加版权局发现关联作者的数量正在增加。因此，该机构已安排了主要面向音乐和视听专业人士的版权意识和集体权利管理宣传研讨会，并将于 2012 年在马达加斯加举行。尽管取得了进展，但知识产权局和版权局的卓越发展、以及现行法律的修订，仍然需要 WIPO 的支持。作为总结，各代表团赞成由南非代表非洲集团、由尼泊尔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进一步表达了马达加斯加对本组织一直以来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赞赏，并深信，这种互利合作将以不同的方式得到进一步加强。

79. 安哥拉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称在 WIPO 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活动框架下，WIPO 在立法议程、负责监测监督和管理 WIPO 的机构、技术援助项目、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本届会议是评估以往工作和确定未来数月活动安排的一次机会。秘书处提出的旨在通过增收节支来应对全球经济危机的战略举措确实难能可贵，这些举措包括对针对娱乐休闲负责人的政策指导方针进行审查，一直到会议代表开会和差旅政策方面进行资金限制。这些措施在实施之前应当经由 WIPO 成员国、秘书处以及工作人员代表仔细分析和讨论，以免产生误解，一旦产生误解，往往会对 WIPO 作用的发挥产生不利影响。该代表团重申，安哥拉同意大多数代表团的观点，即应当继续把发展问题作为 2012 至 2013 两年期 WIPO 优先事项的核心。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对于发展支出的资金总额实现增长表示欢迎，这部分资金已经从当前两年期的 19.4% 提高到了下一个两年期的 21.3%。尽管发展活动已纳入 WIPO 的专项部门和项目，但在下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中，地区局仍然要在实施旨在促进创新与加强知识产权的总体规划、国家战略、以及落实能力建设计划时继续保持中心地位。至于未来两年期中的预期成果，有些 WIPO 活动，特别是那些涉及到立法议程的活动，其技术成熟度已经达到了一定水平，现在需要的是真正的政治意愿。WIPO 在有些领域的新法律文书与标准制定方面已经取得了特别进展，这些领域有音像表演领域、视障和弱视人士获得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领域，以及传统知识、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保护领域。此结论也同样适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程序的简化、以及《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的改革。建议 WIPO 通过应用新技术和加强电子环境来提高登记系统运行效率。为了就建立一个均衡的国际知识产权立法框架这一问题达成共识，成员国之间加强合作与互信十分关键。在未来的几个月中，预计 WIPO 会在制定一项均衡的商标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取得进展，并在即将召开的关于保护表演者及其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上，结束第 12 条关于表演者权利转让部分的磋商。WIPO 还应该就工作计划的另两项磋商得出结论，一个是关于广播组织保护的问题，一个是版权及相关权的限制和例外问题。此外，WIPO 可以有效地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期，以便该委员会能在下个两年期内有效地组织一次会议。此外，该代表团重申了安哥拉政府的承诺，该政府认为，促进和发展知识产权，是促进创新、实现科技发展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安哥拉政府特别重视知识产权问题，该国宪法当中就有与此有关的规定。安哥拉政府还加入了 WIPO 管理的几个条约，并正在研究加入其他条约的可能性。最后，该代表团对 WIPO

向安哥拉提供支持和援助表达了当局的谢意，该组织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罗安达召开了决策者国家论坛，令人印象深刻的是，WIPO 还出席了由 FESA 基金会组织的第十五届科学技术活动，该活动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3 日在罗安达举行。这些活动有助于加强安哥拉的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表示，安哥拉有信心在实现未来目标的道路上能够继续得到 WIPO 的支持和援助。

80.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非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WIPO 的能力建设计划，特别是 WIPO 学院的远程学习与拓展计划，使尼日利亚受益匪浅。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需求不断增加。因此，WIPO 必须建立一个均衡的、可持续的、和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各异的国家都适用的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对 WIPO 关于加强国家能力建设的计划和在发展议程框架下所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满意。该代表团赞赏负责合作和发展事务的副总干事再次做出的承诺。尼日利亚将同意 WIPO 知识产权发展计划并与 WIPO 达成一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服务协议。该代表团对几个委员会在准则制定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对版权及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SCCR）目前的进展感到尤为高兴。该代表团对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充满期待。就拟议的广播条约和限制与例外条款所作的讨论其进展也令人倍受鼓舞。尼日利亚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取得积极成果表示欢迎。旨在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本的出台，是各成员国重新承诺的体现，该代表团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期的建议。最后，该代表团指出，尼日利亚推出了一系列计划和倡议，其目的不仅是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与监管，还会支持那些意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竞争力的创造和创新行为。当前，数字环境和国界日益消失的经济模式对发展中国家构成了严峻的挑战。因此，WIPO 需要继续为成员国提供支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

81. 希腊代表团指出，它一直在为成功攻克每一个金融和财政难关付出努力。该国政府正在制定一项重组计划。在欧洲各国的支持下，该国已开始重新恢复生机。在这一背景下，它目前已开始重建其商标保护模式。尽管该国政府已建立了一种商标注册和保护制度，但是它仍会加大工作力度，改进该制度，并解决阻止改革国家现行法律框架的所有障碍。该国目前正在建设世界水平的基础设施（包括技术、方法和知识），并将于近期对其信息服务程序系统化，从而可从自动化、提高生产率和平衡工作量方面受益。这将有利于在时效性和法律素质方面实现具体的、可衡量的改进。它还将加强透明度，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让其更易于利用有关制度，从而提高潜在权利人对国家制度的使用。这一工作旨在减少申请积压，增加申请量，从而最终促使对希腊的知识产权保护予以更好的促进和维护。该国政府通过每年向其审查员分配一万件商标申请，并撤销了老式的行政委员会，由此对商标注册程序实现了简化。预计，这些改革可将目前商标注册时间缩短三分之一，由此有助于加强保护，降低行政成本。不过，有效的商标注册制度并不能确保实现商标保护，尤其在盗版和假冒行为极为猖獗的地区。该代表团认为，保护其国家知识产权的最佳方法是以同样的决心对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加以保护。因

此，该国政府推出了一种利于政府没收非法和假冒伪劣产品的更为快捷、更为简化的程序，而这一程序可使主管部门现场销毁这些产品。该代表团重申了该国政府对 WIPO 各项原则、目标的承诺，并表示该国将继续在此方面付出努力，以从知识产权制度和知识产权界中受益。该代表团对 WIPO 成员国在为了视障者的利益实行知识产权的例外与限制方面达成一致表示欢迎，并期望在图书馆和档案馆方面继续开展此类工作。

82.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称，在知识经济时代，科学知识与先进发明和技术是坚实经济活动的推动力，知识产权在其中发挥着把创意变为物质资产的重要作用，这种资产受知识产权保护，并被用于创造收入，改善社会与个人的福祉。该代表团说，由于它的领导，沙特阿拉伯着手在该领域开展工作，成就迭出，成果优异，多种程序实现了现代化和优化。优先重点是借助于面向高校、学术界、研究人员、学生及教育工作者和技能人士的一项行动方案，提升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私营部门，尤其是中小企业，也将被包括在该行动方案中。沙特阿拉伯出于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与 WIPO 和成员国一同庆祝了“世界知识产权日”，组织了多项活动、事件和宣传工作，旨在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宣传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文化遗产和技术创新两方面的作用，这两方面被认为是各国进步与发展的基本因素。该代表团还指出了当年与 WIPO 成果丰硕的合作中的一些成果：一项关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培训培训者计划，参与“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签订关于改进服务质量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关于创造和执法的多项活动。在工作的现代化中，与其他成员国的合作也起到了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说，上述成就显示了该国的知识产权视野以及决心在该领域跻身于发达国家行列的雄心壮志。最后，该代表团对阿拉伯集团和亚洲集团代表的发言表示支持。

83. 牙买加代表团强调说，该国认为知识产权及其有效保护是发展的重要支柱，这一观点也已经反映在牙买加政府的长期发展规划中。牙买加的创意产业已经为牙买加今天的发展做出了毫无疑问的贡献，并将在未来继续做出贡献。关于政府间委员会，该代表团表示，牙买加对政府间委员会在过去两年期所已经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以及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演的草案文本的准备完成表示满意。牙买加对大会提出的应当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延续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以便在已经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召开更多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建议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认为，本组织目前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方面所正在开展的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该代表团对秘书处在此项工作中所给予支持的表示赞赏，并希望将其写入正式记录。该代表团还特别提到了将在 2011 年 10 月在牙买加举行的创意遗产研讨会，该研讨会将使土著团体，包括马隆人社区和塔法里教社区受益。牙买加期待在下一年与国际局和 WIPO 成员国继续合作，以加强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承认与保护。该代表团提到了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在讨论音像表演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希望参与未来的讨论，尤其是考虑到牙买加电影工业持续成长的快速步伐。在国家层面，牙买加将针对版权作品实施一项纯数字化资源登记系统。应牙买加的请求，该数据库的英文版

已经由 WIPO 开发完成了，该数据库是在多个拉丁美洲国家所使用的 GDA 数据库系统的基础上改编而成的。该 GDA-plus 系统和数码专属存储的运用对加勒比国家以及对 WIPO 来说都是第一次。该系统的建立直接回应了公众人士的要求，为受到牙买加法律保护的作品的作者权或版权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的记录保存服务。牙买加知识产权局已经在 7 月完成了该数据库的安装工作，法律和技术工作也已经接近尾声，到 2012 年第一季度，将能够实现该系统的完全布署。该代表团指出，鉴于牙买加运动员在世界舞台上所取得的巨大成功，牙买加知识产权局也已经采取具体措施在运动与知识产权之间建立显著的链接。该代表团还指出，他们对 WIPO 同意在 2011 年 4 月在牙买加举办此类首次针对知识产权与体育的研讨会表示满意。该项活动已经被证明是一次巨大的成功，促进了针对知识产权在体育产业中功能，以及体育从业者、管理者和商业利益方如何最好地管理这些权利或者从这些权益的恰当的商业开发中获益的方式开展积极和有建设性的讨论。该项活动的目标受众包括体育行政人员、律师、媒体、企业家、男女运动员。研讨会还吸引了来自巴巴多斯、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哥斯达黎加等地区的参与者。该代表团指出，牙买加承认与商标和地理标志相关的法律和实践主体在促进贸易和经济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在承认保护性权利的基础上，牙买加提出针对第 6 条之三进行修改的建议，以努力推进有关国名保护的讨论。该代表团希望成员国能够从声誉和商业价值的角度寻求扩大对以原产地定义的产品保护范围。牙买加欢迎 SCT 在最后一届会议中作出的延长期限、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意见、以及针对成员国对国名保护及对第 6 条之三进行修改的反应开展问卷调查的决定。牙买加期待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介绍所修改的文件，从而能够针对未来的步骤开展现实的和有建设性的讨论。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对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欢迎，同时也承认，发展中国家在实现知识产权的发展潜能方面面临着许多挑战。因此，该代表团对将发展相关的项目和计划纳入到 WIPO 的各个核心领域和活动中的举措表示满意。关于马德里体系，该代表团承认商标在牙买加的知识产权体系中的重要性，无论是作为收入来源，还是作为经济活动的驱动力。关于这一问题，该代表团通知大会，牙买加政府决定在 2012 年成为《马德里议定书》的签署国。

84. 塞拉利昂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对增加最不发达国家司和非洲局预算，以加强和改进对塞拉利昂这种最不发达国家技术援助的提议表示欢迎。在这种援助下，塞拉利昂能够一直参与并受益于由 WIPO 主办或支持的各种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计划。从同样由 WIPO 资助的知识产权自动化服务项目中，塞拉利昂也受益匪浅。在落实土耳其伊斯坦布尔高层论坛上达成的 WIPO 七项工作的背景下，为了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的进步，并作为制定塞拉利昂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规划的一部分，WIPO 已经成功地资助和举办了一次关于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塞拉利昂经济增长工具的高层研讨会，并为在战后超过 15 年重新建立版权局进行了需求评估。加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是塞拉利昂政府关注的焦点，也是其改革议程的优先重点。内容符合国际标准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的三种知识产权法案已经提交议会，其中《版权法》已经获得通过，而商标和专利法案将在议会下次会议中获得通过。塞拉利昂当前的《专利法》是在 20 世纪 40 年代继承于联

合王国，它仅为已在联合王国注册的专利提供重新登记。新的《专利法草案》通过后，将首次使塞拉利昂能够注册原属专利。塞拉利昂一直承受着版权持有人及相关权利人要求提供足够的保护，打击盗版、剽窃、假冒、仿冒和其他经济侵权和犯罪行为的压力。塞拉利昂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是在资金、经验和有限技术，基础设施薄弱等条件制约的情况下建立鼓励创造力和创新的知识产权文化。由于经营环境便利并且成功建立了吸引国内外投资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尤其是在采矿和农业部门，塞拉利昂在西非国家中被世界银行给予了很高评价。随着大量有商业价值的高品质石油的发现，应该意识到，缺乏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塞拉利昂就不可能实现经济增长或可持续发展。世界经济已成为知识驱动型，因此，只有建立坚实的基础和健全的知识产权制度以促进创新和创造力，增强创新者、企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信心，才能迎来经济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该代表团呼吁 WIPO 加强努力，特别是在塞拉利昂版权局的建立、专利的注册和审查、塞拉利昂大学研究与发展学院的能力建设、拓展活动战略规划的开发以及对塞拉利昂知识产权制度的总体推进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缺少这种支持，塞拉利昂还将继续落后于世界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体系。

85. 赞比亚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赞比亚是通过建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从 WIPO 的全球信息服务中受益的少数非洲国家之一。在 WIPO 代表团 2011 年 1 月的访问之后，赞比亚就启动了 TISC 的建立，希望 TISC 能为用户提供专利数据库检索服务并将用户与各个技术领域的专家联系起来，同时还希望通过 TISC 参与研究成果的推广和传播并使用户了解自己在工业产权方面的权利。这一项目将使赞比亚确定技术转让的可能性。TISC 将建立在国家科技商业中心（NTBC）这样一个负责发明商业化的科研机构。该代表团高兴地指出，赞比亚在非洲最不发达国家（LDC）中第一个被选中参加合适的技术转让计划，并已经根据这一计划确定了解决贫困问题需要得到帮助的两个优先领域，即卫生和农业部门拟定的“太阳能蒸馏”和“径流雨水收集”两个项目。第一个项目旨在保证农村居民洁净水的稳定供应；第二个项目则是帮助干旱地区的居民收集雨水以用于旱季的灌溉。这两个项目一旦实施，将对消除赞比亚农村地区的贫困带来积极影响。赞比亚已经被选为“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项目的援助对象。WIPO 正在协助专利和公司注册局（PACRA）将其专利文档数字化。这一工作预计将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赞比亚的 WIPO 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数据库中目前仅有国内商标，因此处理马德里申请非常困难，尤其是异议案件。赞比亚呼吁 WIPO 加快马德里体系自动化进程，以提高通过国际局和国家局之间电子通信来处理申请的效率。关于版权及相关权，该代表团希望强调在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内继续就阅读障碍者的限制和例外进行磋商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敦促大会通过相关建议来召开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并强调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版权及相关问题领域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承诺确保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国家发展的背景下加以执行。这一战略将为赞比亚的知识产权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举措提供战略方向的框架。为此，该代表团支持并将在未来继续支持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所开展的工作。

86. 乌克兰代表团对 WIPO 在建立平衡和便利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方面和在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全球体系并通过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提供稳定、和谐的协作来支持其在世界范围的有效利用方面作出的巨大努力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认为，对会议的网播服务是 WIPO 的重大进步。对其为利益相关方提供远程观看以确保更大透明度的努力，乌克兰表示支持。该代表团对 WIPO 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建议以及进一步的可能是部长级的高级别会议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认为这种活动能就国家高级官员对知识产权本质的理解产生非常积极的作用。尽管并非总是如此，但这通常会引发国家对创新项目的支持，而这些项目有助于提高知识产权在社会上的地位和无形资产在整体经济中的重要性。为此，乌克兰准备在未来几年举办一个高层次的论坛。该代表团期待未来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框架内的富有成效的工作，并将委员会视为一个全球性讨论和采取实际行动推动知识产权体系平衡发展的平台。该代表团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支持。这些工作既包括旨在协调打击假冒和盗版各方面努力的权利保护工作，也包括为 WIPO 各成员国实施一系列保证尊重知识产权的项目提供的技术和法律支持。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乌克兰一直对履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根据核心协议承担的国际义务方面的平衡政策保持密切关注。核心协议的行政职能由 WIPO 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来实现。根据《TRIPS 协定》第 6 条和《巴黎公约》第 7 条，该代表团认为目前有必要寻求公平和透明的机制来尊重烟草行业商标所有人的权利。该代表团希望在将来，WIPO 能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并给予计划 10 “与某些欧洲和亚洲国家合作” 框架内的正处在经济转型期的国家同样的帮助，以打造 WIPO 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平等伙伴关系。乌克兰已经多次提出成员国根据地域划分在 WIPO 享有平等代表权的问题，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了就这个问题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的领导下公平人事政策执行的质的提高。此外，该代表团希望 WIPO 成员国关于在未来根据专业水平和知识产权工作经验来招募新的年轻员工的愿望能够实现。另外，该代表团感谢 WIPO 的联合会议和研讨会，以及在乌克兰举办的暑期班，最后祝 WIPO 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九届系列会议圆满成功。

87.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说，2011 年本组织的工作非常紧张，所有成员国为实现本组织各委员会和机构所交付的任务设置目标而团结合作。在这一年里，各委员会的标准制定活动成果显著，尤其是政府间委员会和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该代表团对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欢迎，并欢迎建议重新启动 2000 年外交会议的决定。这是在有关第 12 条的谈判进行 11 年之后，朝着有效保护音像表演的方向所迈出的重要一步。该委员会所审议的另外两个专题领域，即例外与限制以及广播组织，也应当受到同样的欢迎。该代表团说，它深信，应当对所有已确定的受益者给予适当考虑的情况下，对版权和相关权利的例外和限制的问题进行整体的审议。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发起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以便通过一项有约束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时机已经成熟了。本着同样的精神，根据预先设定的工作计划，已经按照 2009 任务书所建议的方式围绕一些具体条款开展了谈判，谈判旨在就一份或多份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协议。然而，这些谈判未能向本届大会提交建议以便就这些问题召开外交，该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目前，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的表现形式对非洲大陆的利益是毫无疑问的，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知识产权财富都是无形资产的形式，该代表团呼吁延续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并且，对于未来的工作，希望能够由下届大会期间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指出，近期举行的计划与预算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有机会对本组织的计划和财政预算案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的审议，特别是有关计划和财政事务、政治提案、规划和预算事项、战略调整计划、以及会计进展报告的审计、监督和实施。关于这一点，该代表团说，它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所进行的翻译、以及在战略调整计划中所观察到的进展表示欢迎。另外，他认为，在 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中分配给发展相关活动的预算的额度增长表明，发展活动在本组织内优先级正在逐渐提高。该代表团对各个委员会提交的与落实发展议程直接相关的提案表示满意并提请大会注意。该代表团提到了非洲集团有关在知识产权领域基于发展目的、加强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南南合作的项目提案。考虑到该项目在被采纳后所可能产生的积极成果，该项目对该代表团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该代表团认为，重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工作是必要的。从另一个角度来讲，该代表团认为，本财政年度批准的实施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价和报告模式，是完全可以接受的。该代表团确信，发展与知识产权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并在各个方面和各个层面投入了相当多的努力以促进这一领域。该代表团说，知识产权对发展的积极影响、以及最高当局最这一观点的认可，使得塞内加尔在 2001 年 3 月建立了塞内加尔版权局、以及塞内加尔技术创新署。该技术创新署在 2009 年发展成为塞内加尔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署，该代表团还指出，该国还将成立文学与艺术财产署。该代表团对 WIPO 与塞内加尔之间的合作质量表示满意，并强调说，WIPO 在 2010 年至 2011 年间向该国提供的援助已经转化为一些具体的行动，例如，2010 年 9 月签署了成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协议、WIPO 积极参与了 2010 年 12 月在达喀尔举办的第三世界黑人艺术节，并且，关于筹备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计划的援助行动也使得能够在 2011 年 1 月 20 日在日内瓦签署一项框架协议。

88. 越南代表团赞同亚洲集团和东盟所作的发言，并注意到 WIPO 自上次大会以来在重新调整的战略和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越南已经就 2009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的颁布实施颁布了一系列规定。法律体系的重大改进和国家知识产权管理的增强帮助国家更好地满足了越南知识产权体系所有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尤其是在更好地融入全球经济以及执行 2011-2020 年越南社会经济发展战略（SEDS）方面。在这一进程中，知识产权资产的创造和利用以及知识经济的发展将发挥关键作用。2010 年，越南成功完成了 2005-2010 年国家知识产权资产开发计划，总理也已经提出了新的 2011-2015 年计划。该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继续为越南知识产权开发、管理、保护和执法领域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提供支持并增强企业竞争力。在 WIPO 的协助下，一个提供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同时对个人、企业、科研机构 and 大学在使用和开发专利信息 and 专利商品化方面给予支持的知识产权资产开发支持中心即将在河内和乐高科技园区建立。这种模式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在 WIPO 的支持下，越南已成功开展了一系列项目和

活动，例如对专利审查的培训课程。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NOIP）与 WIPO 已经就有关知识产权资产开发支持中心的援助签署了一项协议。上述各种合作活动对越南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作出了显著贡献。该代表团对根据 WIPO 发展议程所执行计划的积极成果以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工作表示欢迎。为了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这些计划的成果应至少在 WIPO 网站上广泛宣传。越南承诺与 WIPO 密切合作，以确保这些计划在越南的成功执行。该代表团支持东盟关于恢复暂停的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发言，同时注意到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方面工作的成果，并敦促成员国尽快解决这些问题。该代表团支持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1-2013 年期间任务授权的延长，并呼吁召开外交会议来议定相关的法律文书。

8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东盟、亚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长期以来，印度尼西亚一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目前是 WIPO 所管辖的六大条约的缔约国。而且，知识产权被完全涵盖在该国的国家立法之中。此外，印度尼西亚已经启动了旨在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和《尼斯协定》的进程。印度尼西亚政府在经过与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密切磋商后，启动了修订国家知识产权法的工作，目前该修订工作已进入最终定稿的阶段，该修正案将考虑加入上述新条约事宜，同时明确了知识产权法规、加强了对现有知识产权的保护并完善了知识产权注册登记程序。印度尼西亚议会在 2011 年期间讨论了《版权法》修订案，同时还计划在 2011 年对商法、专利与工业设计法进行讨论。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署调查司的成立加强了印度尼西亚在国家层面上解决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能力。知识产权法规修订与执法必须与认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相结合。在 2011 年纪念“世界知识产权日”时，印度尼西亚总统苏西洛强调了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在刺激创新与创造中的重要性。印度尼西亚继续致力于发展创新型经济以实现到 2015 年将创造业在 GDP 中的比重提高到 8% 的目标。印度的优先重点是根据“印度尼西亚创新经济发展计划 2009-2015”大力发展创新产业中的 14 个子部门。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发布了一项旨在推广带有印度尼西亚地理标志的产品的联合部长令。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和 WIPO 预计将于近期签署一项旨在发展知识产权局服务的合作协议。该协议将促进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与 WIPO 合作实现建立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共同目标。印度尼西亚希望 WIPO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能很快恢复其工作，希望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下次会议能一致通过提议的南南合作项目。发展事务应在 WIPO 活动的各个方面成为主流事务。印度尼西亚高度重视版权常设委员会开展的讨论，尤其是关于是否有必要出台相关的国际条款来保护广播公司的广播信号不被非法盗用的讨论。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该委员会在合并各类与传统知识、民间文艺、遗传资源有关的文本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还欢迎该委员会出台一个有的放矢的专题工作计划以便于该委员会在 2012-2013 年的任务授权延续期内最终敲定上述文本。为此，于 2011 年 6 月在巴厘举行的观点一致国家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与民间文艺的第二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应作为未来在该委员会框架下



进行谈判的基础。印度尼西亚希望相关文本能及时确定下来并在当前的两年期时间框架内由外交会议通过。

90. 西班牙代表团向秘书处祝贺新行政大楼的落成，并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强调，西班牙欢迎 WIPO 过去一年所取得的优异成绩，总干事提交的报告对此进行了准确的描述。国际商标申请数量和国际专利申请数量的提升充分表明，WIPO 触及全球各个角落并提供培训和传播信息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最起码已经产生了非常积极的影响。这就是为什么西班牙明确赞成 WIPO 在工业产权的未来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原因。该代表团支持总干事愿意扩大使用多种语言的意愿，因为这一意愿也符合联合国系统的性质。该代表团认为，必须朝着将工业产权制度继续扩展到所有国家并将其打造成全球化所需的通用工具的方向发展。使用各个地区都在使用的某种语言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恰当方法。具体就西班牙语来说，有 20 多个国家的 500 多万人口说西班牙语，其需求是有目共睹的。该代表团认为，像 WIPO 这样的国际组织，如果不能充分考虑到这一无可争辩的现实的话，也就不能充分发挥其功能。因此，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美国家集团提出的意见，即为达到效果，应当在包括工作组在内的所有活动层面都使用西班牙语。该代表团补充说，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要避免自相矛盾。例如，一方面存在推进使用多种语言的意愿，另一方面又提议在像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这样重要的记录制度中减少某些语言（比如西班牙语）的使用，这种提议是一种倒退。在马德里体系中扩大语言使用范围之后不久就又限制其使用，不利于国际注册在西班牙语国家的存续和扩展。最后，该代表团对主席主持此次讨论表示祝贺。

91.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对该集团所提交的四项提案表示强烈支持，即，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遗传资源与未来工作的提案，在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七届会议上提交的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的提案，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呼吁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采纳“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联合提案，以及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提交的 WIPO 关于残障人士、教育和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中心例外与限制的条约草案。该代表团强烈希望对所提出的各项提案给予特别关注，会同加强发展议程，从而使知识产权成为成员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真正工具。该代表团指出，布基纳法索赞同通过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所开辟的机会，尤其是通过基于需求对发明的合理利用，来加速经济增长。关于加强研究和发明成果的问题，最好的成果已经得到确定并在继续发展，这应当感谢两年一届的国家发展和技术创新论坛。该代表团希望指出，该国高度重视创意产业，尤其是在表演艺术、三维艺术和音像领域，这在最近举办的几次国际活动中也得到体现，例如两年一届的瓦加杜古泛非组织电影节、瓦加杜古国际工艺品博览会和全国文化周。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支持召开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该国已通过布基纳法索版权局获得了一些关于集体版权管理的经验，布基纳法索版权局为一些非洲国家官员提供版权方面的培训，并设计了一个用于该培训的特殊软

件。该代表团说，布基纳法索愿意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国家经验提供给 WIPO 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和其他成员国，特别是在南南合作的框架内。该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布基纳法索希望继续支持和加强 WIPO 资助的集体管理组织的基础设施现代化计划。布基纳法索密切关注本组织的活动，并高兴地看到，在 2011 年 5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通过创新和创造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 WIPO 论坛上，根据该论坛参与者所发表的声明，WIPO 承诺，在公营及私营机构所共同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针对这些国家的发展计划开展具体的、可衡量的、详尽的、针对各个国家的合作。该代表团表示，促进知识产权的活动对该国来说仍然是基础，并决心在此方面继续努力。该代表团重申了布基纳法索请求在制定国家战略方面给予援助，并指出，在 WIPO 的帮助下制定这类文书对该国具有重要意义。作为总结，该代表团表示，布基纳法索希望在本组织的活动中发挥更大作用，并因此希望可以出席协调委员会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92. 古巴代表团着重强调了 WIPO，尤其是拉美和加勒比海合作局以及全球基础设施处，在技术与创新支援中心（TISC）员工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支持。这些培训方便了对含有技术信息的知识产权数据库的访问，同时还支持了研发中心及院校的工作，它们是古巴创新活动的基本组成部分。该代表团进一步感谢 WIPO 与其合作落实了用于商标的自动化工业产权服务 IPAS-JAVA，包括对来自古巴的国际商标注册申请进行管理。作为 WIPO 数字化项目的一部分，建立电子文档管理系统（EDMS）对古巴来说是一个具有重要利益的项目，预计该项目将于 2012 年初开始实施。今年，古巴遗传工程与生物技术中心的开发小组由于发明了生物技术产品 HERBERPRO-P 而被授予 WIPO 金奖，该生物技术产品是全世界用于治疗患有晚期“糖尿病足”且面临巨大截肢风险的患者。古巴还在 2011 年 4 月举行的日内瓦国际发明博览会上获得了 WIPO 颁发的最佳青年发明奖。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该委员会在通过开展各种项目来落实发展议程部分建议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并指出，该委员会继续完善协调与监督机制很重要、对使发展成为 WIPO 所有活动主流这一事项做好评估和报告的安排也很重要。WIPO 继续为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提供预算资金也很重要。对于版权及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为通过一项旨在让视障人士及阅读障碍者获得更多版权作品的条约而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这些努力给社会带来了极大的影响。所有人都应努力工作以争取尽可能快地取得具体成果。为此，古巴支持关于达成一项条约以为视障人士设置版权例外与限制条款的提案。关于 WIPO 内的语言政策，该代表团支持在各工作组文献中纳入西班牙语和其他语种的提案，强调必须加速实施语言政策，尤其是在工作组文献领域。该代表团表示，为了达成一个旨在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及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延续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十分重要。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实施 WIPO 发展议程第 17 条建议十分重要，该建议认为，标准制定活动应充分考虑到国际工业产权条约中确定的灵活性，尤其是那些影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条约。最后，该代表团赞同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美和加勒比海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印度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

93. 卢旺达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卢旺达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其在文化和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促进投资中所起到的作用。5 月，政府已加入《海牙协定》（包括《日内瓦文本》），《专利合作条约》（PCT）和《马德里协定》。为了实现知识产权框架的现代化，政府已经通过了一项新的知识产权法律，开发了新的知识产权政策，并将上述知识产权条约批准生效，同时还向议会提出了一项法案来保护传统知识。此外，卢旺达已经成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成员。政府为广泛传播知识产权对国家发展的重要性作出了很大努力。在 WIPO 的援助下，政府在过去两年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的国家和地区研讨会，并进行了针对社会各界（商界、学术界、艺术家）设计的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活动。该代表团向大会报告，政府已经在贸易和工业部内设立了知识产权总局以改善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活动的协调工作，并加强知识产权在创造力和创新方面的作用。该代表团对 WIPO 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希望双方进一步的合作能够侧重于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中心以及发展研发与商业之间的联系。该代表团强调，WIPO 所有合作伙伴对其努力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支持至关重要，有必要通过一部国际文书来规范作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文化资产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各个方面。

94. 孟加拉国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和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确实关系到创新、投资、经济增长与繁荣、以及社会与文化发展，但并非所有国家都能从中同等受益。为了通过知识产权手段来促进创新、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发展中国家必须加强制度建设和开发人力资源。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保护宝贵知识产权资产、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等领域面临着更大的挑战。因此，该代表团请求 WIPO 帮助孟加拉国理清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战略，并为实施这些战略加强对该国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团注意到，一年来，WIPO 开展了很多项目，这些项目提高了各方的知识产权认识、建立和完善了基础设施，加强了能力建设。有许多项目使发展中国家大受裨益，比如获取发展与创新研究、获取专门的专利信息、个别技术科技信息应用能力建设以及拟议的南南合作计划。当前，无论是在国家领域还是在全球层面，都需要推动建立一套起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克服现有制度中固有的结构性弱点。WIPO 可以在各种标准制定活动中通过扩大例外与限制所能带来的益处，来在这个领域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还欢迎 WIPO 确认其不久前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第四届部长级会议间隙同意给予孟加拉国以援手表示欢迎，并期待通过必要的活动将这些援助转化为具体成果。该代表团希望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势头更强劲，并带来更多面向发展的活动和活动计划。此外，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不应该被缩减成只是开展技术援助活动。因此，所有各方有必要为 11 月继续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共同努力。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拟议的 2012/13 两年期预算中，发展支出拟从 19.4% 提高到了 21.3%，该代表团期待着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和能力能够得到真正的发展。该代表团赞赏政府间委员会的发展。然而，该代表团希望看到通过事先知情同意所确定的利益共享原则能在该领域的任何未来理解中得到反映。该代表团还欢迎版权与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一年来所达成的初步共识，并期望

能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制定足够多的例外和限制条款。该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为孟加拉国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不断提供支持。这种合作对实现孟加拉国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和自动化乃至国家的整体发展至关重要。

95.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说，全球社会继续与全球金融危机导致的种种挑战奋力搏斗。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知识产权和商务局 (ABIPCO) 将继续与 WIPO 在重要的战略领域开展合作。历史表明，衰退时期也是新机遇不断涌现以及创造力和创新蓬勃发展的时期。安提瓜和巴布达十分清楚知识产权对于国家发展目标和宏伟蓝图的重要性。为此，本国政府开展了一场雄心勃勃的立法和行政管理运动，以确保本国的知识产权立法与这一重要领域当前的全球发展趋势保持一致。安提瓜和巴布达已着手审查创造性产业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影响，并启动了修订国家专利法的进程，修订后的法律将在 2011 年晚些时候予以实行。2011 年 6 月，ABIPCO 迁往新址，从而有利于更多的增长和扩张。2012 年年底实现国家注册局自动化的工作也已经开始，这一进程将彻底改变国内、区域和国际的经营方式，并将利益攸关者完全带入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环境。政府根据扩大注册局法律与行政能力的计划，批准设立专业化技术职位，以期满足不断增长的知识产权服务需求和国家级的支持。这些岗位对 PCT 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尤为重要。多行业委员会继续与各利益攸关者开展磋商，以确保所有行业增加对知识产权的了解和理解。这一进程对于安提瓜和巴布达将“安提瓜黑菠萝”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工作尤为重要。在 4 月 26 日的世界知识产权日上，该部主办了首届中学标识竞赛，事实表明这一竞赛极为成功。通过与该部的合作，私营部门和 WIPO 为优胜者捐献了奖金和奖品，同时还制定了按年度举办这一活动的计划。在全国科学博览会上，还将举办知识产权展，向学生们展示知识产权影响其生活的各种方式。已经向教育部提出把知识产权增加到各级学校课程表中的建议。加勒比艺术家的知识产权并非总是可以享受应有的保护。作为在未受到保护的情况下，知识产权如何进入公有领域、从而使创造者在财务上一无所获的一个例子，是 Arrow 所创作的名为“Hot, Hot, Hot”的歌曲。作为版权活动的一部分，一段由若干艺术家和作家，包括 Drastic 和 Joanne Hillhouse 参与的视频，将于不久后发行。这项活动旨在提高公众对版权及相关权的认识。ABIPCO 还与文化部合作进行题为“卡里普索音乐史”的项目。还计划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为东加勒比区域的法官、地方官员、警官和海关官员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标准局 (ABBS) 的官员举办一次有关版权和执法的研讨会。安提瓜和巴布达欢迎东加勒比最高法院 (ECSC) 首席大法官 Hugh Rawlins 阁下最近发表的关于知识产权法和创造的重要性的声明。安提瓜和巴布达已敦促其法律从业人员认识到知识产权立法的重要性。鉴于全国性倡议的范围以及知识产权在加勒比区域的发展，很显然这一区域极为重视知识产权问题。因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的加勒比股在区域层面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财务、技术和人力资源应予增加，使之能支持成员国不断增长的愿望。关于发展议程问题，如果需要就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众多要素达成一致并形成最终共识，WIPO 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该代表团还称赞了 SCCR 和《马德里议定书》工作组的工作。

96.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巴拿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并希望支持和共同发起有关难以获取印刷作品者版权限制和例外国际文书的提案，因为这将阅读障碍者提供实质性的解决方案，从而让这些受益者受到与他人平等的对待。在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方面，该代表团密切关注在集中大量分散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为此支持在 2012-2013 年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对于将发展议程项目纳入组织预算以确保发展议程建议成为各委员会工作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表示满意。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上次会议因为缺乏对议程任何一个项目的协议而中止，该代表团也希望避免在上次会议上出现的事件再次发生。在另一个领域，该代表团指出，WIPO 学院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而言是一个战略机构，因为在这样一个无形商品不断增值的时代，教育是关键。WIPO 学院这一机构对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培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其领导，是 GRULAC 国民。该代表团重申其对这一事实感到满意。根据总干事前一天的发言，该代表团强调，要解决的挑战之一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使其能够参与知识产权体系，并运用知识产权体系来促进创新和文化创意。因此，该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加强学院建设，而且学院领导也能继续推动面向发展的培训。

97. 刚果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强调，刚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此前已经加入了各种国际知识产权公约和条约，在国家层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促进创新，特别是为发明和创新设立了援助基金，设立了共和国总统最佳发明奖，组织举办了发明博览会、举办了公共信息和意识提高活动。该代表团出席会议的背景是，刚果正在开展一项基于刚果现代化和工业化的、名为“通往未来之路”的国家政府计划。例如，已经发起了一项工业调整项目，目的是加强食品安全和改善生活条件。对此，刚果正在准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制定一项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该代表团抓住此次参会机会，感谢 WIPO 在促进与刚果合作方面所做的值得赞扬的努力。该代表团希望，WIPO 与刚果能在起草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计划、成立国家工业产权局、成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以及培训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方面继续加强合作。刚果对各委员会所取得的重大工作进展感到欣慰，比如政府间委员会和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而且并非只是这两个机构。值得注意的是，音像表演问题在经过 11 年的停滞之后，终于又取得了很大进展。该代表团进一步注意到，秘书处希望在 2015 年之前分阶段实施包括联合国系统六种正式语言在内的语言政策。秘书处提出的操作模式可以满足相关需求。2012 年将在令人鼓舞的前景中开始，该代表团希望 WIPO 成员国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98. 苏丹代表团承诺，对增进知识产权的理解、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努力给予支持，并认识到 WIPO 在推进创新创造以造福全人类的过程中所扮演的主要作用。该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以及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表示赞同。苏丹拥有长达七千多年历史的丰富遗产，并致力于保护这些珍贵知识。该代表团相信，WIPO 将会支持苏丹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设施的建设。该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对导致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七届会议中止的原因表示关注，并希望能够在 11 月的会议上继续该讨论。CDIP

内部的合作应当旨在促进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直接的发展项目。该代表团对落实 2010 年大会有关向大会报告发展议程相关活动的决定表示欢迎。该代表团也同时欢迎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上各国就延续该委员会任务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该代表团建议开展案文谈判以便就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保护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欢迎在计划与预算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通过 WIPO 语言政策以便在 2015 年实现文献和出版物翻译的建议。该代表团还希望该项政策能够延伸到翻译服务和 WIPO 的网站上。作为总结，该代表团强调苏丹极为重视加强阿拉伯语在 WIPO 的使用。

99. 危地马拉代表团赞同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以及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危地马拉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进展，主要包括，促进有利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创新和创造，从而帮助加强法律结构，确保和保护有效和适当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知识产权是发展的基本要素，因为它不仅是保护个人财产权利的手段，而且还在科学安全且具有法律确定性的框架内提供了促进技术转让的途径。该代表团表示深信，技术创新已经在危地马拉的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没有有效的知识产权政策，这种创新是无法实现的。2010 年 12 月在危地马拉举行的公共政策、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中美洲部长级会议正是在这一前提下召开的。总干事出席了这次会议，并鼓励有关中美洲当局确定加强和扩大创新战略的方式，因为这促进产生繁荣文化、艺术、科学和科技创新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他还鼓励当局考虑在创新政策领域工作的实体与知识产权之间建立正式联系，以建立一个沟通、咨询、对话和联合行动的长效机制的建议。该代表团承认创新作为知识产权工具的重要性。考虑到这一点，已经与 WIPO 合作建立了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国家的进步确实依赖于创新。关于版权和相关权的问题，危地马拉已取得了重要进展，例如将版权纳入在全国中学教育的方案，这对促进尊重版权是极为重要的。此外，已经与一些全国性的和国际性机构和大学签署了合作协议，以贯彻落实工业产权和版权领域的项目。该代表团宣布，危地马拉支持所有那些为发现知识产权应有的焦点问题而建立起来的新机制，并欢迎在有关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由于危地马拉在这方面拥有丰富的资源。该代表团感谢 WIPO，特别感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合作促进发展局，向危地马拉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无条件援助和支持，以及向其员工提供的培训。

100. 多哥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发言，并向与会代表保证，多哥高度重视 WIPO 的各项活动，而 WIPO 的工作成果也受到各国政府的珍视。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感谢组织对加强合作的努力，尤其是对多哥的支持。这种多方面的支持使一系列推进知识产权制度的活动成为现实，包括 2011 年 5 月 4 日在洛美举行的专利制度和专利信息在促进创新中的作用研讨会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同样在洛美举行的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全国论坛。多哥还收到 WIPO 的经济支持来参与 2011 年 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瑞士日内瓦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大使和高层官员举办的“为创新和创造力建立知识基础以促进发展”知识产权论坛。在非洲国家建立的大学和研发机构应当成为非洲科技发展的前沿。然而，这些大学和研发机构对技术进步的不

断追求也带来了一些问题，资金的缺乏使非洲国家无法对进步采取广泛奖励，这对培训和研究中心明显不公。因此，该代表团对在大会期间与 WIPO 签署的关于在多哥建立一个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协议表示欢迎。这一机构的工作重点将是研究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专利文件中包含的技术信息，寻求贸易伙伴和必要知识，分析市场并提供知识产权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中心必将显著促进国家发展。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多哥政府准备与 WIPO 紧密合作，以实现共同目标。

101. 乌干达代表团欢迎总干事的报告。报告中指出，最不发达国家（LDC）和发展中国家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中面临的挑战需要优先应对。对乌干达的国家发展计划而言，知识产权的运用至关重要。乌干达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该代表团对国际局为支持乌干达的国家发展目标而在不同的实施层面开展的各种计划活动和项目表示感谢。乌干达的国家发展计划在创新、科学技术、创造就业机会和经济竞争力等领域都将知识产权置于优先地位。对乌干达根据发展议程提出的符合国家发展目标的技术援助申请得到批准，该代表团表示欢迎。知识产权法律的改革是当前的优先事项并将对投资带来影响。创意产业对创造就业机会有着关键作用，而该部门的具体情况将在总统投资者圆桌会议（PIRT）上加以讨论。国际局多项举措的实施都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行动纲领（IPoA）；通过 WIPO GOLD 支持法律改革并促进用户对服务的使用；将知识产权出版物翻译成当地语言以提升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以及最后但并非不重要的，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提供支持以推进地区知识产权框架。

102. 马里代表团说，该国政府对马里与 WIPO 之间不断深化和日益多样化的合作关系表示欢迎。它重申了对 WIPO 在马里发展知识产权的努力表示满意。在本年度，还另外努力发起了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项目。该项目旨在加强立法和监管框架，以便确保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及有效利用，该项目已经成为社会经济发展各领域财富创造的名副其实的来源，并已经极大推动了马里的可持续发展。WIPO 为促进马里的发明和创新提供了支持，其中最近的一个例子是，在 7 月 28 日至 8 月 4 日在巴马科举办的第六届发明和技术创新全国博览会上向获奖者授予了三枚金牌。关于这一点，马里政府希望能够从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项目中获益，这是促进该国创造和创新、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该代表团对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际所做的发言表示全力支持，并欢迎尽快落实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高级别论坛上通过的部长宣言。它还对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表示支持。最后，该代表团再次表达了对合作关系的质量的满意，并希望这种合作关系将被证明是持久的。

10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GRULAC）所作的发言，同时表示委内瑞拉欢迎发展议程实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上届会议的成果表示满意，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得到了继续推动旨在促进将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的努力所需的必要资源。另一项值得庆祝的事务是下一个两年期将实施的语言政策，该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关于西班牙语的发言。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该代表团重申了其赞成达

成一项国际条约以保证合法的和历史的资源拥有者有权对其资源进行保护的立场，而且重申了其保留关于以任何形式对其进行专利化的意见。后一个问题并非一个简单的道德问题，而是委内瑞拉宪法所明确禁止的。委内瑞拉在其参加的所有国际论坛上就这个问题表明了明确的立场。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各方继续努力以达成符合所有成员国需求的协议。该代表团重申各委员会主席的交替更叠是一件好事情，正如大家所看到的那样，新面孔可能会带来新观点和新协议。关于可能召开一次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委内瑞拉认为，鉴于 WIPO 内部进行了很多关于发展主题的讨论，成员国大会应该同意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保证视障人士能够获得印刷资料，尤其要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视障人士大部分都生活在发展中国家。为此，该代表团敦促所有与会人员要在这方面形成一致意见，并希望看到一份均衡且有利于所有 WIPO 成员国的协议得以出台。

104. 奥地利代表团对 B 集团代表和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它强调了知识产权激发创造和创新，从而为经济、社会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能力。知识产权在公共卫生、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等重大公共政策方面的讨论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对 WIPO 为就知识产权的作用开展深度对话而提供一个论坛所付出的努力和所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对在国际局管理的知识产权国际注册和申请体系的有效运行以及进一步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积极进步表示满意。它对 WIPO 按照 IPSAS 开展工作以及新楼竣工表示祝贺，并鼓励本组织在 2012/13 年两年期继续努力，开展各项活动。该代表团保证说，奥地利将全力支持 WIPO 寻求实现其全球目标。该代表团还满意地指出，拟议的 2012/13 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已编拟，由此可使成员国批准的战略调整过程得以促进，并对全球经济危机所造成的影响予以回应，同时还可确保 WIPO 的国际注册和申请体系作为本组织的主要收入来源得到顺利、持续地运行。为了应对这种挑战，该代表团鼓励 WIPO 继续采取其提高效率、节约成本的各项措施。提交讨论供决定的草案是与成员国合作编拟的，它对采用了这样一种工作方式表示赞赏。它还对 WIPO 采用了一种注重成果的规划方法表示欢迎。它期望讨论并通过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以确保 WIPO 能够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向成员国和利益攸关者交付其所期望的成果。它对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委员会（CDIP）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讨论被中断表示了关切。它仍然致力于与各方合作，克服尤其是协调机制与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方面的不协调领域。它还致力于继续及时、有效地落实这一重要的行动倡议，以便进一步加强 WIPO 的发展活动。该代表团对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在保护音像表演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因为这一进展为完成 2000 年外交会议暂停之后的工作奠定了基础。该代表团欢迎继续就阅读障碍者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和保护广播组织等问题进行审议。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该代表团对委员会在第十七、十八和十九届会议期间以及 2009 年大会所批准的任务授权中预计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各届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因此，它对根据文件 WO/GA/40/7 所制定的条款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以及根据这一授权制定一份或多份文书的提议表示支持。它希望重申其立场，即各成员国具有从不同选项中选取保护方式的灵活性，以满足所有可能的要求。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希望指出，它更愿意制定一份或多份灵活的、不具约束力的



文书。该代表团确信，可行的、统一的专利制度可使成员国和用户等所有利益攸关者受益。它还对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所体现的积极进取精神表示欢迎，并期望继续开展讨论。该代表团重申，它希望，委员会可根据已开展的工作就制定一项兼顾各方利益的未来工作计划作出结论。它对商标法常设委员会（SCT）的审议结果予以了积极评价，尤其是对推进工作，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做法方面实现可能的趋同所表示的支持予以了高度评价。它还希望能够取得充分进展，以使这一重要工作可在外交会议上完结，并制定出一份国际文书。关于 WIPO 管理的知识产权全球注册和申请体系，奥地利代表团对国际局在根据相关条约逐步制定和提高相关程序，由此使这些体系对各方更具吸引力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作为 PCT 的一个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奥地利在审议 PCT 工作组的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它全力支持有关拟议修订 PCT 实施细则和 PCT 工作组未来工作的各项建议。在参加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会议之后，该代表团对有关修订《共同实施细则》第 32 条和审查《马德里议定书》第 9 之六的应用的建议也表示支持。它对产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表示满意，并指出，它愿意与国际局和其他有兴趣的主管局合作创建数据库德文版本。它还对有关马德里信息技术支持系统的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的落实情况报告予以了赞扬。因此，该代表团继续支持本组织在提高内部生产力和扩大与所有有关方的电子业务方面开展工作。它还对所提供的有关落实第一阶段和落实第二阶段拟定的修订时间表的信息表示满意。

105. 比利时代表团赞同 B 集团以及波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做的发言，并指出，它十分重视建立和保持一个平衡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关于这一点，该代表团取欢迎根据 2010 年 11 月的工作计划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内进行更平衡的讨论。关于商标法常设委员会（SCT），该代表团对有关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条约草案、以及协调和简化外观设计登记的手续和程序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欢迎。在这一框架下，它赞同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外观设计法的可能性。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该代表团同意 WO/GA/40/11 和 WO/GA/40/06 中包含的提案，这些提案被认为是可能导致在 2012 年召开有关保护音像表演条约的外交会议，并推进在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方面取得进展，在视障者的问题上进一步开展有建设性的对话。该代表团期待着政府间委员会的新任务，并继续致力在其所管辖的三个议题范围内开展平衡的讨论。为了巩固和保持一个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运作，该代表团欢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修订的预算支出建议和其他建议。考虑到全球经济的脆弱状态，该代表团非常重视在整个 2012/2013 两年期继续对 WIPO 的收入和支出进行主动和有系统的监测，并继续节约和提高效率。

106. 贝宁代表团指出，WIPO 与国家工业产权局（ANAPI）和贝宁版权局（BUBEDRA）开展了各种合作，而作为合作的一部分，贝宁已经从培训中受益，并很快将参加一个主题为战略使用知识产权以促进繁荣和发展的学术讨论会。在贝宁，国家工业产权主管机构已经转变为公共服务机构，作出这一转变的原因是希望该机构能够更频繁和更直接地参与就业机会和财富的创造，而这对消除贫困和失业

至关重要。这种趋势的基础是研究成果和某些出口产品商标方面的进步，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该代表团回顾，几年前非洲集团就已经达成了一致，希望通过一部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来管理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有关的事项。该代表团认为这一文书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该代表团特别指出，作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贝宁希望重申其对 WIPO 发展议程的承诺，而其承诺，尤其是基于旨在建立 WIPO 基金以资助最不发达国家需要的具体项目。在这种情况下，贝宁代表团呼吁总干事通过提供落实发展议程所必须的资金资源来给予议程更大的支持。该代表团指出，在遗传资源、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保护相关问题的理解和新的诠释方面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值得强调。但要取得进一步进展，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该代表团表示，贝宁将与非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一道致力于发展议程工作，并对 WIPO 为落实议程给予的资金资源表示满意，这对于支持许多旨在将知识产权进一步融入经济发展和增强发展潜力的活动而言至关重要。该代表团对 5 月在伊斯坦布尔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表示高兴，并相信 WIPO 在纲领的执行中将继续提供援助。

10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波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及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满意地看到计划效绩报告中列出的许多成就，并鼓励 WIPO 秘书处进一步完善其工作和效率，同时赞赏和欢迎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活动以及 WIPO 在促进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有效利用和保护以及加强其全球知识产权作用方面的努力。该代表团支持通过 2012/13 计划和预算草案。鉴于到 WIPO 完善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以及 PCT 体系下全球工业产权注册的目标，该代表团表示支持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的工作，支持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的设立，并高度重视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的进一步工作，同时支持 PCT 工作组的延续并同意对《PCT 实施细则》的修订建议。该代表团相信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将能在以后的会议上通过平衡的工作计划并追求专利的协调进程。该代表团高度重视 WIPO 在研究数字经济对知识产权的影响所产生的问题和对策方面的工作。互联网的全球性质、电子商务、互联网上的商标使用以及知识产权和域名之间的关系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新的问题，因此，该代表团欢迎 SCT 就《WIPO 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开展的工作。SCT 有关协调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形式要求的工作应该在不久的将来促成通过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对于 SCCR，该代表团很高兴看到，针对音像表演国际保护的谈判在长达十年之久的搁置后，终于在通向新的 WIPO 条约的道路上取得了突破，对 SCCR 卸任主席的长期工作表示赞扬。该代表团希望对广播组织的保护也能取得类似进展。它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开展进一步讨论，并同样认为，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国际文书应当是非约束性和灵活的。该代表团还支持 CDIP 的活动，并希望所采取协调机制的实施能够加强和加快实质性讨论。该代表团强调了执法咨询委员会工作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不断增加的假冒和盗版对经济、就业和安全带来负面影响，而意识建设、培训和教育有助于控制这种不利影响。与往年一样，捷克工业产权局与 WIPO 世界学院合作，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员主办了为期两周的工业

产权保护培训课程。2010 年 11 月, WIPO 与捷克工业产权局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联合主办了为期两天的 WIPO 知识产权执法跨区域研讨会。

108. 丹麦代表团注意到, 在全球企业面临经济和金融困难的情况下, WIPO 的战略目标以及为激励创新创造并促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所作的努力具有重要的意义。该代表团指出, 知识产权在各国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 并鼓励努力保持这一地位, 尽管当前面临各种经济困难。北欧专利局 (NPI) 下的丹麦、挪威和冰岛专利局间的合作在 2009 和 2010 年所取得的越来越满意的成果, 对于更加重视提供高质量的检索报告以及协调这些国家间的审查实践的努力, 该代表团表示赞赏。自 2008 年 1 月成立以来, 北欧专利局更加积极地参与包括 WIPO 专利论坛和双边合作在内的全球专利行动, 而 2011 年由北欧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所联合发起的基于 PCT 工作产品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试点项目 (PCT-PPH 试点项目) 已经成为此类合作活动的成功样板。该代表团表示, 希望一个更强大的北欧专利局能够在未来为全球市场用户尽量提供最好的平台。该代表团提到了一份由丹麦政府出台的关于假冒与盗版的报告, 根据该报告的研究成果, 已经开始实施具体的立法措施, 并成立了一个运作良好的网络系统作为常设论坛, 在该论坛中, 相关主管部门通力合作, 为消费者、企业和其他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和指导。该代表团指出, 盗版和假冒问题给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带来了严重影响, 并强调了继续采取措施以帮助打击这类犯罪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 打击假冒与盗版的重点是知识产权的执法问题, 该代表团表示积极参与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并将其作为处理该问题的优先工作。该代表团对落实发展议程、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提供协助、以及解决发展议程建议的具体项目表示欢迎, 并指出, WIPO 在吸引如政府、国际机构和其他捐助者等发展工作中的利益攸关方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关注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该代表团指出, 近几年来, 丹麦参与了多项国际性的发展项目, 主要是与相邻的欧盟国家、以及中东和亚洲开展这些项目, 该代表团发现这些项目对于改善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以及促进增长和创新都是有帮助的。该代表团希望丹麦的经验能够让更多的成员国受益, 并希望能与 WIPO 秘书处在此项工作上的开展更多合作。尽管对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和 PCT 工作组所取得的进步提出了赞扬, 但该代表团表示, 在专利领域还需进一步开展更多工作, 并确保一个在国际层面上有效的专利程序, 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尽管 WIPO 在此项工作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该代表团指出, 在其他论坛中提出的改进全球专利体系的方案也可能使 WIPO 受益。该代表团欢迎与各位部长级和专家级的同事进行会谈, 并指出, 各国家局和国际局之间建设性的合作也让全球知识产权环境受益。

109.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指出, 从“年轻”国家 (新独立的国家) 的总体趋势来看, 进展迅速的部门是那些追溯到殖民地时期就已存在的部门, 而独立以来新成立的部门和/或机构就没有这么幸运, 知识产权方面就是反映这一现象的一个例子。该代表团指出, 赤道几内亚以前一直是这种情况的受害者和见证人, 因为该国的知识产权意识在独立后的第一个十年几乎为零。然而, 多亏当前政府奉行负责的

政策，赤道几内亚现在已有一个负责知识产权的机构，并成为了 WIPO 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虽然该代表团已经看到了 WIPO 已经做和正在继续做的工作，但该代表团表示担心 WIPO 在语言应用发展方面缺乏行动——这是一个在各种场合不断讨论并得到认可但又从未被采纳的老声长谈话题。该代表团敦促 WIPO 考虑采用这一政策，它反映了有 20 多个国家都在使用同种语言的现实。西班牙语就像英语和法语一样，曾扮演着知识产权领域一个基准语言的角色。自从加入了国际知识产权界以来，赤道几内亚通过与外界合作已经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通过与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OEPM）的双边合作。赤道几内亚政府抱着促进技术和科学发展的愿望，正在成立一所能容纳 500 名学生技术学院，其使命是在“地平线 2020”计划框架下促进和发展国家发展战略当中的倡议，最终目标是把赤道几内亚建成一个自给自足的而不是目前这样的“新兴”国家。总括而言，该代表团认为，尽管危机泛滥，但 WIPO 仍拥有卓越的财务管理，该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并希望 WIPO 为所有层面和各个部门增加资金支持。这对最需要这种合作的成员国，比如像赤道几内亚这样需要帮助的新成立小国，帮助很大，即使赤道几内亚自 1995 年以来已经成了一个石油和天然气的主要生产国，情况依然如此。

110. 德国代表团说，知识一直是经济发展的核心，能否释放其作为经济增长和繁荣的主要动力的全部潜能取决于创造和创新。在这方面，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为创造者提供激励，使知识产权使用者能够受益于自己的新思路和新见解。新思路也是德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德国作为一个拥有知识产权最大用户群体的国家，与许多其他国家持有相同的观点，即知识产权是持续增长和财富创造的重要工具。因此，德国对于进一步发展稳健、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具有浓厚兴趣。通过国际合作，营造一个促进尊重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知识产权执法的环境，对发展而言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说，德国支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拟议的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结论，这是所有各方辛勤工作和愿意进行富有成效对话的成果。为此，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积极回应了各成员国对全球经济脆弱性表示的基本关切，以及对 WIPO 预计收入支出表示的特殊关切。该代表团认为，通过削减 1020 万瑞士法郎的非计划开支，把预算支出水平从 4.7% 修改为 3%，是一种审慎的做法，并且对发展活动或登记部门没有任何影响。该代表团同时也希望，国际事务局不要满足于现状，而要在下一个两年期当中进一步加强节约，提高效率。必须要在《专利合作条约》（PCT）当中制定旨在维持和进一步改进 WIPO 提供的主要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条款，特别是专利合作条款，这是 WIPO 收入的主要来源。该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能平衡利益、刺激创新和鼓励技术开发与转让的稳健且适当的国际知识产权框架。在这方面，包括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很多利益攸关者会受益于一个更简单和更协调一致的国际法律框架，包括那些实质性规定，特别是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中的实质性规定。作为全球立法和统一做法的管理机构，WIPO 应该把保持法律概念的统一列入议程。该代表团指出，正如版权及邻接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审议所表明的那样，保持这一领域法律概念的国际一致性是一项复杂的任务，需要在各方面投入时间和精力。但是，如果成员国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和实现

各方利益公平均衡的坚定意图来共同努力，WIPO 会继续提供能够实现积极成果的框架。该代表团说，德国自豪且高兴地注意到，版权及邻接权常设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应恢复不得不在 2000 年暂停的音像表演保护问题外交会议。自 2000 年以来，利益攸关者和各国政府之间的持续磋商和审议已经就剩余问题达成共识。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表演者向生产者转让权利的问题各方已经达成共识，即应当让所有各方都能根据信息社会需求来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所定标准升级对音像表演者的保护。该代表团表示，德国会继续致力于在制定保护广播组织国际条约方面的达成共识。在这方面对现有和新兴技术保护问题进行升级的必要性，和根据国际条约来保护作者与其他权利人同样紧迫。德国一直致力于促进视障人士获得受版权保护的作品。WIPO 的审议应当促进产生立杆见影且实质性的成果。该代表团认为，由欧盟提交的关于阅读障碍者获取版权保护作品的联合建议仍然是下一步开展工作的良好基础。WIPO 是促进全球专利法发展的最重要论坛这一事实证明了其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最近一届会议上，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再一次证明它是所有 WIPO 成员国之间公开讨论复杂和紧迫专利问题的合适论坛。该代表团强调，德国欢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继续基于一个平衡议程开展工作，并准备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探讨“专利与卫生”的主题。因为更多专利问题引出了知识产权讨论正常范围之外的问题，因此要避免工作重复。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专利讨论中的核心作用应当利用其他国际组织现有的工具和专门知识。因此，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将能够维持其作为专利法讨论和促进全球专利法可能的趋同的国际论坛的地位。该代表团随后赞扬了 SCT 的工作，该委员会已经为一部可能的《设计法条约》起草了一套平衡性强的条款草案和规章草案。跟其模板《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一样，这个条约会使行政程序明显协调一致起来。因此，该代表团重申，德国支持为通过《设计法条约》举行一次外交会议的想法。德国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国际局及其工作人员所提供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以及仲裁与调解中心所提供的服务对成员国和专注于创新领域的跨国企业和中小企业来说是最为重要的。该代表团强调，PCT 专利合作构成了专利注册和申请国际体系的骨干，并且已经被证明能够有效克服专利的领土局限性。同时还指出，德国作为一个专利高度活跃的国家，从专利合作中受益匪浅。2010 年，德国专利和商标局处理了 3,728 国际申请，其中超过三分之二由非德国申请人所提交。因此，德国不仅愿意为 PCT 的进一步发展尽一切需要的努力，更鼓励 WIPO 所有成员利用 PCT 体系的优势。PCT 工作组最近一次会议的结果显示，PCT 本身及其《实施细则》需要随着时间的发展作出适当调整。德国赞赏工作组就提高 PCT 体系效率所需修订达成的共识，而工作组还应当保持技术方面的工作以满足未来的挑战。商标和外观设计国际体系提供了明确和可执行的权利，这也鼓励着着眼于保持竞争力的品牌和外观设计开发。马德里体系中的商标注册和基于《海牙协定》，尤其是其《日内瓦文本》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是企业保护自己品牌形象和声誉的重要途径之一。但该代表团也指出，这些体系目前尚有进一步改善的空间，因此其支持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特别工作组转变为如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那样的常规工作组的建议。创造和创新有益于世界所有地区的社会和经济福利，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由于发展合作已经成为 WIPO 任务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该代表团表示德国欣慰

地注意到了在 WIPO 发展议程通过的 45 项建议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该代表团还强调，知识产权与诸如气候变化等特定政策领域以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方面的发展同样息息相关。对于药物的获取，重要的是实现为制药公司研究和开发新药物提供足够激励与使发展中国家为满足公共卫生需求而充分利用现有国际协定的灵活性获取负担得起的药物之间的平衡。对于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全球性挑战也是同样的道理。这一问题需要对减少气候变化的技术采取适当的保护，以实现为发明者提供激励和以负担得起的方式满足全球范围需要所必需的灵活性之间的平衡。该代表团指出，各成员国就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工作达成了广泛共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还远远没有完成，而且目前其任务授权需要延长。该代表团欢迎就政府间委员会工作制定固定和详细的议程和时间表，并呼吁 WIPO 所有成员国有效率和专心地参与今后的会议，同时强调德国将继续致力于政府间委员会进程的进一步发展，并补充表示应当而且将会议定一部或者多部彻底和详尽的法律文书来调整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的既得利益。为了这些权利持有人的利益，这种法律文书应当是特殊的非约束性法律文书并且应谨慎执行，执行的同时不能妨害知识产权体系的运行。该代表团指出，电子商务领域还需要广泛的思考，尤其是其对于整个互联网社区的法律影响。该代表团对 WIPO 与启用新的通用顶级域相关的活动表示欢迎，并对 WIPO 为保证品牌所有人对于域名扩展的顾虑得到适当的考虑而与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在政府咨询委员会（GAC）中的继续合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表示，德国专利和商标局与其他四个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日本特许厅（JPO）、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共同发起并延续了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试点项目。PPH 项目旨在提升专利审查程序的效率以及通过共享工作成果来提高国际专利质量。项目中的两个计划已经进一步延长了两年，而德国正在就 PPH 试点项目在境外第五个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的实施开展讨论。该代表团补充说，德美两国专利商标局曾在德国专利和商标局举行 PPH 用户研讨会，为贸易和工业、科学和法律界专家提供了一个就 PPH 使用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的机会。该代表团强调，德国专利和商标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之间的合作一直是长期和富有成果的。为了庆祝合作 30 周年，双方下月将在北京和上海共同举行研讨会。该代表团还指出，德国专利和商标局对成功和持续发展的双边专利审查员国际交流计划感到高兴。2011 年，已经开展或设想中的计划涉及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专利与商标局以及土耳其专利局。此外，德国专利和商标局已经为外国专家举办了很多研讨会和培训计划，比如由德国专利和商标局与 WIPO 组织的与越南国家工业产权局（NOIP）的联合培训计划。

111. 加纳代表团赞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利用与保护是世界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观点。在认识到知识产权对国家经济发展越来越重要这一点之后，加纳成立了一个负责起草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委员会。该代表团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加纳一道举办了一系列旨在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活动。加纳认识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对发展来说至关重要，因此，该代表团支

持将商定的项目作为发展议程的一部分。该代表团希望保持目前的势头，使这些项目得以落实，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增长，该代表团进一步高度评价了创新活动、知识产权保护及其对整个社会的好处。该代表团承认专利制度的重要性，并以极大的兴趣继续跟踪了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情况。一份包括例外和限制的均衡的国际文书对所有成员国都会有所帮助。该代表团认可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专利合作条约和马德里工作组的工作重要性，并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改善其面向成员国利益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间合作有助于有效打击盗版和假冒，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工作。该代表团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加纳开展的活动将在来年得以完成，包括建立一个开展商标培训的次地域培训中心。该代表团认可成员国大会期间所做决定的重要意义，并保证充分参与和合作。

112.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完全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该代表团对 WIPO 和几内亚比绍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感到高兴，这种合作的一个体现就是 WIPO 多次为几内亚比绍提供资金来参与知识产权管理者会议，比如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 WIPO 总部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马普托（莫桑比克）举办的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CPLP）地区知识产权研讨会。该代表团还对《PCT 实施细则》在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被纳入 WIPO 网站表示欢迎，这将鼓励 CPLP 对知识产权，特别是 PCT 体系的使用。同时，该代表团也欢迎将发展议程融入组织的常规活动并将相关项目纳入常规预算，并赞赏去年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几内亚比绍毫无保留地支持 WIPO 作为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组成部分的各方面的工作，尤其是打击意图从 WIPO 各项服务的用户处骗取可观资金的组织和个人，特别是在有关依 PCT 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和 WIPO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用户方面。几内亚比绍致力于打击欺骗 WIPO 服务用户，使用虚假名称和 WIPO 标志来欺骗他人支付与其专利申请或商标注册无关费用的组织和个人，并坚定地鼓励 WIPO 其他成员国采取同样的态度。最后，该代表团对成员国达成的将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延长两年的共识表示欢迎，这可以促成一次外交会议来议定有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际法律文书，以使这些文化和科学遗产免受非法盗用和滥用。

113. 冰岛代表团对 WIPO 的许多有价值的项目和活动表示称赞，并认为这些项目和活动将使冰岛专利局和广大客户受益。WIPO 通过其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和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来应对日益增强的对更有力信息技术工具的需求，在这些领域投入的资金物有所值。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高效处理专利和商标申请对所有利益相关方都是一个挑战。不管是通过简化马德里体系的内部流程还是改进 PCT 体系下国际检索和审查的质量，目前的申请积压情况都需要得到处理。该代表团欢迎提高效率和节省成本及时间的解决方案。对所有成员国来说，提高认识是一个持续的挑战。在这方面，冰岛利用

了 WIPO 的宣传材料，包括为世界知识产权日这一在冰岛每年都会庆祝的日子而编写的，以及其他诸如 WIPO 漫画之类的已被翻译成冰岛语的出版物。为了纪念其成立 20 周年，冰岛专利局举办了一次重要的国际会议以提高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并对 WIPO 总干事的出席感到非常荣幸。冰岛的经济已经出现了复苏迹象，这体现在专利局收到的申请数量有所增加，其中本国专利申请相对较少，但欧洲专利认证数量上升。商标申请量比 2010 年提高了约 4.5%。在 WIPO 的帮助下，冰岛商标局已经开始以电子方式接收来自 WIPO 的所有马德里申请，并向无纸化办公的目标迈进。外观设计申请，尤其是通过海牙体系的指定数量同样有所提高。对专利局所提供的需求总在不断提高，而这一挑战必须得到应对。专利局对此责无旁贷。该代表团对为利益相关方寻求更有效的节约时间和成本的解决方案表示支持，这对未来的创新和世界经济的增长十分重要。

114. 科威特代表团对有关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和亚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并对世界各国为支持知识产权活动而付出努力深表感谢。创造力、创新和知识型经济对促进各国经济进步发挥着关键作用。为了通过加入各种知识产权条约来加强公共部门和私有部门对知识产权的理解，科威特已付出一切努力，并在该国开展了一项知识产权审计工作。目前，版权及相关权法草案也正在编拟之中。该代表团希望，对阿曼有关建立一种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注册作为相关成文法的技术背景这一提案表示支持。该国还需在以条约语言起草上述提案方面开展工作，以使其融入至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之中。该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于 2012 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这一建议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还对巴勒斯坦经济部长参加本届大会表示欢迎。它认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PNA）需要在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方面得到进一步支持，以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改善经济表现。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它对 WIPO 为促进知识产权和经济社会发展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支持。

115. 莱索托代表团对 WIPO 各委员会，特别是政府间委员会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莱索托期待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得以延长，并希望讨论通过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代表团还欢迎版权及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SCCR）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该委员会会议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LDC）的残疾人获得出版作品。该代表团还赞成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和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在过去一年里，莱索托继续在能力建设方面受益于 WIPO 的援助。WIPO 已经派出一个专家小组帮助莱索托进行需求评估，以期制定出一项符合莱索托自身需求的知识产权战略。该代表团呼吁 WIPO 支持莱索托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制度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的关键。莱索托也受益于 WIPO 和其他发展伙伴组织的讲习班和研讨会。此外，该代表团赞扬了 WIPO 学院与非洲区域知识产权组织（ARIPO）合作开展的工作。下一个重要问题是成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莱索托渴望看到这个项目的启动，该项目将使知识产权成为有力的发展工具。



116. 马拉维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认为知识产权对包括马拉维在内的许多非洲国家的经济发展是重要的，没有一个全面和清晰的知识产权制度，将不能取得进展和有效创新，从而无法实现其增长和发展议程。基于发展为技术驱动的中等收入经济体的愿望，马拉维政府计划通过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千年发展目标。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科学技术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而知识产权已得到优先重视，因为知识产权已经成为贸易、工业、农业、卫生、文化和自然资源管理等马拉维经济关键领域发展基础的一部分。因此，马拉维政府建立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NCST），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就科学技术相关的所有事务向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建议，以协调和规范研究，从而通过科学技术实现马拉维的发展。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与总注册司开展合作，并基于有效的知识产权法律对研究、创新和发展以及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必不可少的立场，在马拉维建立一个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这种伙伴关系促使向 WIPO 非洲地区办公室提交了一份有关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议。该代表团已经注意到秘书处的意见，并将相应地修改该建议。马拉维继续修订其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以便这些法律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商标法案的修订已经完成，并且法律的草案已经准备提交内阁审议。该代表团对在专利法案即将进行审议之际收到 WIPO 的技术和财政援助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对 WIPO 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期间在马拉维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创造和创新建立知识基础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论坛”所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表示，在传统知识、民间文艺表现形式与遗传资源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并注意到，在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举办的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也就是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0-2011 两年期任务的最后一届会议上所已经采取的令人乐观的发展措施。该代表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是 WIPO 最重要的委员会之一，因为它寻求制定一个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恰当的专门制度。该代表团注意到该委员会案文谈判所取得的进展，这被视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重要步骤，特别是落实第 18 项建议的重要步骤，即，呼吁该委员会在不损害任何成果的前提下加快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保护，包括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

117.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 WIPO 在加强刺激全球经济增长和福利的作用和通过改革提高本组织机构能力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该代表团相信，要建立运作良好的组织和强有力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就必须推动强有力的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和有效市场维持的繁荣经济。该代表团认为，全球经济危机给世界经济带来巨大压力，同时迫使各国重新评估其经济增长的基础，并寻求更有效率、更富竞争力和成本效益的技术。现在正应该将创新和知识作为发展的关键工具和以实用方式解决全球危机的潜在方案。该代表团通报，摩尔多瓦共和国正同许多其他国家一起，努力克服困难，实现符合欧洲标准的现代立法。摩尔多瓦共和国已经成为所有主要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并且正在与欧盟发起深度和全面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该代表团很高兴向大会报告，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一部新的版权及相关权利法律生效，为知识产权所有者和使用者从版权制度中受益提供了更好的环境。摩尔多瓦共和国知道全面贯彻知识产

权的道路依然漫长，政府也为此采取了很多计划和措施来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意识和对知识产权的尊重。这些计划和措施由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负责协调，委员会主席由摩尔多瓦共和国副总理和经济部长担任。此外，摩尔多瓦共和国正在开展一项涉及所有知识产权执法部门的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欧盟结对项目，并在该项目中与丹麦和罗马尼亚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结成了伙伴关系，同时与知识产权权利人、使用者和民间团体建立了建设性的对话，并定期举行新立法提案和政策的民意征询。该代表团认识到，这些活动对于刺激经济增长，鼓励投资和创业或创造就业机会还远远不够，摩尔多瓦共和国面临的巨大挑战是使知识产权成为其发展的基石。这不是一个短期的目标，并且已经被置于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新知识产权战略的最前沿。新知识产权战略草案在 WIPO 的帮助和支持得以确立，它对摩尔多瓦共和国知识产权体系一直到 2020 年的发展作出了规划，并旨在为国家经济从以消费为基础到生产和出口高质量和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技术的转变作出贡献。该代表团承认这需要一定的时间，而且仅依靠知识产权主管机构采取的措施远远不够，但其有信心在全社会共同努力下，通过对被给予高度重视的人力资源的利用，让摩尔多瓦共和国获得发展其国民创新能力的激励机制和实用工具。摩尔多瓦共和国主要关注的是如何在学术界和企业之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如何在企业服务中采用研究方式，同时鼓励企业获取和采用创新、环保和节能技术。对于这些主要问题的处理，摩尔多瓦共和国希望借鉴 WIPO 及其成员国的经验。最后，该代表团希望重申摩尔多瓦共和国对 WIPO 发展和创新计划的大力支持。组织的职责和任务包括满足对其向全球用户所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改善和多样化的持续需求以及其建立一个良好的知识产权国际框架，推广知识产权文化，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意识的承诺等内容。在不降低组织其他职责和任务重要性的情况下，该代表团鼓励 WIPO 继续开展工作，寻求应对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贫困等问题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坚定地相信，通过共同的努力，我们可以改善生活方式和环境。

118. 黑山代表团对 WIPO 于今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之际围绕外观设计在市场、社会和打造未来创新中的作用开展庆祝活动表示祝贺。它还对总干事决心促进这一活动予以了称赞。由于 WIPO 已视工业品外观设计为促进人类未来发展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此外，由于为了找到利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新的解决方案，人们对这一要素也开始日益关注，因此，该代表团对能够参加成员国大会表示高兴。黑山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对其成立三周年开展了庆祝活动。该国在工业产权领域的第一个法律框架——商标法，也已于 2010 年底定稿。此外，该国还制定了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保护半导体法。该代表团指出，为了与欧盟法律保持一致，该国正在编拟新专利法。黑山政府已于 2011 年 1 月批准了有关加入《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的法律草案，并于 2011 年 2 月批准了有关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法律草案，现正等待议会予以通过。有关加入《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的法律和加入《专利法条约》的法律草案已于 2011 年 7 月批准，目前也正在例行议会通过程序。该代表团解释说，该国政府在国家规划中为 2011 年第四季度制定的知识产权国家战略，为负责执法的所有机构确定了任务和期限，目的是对其合并，以确保更好地落实知识产权政策。

首次专家小组会议于 2011 年 1 月举行，之后，还与相关机构召开了数次会议。该代表团对 WIPO 予以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对其进一步参与工作以使该国战略具有实际可操作性表示欢迎。WIPO 的中欧国家与亚洲（DCEA）部门根据其于黑山知识产权局所议定的年度合作计划组织召开了首次马德里体系研讨会。该研讨会体现了黑山知识产权局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因此已证明极为有用。在 WIPO 的支持下，黑山代表还参加了海牙体系和知识产权执法研讨会。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的实施表明，该局在功能上和实质上迈出了重要一步，尤其在黑山知识产权局向数据数字处理和存储安全转变方面。该代表团报告说，该局正处于改编系统以满足其需求的试验阶段。该系统预计可于 2011 年底全面实施。由于黑山政府已认识到黑山知识产权局作为保护知识产权的首个国家机构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并考虑到了建立档案特殊存储设施的必要性，因此黑山政府为更新其有关设施制定了若干条件。与此同时，尽管还面临着诸多限制，但是该国政府仍继续开展工作，以提高行政能力。最后，该代表团对 WIPO 的支持表示感谢，并欢迎进一步提供援助，帮助其落实所制定的各项法律。该代表团对 DCEA 小组提供的帮助和支持以及与其开展的卓越合作表示感谢，并希望进一步提供这种支持，以帮助实现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若干其他目标。自黑山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成为加入欧盟的候选国以来，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一项更为迫切的工作。

119. 莫桑比克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此外，莫桑比克代表团支持“发展之友”集团的代表所作的关于发展议程的发言。莫桑比克看到了知识产权使用与传播所取得的巨大进展。知识产权登记数量逐年呈指数增加，企业界对通过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来实现产品增值越来越感兴趣。随着在院校传授知识产权知识，学术界也开始越来越了解这一课题。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政府机构也在加倍努力地鼓励在该国利用知识产权。该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所作的报告，该报告提到了在数个国家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援中心（TISC）的相关倡议。2011 年 9 月 21 日，一家技术与创新支援中心在莫桑比克马普托成立。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这一倡议有助于研发人员、发明家和企业家获得信息技术。莫桑比克是 WIPO 学院开展远程教育课程的第二大受益方，这证明了该国对知识产权培训有着巨大的需求。有许多莫桑比克学生在津巴布韦穆塔雷的非洲大学以及都灵学习知识产权相关课程。而且，有很多莫桑比克技术人员受益于由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开办的关于如何起草专利文件的课程。这些技术人员已经帮助 100 多位发明者起草了 80 多个专利申请，改变了莫桑比克的技术前景。希望这些课程能继续开办下去。WIPO 与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SIDA）之间的牢固关系也使几位莫桑比克人接受了知识产权基础培训，他们对这个主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该代表团欢迎关于在数个国家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计划，这是让知识产权培训活动更接近受益人一个举措。这一活动，与旨在通过“获取发展与创新研究”（aRD<sub>i</sub>）和“获取专项专利信息”（ASPI）网络促进获取信息技术的努力一起，都值得称道。该代表团期待着开展具体的项目，将信息转化为莫桑比克市场上的产品。非常感谢 WIPO 帮助该国建立了地

理标志制度。希望该国能很快完成首个地理标志的注册，从而给渔业、农业及牲畜业的产品带来增值效益。

120. 纳米比亚代表团高度重视政府间委员会所审查的各项事宜，并对延长其任务授权的呼吁表示支持。至关重要的其他问题还包括，保护广播组织的拟议条约和 WIPO 发展议程方面的未来工作。纳米比亚的工业发展和中小企业领域在国家发展议程中占据着重要位置。因此，应在人力资本、技术引进和技术技能发展与提高方面加强能力建设，以实现该国在经济增长、创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和扶贫方面的远景目标。实际上，发展议程在提高生产能力、生产率、质量、标准和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方面对纳米比亚的产业起着关键作用。WIPO 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为国家议会上个月所通过的《工业产权法案》作出了积极贡献。《纳米比亚版权及邻接权保护法》修正稿将于 2012 年初提交议会。该修订法案极为重要，因为它在纳米比亚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被称为纳米比亚复制权组织（NAMRRO）的一个集体管理组织已于 2007 年在纳米比亚成立，并于 2008 年正式启动。该组织是在 UNESCO 的财务援助和 WIPO 的后勤支持下得以成立的。NAMRRO、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和一个南非的复制权组织，均涉及文学、艺术和戏剧作品的保护工作。NAMRRO 是继仅涉及音乐作品的纳米比亚作曲家和词作者协会（NASCAM）之后所成立的第二个集体管理组织。它希望，《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可于 2011 年底前提交，首先供议会批准，之后供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部长理事会批准。WIPO 在能力建设方面所提供的慷慨支持已使纳米比亚受益匪浅，但是纳米比亚在人力资源开发和若干知识产权问题方面仍面临着挑战。因此，纳米比亚将请 WIPO 继续在基本培训和更广泛的知识产权教育方面提供援助。

121. 挪威代表团对秘书处和总干事为大会所做的出色的准备工作表示称赞。该代表团对促进成员国监督 WIPO 的财务状况以及建立恰当的审计和监督程序表示欢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建议大会在未来两年期批准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该代表团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这一建议表示支持，并对总干事承诺降低开支和继续注重增效节约的举措表示欢迎。挪威非常高兴地注意到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在 2011 年所取得的进展，对更新音像表演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使之与 1996 年《WIPO 版权条约》（WCT）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所取得的成就保持一致表示支持。挪威希望 SCCR 就恢复 2000 年外交会议最终缔结音像表演者权利条约这一问题所提出的建议取得进展。该代表团非常高兴地注意到，继商议十年之后，SCCR 计划拟定一项条约草案。该代表团也强调了例外和限制的重要性。委员会建议应加快制定一份向阅读障碍者提供例外和限制的国际文书，对此，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它期待在即将召开的 SCCR 会议上就一项提议定案进行商议。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也非常重要。挪威承诺恢复政府间委员会在其 7 月会议上所建议的委员会的工作任务。2011 年 5 月，挪威签署了《获取遗传资源及对其使用进行公平合理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制定一个公开遗传资源原产地的国际框架对取得这些成果至关重要。挪威对制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这些具有国际法律约束的文书表示支持，条件是这些文书应该是公平合理的，并保持一个强大的公有领域。关于 WIPO 发展议程，挪威代表团希望恢复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上届会议的工作。此外，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非常重要。关于 SCT 的工作，挪威对外观设计条约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挪威继续承诺实现在下一两年期内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目标。该代表团对 WIPO 进一步依据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提供最佳全球服务表示赞赏。为简化用户操作，对继续和加强利用这些全球性知识产权服务至关重要。有关工作组改进了规则、方针和做法。信息技术标准和技术基础结构仍然是重要的问题，有待 WIPO 专家进行讨论。该代表团希望恢复 WIPO 标准委员会的工作，在该委员会中来自成员国的专家对国际和国家注册体系做出了重大贡献。2010 年 7 月 1 日挪威实施了一项新的商标法。加入《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可能性正在讨论之中。在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之后，挪威的国际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增加，超出预期水平。挪威对恰当的知识产权执法表示赞同，并正在修订国家知识产权立法，以进一步加强执法措施。挪威政府也在拟定知识产权和创新白皮书。

122.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感谢 WIPO 为促进并支持在该国保护知识产权所提供的宝贵援助，并强调了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的若干项进展，这些进展大部分有赖于 WIPO 同心协力的支助。目前，巴布亚新几内亚拥有一套授予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自动化系统，并且是太平洋小岛屿国家中唯一使用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的国家。考虑到知识产权的发展速度，事实证明这一系统十分有用。按照区域商标管理的发展趋势，其他太平洋岛国也将受益于这一标准化的平台。国家知识产权规划项目于 2009 年启动，并于 2011 年完成。这一项目的实施有赖于 WIPO 技术专家的帮助。该项目的意义在于，它可容纳该国反映千年发展目标 and 知识产权发展议程要素两方面的发展议程。拟实施的战略将着眼于日益增长的推动创造和创新的意识水平。加强执法系统也是项目的目的之一。该代表团对这一进展感到满意，并期待着政府采纳这一发展规划，并在明年得到实施。在建立太平洋岛屿区域商标审查机构的过程中，巴布亚新几内亚发挥了先导作用。自 2006 年工作开始以来，已完成了关于谅解备忘录的区域性讨论。如能获得太平洋三个国家的签署，最早将于明年开始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设立太平洋岛屿区域商标审查局。该代表团感谢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设计这一机制所提供的支助，当然也感谢 WIPO 派出一个团队，对三个不同的体系——马德里体系、比荷卢体系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体系开展实地研究。这一项目还旨在确保技术援助、培训和发展也能惠及邻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处于一个社会、经济、自然和传统交错的区域，需要政策、法律和经济领域的决策者在各个层面保持高度敏感，同时对其国际义务予以必要的尊重。存在的问题包括：针对知识产权侵权的执法、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适当保护机制、所有适用立法的整合等等，不一而足。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将会顾及到上述问题，并现实地探索本国在知识产权发展方面的前进道路。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将致力于发展知识产权，并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过程中与 WIPO 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密切开展合作。巴布亚新

几内亚是太平洋区域的一部分，但基本上，知识产权对于该区域的政府而言并非是最主要的优先事项。考虑到太平洋区域丰富的多样性资源，传统艺术、文化表达方式和民间文艺的资源深厚，这无疑构成了挑战。由于几乎所有的岛屿国家均缺乏用以保护知识产权的适当立法和管理框架，保护其知识产权、或从创造和创新活动中获取最大收益无疑是一种奢望，这种情况还使它们无法充分参与贸易和投资活动。由于盗版和假冒活动日益猖獗，使各成员国均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因此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成为令人尤为关注的问题。在整个太平洋区域，盗版和假冒产品的进口、仿制和销售是如此泛滥，以致于商业界和公共消费群体都直接受到不利影响。如未能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将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太平洋岛屿国家各国政府已认识到有必要针对这些知识产权问题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这不仅需要通过立法和政策改革来实现，而且还需要通过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体系来实现。为此，需要为包括知识产权局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组织提供适当的资源和能力建设，因此才产生了为太平洋岛屿国家创建一个区域商标审查机构这一历史性的决定。这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考虑到太平洋区域机制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希望与 WIPO 和其他发达国家成员一道，在太平洋区域知识产权局的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密切的合作。

123. 罗马尼亚代表团注意到战略调整计划在 2010 年所取得的进展及其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战略调整计划从规划到实施阶段的过渡，能够增加组织的效率并使其更好地迎接全球化的挑战。该代表团赞成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以及波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并对 WIPO 在组织知识产权推广联合活动方面的支持和合作表示感谢。这些活动包括在布加勒斯特召开的 PCT 国家研讨会，以及在锡比乌举办的海关、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知识产权执法次区域讲习班。新的 2011-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已经确定并且正在审批的过程中。罗马尼亚知识产权局 (OSIM) 和罗马尼亚版权局 (ORDA) 加强了与执法机构的合作，并且十分重视罗马尼亚知识产权意识的提高。在版权领域，ORDA 本着鼓励创意的精神积极协调用户、集体管理组织和权利人之间的关系。OSIM 继续修订其相关法规，以符合国际和欧盟规定。经修订的完整《商标和地理标志法实施细则》已经在 2010 年底获到通过。在 16 个促进工业产权保护区域中心的年度会议期间，OSIM 提出了立法方面新的发展以及可能对中心活动带来影响的涉及 OSIM 的项目。各中心在报告中，强调了有时会在其与中小型企业 and 大学的关系中出现的问题。主要针对中小型企业的推广活动，例如研讨会、讲习班和圆桌会议，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利机关为中小型企业推出了预先诊断服务，并积极参与推广发明和新技术的国家和国际展览。罗马尼亚确信，知识产权体系有能力回报创造力并为经济增长和社会福利作出重要贡献。因此，WIPO 的作用极为重要。

124. 塞尔维亚代表团表示，自上次 WIPO 成员国大会以来，塞尔维亚共和国已经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开展了许多活动。塞尔维亚感谢 WIPO 的持续支持。该代表团特别指出，总干事最近访问了塞尔维亚，并在访问期间与塞尔维亚总理签署了一项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与 WIPO 的谅解备忘录。根据备忘

录，双方同意在几个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领域启动联合项目，以加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力量；加强学术和研究以及发展机构的力量；并加强塞尔维亚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2010年11月15日是塞尔维亚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成立90周年纪念日。当天，知识产权局在WIPO的帮助下，举办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最新趋势的国际会议。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局在2010年启动了一系列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项目，包括“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国家研究”的筹备工作，对WIPO出版物的翻译和印刷，以及区域性商会和区域性发展机构的雇员培训。在2011年，WIPO与知识产权局合作举行了一系列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活动，包括创新和技术转移的营销方面的培训班以及知识产权执法跨区域研讨会。该代表团对塞尔维亚共和国于2010年10月1日加入《欧洲专利公约》（EPC）感到满意。这使在欧洲专利局（EPO）注册的专利技术能在塞尔维亚的领土上得到保护，并为塞尔维亚的专利提供了在《公约》其他成员国更为方便和便宜的保护。关于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立法活动，该代表团指出，几部重要的法规最近已获得通过，其中包括《光盘法》及《商业秘密法》。塞尔维亚2011-2014年知识产权战略确定了塞尔维亚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主要目标。知识产权局教育和信息中心在闭会期间为知识产权的各种用户和执法机构举办了知识产权培训，并为金融部门、学术机构、研发机构和执法机关的利益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该代表团强调，塞尔维亚正在并将继续孜孜不倦地努力工作，以建立一个高效和可靠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25. 塞舌尔代表团提请注意在塞舌尔设有版权和工业产权办公室，并且最近成立的知识产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设立是该国政府加强其知识产权制度的努力的一部分。作为WIPO一个相对较新的成员，该代表团寻求对该国知识产权系统的能力建设给予支持，并请求给予技术援助以加强其知识产权办公室，从而改善该国的经济。该代表团指出，塞舌尔在在印度洋打击海盗以及确保印国际航运的安全通行的战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该代表团还表达了在知识产权领域打击盗版以保护知识产权持有人、并使塞舌尔人民能够分享知识产权的利益等问题上的热情。

126. 斯洛伐克代表团赞同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WIPO秘书处为2012/13两年期准备了一份均衡的计划和预算文件。斯洛伐克意识到了政府间委员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了在这个论坛上开展讨论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组所取得的工作进展和成果。该代表团还欢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开展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为了打击盗版和假冒，必须加强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执法合作。因此，应通过继续加强信息和经验交流的方式支持执法顾问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感谢WIPO对斯洛伐克知识产权局给予的持续支持与帮助。在斯洛伐克，一项为期三年的合作项目已经启动，意在提高斯洛伐克国内的知识产权意识，并激励知识产权制度的应用与发展。该项目的目的是确保高层政策制定者和媒体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在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当中的重要作用，同时通过斯洛伐克知识产权局的外展活动提高企业界和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为了解决假冒和盗版问题，斯洛伐克知识产权局成立了打击假冒和盗版合

作部际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由 12 个跟知识产权执法有关的政府部门的代表组成。斯洛伐克知识产权局的任务是协调该委员会并确定国家战略。斯洛伐克共和国与 WIPO 的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司 (CCEA) 保持着富有成效的沟通。从通过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文化和经济发展的角度来说, 该司最近开展的活动符合能力建设的需求。

127. 斯威士兰代表团感谢 WIPO 为其起草新的知识产权立法, 特别是《版权和邻接权法案》所提供的援助。这项法案已经提交议会, 并有望在 2011 年底前得到颁布。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修订法案将很快提交议会。该代表团希望这些文书能为一个强大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奠定基础。斯威士兰已经完成了对其商标立法的修订, 这将使其能够充分履行国际义务。该代表团全力支持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的工作, 并期待发展议程建议的全面落实。斯威士兰希望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方面得到援助。该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 并对政府间委员会延长其任务授权以继续基于案文的谈判以期达成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表示乐观。该代表团感谢 WIPO 为举办 2011 年 8 月的《专利合作条约》和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重要性研讨会所提供的经济和技术援助。该代表团将继续全力支持 WIPO 的各项举措, 以使知识产权体系惠及权利人和使用者并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同时对 WIPO 为将在 10 月举行的一个旨在利用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有效工具的知识产权国家论坛所提供的经济和技术援助表示感谢。

128. 瑞典代表团完全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以及波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瑞典希望强调它完全支持 WIPO 履行其促进创新和创造的使命, 通过一个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促进世界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瑞典继续欢迎和支持采取措施, 建立各种反应更迅捷、更透明和更强大的机制, 从而建立一个更有效的 WIPO。该代表团对于制定预算的包容性和透明过程表示赞赏。它希望强调制定平衡预算的必要性, 特别是在全球经济面临着不确定性和波动的情况下。WIPO 的各种创收业务既能保持效率, 同时又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这一点尤其重要。WIPO 各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 该代表团欣喜地注意到, 目前已在若干领域取得了进展。就 SCCR 而言, 该代表团对于该委员会在推动议程中的问题上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欣慰, 并重申了它将积极参与该委员会未来讨论的承诺。它对 CDIP 以及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重要工作表示认可, 后者根据其更新后的职责范围, 继续致力于讨论所有三个问题——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该委员会还对 SCP 中富有建设性的新气象表示欣喜, 并将致力于通过该委员会的工作扩大专利法的国际统一工作。该委员会认识到协调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手续和程序的重要性和额外价值, 并期待着在 SCP 中结束关于该问题的讨论, 并在 2012/13 年期间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该代表团强调, 瑞典认为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 并支持利用下一个两年期的适当间歇召开该委员会的会议。关于最近的国内进展情况, 瑞典加入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最近已交存了加入书。该代表团注意到 PCT 工作组正在围绕“改进 PCT 体系运作的必要性”这一研究提出的各项建议开展工作, 如第三方质量反馈



系统，并对此表示赞赏。此外，在主办与知识产权各种问题相关的三个年度培训计划(全球经济中的版权问题、全球经济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问题)的过程中，国际局合作予以了充分合作，该代表团希望再次对此表示深深的感谢。该代表团宣布，瑞典国际发展局已批准初期在整个 2013 年为这些计划提供更多的资助。最后，瑞典期待着与 WIPO 在发展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继续开展成功的合作，从而有利于世界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在新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不正当竞争法》得到实行，《专利法》得到更新，《版权法》得到修订后，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技术基础设施在过去几年得到了显著发展。此外，建立一个在财政和行政上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总署以负责所有的知识产权问题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该代表团相信这样一个机构在促进创造力和创新以及国家的整体发展方面将起到重要作用。同样重要的是在数量和质量上逐渐发展的与 WIPO 间持续而富有成效的合作，这也充分体现在第十五届 **AI Bassel** 发明和创新交易会(2011 年 7 月)的组织上。这一交易会一直是叙利亚的重要活动，它不断为创造者和发明者提供支持。通过 WIPO 和阿拉伯国家联盟(LAS)的赞助，**AI Bassel** 交易会上升到了阿拉伯国家和国际层面，吸引了全球范围的参与。该代表团还强调了根据 WIPO 与叙利亚合作协定将要转交 WIPO 的尼斯分类阿拉伯文版的准备工作。WIPO 援助也有助于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以及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这些对学员大有裨益的雄心勃勃的项目所必须的基础设施已经得到保证。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希望将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作为发展议程中一个更广泛目标群体持续支持的计划。无疑，这些项目将在传播知识产权文化并巩固其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发挥核心作用。正如阿拉伯集团代表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期待着对阿拉伯局局长的任命。这也是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更有针对性地为广大阿拉伯国家提供服务的进一步举措。

13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赞同南非代表团、尼泊尔代表团以及非洲联盟的代表分别代表非洲集团、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联盟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尽管有全球金融危机所引起的金融挑战，但总干事的坚定领导和他的团队使 WIPO 的各项活动取得成效。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工具其作用已无可争辩，甚至在最不发达国家也一样。在通过宣传活动知识产权已经发展起来的领域，已经显现出显著的竞争趋势。该代表团强调，对转让给制造企业的本土与进口技术进行战略性使用，会使生产的产品数量和质量有相当大的提高。该代表团指出，诸如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之类营销工具的使用在促进公平竞争方面也证明十分有效。该代表团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已经充分参与进来感到倍受鼓舞。该代表团强调，坦桑尼亚感谢 WIPO 与其合作持续在坦桑尼亚开展众多项目并不断给予支持服务。该代表团特别希望感谢 WIPO 协助坦桑尼亚开展发展议程若干建议的落实工作。“提高国家、次区域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与用户能力”作为 **DA\_10\_05** 项目的一部分，不久将提交一份咨询报告，该报告将成为制定坦桑尼亚知识产权战略的基础。该代表团通知大会，其认识到，在各国经济中中小企业作为创造就业机会的平台其作用非常重要，并且中小企业通过

对其知识产权资产加以战略利用会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因此坦桑尼亚曾请求 WIPO 协助其开展对培训人员的培训。在 2011 年 8 月，WIPO 完成了这一使命。这项工作的目标就是培养大量的培训师，由他们最终帮助中小企业有效地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到企业经营当中。坦桑尼亚相信这一战略会取得丰硕成果。该代表团指出，信息技术在科技发展中的作用至关重要。2007 年，在 WIPO 的援助之下，坦桑尼亚的咨询服务和信息中心已经成立，目的是提高国家、次区域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该中心的专利信息传播，正在帮助科学家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高其研究的数量和质量。该代表团感谢 WIPO 定期向该中心图书馆供应材料。WIPO 计划不久的将来将该中心升级成一个技术创新支持中心，使做研究的科学家通过它获得技术信息。该代表团指出，坦桑尼亚有很多可以通过创立品牌而受益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这些品牌会让它们在海外市场上获得增值。WIPO 开展了品牌专家团活动来为选定的产品制定合适的战略，已经对三个产品开展了研究：坦桑尼亚咖啡、坦桑尼亚茶叶和桑给巴尔香料。该代表团对参与各种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谈判的委员会目前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对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得到延期也表示满意。该代表团希望能出台一份或多份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国际文书。该代表团还高兴地指出，给 CDIP 工作分配的预算能够支持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该代表团向各成员国保证在上述所有进程中保持与各方进行建设性接触，确保成功实现共同目标。

131.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的观点，并说在 WIPO 的不断支持下，通过肯尼亚工业产权局(KIPI)、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和其他机构，已经处理了几项知识产权问题。工业产权局和版权委员会都开展了各种项目和活动，包括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建设。但是，知识产权保护和有效执法的资金问题仍是一项挑战。除了确保现有的活动继续进行外，上届 WIPO 大会以来还开展或启动了几项新活动。其中包括 2010 年接近年底时把知识产权推广视频“PANORAMA”译为斯瓦希里语，这将在帮助讲斯瓦希里语的肯尼亚人认识知识产权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因为东非人口中讲这种语言的最多。2011 年 4 月 26 日庆祝了世界知识产权日，为利益有关者和其它公众举行了为期一天的知识产权讲习班，高级政府官员出席了此次讲习班。活动上还向当地优秀发明家颁发了表彰证书。6 月，工业产权局接待了“ARIPO-WIPO-国家工业促进署(NIPA)信息与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代表团。该代表团说，升级工业产权局使用的 IPAS 的清晰路线图尚未制定完成。该代表团支持 WIPO 发展议程关于让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利用知识产权这一促进经济增长与发展手段的目标，在此方面，肯尼亚专利被收入了 PATENTSCOPE。9 月，肯尼亚接待了一组为在该国计划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进行可行性研究的一组 WIPO 顾问。在会见了工业产权局的代表和肯尼亚高校知识产权教员之后，预计将产生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建立知识产权学院的清晰路线图，在此方面，肯尼亚支持在发展议程下扩大初创学院项目，使包括的国家数目多于最初计划。该代表团说，在承认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方面，肯尼亚走在这些国家的前列，已经按国际标准和成功经验修正了知识产权法律。它还提到了生物技术、假冒和符合《TRIPS 协定》等其他国际义务以及公共卫生等新问题。在此方面，肯尼亚政府正在修正工业

产权立法，以符合《TRIPS 修正议定书》，这将大大便于肯尼亚人以可承担的价格获取基本药品。作为与瑞士政府合作帮助农业部门的成果，政府还起草了《地理标志法案》，并说法案将改善对该国自然财富的保护。该代表团还期待着工业产权局和 WIPO 之间签署“TISC 服务等级协议 (SLA)”，通过该协议，将在建立 TISC 之前，于 2011 年 10 月在肯尼亚组织专利检索培训。最后，该代表团感谢 WIPO 提供持续培训和财务支持，为其官员安排当地和国际课程，并说它将很高兴与其他国家分享自己的经验与专长。政府也对 WIPO 支持其基础设施建设表示感谢，承诺将继续支持本组织。

132. 巴勒斯坦代表团对能有机会首次参加此种水平的 WIPO 大会表示感谢。它期望与 WIPO 密切合作，以在多边和双边层面促进该国的知识产权。参加此次大会的同时，巴勒斯坦还向联合国提出了要求全面承认巴勒斯坦国的申请。该代表团回顾说，在就有关工作多次试图进行认真谈判之后，现终于就这一事项提交了申请。这些工作包括：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的占领；沿着 6 月 4 日边界建立一个独立国家，将东耶路撒冷作为首都；落实有关巴勒斯坦难民的国际协定；将巴勒斯坦纳入促进智力、经济、社会和人类福祉发展的全球工作之中。该代表团回顾说，在过去的两年中，巴勒斯坦已为建立国家机构、为建国制定目标及作出实际安排，付出了一切努力，并在“解放巴勒斯坦，结束占领”这一目标的指引下，为建立起强有力的国家机构，在改善国家治理、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知识产权）方面，采取了一切必要行动。这些努力旨在为国际社会作出正确决定并承认巴勒斯坦国成立的合法性准备最佳条件。该代表团指出，巴勒斯坦人民决不能忍受被侵略者占领，现在是结束占领的时候了。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说，占领是阻止建国、实现民族愿望和国际社会期望的最后一道障碍。巴勒斯坦致力于参与相关国际组织，与所有国家、地区集团和国际论坛建立双边关系。还与有关合作伙伴建立了部长级经济和技术联合委员会。该代表团解释说，这些努力旨在创造一个有力的环境，发展经济基础设施，加强私有部门在经济发展和技术转让中的作用，并通过开发人力和自然资源对巴勒斯坦的创造力提供支持。近期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去年与 WIPO 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在此之前，WIPO 曾于 2005 年像联合国其他机构那样授予了巴勒斯坦观察员地位。该代表团回顾说，知识产权对保护创造力和创新至为重要，是巴勒斯坦最重要的权利。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 (PNA) 对知识产权尤为重视，因为促进知识产权保护、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建一种知识产权文化，对巴勒斯坦国来说极为必要。为此，巴勒斯坦内阁已于今年批准成立了一个部长级技术委员会，专门负责落实 WIPO-巴勒斯坦谅解备忘录。该代表团还强调，目前正为获得 WTO 观察员地位而付出努力。为了促使巴勒斯坦加入 WTO，现已成立了一个由私营和公共机构代表组成的国家小组，并向其赋予了这一工作任务。该代表团说，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已为落实谅解备忘录付出了具体努力。国家经济部与 WIPO 已合作实施了一项自动化项目，这对公共服务领域产生了积极影响。还在以阿拉伯文和英文在部委网站公布商标和专利方面开展了工作。现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正在根据目前的发展问题和相关国际义务开展工作，以使一级和二级工业产权立法实现现代化。这些措施将有利于鼓励外商投资，促进技术转让。之后，该代表团强调了所取得的若干成就，即：编拟一份版权及相关权法律草案，现正等待行政和立法机构认可和批准；以及就

与巴勒斯坦各大学合作创建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一事开展可行性研究。尽管巴勒斯坦尚未加入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由此也未承担任何有关义务，但是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还是承诺尊重这些国际条约。例如，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对国民待遇、救济程序、采用国际分类，以及在先使用和注册的认可（无论是本地还是国外）作出了规定。该代表团强调说，还将为实现国家目标继续付出努力，特别是要建立强有力的国家经济和完善的国家机构，以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取得独立和进步。还将根据“创建一个富有创造力和创新的国家”这一主题，制定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工具。该代表团期望 WIPO 予以支持和援助，并希望，未来数周可见证，在承认巴勒斯坦为联合国及其包括 WIPO 在内的专门机构的正式成员以及加入相关国际条约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最后，该代表团强调说，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由、平等和融入国际社会的权利并不是一份要求赐予的礼物，而是一项需要争取的长期权利。该代表团确信，在 WIPO 的支持下，自由将近在咫尺。

133. 非洲联盟（非盟）的代表表示，非常感谢 WIPO 在多个场合提供的支持，尤其支持召开了利益相关方研讨会来分析建立泛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相关章程，该研讨会是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在达喀尔（塞内加尔）举行的，是一次非常富有成果的会议。该代表还欢迎非洲集团代表所作的发言。此外，该代表敦促 WIPO 成员国及秘书处特别关注非洲问题，这些问题以前曾被提出过，并将在本次大会期间继续提出，这些问题需要有具体的解决方案出台。成员国及秘书处的支持有助于在世界各国推行更公正、更平等的知识产权发展制度。为了提高其知识产权领域政府间机构的工作效率，WIPO 正努力通过 2008 年发起的战略调整计划来重新审视和重新调整该组织的目标、结构、项目和战略资源。非洲联盟欢迎这一举措并感谢 WIPO 秘书处通过开展各种项目使得那些用于非洲及知识产权发展的资源与项目产生了增值效益。这种资源的增加可以促成全球更均衡的知识产权发展，还可以进一步使得各个委员会，包括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更高效地开展工作。非洲联盟高度重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欢迎 WIPO 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落实取得了进展与成效，并敦促 WIPO 成员国确保有效落实上述建议所需的资金，或至少是物质资源到位。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最近的会议上，非洲集团提交了一份南南合作发展项目提案，该提案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暂停之前就已经得到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支持。非洲联盟呼吁成员国恢复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工作，通过非洲项目，为有效实施该项目提供充足的手段，这将有助于南南交流并复制它们有用的经验。非洲联盟也欢迎政府间委员会工作取得的进展。联系到该委员会取得的令人倍受鼓舞的成果，尤其是鉴于该委员会任务授权成功延长，该代表敦促 WIPO 成员国继续遵循同一方针路线，以确保有关遗传资源的讨论取得实质性进展。非洲联盟一直主张的一条建议是确保 WIPO 与专利相关的条约得到修订，并增加关于专利申请文件中遗传资源来源需要强制公开的条款。还必须找到适当的解决方案来解决与传统知识与民间文学艺术相关的法律文本草案中存在争议的条款。WIPO 中另一个取得重大工作进展的机构是版权与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SCCR）。非洲联盟和非洲国家集团及许多发展中国家都觉得，举行一次旨在通过保护音像表演条约的外交会议符合所有各方的利益。非洲联盟进一步欢迎各方在继续讨论版权

例外与限制条款方面达成的共识，并高度重视非洲在版权与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该提案为了确保获得版权保护作品，将灵活性最低的内容纳入了国家版权立法。非洲的提案值得仔细研究，因为该提案毫无疑问使得所有各方的期望都有可能实现。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工作，该代表敦促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关注非洲提出的关于卫生与专利问题的提案，该提案是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提交的。非洲联盟代表还指出，非洲联盟支持 WIPO 设立非洲地区代表处，该举措有助于加强非洲地区的合作与知识产权发展。

134.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的代表代表 OIF 常驻日内瓦国际组织代表发言表示，这一拥有 75 个成员国和观察员的组织自创立以来的指导原则，是建立在包容性的经济进步、公平的社会发展和尊重文化及语言多样性基础上的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兼容并包。考虑到这一点，多年来 OIF 的日常工作一直是与 WIPO 这种专门组织互利合作伙伴关系的一部分。该代表表示，在当今全球化的世界，交流的加强以及经济和文化的一体化使知识产权和相关的体制与立法机制必不可少。今后，所有这些通过知识产权创造财富的无形商品，例如技术创新、研究、知识和文化，将不可否认地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繁荣作出贡献并改善其对世界经济的融入程度。该代表申明，正是因为这种潜力，OIF 与 WIPO 这两个对其发展中成员国的经济进步有着共同兴趣的国际组织，在 2000 年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这一协议包括能力建设联合活动的实施，特别是在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知识产权培训以及对文化产业的支持方面。代表还指出，为了给这种伙伴关系注入新的活力，OIF 秘书长与 WIPO 总干事于当年 6 月在 OIF 总部举行会晤以勾勒新的合作计划，考虑的活动包括对文化政策、培训、专业知识发展和能力建设的支持。这种新的富有活力的伙伴关系建立在一年两次的路线图和经常性的技术跟进基础上，它是一种富有成效和互惠互利的双边关系的成果，而这种关系能使两个组织扩展和丰富其为共同成员国的合作和国际团结作出的贡献。

135.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代表回顾了 ARIPO 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作用，其目的是要建立一个符合其成员国需求的有效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报告说，自 2009 年以来已有两个新的国家利比里亚和卢旺达加入了 ARIPO，并且 ARIPO 也欢迎其他感兴趣的加入该组织。该代表称赞 ARIPO 及其成员国与 WIPO 享有密切的工作关系，并提到 2010 年以来在 WIPO 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之下开展的许多活动，包括：能力建设、加强 PATENTSCOPE 的举措、解决版权和相关权的计划、以及许多培训班和研讨会。该代表期待着 WIPO 的继续支持，以改善该地区的知识产权现状。

136. 欧亚专利局（EAPO）的代表指出，在过去一年里，欧亚专利制度对申请人的吸引力在不断提高。2010 年，欧亚专利局受理了 3,329 份欧亚专利申请，比 2009 年增长了 18.9%。2010 年的申请水平从而也超过了危机前的水平，这一事实对欧亚专利局的财务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欧亚专利的持有人已经覆盖了 62 个国家。尽管 2011 年发明专利申请的增长速度有所下滑，但仍然显示出了正增长的趋势。到今年年底，欧亚专利局有望在申请数量上实现 10% 的增长，且申请的增长速度接近来年。尽管面

临诸多困难，过去一年里欧亚专利局仍然取得了许多成功，加强欧亚专利局工作的信息提供、并与申请人和本组织成员国的国家专利局开展合作。目前，欧亚专利局所受理的申请大约有 60%是以电子格式提交的，这使得申请人能够降低成本并提高与专利局的处理效率。电子服务门户也已在 2010 年建立起来，这不仅使得欧亚专利组织成员国家专利局能够获取必要的信息、也能够为申请人提供在线服务。与本组织成员国国家专利局开展合作一直是、并将仍然是欧亚专利局的主要优先工作，这也已经反映在本组织的 2010-2014 年发展规划中。随着欧亚专利局的发展和强化，类似合作的性质和范围正在扩大和深化。促进欧亚专利组织成员国的创新工作的发展已为推进合作提出了新的工作重点。首先要说的是欧亚专利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新举措，包括对本组织成员国的公共图书馆、高等教育机构、科学技术机构和创新中心提供的信息支持。欧亚专利局准备提供 EAPATIS 系统的免费访问，该专利信息是由欧亚专利局开发的，包含 3800 万份专利文献。第一份免费访问 EAPATIS 系统的授权协议是在 2011 年 9 月与白俄罗斯共和国签署的。与欧亚专利组织成员国国家局的类似协议也已做好签署的准备了。该代表指出，随着合作的类型已经成型，公共图书馆、高等教育机构、科学技术机构和创新中心的信息支持将成为成员国实施其发展创新国家战略的重要工具。欧亚专利局继续开展与 WIPO 的合作。2010 年已经签署了两份文件，明确了未来合作的范围：与专利合作条约相关的联合工作计划、以及 EAPO 和 WIPO 在专利信息与专利文献传播领域的谅解备忘录。WIPO 与欧亚专利组织开展了积极的合作，为成员国专利局提供的年度再培训项目、以及在该区域国家的领土上实施联合项目。欧亚专利局同意本届大会上提交审议的 2012-2013 年 WIPO 计划与预算草案。首先是有关的计划 10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该计划旨在以一种有效的和有重点的方式帮助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活动体系。该代表对 WIPO 计划在与地区性组织的合作方面给予特别的关注表示满意。关于这一点，该代表表示，为了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欧亚专利局将在解决知识产权制度和资产使用的问题上成为 WIPO 可靠的合作伙伴。

137. 世界盲人联合会 (WBU) 的代表说，WIPO 成员国应当行动起来，处理阅读障碍者的境遇，这是 WIPO 正在处理的一个问题。许多地区集团和国家在开幕发言中谈到了这个问题，要求迅速结束视障者的图书饥荒，他们目前受到排斥，无法获取 95% 的所有已出版作品。到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这一数字升至 99.5%，因此该问题与 WIPO 发展议程有关。视障者仅仅希望像别人一样拥有走进书店或公共图书馆、或买或借一部盲文、大字或声音等无障碍格式的新畅销书的自由，但是权利人不出版和销售这些格式，结果就是视障者被放逐到文学的荒原。《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0 条第 3 款规定，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不应当对残疾人获取文化资料构成不合理的或有歧视性的障碍。但是，基于国家管辖权的现行版权框架，对于希望在国际上分享它们自付费用制作的寥寥几部无障碍作品的盲人组织，正是造成了这种障碍。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欧洲联盟的《基本权利宪章》，其第 26 条涉及残疾人的融合，强调阅读障碍者是一个特例。该代表要求在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中增加阅读障碍问题，前提是几近完成的审议案文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即将召开的届会上能

够圆满定稿。视障者自 1980 年代中期以来一直在等待 WIPO 的援助。到了二十一世纪，WIPO 需要为这个问题找到解决方案，审议案文定能按时完成，列入外交会议。这样将降低 WIPO 的预算，使视障读者免受更多排斥之苦，并展现 WIPO 是一个能动的组织，有能力建立适合现代世界及其最弱势社群的知识产权环境。

138. 第三世界网络 (TWN) 的代表说，创新已成为政策圈的流行词，但 WIPO 似乎更注重促进知识产权，往往认识不到知识产权仅是一个手段，在经济发达国家更有效。在多数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在创新促进中发挥的作用较小。对于创新，要采用更讲究区别的办法。应当保持“发明”与“创新”两概念之间的区别。对创新的促进取决于多种因素的综合，这些因素有研发与教育投资，获取技术和诀窍，以及利用强制许可和例外与限制等灵活性让本地发明家能够模仿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该代表对 WIPO 仅通过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促进创新的做法表示保留。这种工作方式更可能妨碍而非促进创新与发展。随着发展议程获得通过，发展已被公认应当处在知识产权相关讨论的核心。世界不是平的，要承认有不同的发展需求。发展议程应当被注入到各级知识产权决策中去。该代表因此敦促成员国加强 WIPO 技术援助工作的透明度，尤其是制定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战略方面的工作，使发展不受阻碍。南南合作也是推动发展议程的关键。该代表呼吁在即将召开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会议上通过南南合作项目。该代表还对全球知识产权主管单位专题讨论会上以及一些开幕发言中关于统一专利法律与实践的呼吁表示关注。对专利法进行任何程序或实体上的统一，都将损害《TRIPS 协定》中可用的可专利性灵活性。成员国应当在专利法的程序与实体方面寻求最大的灵活性，同时按照国家发展利益建设执行专利法的国家能力。在关于专利法律与实践的讨论中，居于中心的应当是发展，而不是专利制度的效率问题。成员国因此应当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一种经过仔细调整并基于证据的办法。

139. 知识生态国际 (KEI) 的代表要求大会授权在 11 月 WIPO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第二十三届会议就外交会议的职责范围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举行一次关于残疾人版权例外条约的外交会议。SCCR 接近于达成一致意见。如果该问题需要交给 2012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外交会议将无法在 2013 年之前举行。该代表强调，如果 WIPO 决定安排一次音像表演外交会议，并且扩大议程，增加残疾人问题，将可以满足这样的时限。该代表指出，它不希望把音像表演条约的进展问题与残疾人问题联系起来，实际上反对这种联系。他强调，扩大某次外交会议的议程，增加残疾人问题，比一年后再举行一次会议要更方便、更经济。该代表指出，1996 年，WIPO 审议了四部独立的条约，通过了《WIPO 版权条约》(WCT) 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但未能通过关于数据库和音像表演的条约。这样就形成了先例。关于其他版权相关问题，该代表说，正如在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主管单位专题讨论会上有人提出的那样，在主张广播组织条约者指出他们想要解决什么问题并指出为什么必须有解决办法、解决办法怎样才能做到限制最少、破坏最小，以及推迟至 WIPO 进行一次经

济影响评估有什么理由之前，KEI 反对在广播组织条约上花费时间。关于专利问题，并且考虑到联合国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高级别会议，KEI 的代表鼓励 WIPO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编写一份关于癌症治疗专利药品获取不公平问题的报告，并为解决药品获取问题考虑改革。该代表还呼吁 SCP 处理智能电话和其他移动计算设备的专利丛林问题。

140. 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的代表代表世界各地的音像作品制作人和出版商、其中包括大公司和中小企业发言，对 SCCR 在保护音像表演问题上实现的突破表示欢迎，称其对音像表演者和 WIPO 都是一项重要进展。该代表呼吁成员国决定重新召开被中止的外交会议，并开展建设性的工作，争取就未决问题形成协商一致，这些问题是关于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15 条的三项附加议定声明以及序言增加一句承认发展议程的重要性。该代表重申，不能推翻 2000 年就 19 条达成的协商一致，而且要让条约与现行国际版权框架保持一致。该代表指出，做不到这一点，这一重要项目就无法取得圆满成功。该代表支持采取务实办法，为发展中国家的阅读困难人士增加可用的特殊格式图书，并对各国一心一意努力在这一重要问题上走到一起，议定一部国际文书的案文表示赞赏。为了取得成功，这些努力必须把重点真正放在改善阅读障碍者的获取上面。该代表强调，IVF 打算支持一部与现有 WIPO 各条约保持一致的国际文书。该代表高兴地指出政府间委员会实现的进展，其中包括在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上的进展。该代表尽管同意圆满的结果姗姗来迟，但敦促成员国在彻底评估对现实世界造成的影响之前不要急于拿出解决方案。因此，该代表欢迎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便有更多时间对各种备选方案及其影响进行认真考虑的提案。CDIP 上届会议未能作出结论，该代表对此感到遗憾，并冒昧地建议 CDIP 把重点放在可以让文化、社会和经济实现真正改观的项目上去。

141.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表示，IPA 代表着纸质和电子书籍和杂志出版业，并在五大洲拥有 60 多个成员协会。国际出版商协会对 WIPO 在过去 12 个月所取得的成就表示祝贺，这些成就对大大小小的出版商产生了影响。国际出版商协会同意所有成员国的意见，现在是时候制定针对视障人士的法律文书了。该代表对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在六月份朝着制定单一文本的方向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表示，国际出版商协会能够并愿意为该改进当前文本的建议作出贡献。进一步的讨论将确保该项文书是“经得起考验的”，它应当更灵活、建立在已有的知识产权框架之上、并将重点放在对提供有效获取的手段给予支持的问题上。世界盲人联盟报告了在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的获取困难的情况。然而，该代表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各方已经开始认真的对待这种情况，并开始进行更仔细的研究，在这一领域也已经取得了许多进展和表现出很多活力。有关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国际出版商协会注意到，在过去 12 个月里已经在案文谈判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同时也指出，在保护的基本原则方面仍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国际出版商协会仍然关注对创作者和出版者的人权、以及他们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信息自由和研究自由的潜在威胁。国际出版商协会支持延续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同时，该代表希望，能够找到一条简化路以线确保已达成的协议。国际出版商协会支持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但该代表仍然感



到非常痛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许多成员国仍然将执法问题作为明显较低优先考虑的问题。没有得到有效保护的专利不再是权利。在发展中世界，盗版仍然是当地世界出版业健康发展的巨大障碍。代表认为，拉丁美洲、阿拉伯世界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面临着当地的文化和教育前景的荒漠化，因为根本没有足够的出版商，也因此没有足够的本地内容。而版权根本就不是问题，因此版权例外也无法解决该问题。相反，版权将切实加强对外国内容的新殖民主义依赖。即便通过互联网能够免费获得大量的教育资源和教科书，但迄今为止仍然未能提供有效的救济，特别是无法满足小学和初中教育的需求。与其关注版权例外，更必要的是确定针对特殊实际问题的明智的解决方案并开展试点。WIPO 的借助运用知识产权解决全球政策挑战的两个平台就是受欢迎的实例。在另一个项目中，最受信任的中介机构 and 出版商按照项目计划的时间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现在的情况是，所有有关各方都在满怀热情地准备进行可及性文件的国际交换。这也许只是一小步，但也是提高国际可及性方向上明确且不可逆转的一步。该代表希望，国际出版商协会能够有时间与众多的代表团分享他们在出版、版权以及获取知识方面的经验，并且确信有空间从 WIPO 的成果中学习、并参与其改进。

142. 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 (ICTSD) 的代表提到了“知识产权与公共利益”全球会议，在该会议上通过了《知识产权与公共利益华盛顿宣言》。会议是 2011 年 8 月在华盛顿举行的，会议组织方是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信息公正和知识产权专业、巴西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技术与社会中心、哥伦比亚大学美国大会以及日内瓦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 (ICSTD)。该会议吸引了来自 32 个国家的约 180 名专家，会议专注于知识产权和公共利益。会议承认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和创造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会议代表们在会上一直关心的是，这种作用有时候是如何在没有实证基础的情况下被作为知识产权扩大化的理由的，这种扩大化可能会破坏现有知识产权的权利和义务平衡。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会议再次重申和阐释了知识产权法律与政策中的公共利益范畴。该宣言强调了以下事项的重要性：开放的价值、公共领域和限制与例外的加强、专利改革中设置公共利益优先的必要性、支持文化创意并审查过度执法行为、发展议程的落实、知识产权领域的政策制定需要有证据基础。

143.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FRRO) 的代表说，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是印刷和出版领域主要的国际联合机构和集体管理组织，在促进能够方便且合法的获得版权创意作品方面是进行全球权利管理的核心，它不仅给创作者以回报，同时也为消费者以服务。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促进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以确保在不断变化的数字环境下提供灵活的服务，该组织推动各方在国际版权法的框架下通过展开对话和谈判来满足地域、不同利益群体的不同需求，该组织相信，通过利益相关者在自愿基础上的合作，多数目标都可以实现，从而使广大用户群体更多地获得知识产权和文化遗产。该代表认为，在许多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所参与的认识提高活动、教育活动和能力建设活动中，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与 WIPO 有着良好的合作，比如，WIPO 的利益相关者平台帮助阅读障碍者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WIPO 与阅读障碍者代表在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合作；以一个可靠的中介机构网络为

基础实现了文件和作品的跨境交换，该代表报告称这项活动是其工作计划和预算范围之内的事务。该代表对为帮助阅读障碍者对立法进行适当补充表示欢迎，认为这是极为必要的；同时宣称，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既能够也愿意为进一步取得成功和其他相关协作性努力作出贡献。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所代表的图书馆、档案馆、作者、出版者和复制权组织都同意建立一种能够方便获取文化遗产的机制。2011年9月20日，在欧洲委员会的见证与推动下，代表利益相关方的10个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对没有进入商业销售渠道的和不再向公众印刷的退市作品实施数字化和跨国界提供。它补充了先前商定工具，如许可协议范本，并有了解决孤儿作品问题的可能，同时还明确了什么可以通过利益相关者商讨的方式来获取。该代表提议，如果WIPO和其成员国感兴趣，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会很乐意在WIPO和/或其成员国举办的相关会议上与大家分享有关孤儿作品和退市作品的管理经验。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对政府间委员会过去12个月在谈判制定文本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支持和尊重文化及文化多样性，希望制定一个良好的框架以有利于多样性文化的发展和继续存在，同时还要有助于通过版权及其他法律文书来保障学术研究和表达的自由，以及有助于保护科学、学术和文化产品。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承诺将通过复制权组织帮助各界制定促进文化和学术进步的框架，并刺激和鼓励投资文化创意产业以及实际运作——复制权组织代表权利人进行交易，同时还代表权利人管理那些他们自己根本无法自行管理的权利。这包括了传统知识的某些方面，因此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支持以适当的知识产权手段来建立有效的投资激励机制，从而催生更富文化、创意、科学和学术的作品出现。该代表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期，并希望能够找到一条促进发展的简化的路线，该代表认可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和WIPO在这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144. 国际演员联合会（FIA）的代表在开场发言时说，他代表全世界成千上万的专业表演者进行发言，这些表演者通过不同表达形式对音像行业的成功以及文化多样性作出了重要贡献。国际演员联合会赞同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使表演者对其音像作品所拥有的权利在国际知识产权层面上得到认可。这项里程碑式的成就将结束早在1960年代就已经存在的歧视状况，这种歧视深深伤害了国际演员联合会会员的事业。有了这项新的WIPO条约来保护他们的作品，音像表演者才能最终取得权利持有人地位，并得到他们应有的承认。当下，内容为王。音像内容是技术和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而且它还有助于塑造社会意识和提高社会凝聚力。毫无疑问，表演者是所有这些事务发展的核心。这项新的WIPO条约最终会公正对待表演者，并给予他们特别是在数字环境下迫切需要的工具，从而保护他们的形象和声誉、就其才华获得公平的回报、尽量依靠自己的技能生活下去。国际演员联合会希望向WIPO及其工作人员致以最诚挚的谢意，他们是这项活动最为坚定的支持者，他们也始终坚信最终能够取得一个积极的成果。该代表还希望向WIPO所有的成员国表示深深的感谢，他们不知疲倦的工作，常常要做难以想像的——但并非不合理的事，来争取达成共识并按全世界的诉求达成协议。该代表向所有其他国际组织表达了谢意，是这些组织一路走来一直支持他们，即使这些组织还有其他优先事项时也是如此，

是这些组织让国际演员联合会的声音在 WIPO 这个重要的论坛上产生了如此有意义的共鸣。国际演员联合会希望鼓励所有代表团从现在开始继续开展建设性的工作，直到来年外交大会的胜利召开。该代表相信，最大的难关已经过去，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都可以解决。新条约草案载明了既有精神权利又有财产权利的非常有意义的权利组合，这两项权利对一个全球化的世界来说极为合适，因为在这样的世界中，数以百万计的人们只要通过点击鼠标就能得到所需要的内容。目前的条约草案也同样公平对待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人们生活其中，并从中得到工作岗位。国际演员联合会将象以前始终坚持做的那样，继续提供咨询意见并乐意为各方提供支持。

145.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 (FIAPF) 的代表解释说，所有非洲、中东、亚洲、欧洲和美洲的创意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在资助和分配新的项目、以及在实现创收以支持开发满足观众需求的新鲜视听内容所需的巨大开支的过程中都依赖知识产权。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将 WIPO 视为全球性的法律框架的监管人，这一框架应有助于激励创造力和创意企业，从而使市民和消费者可以继续获取和欣赏多样化的音像创作作品。它希望，无论 WIPO 在未来通过任何新的法定文书，都应该尽一切努力加强激励原创作品并支持电影等文化产业的可持续性。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赞同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的上届会议上针对音像表演者权利悬而未决的问题找到的解决方案、以及在迈向达成条约的方向所采取的决定性步骤。它支持基于 2000 年所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的 19 项条款召开外交会议，并呼吁成员国努力争取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即，在上届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上所补充的三项议定声明。关于阅读障碍者获取特殊格式的书籍问题的进展情况，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赞成一项务实的解决方案，即，在该解决方案应保证只有这类读者才能接触到此类出版物的前提下允许这类作品的跨境流通。如果在这一点上缺乏清晰规定的话，将会给使企业的利益受损并将这一以版权为基础的产业置于风险之中。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得到了所有成员国的持续支持，在发展强劲和可持续的电影工业的问题向他们提供了有关版权与相关权的运用的国际专业知识，该联合会期待着在需要时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

统一编排议程第 6 项：

#### 接纳观察员

146. 讨论依据文件 A/49/2 进行。

147. 在介绍接纳观察员议程项目时，法律顾问说有五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五个国家非政府组织 (NGO) 要求给予参加 WIPO 各机构和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地位。他进一步向成员国通报说，为了遵守给予国家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所适用的一条原则，秘书处与非政府组织国家所在成员国进行了磋商。法

律顾问还报告说，在要求给予观察员地位的五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中，有一个组织秘书处尚未收到其所在国家的政府——苏丹政府——的任何反馈意见，无论是正面还是负面的意见。

#### 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48. WIPO 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五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商标和外观设计法从业人员协会（APRAM）、欧洲作曲家和词作者联盟（ECSA）、欧洲支持教育和科学版权网络、博物馆国际委员会（ICOM）和医药专利池。

####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49. WIPO 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五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促进科学创新协会（APSI）、墨西哥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MPPI）、知识产权和社会正义研究所（IIPJS）、伊朗知识产权法协会（IRIPLA）和波兰专利律师商会。

统一编排议程第 7 项：

选举 WIPO 协调委员会的成员；选举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指定 WIPO 协调委员会特别成员

150. 讨论依据文件 A/49/3 进行。

151. 经各集团协调员非正式磋商，

- (i) 巴黎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安哥拉、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吉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尼泊尔、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土耳其、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41 个）；
- (ii) 伯尔尼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

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39 个）；

(iii) WIPO 成员国会议一致指定下列国家担任 *WIPO 协调委员会* 的特别成员：埃塞俄比亚、科威特（2 个）；

(iv) WIPO 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注意到，瑞士将继续担任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和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的当然普通成员。

152. 因此，WIPO 协调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将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特别）、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特别）、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当然成员）、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83 个）。

统一编排议程第 8 项：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153.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0/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9 项：

#### 2010 年计划绩效报告

154. 讨论依据文件 A/49/4 和 A/49/16 进行。

155. 主席指出，该项目下的文件编号为 A/49/4，题为“2010 年计划绩效报告”。该报告已提交至于 2011 年 6 月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十七届会议。他进一步强调说，PBC 第十七届会议已审查并注意到了该报告，同时建议酌情逐计划将 2010 年的预算调剂使用说明纳入本文件。

156. 他补充说，如 PBC 所通过的决定和建议摘要（文件 A/49/16）所记录的，PBC 审查了 2010 年计划绩效报告，并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他引用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文件 WO/PBC/18/14”。

157. 秘书处解释说，2010 年计划绩效报告是两年期的中期绩效报告。该报告根据绩效指标以及 2010 年和 2011 年计划和预算所批准的资源，在为实现两年期预期成果而取得的进展方面对组织绩效进行了评估。

158. 秘书处重申，计划绩效报告是它的主要问责工具，其主要目的是向成员国报告本组织的绩效。它还指出，这一报告是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强调说，在确保将从过去的绩效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适当地纳入 WIPO 各项活动的未来规划与落实之中方面，该报告是一个重要的学习工具。

159.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了文件 A/49/16 中所记录的 PBC 关于文件 WO/PBC/18/14 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0 项：

#### 2010 年财务报告

160.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0/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11 项：

#### 储备金的使用现状

161. 讨论依据文件 A/49/6 和 A/49/16 进行。

162. 主席介绍，文件 A/49/6 提供了：(i) 根据预算以及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两种基础列报的 2010 年年度结算后储备金和周转基金（RWCF）的情况；以及(ii) 成员国迄今批准的 RWCF 拨款的情况，包括拟为信息与通信技术资本投资提案拨款的影响。主席补充说，关于动用 RWCF 为部分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活动供资的资本投资提案（文件 A/49/7）另文提交，自有侧重，供成员国审议。如“PBC 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建议摘要”（文件 A/49/16）中记录的那样，PBC 建议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 WO/PBC/18/7 的内容（转录于成员国大会文件 A/49/6）。

163. 秘书处解释说，由于本组织的账目按成员国的要求，首次完全按照 IPSAS 编制，因此文件同时按预算并按 IPSAS 呈报了储备金状况。为了让数字从预算制向 IPSAS 制的转换做到清楚、透明，文件还简单介绍了所作的各项调整，这些调整影响了储备金期初余额以及 2010 年储备金结算金额。秘书处补充说，按惯例，文件还提供了成员国迄今批准的 RWCF 拨款的情况概览，包括拟为信息与通信技术资本投资提案拨款的影响，该提案将在议程第 16 项下讨论。

1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关于以前批准的和拟议的储备金余额用途的简要信息表示欢迎。它指出，WIPO 继续留有大量累积储备金，其中很大一部分正在被用于基础设施改进，例如新建筑项目和会议厅项目。该代表团回顾说，成员国支持这些项目，这些项目对一个国际组织是非常规性的工作。该代表团重申，在其看来，储备基金仅应用于非常规性的一次性开支，而且储备金不应有赤字开支。

165. 主席宣读了文件 A/49/16 中所载的决定段落，请成员国按 PBC 的建议注意该文件的内容。

166.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 WO/PBC/18/7 的内容（转录于文件 A/49/6）。

统一编排议程第 12 项：

#### 投资政策

167. 讨论依据文件 A/49/14 和 A/49/16 进行。

168. 主席回顾说，“投资政策”已交 PBC 第十八届会议，PBC 建议成员国大会批准提案。如“PBC 第十八届会议所作决定与建议摘要”（A/49/16）中所记录的那样，PBC 建议成员国大会批准文件 WO/PBC/17/6 附件一中所载的“投资政策”。

169. 秘书处补充说，关于背景，“投资政策”是去年在 PBC 第十五届会议上第一次进行审议的。按照成员国的意见对该文件作了修订，重新提交给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的 PBC 第十七届会议。当时 PBC 注意到文件 WO/PBC/17/6 中提出的提案，并决定将有关该文件的任何建议推迟到 2011 年 9 月的 PBC 第十八届会议再做出。PBC 第十八届会议讨论了该文件，现在建议成员国大会予以批准。

17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编制“投资政策”中投入的努力和认真思考表示赞赏，指出额外的时间让成员国能够就该提案提出意见与看法。“投资政策”含有许多保护投资资金的规定，在把风险降至最低的同时确保满足本组织现金流所需的资金流动性。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拟议的“投资政策”很可靠，应予通过。

171. 由于无人发表评论意见，该项目的讨论即告结束。

172.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了文件 WO/PBC/17/6 附件一中所载的投资政策。

统一编排议程第 13 项：

### 语言政策

173. 讨论依据文件 A/49/15 和 A/49/16 进行。

174. 主席介绍该项目，说文件 A/49/15 是 2010 年成员国大会关于 WIPO 语言政策所作决定的后续，也是 2011 年 1 月、6 月和 9 月 PBC 各次会议的后续。文件载有拟议的 WIPO 语言政策，并载有落实时间安排。他宣读了文件 A/49/16 中所记录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摘要，内容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i) 注意到文件 WO/PBC/18/15 中所载的信息；
- (ii) 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采纳文件 WO/PBC/18/15 中所载提出的各项建议，但作出如下修正：

“28. 基于本文件的分析，秘书处现提交以下建议供成员国审议：

(a) 从 2012 年开始，分阶段将 WIPO 主要机构和委员会的会议文件以及核心和新出版物的语言覆盖面逐步扩大到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详见上文第二部分）；并取决于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拟议的资源需求的批准情况。工作组会议文件的语言覆盖面将在讨论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时加以评估；

(b) 对 WIPO 网站的翻译要求将作更深入的审查，并将与该网站的重组工作齐头并进。”

175. 秘书处确认说：文件再次确认，WIPO 承诺在 2015 年之前执行一项全面的语言政策，文件中含有落实时间安排。如 2010 年成员国大会上议定的那样，2011 年 1 月起，六种语言覆盖面已经延伸到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会议；2012 年 1 月起，六种语言覆盖面将延伸到 SCP/CWS/ACE，2012/13 年延伸到 WIPO 所有主要机构；关于工作组语言覆盖面的费用，将根据 2012/13 年总结的经验，在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中进行评



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已经作出这样的决定和建议；秘书处补充说，在翻译服务的提供方面，建议采用一种双管齐下的业务模式，即保持一支专业审校和笔译员核心团队，同时把外包比例从 2009 年的 30% 提高到 2012/13 年的约 45%；由于翻译质量是成员国的重要关注事项，已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来保证外包翻译工作保持标准。

176. 巴西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供的信息给予了积极注意，这些信息在 PBC 第十八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该代表团完全支持按照所述时间安排将语言覆盖面延伸到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它欢迎有关工作组未来覆盖面的安排，因为这些工作组在进行重要工作。在此方面，它准备参与下届 PBC 会上将进行的费用评价。该代表团强调，延伸语言覆盖面的过程中要保证文件和翻译的质量，同时要平衡费用。

17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收到秘书处关于把联合国系统六种正式语言的语言覆盖面延伸到 WIPO 各理事机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详细报告表示赞赏。该报告反映，已就工作量、文书工作和因之给本组织增加的工作量和费用进行了仔细考虑，并且恰当地写入了旨在保证外包翻译工作质量的规定。该代表团报告说，在一些组织，如果必要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机制不到位，翻译质量可能下降。在许多国际组织，会议和语文服务方面的增长发展到了消耗掉一大部分本可用于执行本组织核心任务的资源这一地步。因此，该代表团总体上反对增加语言服务，因为这很可能让本组织间接费用上升，还可能因官僚主义增长而造成低效。目前的提案显示，2012/13 年为每个 WIPO 理事机构和委员会用六种联合国正式语言中的每一种提供翻译，将使语言服务费用上涨 12%，这种上涨可以在相关计划、即会务与语文服务计划 2010/11 年现有资金水平上得到吸收，因为抵消了其他领域的费用削减。但是，该代表团指出，秘书处的报告对 2014/15 年将语言服务的扩大延伸到工作组可能产生的未来费用增长没有估算。作为一项原则，该代表团在不知道一项提案所涉的全部费用问题前不能支持通过该提案。因此，考虑到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定以及秘书处关于将扩大的语言服务延伸到理事机构和委员会不会导致会务与语文服务计划所需资源整体增长，该代表团不反对赞同 PBC 建议在 2012/13 年扩大语言服务，但敦促委员会在没有关于进一步扩大服务所涉费用问题的相关信息之前，不要同意 2014/15 年向工作组的后续扩大。该代表团还敦促根据 2012/13 年把语言服务扩大到理事机构和委员会方面的两年经验，在三年后审议向工作组的后续扩大。这将允许就额外语言文件的需求及其制作费用对具体数据进行评价。最后，该代表团鼓励继续坚持减少文书量，用电子方式发布资料，仅“根据需要”才印刷文件。

178.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进一步落实成员国关于 WIPO 语言政策的决议所提出的详细计划。它赞赏 WIPO 在扩大语言覆盖面方面所做的努力，并支持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希望，WIPO 能够尽快落实成员国所达成的决议，采取必要和可行的措施，为语言服务配置足够的资源，包括增加翻译人员，将语言覆盖面扩大到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该代表团还希望看到向成员国提供更加全面、高效、高质量的语言服务，为成员国积极参与 WIPO 讨论进程铺平道路。

179.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它正在代表的那些国家对 WIPO 的语言政策发言，提及 WO/PBC/18/15 第 25 段中的信息，以及文件 A/49/15 中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认为这是向前迈出的积极一步。但是，该代表团感觉有一些要点需要更多具体详情，应当为本组织讲葡萄牙语者加以改进。例如，应当扩大到 WIPO 学院，而且该代表团认为未来应给予该问题更多关注。

180. 阿尔及利亚对 WIPO 秘书处在编拟和翻译文件方面所完成的工作质量表示满意。它欢迎本组织提出的语言政策，这项政策应能允许逐步用六种联合国正式语言提供所有文件。在这个世界上，文化多样性应当是我们做一切的原则，多语种是对文化愿望的响应，但首先是对工作要求的响应。WIPO 编写的文件只有在用相关工作语言提供的情况下才能得到专家有效和高效的使用。该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在讨论该问题的各次会议上以及将在本次会议上作出的发言。它期待着就 WIPO 各主要机构、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文件的语言覆盖面达成一致意见，并希望看见语言政策覆盖核心出版物和新出版物，未来以六种联合国语言发布，从 2012 年开始逐步落实。该代表团满意地欢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允许完全落实本组织语言政策的建议，认为这是加强成员国能力的一项重要手段。文件 A/49/15 中描述的这项政策，应当能够让所有成员国获得它们为准备本组织举办的非常重要的各种会议所需的文件。这些国家这样就可以为 WIPO 各种会议、委员会和工作组所作的工作作出更好、更有效的贡献。该代表团知道落实语言政策所需要的工作量，但毫不怀疑秘书处将不懈工作，按照大家都接受的 2012/13 年预算安排以及 2014/15 年下期预算，成功落实该项政策。

181.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 WIPO 语言政策表示欢迎，该项政策随着演变，将确保联合国正式语言在 WIPO 得到同等对待。该代表团对葡萄牙语作为一种被动语言在 WIPO 得到承认表示满意。该代表团支持通过这项政策。

182. 智利代表团欢迎就该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为本组织所有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西班牙语文件，对于积极参与并就正在进行的讨论所涉实质问题适时、适当发表观点十分必要。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对 PCT 工作组的工作感兴趣，但由于这些文件极为复杂、技术性非常强，因此应该提供西班牙语文件，以便智利作为该工作组的新成员能加积极参与工作。

183. 秘书处对提出质量问题的各代表团作出答复，强调质量将是该政策落实中以及增加外包中的首要关注。关于把语言覆盖面延伸到工作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形成的决定要求根据学到的经验在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中延伸到工作组。该问题届时将再次提出，所涉费用问题将得到审查。

184.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了文件 A/49/16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8/15 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4 项:

#### WIPO 的网播

185. 讨论依据文件 A/49/8 和 A/49/16 进行。

186. 秘书处对文件进行介绍,指出文件是根据成员国在 2011 年 6 月 PBC 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编写的。为本届成员国大会提供的网播服务包括实况网播以及会议录像视频点播。这些服务可以从 WIPO 网站上访问。秘书处打算为 WIPO 所有委员会和主要机构的会议提供转播,每年涉及 18 个事件。为实现这种覆盖面,本组织在本两年期已经作了资本投资,并将对本组织现有的各种音频与视频服务进行整合。实况网播将使用现场和英语两种音轨,视频点播录制内容将只有现场音轨。将从本届成员国大会开始逐步部署。

187. 巴西代表团欢迎为 WIPO 会议引进广播,认为这很积极。这项倡议提高了本组织工作的透明度,也有助于提高广大公众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关心。关于通过视频点播服务访问会议录制内容,该代表团认为不仅应当提供现场音轨,还应当提供英语音轨。该代表团承认存在制约,表示希望可以很快找到解决办法。

188. 秘书处就巴西代表团关于提供英语的发言发表评论,解释说此事正在得到非常仔细的研究。问题与其说是技术性的,不如说是版权问题,秘书处将需要增加一些免责声明,因为录像在网站上将是英语的同声传译。秘书处正与国际会议口译员协会(AIIC)密切合作,力争做到这一点,它希望此事将很快得到解决。

189.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了文件 A/49/16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8/19 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5 项:

#### 拟议的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190. 讨论依据文件 A/49/5 和 A/49/16 进行。

191. 主席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根据《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FRR),并按照关于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编制和落实工作的机制,PBC 已在审议后将拟议的 2012/13 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 A/49/5)提交成员国大会。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初稿(文件 WO/PBC/17/4)已于 2011 年 6 月提交 PBC 非正式会议,供进行讨论、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和修正。该届会议上,PBC 要求秘书处根

据所提的意见和修订，印发一份 2012/13 年两年期拟议计划和预算的修订版。修订文件已由 PBC 第十八届会议于今年 9 月审议。拟议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已成为 2011 年 6 月和 9 月 PBC 会议期间的广泛磋商主题，并由成员国进行详细审查。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当前版本已纳入该两届会议上所议定的各种修订。正如 PBC 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和建议摘要所记录的：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WO/PBC/18/5 中所载的拟议的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但以下各项除外：

“(i) 秘书处须努力通过采取各项节约措施减少 1,020 万瑞郎的开支，即：从 6.474 亿瑞郎减至 6.372 亿瑞郎，尤其是通过采取工作人员和第三方差旅政策、房舍建筑管理、特别服务协议支付政策及专家和讲课者酬金、实习生计划、会议期间的招待会以及房舍和设备租赁、或机构改革削减人事费用等措施。这些节约措施将不影响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所列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成果和目标。秘书处将在年度计划绩效报告中向成员国汇报各该节约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

“(ii) 体现关于中小型企业和创新的新计划，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议定的对以下章节的说明部分所作的修改：成果概览章节、成果框架图、计划 1、3、4、6、7、8、9、11、14、17、18、19、21、27 和 30，并在第 5 段中增加一个关于‘发展支出’定义脚注。

“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进一步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将本两年期因收入高于支出而实现的任何盈余，用于根据撙节财务管理原则，恢复提供离职后员工福利，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以恢复到前有水平为限。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将预算年份 6 月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作为未来计划和预算周期的正式会议，并从讨论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开始执行。

“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向成员国汇报其在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方面已执行和计划执行的各项活动。”

19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拟议修订的计划和预算表示欢迎，并对各方为编拟这份提案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对 WIPO 所开展的重要工作表示强烈支持，这已体现在预算之中。该代表团说，在世界各国政府和企业在经济困难中挣扎之时，WIPO 仍继续开展工作，保持紧缩的财政纪律，其中还纳入了旨在提高效率的若干行动倡议，这比以往更为重要。由于 90% 以上的 WIPO 预算直接取决于以市场为导向的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因此，全球经济衰退使 2010 年的 WIPO 实际收入降低了 1280 万瑞

郎，即减少 4.3%。该代表团通过 PBC 各届会议高兴地获悉，据预测，下一两年期的收入将会大幅度提高，可能会增加 4.7 个百分点。尽管如此，该代表团还是认为，WIPO 在全球经济衰退的情况下所经历的复苏，仍有些脆弱。该代表团对 WIPO 为继续保持警惕，密切监督本组织的财务效绩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支持。它对在网站上发布财务结算季报，方便成员国审查表示赞赏。为了确保 2012/13 年两年期实现预算平衡，该代表团支持 WIPO 继续努力精简、控制成本，尤其在应当整合人力资源以及按组织需求调整现有工作队伍方面，更应如此。

193. 巴西代表团对 PBC 第十八届会议所讨论的拟议的 2012/13 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表示欢迎。PBC 所修订的文件中已纳入成员国在审查所有计划和活动期间所提出的重要建议。这些建议突出了 WIPO 的各项活动是以成员国为驱动的这一特点。该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供载有高水准细节的相关文件、愿意回答成员国所提出的问题，以及在 PBC 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提供额外信息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注意到，本组织的收入预计增长 4.7%。未来的收入增长表明，本组织能够在需求日益增加的背景下，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该代表团对在维持发展支出和服务水平的同时实现增效这一行动倡议表示乐观。这种增效将使支出增长 3%。下一两年期将从预算中为开展发展活动拨出 21.3% 的费用，这对落实成员国大会于 2007 所议定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极为重要，该代表团对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尽管有关为开展发展活动分配资源的信息令人振奋，但是，该代表团还是对 PBC 在其上届会议上所提出的旨在完善发展相关支出的定义这一建议表示欢迎。

194. 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并对 PBC 主席在 PBC 会议上所展现的卓越的领导才能表示由衷的赞赏。该代表团强调说，它仍对秘书处就下一两年期的收入作出的估算表示怀疑。正如其在包括 PBC 在内的数个场所中所说的，该代表团认为这一估算过于乐观。不过，该代表团对总干事提出的通过采取各项节约措施减少 1,020 万瑞郎的开支这一行动倡议表示赞赏，因为这并不会对包括各项发展活动、PCT 和马德里体系服务等在内的计划交付工作产生影响。尽管如此，这仍不能减轻成员国对估算收入的关注。该代表团对采取各项节约措施的行动倡议表示欢迎，并期望，秘书处可对其予以有效地执行。如果秘书处能够开展这项工作，该代表团便可对 PBC 有关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提案的建议予以支持。该代表团期望，秘书处的努力可结出有意义的果实，由此，本组织可在未来两年期内以一种健全、高效的方式得到管理。

195. 萨尔瓦多代表团回顾说，在 PBC 于 6 月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成员国已对有关拟议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的若干修改意见达成一致。这些修改已在包括成果框架在内的计划说明中提出，旨在对计划和预算予以加强。该代表团回顾说，当时，各国曾对计划说明、效绩指标、基准、预期成果以及计划 15 至 26 中发展活动所占的比例，十分关注。尽管如此，针对预算转账和有关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的信息作出的说明还是得到了批准。成员国一致同意重新为中小企业制定一项特殊计划。该代表团对 PBC 所开展的工作以及所议定的有关 2012/13 年拟议计划和预算的建议表示满意。它对旨在让成员国

就 WIPO 治理继续开展磋商工作这一建议尤为满意。该代表团敦促 PBC 有关拟议计划和预算的建议由大会通过。

196. 巴基斯坦代表团在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时，对载于文件 A/49/5 中的拟议的 2012/13 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及载于文件 A/49/16 中的 PBC 第十八届会议建议摘要表示欢迎。亚洲集团认为，成员国对 WIPO 预算和管理予以有效的监督，以及秘书处所采取的透明、磋商性做法，对在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以及在成员国自己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从而提高 WIPO 的效率，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恰如其分地体现了这一点。该计划和预算中还纳入了成员国所提出的各种意见。该代表团对本组织用于开展发展活动的支出由 19.4% 增至 21.3% 表示欢迎。亚洲集团希望，这种增长可被用于落实旨在对知识产权促进各国社会、文化、经济发展提供支持的各种行动倡议。

197. 印度代表团在代表发展议程集团 (DAG) 发言时，对拟议的 2012/13 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及为未来两年制定的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表示欢迎。发展议程集团对秘书处和副总干事所提供的全面的文件、召开的有用的通风会，以及在筹备 PBC 第十八届会议方面与成员国开展的开放、互动的对话表示感谢，该届会议审议并批准了计划和预算草案。发展议程集团还对 WIPO 所有成员国建设性、合作性地参与审查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工作，由此使各成员国就纲领性计划以及解决所有成员国需求和关注的预算支出达成一致，表示感谢。发展议程集团赞赏地指出，本组织下一两年期的收入有望恢复增长，预计可增长 4.7%，它对此表示欢迎。发展议程集团认为，应对两年期预算所保守预计的 3% 增长率审慎利用，以使 WIPO 各项计划的效率最大化，同时还应以一种内在的方式将发展议程纳入其中。由于发展议程集团主要关注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的工作之中，因此，它高兴地注意到，发展问题仍是 WIPO 的战略重点，现已将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中的 21.3% 作为发展支出用于开展发展活动。这表明，WIPO 用于发展支出的预算与上一两年期相比增长了 1.9%，它对此表示满意。发展议程集团强调说，将发展纳入主流之中不仅是 WIPO 的一项战略目标，而且还是对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作出的务实和必要的补充，如果知识产权可作为促进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动力发挥具有公信力的作用的话。为了清楚地了解 WIPO 资源中哪一部分被分配用于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重要的一点是，对“发展支出”的组成和哪些活动可被视为“发展活动”予以明确的理解，并达成共识。如果缺乏明确的定义，就会出现夸大的数字，就无法在为发展作出贡献方面提供充分的说明，由此，也会导致错误地认为，WIPO 的绝大部分预算用于开展了发展活动，发展议程集团对此表示关切。PBC 对这一重要差距的认识，以及，在完善和略微调整有关发展支出的定义用以编拟 2014/15 年下一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方面达成了一致，让发展议程集团深感满意。发展议程集团期望完善并通过一个精确的定义，由此可帮助本组织及其成员国客观地评价在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工作的所有领域之中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发展议程集团对为中小企业和创新重新制定了一份单独计划表示欢迎。根据这一计划开展活动极为重要，因为这是促进利用知识产权加强创新和发展的关键要素。发展议程集团指出，加强中小企业的能力，

利用各种知识产权推动技术创新、商业化和增长，的确是多数议定计划中的一项实质性跨领域战略。发展议程集团希望，中小型企业计划可作为 WIPO 各组织单位所开展的各种中小企业相关活动的协调员而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为此，重要的一点是，中小企业司继续作为与有关中小企业活动的其他计划保持联系的一个独立自主的单位发挥作用，并且可对其组织方式和工作发展方式作出决定，以确保保持一致性，避免工作和资源出现重复。发展议程集团希望，这一点将由秘书处在下一两年期予以保证。发展议程集团高兴地注意到，向 WIPO 世界学院分配的资源有所增长。它敦促进一步加强该计划，以使其更有效地帮助成员国，同时还应牢记，各国对世界学院培训课程的需求在不断增长，而世界学院目前已无法满足这一日益增长的需求。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课程在延误了两年后终于重新开课，发展议程集团对此尤为满意。它希望，这些培训计划的数量可在未来两年期有所增长。发展议程集团注意到，在探求知识产权可如何帮助找到今天全世界所面临的全球挑战的解决方案方面，WIPO 在积极付出努力。它高兴地看到，WIPO 新成立的全球挑战司正对这些重要问题展开研究。由于这些问题至关重要，对发展中国家和社会经济进步产生着影响，因此，发展议程集团敦促秘书处在 CDIP 或 SCP 等相关政府间委员会上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全球挑战司所开展的活动，SCP 已将其中一种全球挑战——卫生——列入其议程之中，供进行讨论。发展议程集团认为，这将有助于成员国定期更新其对 WIPO 在这一领域正开展的工作的了解，根据需要对计划予以指导，并从对计划发表的意见中受益，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用于自己的国家政策之中。最后，发展议程集团认为，计划和预算与落实发展议程以及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之中有直接联系，这一点显而易见。因此，发展议程集团对秘书处为确定并进一步完善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文件中的各项活动与发展影响之间的关系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由于计划和预算与 WIPO 发展议程直接相关并存在着直接联系，以及 PBC 在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发展议程集团希望，如其他相关机构根据大会去年通过的报告机制所作的那样，这一重要的 WIPO 相关机构也应就其如何将发展议程纳入其工作主流之中向大会作出报告。

1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编写拟议的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并支持大会通过该计划和预算草案。在研究了该计划和预算草案后，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通过节流措施从而减少 1,020 万瑞郎的开支所付出的努力。但是，该代表团说，这不应对将发展纳入本组织工作的主流这项工作造成影响。同样，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为编写 WIPO 计划和预算而明确发展支出的决定。发展问题仍然是下一个两年期的工作重点，这表现发展活动的总体支出在下一个两年期从 19.4% 增长至 21.3%，该委员会为此感到鼓舞。该代表团极为重视中小型企业 and 创新计划，并支持在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将其恢复为一项独立的计划。该代表团对继续执行就全球卫生、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等特别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重大问题集中开展活动的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希望听取该项计划的活动细节，并期待着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其他常设委员会的会议上听取有关这些活动的报告。该代表团认为，应在一个政府间论坛讨论这些重要的问题，以便在 WIPO 秘书处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交往中为其提供指导。为此，该代表团始终支

持在 WIPO 成立一个负责处理全球挑战问题的新的委员会这一想法。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有关 WIPO 治理改革的讨论被继续列入即将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的议程。该代表团支持加强诸如协调委员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这类现有的治理结构，以进一步精简本组织的运作，而不必对 WIPO 的总体治理结构进行激烈的变革。

199. 挪威代表团希望附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开幕致词，强调继续关注节支增效的重要性，同时确保为持续改进全球注册体系提供足够的资源。该代表团注意到在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文件中，（与当前两年期的预算相比）下一个两年期所设想的预算增幅。然而，它注意到 2010 年的结算未能与预算相符，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对 2010 年的拟议预算和决算加以比较将十分有益。该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在 WIPO 的网站上发表季度财报，对此它感到欣慰。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十分积极的步骤，便于各成员国了解财务发展状况。

200.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为成员国举行非正式信息通报会议，以便制定 2012/13 两年期综合计划和预算。此外，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使各方有机会就制定一项兼顾各方利益的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开展更充分的讨论，并顾及了成员国的各种意见。本组织在经历金融危机的冲击后收入恢复增长，预期下一个两年期增长将达 4.7%，非洲集团对此表示欣慰。总干事强调发展仍是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工作重点，非洲集团为此对他表示称赞。这反映在发展活动的总体支出从当前 2010/11 两年期的 19.4% 增长到下一个两年期的 21.3%。非洲集团欢迎将发展议程纳入计划和预算的主流，并通过 WIPO 的常规预算为发展议程项目提供资金。由于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还会再行调整开支，非洲集团希望提醒大家，任何旨在管理开支的节流措施均不应影响到各项计划所提供的服务，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计划，具体包括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计划 9（各地区局）和计划 11（WIPO 学院）。为确保其顺利运行，应向这些计划分配足够的资源。应非洲集团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请求，计划 30（中小企业）得以保留作为一个独立的计划，非洲集团对此感到欣慰。中小企业通常是非洲创新和创造的动力，它们不仅产生了工业产权，而且还以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形式产生了版权和知识产权。因此，将该计划与计划 1 合并是不明智的。非洲集团还高兴地看到，WIPO 正在着手解决人类在 21 世纪面临的若干最重大的挑战，例如，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和公共卫生。为此，非洲集团欢迎在 WIPO 建立一个全方位解决这些问题的部门，负责管理计划 18（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然而，该代表团指出，尽管有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决定，成员国没有在 WIPO 的任何平台对该计划的活动进行讨论。因此，非洲集团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要求该部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做出正式报告的决定表示欢迎。由于该司正在处理的问题具有跨领域的性质，该集团认为，如该司在 SCP 和 CDIP 中报告其活动，保证 WIPO 各机构活动的一致性，则成员国和秘书处均可从中获益。非洲集团表示赞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八届



会议所建议的 2012/13 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最后，非洲集团对即将离任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 Douglas Griffiths 先生致谢，感谢他在任期内出色地指导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工作。

201. 中国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为编写和修订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所付出的努力以及成员国在讨论计划和预算时所表现出的开放和合作精神。该代表团注意到，WIPO 继续将发展视为下一个两年期的工作重点，并增加了对发展活动的总体支出，该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一直十分重视发展议程的进展，也期盼通过各方的努力，将发展切实纳入 WIPO 工作的主流，从而积极推动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该代表团原则上支持拟议的 2012/13 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草案。

202. 摩洛哥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总干事和秘书处为编写 2012/13 计划和预算草案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很好的预算提案，它的主要优点之一是增加了分配给发展活动的资源金额。但是，该代表团对于分配给某些计划的资源减少的情况表示担忧，尤其是计划 8 和 9，与落实发展议程不符。但秘书处解释说，实际上资源水平将不会对与发展相关的活动产生任何影响，通过秘书处对这一问题所作的解释，该代表团打消了疑虑。该代表团明确地支持降低成本，并认为这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它相信，降低成本将有助于完善本组织的管理。该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做出更多的努力，进一步降低成本和行政管理费用，尤其是在本组织预算总额中占到 70% 以上的员工成本。该代表团就此要求秘书处更加严格地采用公平、平衡和透明的征聘和员工晋升政策。

203. 安哥拉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提出的战略性节流措施，以应对当前世界经济危机，具体是修订有关员工和第三方差旅的政策指南，并限制参会人员的差旅费用。该代表团认为，正如在其开幕致词中所说的，采用这类措施时应认真做出分析，之前还要在成员国、WIPO 秘书处和工作人员之间进行磋商，以免造成误会和误解。该代表团强调，对于 2012/13 两年期，发展问题仍然是 WIPO 工作的重中之重，该代表团赞扬总干事保持发展支出的总体增长（从当前两年期的 19.4% 增长至下一个两年期的 21.3%）。该代表团认为，尽管发展活动在拟议的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草案中被纳入了各项具体的计划领域，但应继续将各地区局作为落实总体计划的联络点，从而有利于制定未来提案以及各个国家的组织根据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能力建设计划实现其成果。关于秘书处将支出减少 1020 万瑞郎的问题，该代表团询问节流措施的具体落实方法。该代表团特别询问了有关第三方差旅的差旅政策（特别是来自非洲国家的参会者的差旅）以及其他会议费用的规定。

204. 加拿大代表团对秘书处在尽力节省 1,020 万瑞郎支出的同时确保 WIPO 各项服务的质量不会因此受到影响表示欢迎。尤其让该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这一点反映在两年期预算拟开展的审核工作及修订后的差旅政策中。该代表团继续倡导在整个预算中实行成本管理，并表示支持 WIPO 的倡议，探索其

他更为节俭的工作方式，例如视频会议和会议网播，以尽量降低开支增幅。该代表团还对拟议开支 3% 的增幅表示支持。

205.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拟议的 2012/13 两年期预算以及它反映了此前的一些会议上成员国提出的各种看法和意见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关于计划的开支问题，该代表团提倡关注优先事项，从而产生事半功倍的效果。该代表团认为，由于在 WIPO 的收入中，90% 来自提供全球知识产权业务，应对这些业务投入更多的资金，以便推广其使用并提高客户满意度。在 WIPO 的各项知识产权业务中，PCT 体系创造了 WIPO 收入的 74%，并在今年上半年实现了收入增长 9.5%。如果未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部署适当资源，在国际阶段处理这些申请的过程中，很可能会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一旦发生这种情况并且这种情况屡次出现，最终会导致降低 PCT 体系的有效性和对这一体系的信任。该代表团回顾说，自 2010 年 1 月韩文被选为 PCT 体系的正式语文以来，与 2008 年相比，2010 年来自大韩民国的 PCT 申请数量增长了 40%。该代表团敦促秘书处提出一些实质性的改革建议，以应对因使用某些语文（如韩文、中文和日文）的 PCT 申请数量激增造成的挑战。

206. 秘书处谈到对于效率问题的担心。在回答未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有关这一主题的讨论的安哥拉代表团担心的问题时，秘书处回顾说，它将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在年度计划绩效报告中就落实节支措施的情况向各成员国作出报告。秘书处表示，将在双边会谈中予以更详尽的解释。

207.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WO/PBC/18/5 中所载的拟议的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但须服从如下要求：

- (i) 秘书处须努力通过采取各项节流措施减少 1,020 万瑞郎的开支，即：从 6.474 亿瑞郎减至 6.372 亿瑞郎，尤其是通过采取工作人员和第三方差旅政策、房舍建筑管理、特别服务协议支付政策及专家和讲课者酬金、实习生计划、会议期间的招待会以及房舍和设备租赁、或机构改革削减人事费用等措施。这些节流措施将不影响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所列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成果和目标。秘书处将在年度计划绩效报告中向成员国汇报各该节流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
- (ii) 体现关于中小型企业和创新的新计划，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议定的对以下章节的说明部分所作的修改：成果概览章节、成果框架图、计划 1、3、4、6、7、8、9、11、14、17、18、19、21、27 和 30，并在第 5 段中增加一个关于“发展支出”定义脚注。

208.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进一步作出决定，将本两年期因收入高于支出而实现的任何盈余，用于根据撙节财务管理原则，恢复提供离职后员工福利，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以恢复到前有水平为限。

209.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建议，即将预算年份 6 月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作为未来计划和预算周期的正式会议，并从讨论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开始执行。

210.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建议秘书处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向成员国汇报其在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方面已执行和计划执行的各项活动。

211. 总干事为这一决定向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感谢它们积极参与上个月开展的对话和讨论，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得以通过正是这些对话和讨论的结果。总干事希望会议记录秘书处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 Douglas Griffiths 先生在引导讨论的过程中所完成的出色工作向他表示的特别感谢，并对秘书处的同事们、助理总干事和他的团队在过去一个月中密切参与这一进程表示个人的谢意，最后，他感谢大会主席引导成员国达成这一最终决定。

统一编排议程第 16 项：

#### 为部分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活动供资的资本投资提案

212. 讨论依据文件 A/49/7 和 A/49/16 进行。

213. 秘书处解释说，虽然拟议的 2012/13 年预算已经包括了信息与通信技术（ICT）业务支出，但由于需求增长、降低业务风险、控制费用，需要进行一次性资本支出。各代表团知道，老的、过时的设备支持与维护起来价格更高。所提出的拟议资本投资包括：(1) 新会议厅的 ICT 相关设施；(2) 替换过时的 PABX 系统；以及(3) 替换桌面计算机系统和软件。提案是根据成员国去年在成员国大会上批准的使用储备金应执行的原则与批准机制编写的。

2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对秘书处的提案进行了非常认真的考虑，根据提案以及秘书处此前的介绍，可以对建议表示支持。该代表团由于理解获取和使用最新技术的必要性，原则上不反对采用视频会议技术以及在 WIPO 基础设施中增加最新的电话技术和桌面计算技术。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在为信息技术需求考虑产品与服务选项以及在执行采购程序时采用最佳做法，实现资金的最佳效益。该代表团敦促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让执行与采购费用保持合理。

215.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了文件 A/49/16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8/13 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 项：

关于为符合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FRR）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而采用信息技术模块的进展报告

216. 讨论依据文件 A/49/9 和 A/49/16 进行。

217. 主席回顾说，在 2007 年的大会上，成员国原则同意 WIPO 在 2010 年之前采用 IPSAS（文件 A/43/5）。在 2008 年的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秘书处在文件 A/46/6(d)中提出了“关于为符合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而实行信息模块的建议：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采购、资产管理和其他系统要求”。在 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10 月分别召开的大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进展报告，介绍该项目的现状和进展情况。大会已注意到各该报告。本最新进展报告认为，为符合《财务条例与细则》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而采用信息技术模块的工作已结束。通过这些模块，WIPO 得以生成 IPSAS 财务报表，改进采购流程以及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这一被称为 FRR-IPSAS 的项目已在一年之内完成，未超出预算，现已彻底完成。在大会结束之后将最终停止。PBC 第十八届会议讨论了这份文件，并建议大会注意这份文件。

2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详细报告表示欢迎，并祝贺秘书处在与 IPSAS 保持一致方面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该代表团非常高兴地注意到，WIPO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在不超出原始预算的情况下完成这一项目，一旦该项目经过审计，未用完的款额将归还储备金。

219.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 A/19/9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18 项：

在 WIPO 执行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

220. 讨论依据文件 A/49/10 和 A/49/16 进行。

221. 主席说，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文件涉及“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落实进展报告”和“PBC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所提建议的摘要”。

222. 主席指出，进展报告的主要宗旨是介绍 ERP 项目组合目标与范围的简要背景，说明迄今为止的关键成就，报告此前的预算利用概况。他读到，PBC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摘要中指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文件 WO/PBC/18/12 的内容”。

223. 秘书处作介绍，首先总结了 ERP 落实的目标、范围与收益，该项目是去年批准的。它说，这分为三个方面，主要是(i) 实现 WIPO 核心行政管理与客户服务功能的现代化；(ii) 提高积极主动性；以及(iii) 向成员国、利益攸关者和管理层提供更好的信息。

224. 秘书处强调，ERP 项目组合的主要范围包括人力资源管理与发展、规划、预算和企业绩效管理以及客户关系管理，目前已实现的关键成就是建立了治理程序，其中包括成立 ERP 项目委员会和解决 ERP 跨职能需求的跨职能小组。

225. 秘书处报告说，已经成立了 ERP 项目管理办公室，构想与规划阶段已于今年 6 月开始。它进一步宣布，本组织也已开始升级 PeopleSoft 软件，该软件早在 2011 年 6 月即已用于这一目的。

226. 秘书处指出，ERP 项目组合信息技术指向的战略已在前进方向中得到确认。还以 70%的折扣采购了甲骨文软件组件。它强调，截至 2011 年 6 月底的最新实际支出约 330 万瑞郎，本年年底预计约 540 万瑞郎。

227. 秘书处简要介绍 2012 年的规划，说国际局正打算启动人力资源管理项目和企业绩效管理项目，并在 2012 年完成 PeopleSoft 升级。

228.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了文件 A/49/16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8/12 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

#### 新建筑项目的进展报告

229. 讨论依据文件 A/49/11（及其所附文件 WO/PBC/18/9）和 A/49/16 进行。

230. 秘书处强调了文件 WO/PBC/18/9 中所体现的主要内容。新楼的使用许可证已由当地部门于 2011 年春颁发。500 名工作人员已从租用楼宇搬至新楼办公。为代表们预留的车位于 2011 年 6 月开放。尽管总承包商在完成新建筑项目方面有所延误，但是，由于新楼的楼层是分阶段交付的，因此，工作人员从最大租用办公楼 P&G 楼搬至新楼以及腾空该楼的工作可按计划于 2011 年 8 月底按时完成。然而，还有若干区域尚未交付（某些地下建筑部分，包括新楼与 AB 楼之间的通道；屋顶上的若干

组件；以及前院的若干外部区域）。不过，这些领域并不对新楼的运行和使用产生影响。总承包商同意在项目延迟竣工方面向 WIPO 支付财务补偿（自 2010 年 10 月初至 11 月底为 500,000 瑞郎；以及，为自此之后的期间支付 1,725,000 瑞郎）。秘书处回顾说，在成员国于 2008 年 12 月批准的预算和预留资金方面，基本预算额度（约为 1.45 亿瑞郎）已几乎全部用尽或承付。项目修改预留金（约为 820 万瑞郎）也已全部用尽或承付，用以支付若干重大修改，尤其是用以落实 UN H-MOSS 安全措施，以及在新楼底座的其他领域安装各种设施。最后，秘书处指出，“杂项与意外事项准备金”（约为 780 万瑞郎）尚未全部用尽，此外，约有略微超过 2 百万瑞郎的数额尚未且不会使用或承付，因此这笔资金仍可动用。关于银行贷款，尽管利率低于原预期利率，但是还是出现了耗损费。秘书处介绍了办公空间租用的最新情况。最大租用办公楼 P&G 楼（约有 400 个办公空间）已于 2011 年 8 月底全部腾空。较小的办公楼 CAM 楼的租赁尚未终止，旨在确保未来数年在所有办公楼的已使用办公空间和未使用办公空间之间保持适当的整体平衡。尽管实施了更为严格的办公空间分配政策，但是，如文件 WO/PBC/18/9 所述，仍有以下三个因素促使秘书处决定不腾空 CAM 楼。首先，当地的新安全条例要求，走廊内不能放置任何设备（如网络打印机、书柜等），因此，必须在所有楼层将有关办公空间转换成指定功能室。其次，应在全楼为召开内部工作会议设置小型会议室。这促使需要在所有楼层将有关办公空间转换成小型会议室。第三，若干重大项目，主要是 ERP 项目，要求对组合办公室、研讨班培训室和为该项目五年期限预备的其他会议室作出一种特定安排。最后，由于出现了这些新楼在设计时未能预见的新的限制或需求，因此，秘书处决定保留 CAM 办公楼，确保为了管理其楼宇的办公空间保持所需的灵活性，为完成各项计划和项目活动提供便利。秘书处指出，这对常规预算的影响极小（每两年期为 140 万瑞郎），因为与附近楼宇的市场价格相比，CAM 办公楼的租用条件一直良好。

2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进展报告表示赞赏。该报告指出，新建筑项目即将竣工，实际成本接近最终估算。但是，它指出，新楼的估算成本自数年前最初提出以来已大幅度增加。该代表团表示，还需以每两年期约 140 万瑞郎的费用保留可提供额外办公空间的 CAM 办公楼，它对此很不满意，特别是考虑到对新建筑项目已作出的规划和支付的费用。尽管它理解秘书处为保留 CAM 办公楼所作出的解释，但是该代表团还是强调指出，它期待着秘书处尽一切努力探求继续使用 CAM 楼办公空间的替代方案，并于五年内终止使用。

232.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考虑到文件 A/49/16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8/9 的建议，注意到文件 A/49/11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20 项:

### 新会议厅项目的进展报告

233. 讨论依据文件 A/49/12（及其所附文件 WO/PBC/18/10）和 A/49/16 进行。

234. 秘书处强调了文件 WO/PBC/18/10 中所体现的主要内容。新会议厅项目的施工前阶段的工作已全部完成。2011 年 2 月，由成员国代表组成的遴选委员会选出了总承包商，并于 2011 年 5 月与其签订了合同。施工工作于 8 月中旬开始。因此，迄今为止，成员国于 2009 年 9 月批准的预算仅动用了一小部分。在框架和控制方面，有关标准与为新建筑项目设定的标准类似，不过，已根据从上一项目汲取的教训对其加以改进。秘书处提到了文件 WO/PBC/18/10 所载的详细说明，内容涉及与总承包商签订合同之后，对新会议厅项目的估算成本予以更新。在兼顾该合同以及重新计算的酬金和执行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之后，该项目的更新估算成本，与成员国 2009 年 9 月批准的原估算成本相比，需追加约 4,400,000 瑞士法郎。然而，必须指出的是，与总承包商谈判的合同中载有秘书处正在审查的若干选项。对于有些项目，由于市场价格降低，所以总承包商必须启动新招标程序。因此，秘书处表示，实际上，追加的成本最终可能比目前预计的追加成本要低。它建议用新建筑项目的约 4,500,000 瑞士法郎的可用余额支付 4,400,000 多瑞士法郎的估算追加成本（参见文件 A/49/11 及其所附文件 WO/PBC/18/9）。

2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秘书处的报告表示感谢，特别是因为秘书处正在寻找各种方法以节省新会议厅的建造成本。该代表团指出，它希望秘书处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和总承包商在建造新会议厅时可将从新建筑项目中汲取的教训审慎地考虑在内，例如在新办公楼因安全和保安要求而致使可用的办公场所数量减少方面所汲取的教训。

236.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它不反对批准 PBC 就新会议厅项目提出的建议。它指出，该项目的估算成本，与从储备金调拨的原批准数额相比，现已追加约 4,500,000 瑞士法郎。特别是在提及文件 WO/PBC/18/10 第 10 段时，该代表团借此机会对秘书处从总承办商那里因延迟交付新办公楼而获得财务补偿表示祝贺，因为这一补偿能让新会议厅项目的估算追加成本用新建筑项目剩余的可用资金支付。

237. 秘书处回顾说，PBC 积极建议按文件 WO/PBC/18/10 第 10 段所述，授权在必要时从 2008 年 12 月其为新建筑项目的供资而批准的预算和准备金的可用余额中支用至多 4,500,000 瑞郎用于新会议厅项目。

238.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按文件 A/49/16 所述，考虑到 PBC 就文件 WO/PBC/18/10 提出的建议，

- (i) 注意到文件 A/49/12 的内容；并
- (ii) 按文件 WO/PBC/18/10 第 10 段所述，授权在必要时从 2008 年 12 月其为新建筑项目的供资而批准的预算和准备金的可用余额中支用至多 4,500,000 瑞郎的款项用于新会议厅项目。

统一编排议程第 21 项：

#### WIPO 现有房舍保安与安全标准升级项目的进展报告

239. 讨论依据文件 A/49/13 和 A/49/16 进行。

240. 主席解释说，议程第 21 项（WIPO 现有房舍保安与安全标准升级项目的进展报告）附有两份文件：A/49/13（《现有建筑物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的进展报告》）和 A/49/16（《PBC 第十八届会议（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所提建议的摘要》）。《进展报告》涉及修改安保界边概念、与东道国的协调以及核定预算使用情况的进展报告。正如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摘要中所报告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O/PBC/18/6 的内容。

241. 秘书处解释说，修改概念、与东道国的协调和核定预算使用情况的进度报告作为背景资料提供给各成员国。关于修改安保界边概念这一问题，这是应联邦政府有关部门和州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的，基本上是为了在建设许可申请的正常处理范围内，保持位于 WIPO 建筑物后面的 Chemin des Colombettes 路的通行权。秘书处与东道国的各有关主管部门之间开展了讨论，以寻找替代方案，并达成了各方均可接受的替代方案。修改后的界边项目包括下列特征：(i) 本组织所有建筑物界边有完整的防车辆保护，由固定障碍物和可伸缩障碍物混合组成；(ii) 保留 Chemin des Colombettes 路的行人通行权；(iii) 保留行人在主楼前 WIPO 园区的进出自由；(iv) Chemin des Colombettes 路在 Route de Ferney、未来的出入管制中心和未来的会议厅方向全线布设行人护栏；以及(v) 将护栏高度大大降低，护栏将不沿整个界边布设，但护栏布设的位置靠近新会议厅。秘书处补充说，它还高兴地告诉大家，为了确保界边安保建设项目的管理做到有效和协调，通过与东道国的协调，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FIPOI）作为东道国代表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与 WIPO 秘书处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它还提醒各成员国注意，为资助外部安保措施，东道国提供了约 500 万瑞郎的捐助，本组织对此非常感谢。关于进展报告，秘书处解释说，目前，有关发布招标书的技术规定的工作还在继续进行。预期这项工作的执行阶段将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但这要取决于安保界边建筑许可的发放情况。秘书处认为，这项



工作目前进展顺利。2011 年 8 月 15 日，东道国的有关部门授权秘书处开始出入管制中心的建设，该中心是内部安保措施的组成部分。关于核定预算问题，秘书处回顾说，在 2008 年 12 月举行大会时，核定预算为 760 万瑞郎。项目的最终成本将取决于很快就要发布的招标书。在撰写本报告时，承诺支付 150 万瑞郎，其中有 844,000 瑞郎已经支付。其余的可用余额约为 600 万瑞郎。项目所有建议均将在考虑种种因素（尤其是技术上的制约、技术进步、各建筑项目以及开支情况）后得到落实。这样，项目基本部分的工作将优先办理，剩余部分将根据安全与安保标准的发展情况逐步添加。

2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报告说，它对收到这份报告表示感谢，该报告表明，WIPO 设施安全和安保的改进工作正在取得进展。该代表团还说，WIPO 和瑞士当局解决了有关安保界边的问题，而不必大幅改动项目范围和成本，对此该代表团感到欣慰。该代表团对很快将进入项目的三期工程表示欢迎。该代表团期待着收到表明工作将在核定预算金额内完成的未来报告。

243.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 WO/PBC/18/6 的内容以及文件 A/49/16 中所载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所有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22 项：

#### 战略调整计划（SRP）最新消息

244. 讨论依据秘书处的口头报告和文件 A/49/16 进行。

245. 秘书处感谢有机会向成员国报告 WIPO 组织改进倡议即 WIPO 战略调整计划（SRP）的进展情况。它说，总干事上任之后不久就启动了战略调整计划，而且响应了 2007 年 9 月大会批准的审计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它报告说，在战略调整计划启动后的头两年，制定了一项充满活力而内容全面的中期战略计划（MTSP），同时本组织进行了机构重组，按照九项战略目标进行了调整。秘书处报告说，战略调整计划第二阶段始于 2010 年。这一阶段制定了 19 个相互依存的倡议的详细计划，加强了 WIPO 的一些基本运作方法。它说，这些倡议分别列入四个“核心价值”，即：面向服务；团结一致；成果问责制；对环境、社会和善政负责；同时强调了 WIPO 遵循的各项原则。自去年向大会提交中期战略计划开始，第二阶段成果显著。秘书处报告说，考虑到工作人员的观点至关重要，请外部顾问开展了一项工作人员调查，并提供一些颇有价值的意见。秘书处强调说，第一种价值，面向服务，侧重于秘书处将所有利益攸关者——无论是内部还是外部——视为客户。调查报告显示，工作人员认为本组织向外部客户提供的服务优于向本组织内部客户提供的服务。第二，秘书处报告说，“团结一致”的价值侧重于 WIPO 以一个完整、敏感和有效的实体进行运作。同样，调查报告指出了可能采取的措施，可以改进秘书处在各部门之间发挥相互作用的方式。据此，作出了相应的调整。秘书处说，第三种价值，“成果问责制”，要求 WIPO 对自己的绩效负责，无论个人还是组织，其目标是实现一

致结果。事实证明，大多数工作人员认为“在 WIPO，我们是对自己的效绩负责的。”为进一步提高个人和组织的效绩，启动了一系列措施。最后，关于第四个价值，“对环境、社会和善政负责，并强调尊重伦理道德、关心员工和社会环境”。秘书处说，三分之二的工作人员认为 WIPO “遵守道德原则”，而且三分之二的工作人员同意“WIPO 的环境责任在过去的一年中得到了改进”。由于战略调整计划的详细性和复杂性，对计划成功的一些具体事例进行了详细说明。欲了解所有这些倡议的综合评审情况，成员国可以索取 2011 年战略调整计划路线图小册子，在文件分发台上提供了所有联合国官方语文的版本。

246. 秘书处进一步说，为了加强面向服务的工作，本组织确保通过一个集中的客户服务小组有效地处理外部咨询。此外，用所需联合国语文出版的核心出版物的利用率在不断增加，从 2010 年 12 月刚刚达到的 62% 以上增加到今天的 65% 以上，提前 4 个月达到了今年的目标。秘书处报告说，国际局在聘用一个公司对本组织的服务市场地位进行分析之后，加深了对其注册服务的使用和市场份额的机会的理解。值得一提的是，本组织应当作为一种文化来加强其工作，其中的一种方式是通过开展广泛的组织活动，将各个部门结合在一起。比如，它说，本组织没有将落实企业资源规划（ERP）作为一个技术项目，而是作为一种协作来提高内部的业务程序。端对端流程各负其责，是企业资源规划计划和实施做法的基石，过去的一年中，本组织在利用技术的推动力改进工作进程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了加强成果问责制，秘书处强调说，各位代表可能注意到拟议的 2012/13 计划和预算中提出了一个改进的成果框架，对基准和两年期目标作了详细的说明。此外，在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的指导下，WIPO 制定了一个加强的风险管理框架。IAOC 采用了一种注重风险的方式来审查战略调整计划的进展情况，这正好适合其战略调整计划的倡议，在更大的统一风险管理框架的范围下加强内部管理。关于加强对环境、社会和善政负责，秘书处报告说，这项倡议同样非常活跃。新建立的道德办公室制定了一项举报保护政策和道德守则。秘书处报告说，开展了多项活动来减少碳足迹，例如，在新大楼安装了管道供水饮水机，以减少本组织对瓶装水的依赖。为大会实施了一种选择打印材料系统，减少了纸张的消耗。以上情况是对在本组织范围内作为战略调整计划的一部分开展的深远而重要的工作的一个高度概括，秘书处仍希望它给各位代表提供的这一进展概述有用。最后，秘书处说，成功实施战略调整计划是一个组织的承诺，不仅仅直到 2012 年 12 月计划完成，而且计划所带来的变化要在本组织扎根，使本组织成为一个敏感的、有效的组织，能够实现其战略目标并为知识产权问题提供全面的指导。

247. 日本代表团赞赏通过总干事和秘书处的不懈努力，SRP 已取得稳步进展。该代表团表示愿意全力以赴，支持进一步加强促进战略调整计划的工作。该代表团希望战略调整计划最终能使知识产权保护有效地促进创造与创新，通过创造和创新解决全球性问题。该代表团对总干事在完成这一重要使命中所给予的强有力的领导寄予厚望。

248. 主席向成员国通报，除了请领取一份小册子外，没有要求成员国就议程第 22 项采取任何行动。但是，他以主席的身份认为，所有人都应该支持战略调整计划和战略性方面的工作。在他看来，制定 WIPO 战略是成员国和秘书处前进道路上最重要的途径之一。必须共同努力，才能找到共同点来分享价值、目的和 WIPO 为完成其使命而需要实现的未来目标。

统一编排议程第 23 项

修订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的《职责范围》

249.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0/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24 项：

遴选外聘审计员

250.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0/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25 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

251.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0/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26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52.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0/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27 项：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LDC）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行动纲领（IPOA）

253. 讨论依据文件 A/49/17 进行。

254. 主席向会议通报说，所审议的文件涉及《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行动纲领》，IPoA）第 153 段，其中请联合国各计划、机关、组织、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为落实行动纲领做

出贡献，根据这一要求，他请总干事将《行动纲领》的相关部分纳入本组织各项计划的主流。主席请秘书处发言，对该文件进行介绍。

255. 秘书处解释说，所审议的文件涉及《行动纲领》。秘书处向会议通报说，在伊斯坦布尔大会期间，WIPO 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组织了一次部长级论坛。在该论坛期间，针对知识产权通过了一项行动纲领，其中主要涉及知识产权和创新、知识产权政策和策略、提高技能、知识获取、更完善的知识基础设施、品牌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数字化等方面。秘书处通报说，该论坛是在本组织与非洲和亚洲的最不发达国家共同主办了若干次区域性会议才举办的，随后，最不发达国家的高级代表形成了共识，确定了路线图并付诸实施。秘书处解释说，当前文件主要是请本组织将落实这一最不发达国家的纲领纳入工作主流。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虽然纲领的内容广泛得多，涉及到整个联合国系统，但本组织参与的部分主要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秘书处通报说，请会议注意该文件并核准将行动纲领的相关部分纳入本组织的工作主流。

256. 尼泊尔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并表示，按照《行动纲领》第 153 段，当前的议程涉及将《行动纲领》的相关部分融入 WIPO 工作计划的主流。该代表团希望感谢总干事同意将此项内容纳入议程的倡议，并感谢总干事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列为 WIPO 优先事项，及其对支持和发展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作出承诺。该代表团述及今年 5 月份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上通过的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文件。该行动纲领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着巨大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经济增长潜力、福利和繁荣。它还认识到，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发展需求将为全人类的和平事业、繁荣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为此，《行动纲领》呼吁为最不发达国家延续并扩大全球伙伴关系。该代表团说，联合国系统是这一伙伴关系的一部分。该代表团谈到，在协调各国行动纲领及动员国际合作，以期解决长期的发展挑战以及多方面根深蒂固的结构性不足方面，联合国处于核心地位。该代表团为 WIPO 领导班子密切参与筹备过程、以及总干事在制定 WIPO 各项成果的过程中亲力亲为表示真诚的感谢。该代表团希望感谢 WIPO 在会议筹备过程中做出的重要贡献，包括在大会期间主持高级别部长级会议。该代表团通报说，部长级会议通过了 WIPO 的多项提案，包括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知识基础设施，再到技术改造、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以及将大量知识产权资产财富商业化。该代表团表示，期望 WIPO 领导班子能够加强并更深入地参与这一进程。该代表团说，在优先行动领域，包括生产能力、农业、粮食安全、农村发展、人力和社会开发、贸易以及解决愈演愈烈的全球经济危机，WIPO 的支持至关重要。该代表团看到了知识产权在解决日益增长的社会和经济危机方面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并表示，在愈演愈烈的全球经济危机产生大量数据的背景下，WIPO 的贡献变得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还忆及，除了联合国大会（UNGA）决议以及当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实质性会议呼吁为落实工作纲领做出贡献外，其他联合国机构也开始了类似的将《行动纲领》纳入自身工作的进程。该代表团希望对各成员国表示真诚的感谢，感谢

它们批准将《行动纲领》的相关部分融入 WIPO 工作计划的主流。该代表团还希望再次向总干事表示感谢，感谢他的杰出领导才能及其对将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纳入 WIPO 工作计划作出的承诺。

257. 孟加拉国代表团向主席表示感谢，并表示希望与尼泊尔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保持一致。该代表团说，虽然日常生活有赖于各种新颖的想法以及将这些想法付诸实践，但不幸的是，世界各国未能从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利益中平等地受益。不同国家的发展水平决定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有必要获得机构能力并开发人力资源，以便将知识产权作为推动创新、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工具。该代表团说，在保护其无价的知识产权资产以及在制定适于其特殊要求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着诸多挑战。该代表团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通过了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大会的《行动纲领》成果文件确认了优先行动领域，并说明了最不发达国家本身以及发展伙伴、各个多边组织及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将采取的行动。该代表团表示，他们眼前的任务是确保有效并及早地落实这一行动纲领。该代表团希望与尼泊尔代表团一道，呼吁所有成员国加入到落实《行动纲领》的进程中，并欢迎明确 WIPO 在伊斯坦布尔就此达成的各项成果。该代表团表示相信，落实这些成果将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克服其内在的结构性弱点，并有助于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促进支助性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该代表团希望 WIPO 能够就此作出有意义的和有效的参与。该代表团对于 WIPO 将发展支出增加至预算的 20.3% 表示感谢，并希望最不发达国家将从 WIPO 增加的预算拨款中受益。

258.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 A/49/17 中所载的信息。

####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

259.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0/19）。

#####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i)：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260.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0/19）。

#### 统一编排议程第 29 项

#####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法律常设委员会（SCCR）的工作报告

261.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0/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30 项

关于召集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建议

262.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0/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31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263.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0/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32 项

WIPO 标准委员会（CWS）

264.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0/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33 项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

统一编排议程第 33 项(i)：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265.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0/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33 项(ii)：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266.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0/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33 项(iii)：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267.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0/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34 项:

#### PCT 体系

268. 见 PCT 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PCT/A/42/4）。

统一编排议程第 35 项:

#### 马德里体系

269. 见马德里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MM/A/44/5）。

统一编排议程第 36 项:

#### 海牙体系

270. 见海牙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H/A/30/3）。

统一编排议程第 37 项:

#### 里斯本体系

271. 见里斯本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LI/A/27/3）。

统一编排议程第 38 项

####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互联网域名

272.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0/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39 项

#### 根据《〈专利法条约〉（PLT）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

273.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0/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40 项:

《新加坡条约》(STLT)大会

274. 见新加坡条约(STLT)的会议报告(文件 STLT/A/3/3)。

统一编排议程第 41 项:

通过 WIPO 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23 次特别会议)的报告

275. 见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CC/65/4)。

统一编排议程第 42 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276. 见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CC/65/4)。

统一编排议程第 43 项:

任命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

277. 见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CC/65/4)。

统一编排议程第 44 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278. 秘书处记录了若干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将写入各项报告的定稿。

279.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领导机构各自就其所涉事宜,于 2011 年 10 月 5 日一致通过了本项总报告。

280. WIPO 成员国 20 个大会及其他领导机构的每个大会和机构各自就其所涉事宜,于 2011 年 10 月 5 日一致通过了各自会议的单项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45 项:

## 会议闭幕

281. 巴拿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 祝贺主席对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卓越主持工作, 并重申本地区支持其未来工作。该集团还感谢总干事、秘书处、口译员和所有让这项重要活动能够进行、产生如此高效成果的每个人。它指出大会被一种积极精神主导, 正是这种精神才产生了各项积极成果。会议作出了多项重要决定, 例如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通过 **SCCR** 的各项建议以及计划和预算。考虑到这些领域与 **GRULAC** 的相关性, 该集团补充说, 其地区作出了重要贡献, 并承认其他重要领域需要取得进展。在此方面, 它重申了其立场, 即需要在为视障者和其他阅读印刷品有困难者通过一部条约方面取得进展。该集团还强调, 它期待着磋商进程取得迅速、成功的结果, 磋商进程已经在 **Dumont** 大使的主持下开始, 目的是制定一项机构政策, 选举 **WIPO** 各机构和委员会的主席, 依据的原则是平等、平衡的代表性和明确性。最后, 该集团感谢每位代表在大会期间非常积极、坚定和有建设性的参与, 并敦促各位代表继续坚持相同的积极、协商一致精神, 这种精神给每个人带来了积极成果。

282.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CEBS**) 发言, 感谢主席和各位副主席对成员国大会组织有序的领导。该集团指出, 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筹备得非常好, 这是所举行过的效率最高、成果最丰硕的会议之一。该集团期待着为有关制定 **WIPO** 各机构主席选举程序在主席指引下所进行的讨论作出贡献, 目的是取得可接受的成果。该代表团作为地区协调员感谢所有其他主席团成员为成员国大会顺利闭幕作出贡献。该集团说, 成员国在过去十天证明, 成员国大会的成功结果是由于它们的协力一致。最后, 该集团向总干事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感谢他们在编拟各份宝贵文件方面的支持, 以及所有其他让这次重要集会圆满结束的相关努力。最后, 它说, 该集团将与其他地区集团和成员国一同工作, 本着建设性和真诚的态度, 让第五十届大会取得实质进展。

28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感谢主席以如此迅速和有条理的进程主持大会, 并感谢总干事、秘书处、各成员国和口译员。**B** 集团为本届大会积极、迅速的成果感到欣慰, 也为过去一年实现的各项成果、特别是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及在作了修改后批准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感到欣慰。**B** 集团还期待着重新召开关于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284.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对总干事和他的整个团队以高效方式领导本组织表示真诚感谢, 本届大会的成功可以作为证明。该集团还感谢成员国在过去一年和大会期间的积极参与。在其开幕发言中, 该集团把过去一年的成绩归功于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加强了对话。该集团希望这种建设性对话在 **2011-2012** 年繁忙的工作计划中能够继续贯穿始终, 工作计划尤其包括若干准则制定活动、审查 **WIPO** 各监督机构、继续落实 **SRP** 以及发展议程的主流化。它希望, 成员国将重复过去一年的成绩, 解决 **WIPO** 相关机构的所有实质性问题, 从而让大会能够作为平台通过这些机构提出的各项

决定建议。非洲集团继续致力于为 WIPO 的未来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最后，该集团祝贺主席对成员国大会的优秀主持。

285. 中国代表团赞赏在主席和两位副主席的卓越领导下，各成员国积极、建设性地参与会议各项议程的讨论，充分展现出灵活性、包容性和合作精神，使本届大会所有议程的讨论得以高效率地完成，并达成多项重要共识和成果。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本组织在将发展纳入工作主流方面继续取得成就。此外，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本届大会同意在今年 11 月重启发展议程委员会会议。大会批准了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继续将发展视为下一个两年期工作重点，并增加了对发展活动的总体支出，该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一直非常重视发展议程的进展，也希望通过多方努力，将发展切实纳入 WIPO 工作主流，从而积极推动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该代表团最后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本届成员国大会的顺利举行所做出的努力。

286. 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感谢主席、总干事、秘书处、所有代表团和口译员确保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顺利成功闭幕。发展议程集团说，本届成员国大会的顺利进行和和谐成果，证明了成员国之间对彼此观点不断加深了解、相互尊重以及找出可接受中间立场的共同意愿，还有就 WIPO 所讨论各项议题取得进展的共同目标。发展议程集团相信，这预示着美好的未来，为 WIPO 关于所有重要议题的讨论不断取得进展铺平了道路。发展议程集团尤其欢迎在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这一重要问题、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的积极结果、SCCR 的各项议定成果以及通过计划和预算等方面所取得的协商一致共识。发展议程期待着在来年就所有实质问题取得更多进展，并希望看到治理领域通过工作组和 PBC 的讨论，按照前进规划取得进展。发展议程集团赞赏成员国之间就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中所表现的开放性和建设性合作。发展议程集团相信，这种思想开放的参与精神将在以后的日子中继续加强。发展议程集团重申，致力于并且愿意以坦率、建设性和公开的对话在所有议题上进行参与。在结束发言之前，发展议程集团希望再次感谢主席通过有力的领导以及在必要时及时启动成员国之间的非正式磋商，使会议做到了顺利、高效。发展议程集团还感谢总干事和他的高级管理团队响应成员国的关切以及对成员国大会会议的有效指导。

287. 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对成员国大会的优秀主持，感谢对整个程序的成功引导，这是以平稳、有条理和组织有序的方式进行的。它还祝贺主席让成员国大会按时闭幕。该代表团赞扬总干事在各次会议期间的参与，他掌握情况，富有建设性，并感谢高级管理团队、专业人员队伍和整个秘书处在编写各份文件和提供支持方面的优秀工作，这些工作确保了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顺利进行。该代表团为 WIPO 更加重视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知识产权基础而感到鼓舞。人们已经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在二十一世纪的技术突破竞赛中已经落在后面，这和其他因素一起，制约了全世界处境最不利国家的整体发展愿望。该代表团补充说，转让适当和有生产力的技术，建立知识基础设施，在行动纲领各项目标的落实中占了核心地位。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当前领导层的领导下，最不发达

国家的利益与关切在 WIPO 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照，并感谢总干事的一直重视。该代表团强调，2010 年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一年，不论在 WIPO 内还是 WIPO 外均是如此。2011 年 5 月举行的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过去每十年举行一次——通过了全面的行动纲领，列出了雄心勃勃但可实现的目标与明确定义的优先事项。国际社会再次承诺，将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支持，帮助克服结构障碍和发展挑战。成员国大会核可一项决议，将行动纲领纳入 WIPO 工作计划的主流，该代表团对此感到高兴。该代表团就这一重要承诺向成员国、大会主席、总干事和他的整个团队表示感谢。如其在开幕发言中所说，行动纲领中有若干优先事项领域可以由 WIPO 作出贡献。该代表团希望看到 WIPO 在生产力、农业、食品安全、技术和农村发展、人类和社会发展、贸易和其他新挑战方面进行有效、全面的参与。该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认可 WIPO 在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进程中的积极、有建设性的作用，以及在伊斯坦布尔举办建立全面框架通过创新和创造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高级别论坛。论坛讨论了怎样通过适当、充分和可行的知识产权运用确保全面发展的的问题。论坛通过了七项 WIPO 最不发达国家应交付成果。该代表团对 WIPO 领导提出这些成果表示深深赞赏，这些成果从知识和技术转型、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知识基础设施建设到建设能力对最不发达国家丰富的知识产权财富进行商业化开发等等，不一而足。这些成果对最不发达国家具有关键意义，因为这些成果的落实旨在为行动纲领的目标作出贡献，发展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该代表团期待着各项成果得到尽早、有效的落实，这些成果与实现 2020 年让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一半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群体的总目标有着内在和不可分割的联系。需要立即采取后续行动，使之成为一个可信的可实现目标。该代表团指出两个对成功落实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因素：资源的可用性和把资源转为成果的承诺。该代表团承认，政治宣言和成员国大会的决定仅仅是实现预期目标过程中的一步。它指出，全面、及时和有效的落实，要求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强、可预测和有针对性的支持，以及适当和及时的后续行动与评估。该代表团指出，WIPO 在落实行动纲领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它相信，在总干事的领导下，在 WIPO 的各个职能领域中将给予其落实以最大的优先度，指定适当的专项资源，并且用多方利益攸关者方式作出努力。在这一背景下，该代表团希望正式提议，在下届成员国大会上增加一个议程项目，即与 WIPO 落实行动纲领相关部分有关的议题，以及 WIPO 应交付成果的执行情况。此外，该代表团请总干事在下届成员国大会上就此议程项目提出一份报告。

288. 波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就成员国大会期间完成的工作向主席表示祝贺，并说他有力的领导让成员国取得了极大成果。该代表团尤为高兴地看到来自 CEBS 集团的大使以如此专业和平稳的方式主持工作。作为欧洲联盟理事会的轮职主席，也作为 CEBS 成员，该代表团说，Zvekić 大使的主持工作得到真正赞赏，值得最热烈的祝贺。该代表团希望他在执行大会主席的职责时一切顺利，并说他可以指望得到其充分支持。该代表团还借此机会向总干事、WIPO 高级管理工作人员、国际局、口译员和所有工作人员表示满意和感谢，感谢他们对会议的优秀筹备工作，感谢他们在大会期间所表现出的专注。

289. 孟加拉国代表团对主席和他的团队表示最深切的赞赏，他们优秀的领导使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取得了如此成功、丰硕的成果。他有力的领导和他的努力给别人设定了一个独一无二的标杆。该代表团提及尼泊尔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回顾说，不必重复知识产权给人类发展、创新、投资、经济增长和社会繁荣带来了些什么。但是，由于全球化中种种扭曲的进程，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几乎没有从知识产权发展中受益。尤其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它们在知识产权部门资产的增长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优先事项。保护知识产权非常重要，但更为重要的是在一个国家进行确保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知识产权发展。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都缺少知识产权制度来保护和利用其宝贵资产、发展自己的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 **WIPO** 承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为落实这些战略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达成的决定确认了 **WIPO** 为在此方面作出贡献而作出的努力。在过去数年，最不发达国家受到多重全球危机最严重的打击，尽管它们并没有参与诱发这些危机。此外，最不发达国家仍然遭受着它们所受到的损害。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可能是将最不发达国家从这场危机中拯救出来的手段，办法是通过一个有效的创新过程并且满足具体国家本国人民的要求。做不到这点，将导致知识产权鸿沟进一步扩大。该代表团满意地看到，成员国认真对待最近缔结的最不发达国家行政纲领，并希望所建议的各项行动能够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同时得到落实。该代表团还借此机会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在伊斯坦布尔举办高级别论坛，成果是七项应交付成果。成功落实这些成果，将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在以下各关键领域取得重要进展：知识与技术转型，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建设知识基础设施以及建设为这种社会丰富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商业化利用的能力。**WIPO** 应交付成果将进一步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对现有知识产权资产进行商业化开发。农业、食品安全和农村发展，是需要最不发达国家立即建设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其他优先部门。该代表团认为，尽管一个规定了例外和限制的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对最不发达国家极为重要，但技术是一个同样重要的领域，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在该领域加大努力。该代表团希望发达国家在技术转让问题上采用一种可衡量、透明、切实和可预测的政策，补充最不发达国家本国人民的努力。还可以考虑一种有效的审查和后续行动进程。在这一背景下，该代表团支持尼泊尔代表团关于下届成员国大会就行动纲领和 **WIPO** 应交付成果落实情况设立一个议程项目的建议。该代表团相信，这一建议将得到成员国的全力支持。它希望，总干事将在成员国大会下届会议上就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向成员国提供最新消息。最后，该代表团为所作的优秀工作以及成员国大会的圆满闭幕感谢主席、总干事、各局和秘书处。

290.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对成员国大会的卓越主持，并对总干事和秘书处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所作出的积极支持和努力，帮助它们更有效地在 **WIPO** 的主持下参与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发言，通过其工业部指出，当今世界正在迅速演变，科学和技术发展推动人类应对诸多重大挑战。该代表团还说，本国向刚果科学家、发明家和研究人员发出呼吁，要求他们尽最大努力应对这些技术挑战，并在知识经济的基础上促进可持续发展。在这一背景下，其政府提出了下列行动，以帮助实现这项目标：完善监管和制度框

架，以促进创新，提供新技术，并加强与 WIPO 的合作。该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通过工业部正在加强与 WIPO 的合作，以期在制定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方面得到本组织的支持。通过这种合作，WIPO 于 2010 年 9 月组织了一次评价团，并于 2010 年 2 月签署了 TISC 服务等级协议，该代表团对此感到满意。该代表团以自豪和感激之情欢迎 TISC 各项活动的启动。首届为 120 名刚果培训人员举办的研究战略和专利发放技术讲习班，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第二次培训在 WIPO 的支持下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举行。该代表团报告说，关于一项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工作即将启动，并且已经制定项目，鼓励刚果发明家。此外，7 月 1 日被指定为刚果发明家日。另外，为该场合组织了一次竞赛，向最佳发明家颁发了奖项。该代表团说，工业部与文化部和科学研究部共同庆祝了知识产权日。在这一背景下，该国政府认识到知识产权对增长和国家发展的作用，而且在以知识为基础、受创新驱动的经济中，要提高在世界经济中的竞争力，它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商品。最后，该代表团对 WIPO 的工作表示满意，希望本届大会上通过的各项建议将进一步使其国家受益，特别是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建议。

291. 埃及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为 WIPO 第四十九届大会在总干事的领导下得到有效组织向主席和 WIPO 秘书处表示祝贺。该代表团还对文件质量表示赞赏，欢迎就多个议程项目达成协商一致。WIPO 大会批准了多项重要决定和建议，涉及 WIPO 各机构、委员会和秘书处的未来工作，其中包括：批准拟议的 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提高了发展的预算份额；批准了 WIPO 语言政策，包括阿拉伯语；延长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在 2012 年召开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以及推动关于视障者和图书馆限制与例外的工作。这样一个雄心勃勃的议程要求成员国共同工作，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开展合作，争取实现具体成果，优先处理并着重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福祉和经济增长。这样一种议程因此将加强 WIPO 的公信力和效率，同时帮助成员国实现国家政策目标，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增长；促进创造与创新；以及培育技术进步。阿拉伯集团重申其对圆满实现这些目标的充分支持与积极参与。

292. 安哥拉代表团祝贺主席对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的圆满主持。本届大会显示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相互理解和促进共识。它指出，这是各代表团之间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换的基调。各代表团补充说，这促成了各次会议的提前结束以及更新 WIPO 各机构的组成。它欢迎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及为各委员会制定额外工作计划，尤其是 SCCR 中在音像表演和例外与限制方面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希望尽快召开关于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考虑到所作决定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外交会议应当展现 WIPO 在本组织准则制定领域正在取得的进展。最后，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口译员在过去十天所作的优秀工作。

293. 尼日利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各位副主席对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圆满主持。该代表团还对总干事和他的团队的优秀服务和作用表示赞赏，他们为成员国大会的成功作出了很大贡献，使之成为最

平和的一次会议。它高度赞赏已经提出的报告，报告再一次回顾了需要注意的发展中国家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优先领域。该代表团注意到在 2012-2013 两年期将落实的各项计划、活动和项目，并呼吁在它们的落实中采取新的行动。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 CDIP 所取得的非凡成就，以及这些计划将对贸易、投资、就业和国民经济发展活动产生的影响。最后，该代表团希望强调各成员国、地区性组织和各国主管局与国际局合作提供的宝贵双边支持。在这一背景下，该代表团向大韩民国、Sida、美国专利商标局和 WIPO 学院表示感谢。

294. 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的代表感谢 WIPO 成员国大会展现出政治意愿和进步，努力让土著人民能够更平等地参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国际文书的制定，这被认为是实现平等参与方面的一项积极努力。他指出，这种努力是朝着向土著人民提供保护其利益的机会，有历史意义地提高他们在 WIPO 被承认为有自决权的人民这一方向上迈出的第一步。他呼吁各国在国际文书制定的每个阶段和级别上更密切地工作，承认并充分尊重土著人民保护其财产权的权利。

295. 总干事说，成员国大会对本组织而言极为成功，这种成功首先并且主要要归功于所有成员国极为有建设性的参与。作为成员国参与程度的一个例子，他指出各代表团在报告通过会议上的出席情况值得注意。他指出，除了许多主管局局长在场以外，几名大使也在场，认为他们的参与，尤其在过去 12 个月的参与，帮助本组织取得了有建设性的进展。他复述了本届大会批准的重要决定，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雄心勃勃的计划和预算，这一点埃及代表团已经指出。总干事回顾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说过的话，指出需要继续加强对话，在本组织中，这种对话在过去 12 个月中都可以感受到。他说，WIPO 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实现的结果将在今后两年得到认真监视，检查它们是否与预测一致，成员国也将得到相应通报。他赞扬作出的关于召开一次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优秀决定，并感谢中国代表团、墨西哥代表团和摩洛哥代表团提出承办这次外交会议。他指出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得到延长，条款非常清楚，强调政府间委员会面临着非常繁忙的一年，还要向明年成员国大会作出报告。关于本组织在后三个月要进行的的活动，总干事指出，SCCR 将再次讨论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例外问题、图书馆例外与限制问题以及广播问题，SCT 将再次进行在是否签订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方面的已做工作，CDIP 将于 11 月开会，SCP 将于 12 月开会，还有标准委员会，这要感谢本届大会为其作出的非常积极的决定。总干事表示，今后三个月和来年将非常忙碌，他期待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得到加强的对话能够继续。最后，总干事向主席过去十天的非凡工作表示感谢，感谢他迅速、高效地主持本届大会，使大会作出了积极的决定。总干事还向参与大会筹备的国际局所有 WIPO 同事表示感谢，并感谢口译员在过去十天的优秀工作。

296. 主席发表闭幕致辞，称主持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他和各位副主席都是巨大的荣耀和荣幸。主席指出，成员国处理了大量问题，作出了许多决定，将引导 WIPO 在以后数月和来年的工作。本组织的计划和预算得到批准，作出了启动新外交会议的重要决定，一个委员会的工作排除了障碍，另一个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得到延长，正在就专利、商标和版权进行的讨论与谈判得到回顾，整体政

策指导方针得到讨论，其中包括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方针。在所有这些中有一条共同主线，就是创新是进步与人类福祉的一项共同手段。主席指出，许多有关内务的小议题不那么引人注目，但却是让 WIPO 保持运转和发挥良好作用的组织基石，它们也得到了处理。他高兴地指出，成员国不辞劳苦处理了所有这些议题，更重要的是，这是在一种良好的气氛与合作精神下进行的。他强调，作出各项重要决定的过程少见的流畅，成果也最丰硕，他不是唯一一个指出这一点的人。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特别是各位地区协调员在过去几个月中表现出的良好精神与合作感，尤其是在过去几天。他指出，这让主持大会的工作变得很轻松，并对他的各位副主席和大会其他主席团成员表示深深的感谢。最后，主席为总干事担任 WIPO 首长以来这些年的工作和 2011 年大会向总干事表示感谢，并感谢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在成员国大会实质、后勤和组织方面的优秀筹备工作。他们的努力与合作是成员国大会取得成功的关键。他还向高级管理团队、成员国大会秘书和大会事务与文件司司长、负责会议服务的工作人员以及口译员表示感谢。主席指出，作为 WIPO 大会主席，他的工作并不止于此，而是刚刚开始。他告诉各代表团，他的大门和他各位副主席的大门将始终敞开，他将在所有未决问题上继续开展磋商，如果必要，还将就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新挑战进行开放的磋商。主席最后感谢所有代表团出席成员国大会。

297. WIPO 大会主席宣布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第四十九届系列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 总干事给 2011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2011 年 9 月

1. 我很高兴向大家报告本组织自 2010 年 9 月成员国大会上届会议以来 12 个月中的主要进展。总的来说，过去一年是本组织很好的一年，诸多领域取得了进展。

###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sup>1</sup>

2. 去年，本组织各个全球体系的需求情况恢复到了危机前的水平，而且开始超过这一水平。虽然经历了夏季的金融市场动荡，复苏之路也不平坦，但我们相信这种增长在新的 2012-2013 两年期仍将继续，我们的预测显示，本组织的收入届时会增加 4.7%。这种预测基于三方面的长期趋势：这些体系的好处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主要经济体无形资产投资的增长率高于有形资产，以及全球经济增长呈现出多极格局。尽管如此，我们仍将继续密切注视全球经济形势的发展及其对我们各全球体系的影响，并在必要时，从我们的预测和支出模式两方面进行调整。

3. 专利合作条约（PCT）。2010 年，PCT 国际申请量为 164,300 件，比 2009 年增长 5.7%。2011 年前 6 个月继续增长，受理的国际申请比 2010 年同期高 9.58%。但是，由于瑞士法郎大幅升值的不利影响，收入并未相应增加。

4. PCT 需求的地理转移也在继续。2010 年，中国、大韩民国和日本的国际申请分别比上年增长 55%、20.3% 和 8%。2002 年至 2010 年，这三个国家的平均年增长率为 15.1%，而北美为 1.1%，西欧为 3.1%。此外，去年亚洲的 PCT 申请超过了欧洲，使亚洲成为 PCT 国际申请量最高的地区。这种转移扩大了技术——专业术语叫现有技术——的语言多样性，这一进展对各个专利局进行普遍新颖性检索的能力有影响，对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评估在它们希望开展经营的市场中有哪些权利可能对其不利也有影响。这充分显示了 WIPO 在 PCT 方面所做的翻译工作<sup>2</sup>、PCT 正在开发的术语库和正在开发的机器辅助翻译工具<sup>3</sup>的重要性。

5. PCT 联盟的成员有 144 个国家，基本未变，上届大会以来有卡塔尔和卢旺达加入，增加了两个成员。世界上有三个地区还有大量国家未加入 PCT，即阿拉伯地区、东南亚和南美。

---

<sup>1</sup> 本报告按照本组织的九项战略目标编写。此部分对应战略目标二：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sup>2</sup> 根据 PCT，国际局为每件国际申请准备英语和法语摘要或梗概，为每份国际可专利性初步报告准备一份英文版。

<sup>3</sup> 见“Patentscope 翻译助手”（<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translate/translate.jsf>）和 WIPO 向科研界提供 Patentscope 平行专利申请集的合作活动。



6. PCT工作组取得了进展，通过了完善PCT运转的PCT路线图实施建议。专利的国际格局方面，近期对PCT有影响的事件是“专利审查高速路”（PPH），一个由多项双边协议组成的网络，在该网络中，一件在首次申请国已进行首次实质审查和报告的专利申请，在二次申请国将得到加快办理。现在约20个国家<sup>4</sup>有PPH双边安排。过去两年中，签订的18项PPH安排允许将PCT国际检索和国际可专利性初步报告用作PPH安排双方加快办理的依据。我们对PPH和PCT的这种和睦关系表示欢迎。我们相信，正如PCT路线图设想的那样，PCT应当成为对国际专利制度进行进一步完善的途径。在PPH安排中写入PCT，为PCT申请人增加了一个有意义的层面和选择。

7. PCT体系整体上对信息技术（IT）的利用，包括国际局内部的使用和PCT体系参与各方（申请人、受理局、国际单位和指定局）之间的使用，进展仍然极为良好。2010年，所有国际申请中有83%是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的。借助电子档案和其他信息技术工具和系统，生产率实现了巨大增效，尤其是在手续审查和公布准备过程两个方面。2010年，国际局处理了164,000多件国际申请，而PCT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比2000年少约16%，当年仅处理了90,000件国际申请。随之增长的翻译工作量通过外包得到解决，没有大规模征聘翻译人员。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的申请翻译费用相比而言高很多，这些国家不断增长的申请量正在给国际局的费用结构造成长期的上行压力。为缓解这种情况，翻译的外包安排方面引入了更多竞争，翻译过程中也更多地依赖技术。

8. 目前，一个令人振奋的新信息技术系统，名为“ePCT”，正处在由少量有代表性的PCT用户进行有限生产的阶段。2011年底，该系统将开始逐步部署给更多用户使用，目标是2012年全面可用。ePCT提供了安全的电子环境，允许申请人在网上对自己的国际申请进行查阅和互动操作（包括在国际公布前），以监视和检测各项行动的状态，并将电子文件直接上传到其档案之中，取代邮寄或传真方式。ePCT网上服务套件将逐步得到扩大，增加更多功能，比如用于网上提交PCT申请的新网页申请服务。除增强用户体验之外，我们预计ePCT的部署将实现进一步的生产率增效。我们相信，ePCT将代表最新技术，与世界其他地方能找到的任何类似系统相比（尽管这种系统不多），即使不能胜出一筹，也可与之媲美。

9. 商标马德里体系。2010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共有39,687件国际申请，比2009年增长12.8%。2011年继续增长，但增长率降低，截至2011年8月底为7.4%。尽管如此，我们预计2011年的国际申请量将首次超过2008年的总数，创造新的纪录。

10. 马德里体系对于品牌在世界范围内的有效保护有着重要意义。至2010年底，有效国际注册超过50万（526,674件），这些注册包含了大约550万项有效指定（相当于在各缔约方的550万件商标注册）。这些注册属于约175,000个权利人，其中许多是中小企业。然而，马德里体系的真实潜力却受

---

<sup>4</sup> 见<http://www.jpo.go.jp/ppph-portal/index.htm>。

到其有限地理覆盖面的限制。虽然马德里体系从 1891 年《马德里协定》订立时开始，有着 120 年的悠久历史，但成员仍只有 85 个缔约方。现在有一些鼓舞人心的迹象显示这种情况将发生改变，该体系即将迎来一轮蓬勃的发展壮大。印度议会已经批准了有利于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立法，尚不是成员的东盟国家正在准备加入，新西兰也在准备，几个拉丁美洲国家以及突尼斯的加入筹备工作也有很大进展。

11. 马德里体系一直存在《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两个平行体系的复杂性，目前正在大力对马德里体系进行简化。去年朝着建立一个单一体系的目标取得了很大进展，三个是《马德里协定》成员、但不是《马德里议定书》成员的国家中，两个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当这三个国家中的第三个也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时，就实现了单一体系，这将给马德里体系的相关各方带来极大的方便。

12. 马德里体系正通过一项“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来对信息技术环境进行重大革新，该计划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包括设计和试点部署新的技术架构，这种架构将允许主管局和申请人用各种互联网客户通讯工具对档案进行安全的查阅和互动操作。计划的第二阶段是由外部公司以完全生产模式部署新的架构。现代化活动的第一阶段已经接近尾声，第二阶段的采购程序也将于今年 10 月完成。

13. 2011 年初，“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程序”这一新产品制作完毕。这是由国际局开发的一种电子检索、分类和翻译工具。通过它能够方便地查询一个申请用可接受词条数据库，最初投入使用时数据库中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约 30,000 个词条。目前正在进行扩大该工具语言范围的工作，通过与成员国签订合作协议，把数据库译为阿拉伯文、中文、荷兰文、德文、希伯来文、意大利文和葡萄牙文。“商品和服务管理程序”将于 2011 年底进入完全生产模式，到时数据库将含 11 种不同语言的约 40,000 个词条。

14. 外观设计海牙体系。尽管基数相对较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也经历了显著增长。2010 年，国际申请比上年增长 32.6%，申请量总计为 2,382 件。2011 年前六个月，申请增长率为 21.5%。

15. 海牙体系的最新版本是 1999 年日内瓦文本，仍然比较年轻。我们正在做出很大努力拓展其地理覆盖范围。现在有四十二个缔约方加入了《日内瓦文本》，其中四个是去年加入的（阿塞拜疆、芬兰、摩纳哥和卢旺达）。我们正与考虑加入该体系的几个成员国密切合作，相信今后三年成员数量将有显著增长。

16. 海牙体系的信息技术环境借助第 12 段提到的马德里体系同一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也正在得到革新。除前面提到的进展外，正在新的技术架构基础上开发一个新的电子申请工具，将在 2011 年底前向海牙体系的申请人提供。在将海牙公布周期从现在的每月一次改为每周一次方面，信息技术支持工作也取得了良好进展。海牙体系每周一次的公布周期将于 2012 年年初开始。

17. **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尽管里斯本体系现在已超过 50 年，但从未成功吸引多国广泛参与，仅有 27 个国家加入了基础条约。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正在大力对该体系进行审查，以扩大其参与面。经过工作组三届会议的实质讨论，已经编拟了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修订案文草案，将由工作组在 2011 年 12 月的下届会议上审议。工作组的重点是对里斯本体系进行改进，除原产地名称外，也可以进行地理标志国际注册，并允许合乎资格的政府间组织加入该体系。

18. 里斯本体系程序中使用电子工具方面已经取得良好进展，特别是在通知和注册程序的自动化以及国际注册簿数据的网上公布方面。已经与超过 50% 的成员建立了通知的电子通信。此外，里斯本体系的官方出版物《原产地名称公告》，未来将完全以电子形式提供。

19.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仍然是互联网域名争议的卓越服务提供商。2010 年，中心收到了 2,696 宗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规定的程序针对 4,370 个域名提起的域名抢注投诉，与 2009 年相比增长 28%。自 1999 年 12 月 UDRP 启动以来，WIPO 中心已受理 21,000 多起基于 UDRP 的案件，涉案域名约 35,000 个，其中既有通用顶级域 (gTLD)，也有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2010 年的 WIPO 案件涉及来自 112 个国家的当事人。来自 49 个国家的 327 名专家使用 13 种语言对这些案件进行了裁决。

20. 中心继续为制定关于处理域名抢注引起的商标滥用的统一国际政策作出贡献，提供“WIPO 专家组意见概览”和“WIPO DRP 裁决法律索引”等广泛使用的参考资料，并向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的利益相关方提供基于商标的域名政策意见，尤其是在 ICANN 计划可能在 2012 年早些时候推出大量新通用顶级域的背景下提供这种意见。尽管 UDRP 将适用于这些新域名，但许多方面都在关注 ICANN 对 UDRP 进行的审查对这一全球行之有效的机制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1. 中心关于一般性知识产权争议的仲裁和调解案件数量持续稳定增长。中心现在已办理 250 多件仲裁和调解案件。中心还针对包括电影和传媒、音像作品的集体管理以及艺术和文化遗产在内的特定行业部门制定了专门程序。这些专门程序使得不同经济部门的特殊需求和特点在争议解决程序的设计中能够得到考虑。

#### 国际规范框架<sup>5</sup>

22. 过去的一年，本组织的准则制定计划在多个领域取得了积极成果。这些成果包括：

---

<sup>5</sup> 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 (i)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向成员国大会建议在 2012 年召开一次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这是 2000 年关于该问题的外交会议未获成功之后长达 11 年僵局的一次突破；
- (ii) SCCR 在就有关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 (iii) SCCR 商定了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新工作计划；
- (iv)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IGC）商定向了大会建议的政府间委员会 2012-2013 年新任务规定；
- (v)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制定一部关于外观设计法律手续的国际文书方面取得了进展；
- (vi)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通过了实质工作计划。

23. 这些成果应当归功于成员国在解决各委员会要解决的各项议题中的积极参与，还要归功于各次委员会会议上洋溢的合作与建设氛围，这为达成一致意见作出了巨大贡献。

## 发 展<sup>6</sup>

24. 本组织的合作促进发展计划继续以基于战略需求的做法为导向，围绕四个主题展开——制定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战略；制定或更新法律和机构框架；发展基础设施，这通常通过办公自动化和现代化计划来进行；以及能力建设。

25. 大量国家已经开始着手制定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战略的进程，这些战略的目的是让对知识产权的运用与国民经济环境和目标相匹配。与此同时，已经开始着手工作，为这种战略的拟定和将其更好地纳入国家发展规划设计经过改进的方法。

26. 对于为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而开展的各项活动，我们继续将其“纳入主流”。这种方式旨在确保本组织的所有计划在交付其预期实现的成果时，均能考虑如何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知识产权制度并从中受益的能力。这有赖于各计划的管理者之间加强合作，并加强规划中的连贯性，这两方面都正在实现。

27. WIPO 学院是能力建设的首要手段。学院的远程学习课程仍然深受欢迎。2010 年，共有 195 个国家的 54,533 人参加了 WIPO 学院课程（其中 53,522 人参加了远程学习课程）。在全世界不同地点举办了十个暑期班，吸引了众多（302 个）学员。在执行建立初创型学院的发展议程项目方面已取得进展，11 个国家正在为这种学院制定规划。

---

<sup>6</sup>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28. 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仍然是一项优先重点。为落实这些建议，目前正在进行 20 个项目和其他活动。这些项目与活动涉及的问题广泛，其中包括“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品牌建设”以及旨在处理透明与治理问题的项目，即加强本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与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以及通过本组织网站上的数据库提供 WIPO 技术援助信息。

### 全球基础设施<sup>7</sup>

29.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在向全世界提供用于知识产权制度的数据库、平台和服务方面，以及在建设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和运用这种基础设施的能力方面取得了大量进展。

30. **全球数据库。**专利制度产生了最全面、最系统和最便于使用的人类现有技术记录。WIPO 的 PATENTSCOPE 数据库在去年得到扩充，现在含有超过 800 万件技术公开或专利文献，收录了 27 个国家和三个地区的专利数据，界面采用 9 种语言。如前所述，已经开发了用于摘要的三种语言机器辅助翻译和 9 种语言的跨语言检索。

31. 2011 年 3 月，我们推出了一个新的全球品牌数据库，其中收录了马德里体系的商标数据和《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规定的国徽通知数据以及里斯本体系的注册。2011 年第四季度，该数据库将得到扩大，增加三个国家的商标注册数据。

32. **技术基础设施。**国际局开发的办公现代化用“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面临很大需求。2010 年帮助了 51 个国家部署或使用 IPAS。另有 40 个国家提出了援助要求，在时间和资源允许时将向其提供援助。所提供的援助不限于简单地部署一套电子系统，还包括工作流程再设计、业务解决方案和数据的数字化，为成员国的电子政府倡议作出了很大贡献。

33. 为了给主管局之间进行工作分担合作创造条件，正在开发和部署几个平台。用于共享检索和审查结果的平台 WIPO CASE（检索和审查集中查询，Centralized Access to Search and Examination），已经在温哥华集团（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联合王国）内投入运行，并且正在准备用于 PROSUR 参加国之间（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苏里南和乌拉圭）。提供优先权文件网上查询的 WIPO DAS（数字查询服务，Digital Access Service）也得到扩大，除专利外增加了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

34. **各种工具。**WIPO 管理的各项国际分类也取得了进展。新的、简化了结构的国际专利分类（IPC）及相应的公布平台于 2011 年 1 月投入运行。为帮助发现现有的和新的绿色技术，制作了一个基于 IPC

---

<sup>7</sup> 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的网上工具，方便检索与无害环境技术（EST）有关的专利信息。尼斯专家委员会商定对商标用商品和服务尼斯分类进行改革，这将有利于更及时、更灵活地对该分类进行修订。尼斯分类的新版已经公布，2012 年 1 月生效。

35. **知识获取服务。**本组织为完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用专利制度公开的技术和获取科技文献的能力，协助各方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已经在 18 个国家建立了支持中心。

36. 在多家出版商和专利信息提供商的协助和慷慨贡献下，建立了两项计划，免费（向最不发达国家的任何人）或以非常优惠的价格（向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个人或机构）提供科学技术期刊和数据。“获取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计划提供对领先科学期刊的查阅，而“获取专业专利信息”（ASPI）计划让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局和学术研究机构可以免费或低成本地取得检索和分析专利数据的复杂工具与服务。去年，aRD*i*成为“Research4Life”（R4L）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正式一员，该合作伙伴关系包括粮食及农业组织（AGORA计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OARE计划）和世界卫生组织（HINARI计划）的类似计划。全世界 150 多家领先出版商为这些计划贡献了超过 8,000 种经过同行评议的期刊<sup>8</sup>。

#### 全球参考源<sup>9</sup>

37. 在把本组织建设成为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世界参考源这一目标方面，也取得了大跨步的进展。开放了WIPO GOLD<sup>10</sup>门户，作为本组织各种数据库和其他参考资料的中心接入点。与成员国密切合作开发的WIPO Lex<sup>11</sup>，已经成为知识产权方面内容最丰富的单一法律数据库。它用 50 多种语言在网上提供近 200 个管辖区约 7,600 种法律案文，内容组织有序，查阅方便。

38. 发表了若干重要的经济与统计研究，其中包括：

- (i) 2010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 (ii) PCT、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年鉴；
- (iii) 2011 年世界知识产权事实与数字（上周出版）；以及
- (iv) 国家统计概况<sup>12</sup>。

我们作为 INSEAD 的知识伙伴，与阿尔卡特朗讯、博斯公司和印度工业联合会（CII）一同编写了《2011 年全球创新指数》。而且，下月我们将发布一份关于“创新的性质变化与知识产权的作用”的重要报告。

---

<sup>8</sup> 见 [www.research4life.org](http://www.research4life.org)

<sup>9</sup> 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sup>10</sup> <http://www.wipo.int/wipogold/en/>

<sup>11</sup> <http://www.wipo.int/wipolex/en/>

<sup>12</sup> [http://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http://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

###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sup>13</sup>

39. 本组织有关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计划，其要点仍为能力建设、立法和政策咨询、宣传与信息交流。为加深对盗版和假冒的经济分析与量化方法的理解，执法咨询委员会作了重要工作。2011 年 2 月，WIPO 与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和世界海关组织（WCO）共同在巴黎举办了第六届反假冒反盗版全球大会。

### 全球政策问题<sup>14</sup>

40. 有关借助运用知识产权解决全球政策挑战的两个平台进展良好，预计将在今年晚些时候推出。第一个平台为“WIPO Re:Search”，这是一个用于在与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结核病和疟疾的斗争中分享创新的平台。来自许多国家的一组众多制药公司和国家研究机构均表示愿意参加，世界卫生组织（WHO）已同意担任技术顾问，BIO 全球卫生事业（BVGH）同意担任伙伴关系中心的管理员。第二个平台是“WIPO Green”，是一种环境可持续性技术的技术交流点，其目的是提高这种技术的可用性和可获得性。

### 交 流<sup>15</sup>

41. 客户服务中心于 2010 年 10 月成立，旨在让本组织与外界的接口更为一致、反应更快。在客户服务中心的指导下，管理我们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领域都成立了客户服务部门。我们还正在开发借助于驻外办事处实现 24 小时接听电话的能力。我们正在开始开发客户联系点的单一、一体化数据库，这将提高我们邮递服务的效率，让我们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利益攸关者的需求。

42. 我们正在准备对网站进行一次大改，让其更简单、更经济、更加用户友好，并将内容逐步扩大到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

43. 作为战略调整计划（SRP）的一部分，加强内部交流的一项倡议已取得进展，有 130 多名员工自愿参加了各种讨论和研讨，以找出 WIPO 内部交流渠道中的优势与弱点，帮助制定具体的改进建议。

### 财务和管理<sup>16</sup>

---

<sup>13</sup> 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sup>14</sup> 战略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sup>15</sup> 战略目标八：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sup>16</sup>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44. 本组织的财务仍然健康。虽然在当前（2010-2011）两年期，预计本组织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服务需求可以达到预算中的预测，但由于瑞士法郎迅速大幅升值，收入将不能达到。我们通过一揽子内部增效措施应对这种形势，有望两年期结束时不出现赤字。在本两年期，我们还实现了财务报表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

45. 建筑和房舍方面的各个项目取得了巨大进展。新楼（“新建筑项目”）已经竣工，约 500 名工作人员已从租赁的房舍迁至新楼。新楼外表美观，工作人员对在其中工作反应十分积极。新会议厅工程正在顺利进行。在成员国的帮助下，已选定总承包商，签订了合同。施工将给今后一年半带来不便。我们希望新会议厅能在 2013 年大会前落成。WIPO 园区的新周边安保项目已经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即将动工。在这一方面，东道国的帮助和慷慨给我们提供了极大的便利，特别是瑞士常驻代表团在协调与州和市政府之间关系上提供的友好、高效的服务。

46. 2011 年全年，战略调整计划的各项倡议从设计转向实施阶段。战略调整计划容纳了大量倡议。我已经提到了内部交流。其他重要倡议包括在 2012-20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编制中第一次实现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完成了新的绩效管理 and 工作人员发展系统的第一个完整周期，这个系统始于 2009 年；建立了道德操守办公室，为司长及以上级别的官员（以及敏感职位，如采购部门的官员）制定了利益申报政策，还进行了举报政策和财务申报政策的起草工作。

47. 2011 年全年，新的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一直在工作，特别是通过其基于风险的方法给国际局提供了宝贵的帮助。

48. 我们的外聘审计员——瑞士联邦联邦财政部的任务即将结束。这是一项长期和富有成果的关系，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纪，当时 WIPO 的前身就是在瑞士联邦政府最高权力机构的领导之下。联邦财政部已经免费提供这些服务长达一个多世纪。本组织对此感激不尽。

延续前面的感激之情，最后请允许我对国际局所有同事过去一年的奉献、辛勤劳动和专业精神表示感谢。我相信我们取得了巨大的成绩。这一切是他们的成就。

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

[后接附件二]



各国代表团、地区集团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  
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索引

(数码系指本文件中的段落编号)

各国代表团:

阿尔及利亚: 33, 180; 安哥拉: 79, 179, 203, 292; 安提瓜和巴布达: 95; 阿根廷: 96; 澳大利亚: 47; 奥地利: 104; 阿塞拜疆: 41; 孟加拉国: 94, 257, 289; 巴巴多斯: 75; 白俄罗斯: 74; 比利时: 105; 贝宁: 106; 不丹: 77; 博茨瓦纳: 76; 巴西: 45, 176, 187, 193; 布基纳法索: 91; 加拿大: 204; 智利: 56, 182; 中国: 28, 178, 201, 285; 哥伦比亚: 73; 刚果: 97; 科特迪瓦: 39; 古巴: 92; 捷克共和国: 10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3; 刚果民主共和国: 290; 丹麦: 108; 埃及: 29<sup>1</sup>, 291<sup>1</sup>; 萨尔瓦多: 64, 195; 赤道几内亚: 109; 埃塞俄比亚: 72; 法国: 44; 德国: 110; 加纳: 111; 希腊: 81; 危地马拉: 99; 几内亚比绍: 112; 教廷: 52; 洪都拉斯: 48; 匈牙利: 59; 冰岛: 113; 印度: 31<sup>2</sup>, 37, 197<sup>2</sup>, 286<sup>2</sup>; 印度尼西亚: 8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3, 198; 伊拉克: 38; 以色列: 50; 意大利: 36; 牙买加: 83; 日本: 35, 194, 247; 肯尼亚: 131; 科威特: 114; 莱索托: 115; 利比里亚: 65; 马达加斯加: 78; 马拉维: 116; 马来西亚: 58; 马里: 102; 墨西哥: 71, 236; 黑山: 118; 摩洛哥: 42, 202; 莫桑比克: 119; 纳米比亚: 120; 尼泊尔: 32<sup>3</sup>, 256, 287<sup>3</sup>; 尼日利亚: 80, 293; 挪威: 121, 199; 阿曼: 57; 巴基斯坦: 13<sup>4</sup>, 24<sup>4</sup>, 46, 196<sup>4</sup>; 巴拿马: 26<sup>5</sup>, 66, 281<sup>5</sup>; 巴布亚新几内亚: 122; 巴拉圭: 68; 秘鲁: 49; 菲律宾: 60; 波兰: 53<sup>6</sup>, 288<sup>6</sup>; 大韩民国: 34, 205; 摩尔多瓦共和国: 117; 罗马尼亚: 123; 卢旺达: 93; 沙特阿拉伯: 82; 塞内加尔: 87; 塞尔维亚: 124; 塞舌尔: 125; 塞拉利昂: 84; 新加坡: 30<sup>7</sup>, 51; 斯洛伐克: 126; 斯洛文尼亚: 11<sup>8</sup>, 27<sup>8</sup>, 282<sup>8</sup>; 南非: 23<sup>9</sup>, 69, 181<sup>9</sup>, 200<sup>9</sup>, 284<sup>9</sup>; 西班牙: 90; 斯里兰卡: 62; 苏丹: 98; 斯威士兰: 127; 瑞典: 1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9; 泰国: 55; 多哥: 1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1; 突尼斯: 54; 土耳其: 67; 乌干达: 101; 乌克兰: 86; 联合王国: 40; 坦桑尼亚

- 
- <sup>1</sup> 代表阿拉伯集团  
<sup>2</sup> 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  
<sup>3</sup> 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集团  
<sup>4</sup> 代表亚洲集团  
<sup>5</sup>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  
<sup>6</sup> 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  
<sup>7</sup>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  
<sup>8</sup> 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sup>9</sup> 代表非洲集团

联合共和国：130；美利坚合众国：12<sup>10</sup>，25<sup>10</sup>，164，170，177，192，214，218，231，235，242，283<sup>10</sup>；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103；越南：88；赞比亚：85；津巴布韦：70；巴勒斯坦：132。

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洲联盟：133；法语国家国际组织：134；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135；欧亚专利组织：136

国际非政府组织：世界盲人联合会：137；第三世界网络：138；知识生态国际：139；国际影像联合会：140；国际出版商协会：141；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142；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143；国际演员联合会：144；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145；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294

[附件二和文件完]

---

<sup>10</sup> 代表 B 集团